增訂本

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三）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增訂本

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

（三）

台灣大通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初版

周代金文圖錄及釋文（精裝三巨冊）

售價：新台幣

出版者：大通書局
地址：台北市東園街三一六號
郵政劃撥戶四二七一號
電話：三七〇四四八號

發行人：孔昭明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七三七號

序文

傳世兩周彝器，其有銘者已在三四千具已上，銘辭之長有幾及五百字者，說者每謂足抵尚書一篇，然其史料價值殆有過之而無不及。尚書自當以今文為限，今文中亦有周秦間人所偽託，其屬于周初者，如金滕鴻範諸篇皆不足信，周文而可信者僅十五六篇耳。而此十五六篇復已屢經傳寫，屢經隸定，簡篇每有奪亂，文辭復多竄改，作為史料，不無疑難。而彝銘除少數偽器贋目可辨者外，則雖一字一句均古人之真跡也。是其可貴，似未可同日而論。

雖然，有遺憾焉。彝器之傳世者雖多，而其年代與來歷亦多不明，間有傳其出土地者，大抵因農人掘地或它種土木

工事之偶尔發現，發掘者本不具學術智識，發掘後又未經調查紀錄、地層關係既已無由確知，而其表面遺跡亦復終遭湮滅，甚可惜也。至于著錄之書，自趙宋以訖于今，雖多名世之作，或僅採銘文，或兼收圖象，或詳加考釋，或不著一語，雖各小有出入，然其著錄之方率以器爲類聚，同類之器以銘文之多寡有無爲後先，驟視之雖若井井有條，實則于年代國別之既明者猶復加以淆亂。六國之文竄列商周，一人之器分載數卷，視尚書篇次之有歷史系統之條貫者，迥不相侔矣。

夫彝銘之可貴在足以徵史，苟時代不明，國別不明，雖有亦無可徵。故歷來談史地之學者每置古器物古文字之學于不顧，甚或加以鄙夷；而談古器物古文字之學者，于史地之學亦復少所貢獻。王氏國、

維所謂"於創通條例、開拓閫奧、概乎其未有"闡者、殆謂是也。（王語見殷虛書契攷釋序）顧條例之當如何創通、閫奧之當如何開拓、卓犖如王氏、則亦祕而未宣。間嘗觀其所曾為、多文字攷釋器物鑒別之零什、雖饒精當、而與古法無多殊。其兩金文著录表僅就已成之書而為之作通目、亦未足以當此。王氏殆有志而未竟者耶？

頻年以來、頗有志于中國古代社會之探討、乃潛心于殷代卜辭與周京彝銘之譯讀。卜辭出土于一地、其出土地之地層、遂由發掘、亦已畧得明其真相、據為史料、無多問題。然至周彝則事乃迥別。彝器出土之地既多不明、而有周一代載祀八百、其綿延幾與宋元明清四代相埒、統稱曰周、實至含混。故器物愈富、著录愈多、愈苦難于駕馭。寔饋于此者數

易寒暑，深感周代彝銘在能作為史料之前，其本身之歷史尚待有一番精密之整理也。

整理之方將奈何。竊謂即當以年代與國別為之條貫。此法古人已早創通，尚書風雅國語國策諸書是也。尚書諸誥命，以彝銘例之，尤疑彔自鐘鼎盤盂之銘文，周代王室之器罕見，其列王重器，或尚埋藏于地而未盡佚者亦未可期。故謂尚書為最古之金文著彔，似亦無所不可。

國別之徵至易々，于銘文每多透露，可無多言。年代之攷訂則亟々乎其難。自來學者亦頗苦心于此，其法每專依後代曆術以事推步，近時海內外承學之士尤多作大規模之運用者，案此實大有可議。蓋殷周古曆迄未確知，即周代列王之年代亦多有異說。例以恭王言，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

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云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二十五年。後世皇極經世諸書復推算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然今存世有趞曹鼎第二器、其銘云「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龔王即恭王、謚法之興當在春秋中葉以後、此之生稱龔王、猶獻侯鼎之生稱成王、宗周鐘之生稱卲王、通毀之生稱穆王、匡卣之生稱懿王。本器明言恭王有十又五年、彼二十五年說與二十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二年說與十年說則皆非也。視此可知專据後代曆術以推步彝銘者之不足信、蓋其法乃操持另一尺度以事剪裁、雖亦斐然成章、奈無當于實際。學者如就彝銘曆朔相互間之關係以恢復殷周古曆、再据古曆為標準以校量其它則尚矣。然此事殊未易言、蓋資料尚

未充，而資料之整理尚當先決也。

余于年代之推定則異是。余專就彝銘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懷若何之成見，亦不據外在之尺度。蓋器物年代每有于銘文透露者，如上舉之獻侯鼎、宗周鐘、遹𣪘、趞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豐𣪘云「王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自爲武王時器；小盂鼎云「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當爲康王時器，均不待辯而自明。而由新舊史料之合證，足以確實考訂者，爲數亦不鮮。據此等器物爲中心以推證它器，其人名事跡每有一貫之脈絡可尋。得此，更就文字之體例，文辭之格調，及器物之花紋形式以參驗之，一時代之器大抵可以蹤跡，即其近是者，于先後之相去要必不甚遠。至其有曆朔之紀載者，亦于年月日辰間之相互關係求其合与不合，然此僅作

為消極之副證而已。

本此諸法，余于西周文字得其年代可徵或近是者凡一百六十又二器，大抵乃王臣之物。其依據國别者，于國别之中亦貫以年代，得列國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々則大抵屬于東周。故宗周盛時列國之器罕見，東遷而後王室之器無徵，此可致見兩周之政治情形与文化狀況之演進矣。

國别之器得國三十又二，曰吳，曰越，曰徐，曰楚，曰江，曰黃，曰鄀，曰鄧，曰蔡，曰許，曰鄭，曰陳，曰宋，曰鄶，曰滕，曰薛，曰邾，曰郳，曰魯，曰杞，曰紀，曰祝，曰莒，曰齊，曰戴，曰衛，曰燕，曰晉，曰蘇，曰虢，曰虞，曰秦。由長江流域溯流而上，于江河之間順流而下，更由黃河流域溯流而上，地之比鄰者，其文化色彩大抵相同。更綜而言之，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諸國南系也，黃

河流域北系也。南文尚華藻，字多秀麗；北文重事實，字多渾厚。此其大較也。徐楚乃南系之中心，而徐多古器，舊文獻中每視荆舒為蠻夷化外，足徵乃出于周人之敵愾。徐楚均商之同盟，自商之亡，即与周為敵國，此于舊史有徵，而于宗周彝銘，凡周室与「南夷」用兵之事，尤幾于累代不絕。故徐楚實商文化之嫡系，南北二流實商周之派演。商人氣質傾向藝術，彝器之製作精絕千古，而好飲酒，好田獵，好崇祀鬼神，均其超現實性之證。周人氣質則偏重現實，与古人所謂「殷尚質，周尚文」者適得其反。民族之商周，益以地域之南北，故二系之色彩渾如涇渭之異流。然自春秋而後，民族畛域漸就混同，文化色彩亦漸趨畫一，證諸彝銘，則北自燕晉，南迄徐吳，東自齊邾，西迄秦鄀，構思既見從同，用韻亦復一致，是足

徵周末之中州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未幾至嬴秦而一統、勢所必然也。

綜合兩周彝銘、其年代國別之可徵或近是者、凡得三百二十又三器、于存世之器雖未及十分之一、大抵乃金文辭中之菁華也。儵忽相鑿而渾沌果死、幸莫如之。

一九三一年九月九日初版彔成時所序。其後三年為增訂版重彔之、凡于國名次第及器銘數目有所更改外、餘均仍舊。

解題

一、初版大係出版後已歷三年、故釋有未當意處、新出資料亦時有所獲、故今詳加增訂、更別成圖彔、改版問世。

二、釋文悉依原銘隸古定之、以存古文之面貌。通假之字注於行間、有宜詳釋之事項則附彔於文後。

三、釋文与圖彔及諸家著彔、詳圖彔卷首所揭目彔表及諸家著彔目、今不復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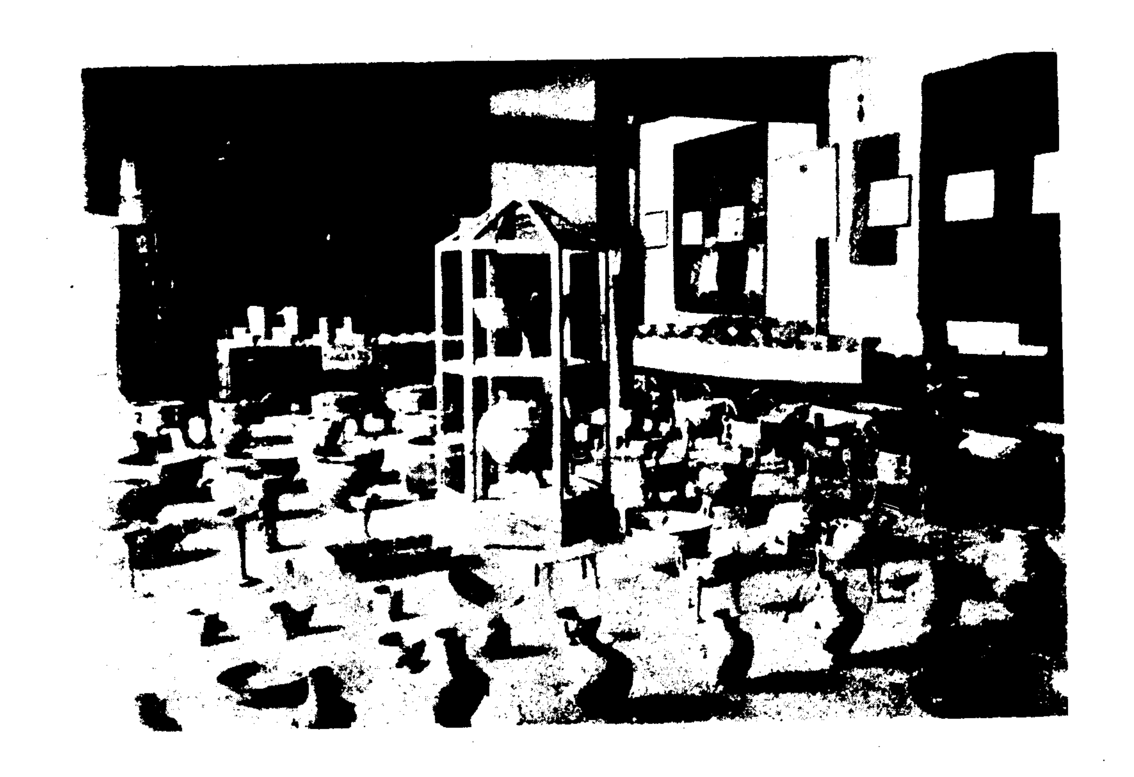
一九三五年四月廿二日　著者識。

總目

〔竟〕

壽縣所出楚器

（插圖一）



此安徽圖書館陳列室中之一景、陳列雖雜無章、然全器帮大率在一覽之中、亦覺可取。中央匣中、上格即楚王酓肯鈍鼎、其下一器蓋即古所謂鸞也。右側靠壁一大鼎、當即重七百餘斤者。其次臺上所陳為簋毀（簋）敦。它如扁瓶、簠、籠、方鑪、箕、杌之類、均堪注目。器無鐘鎛、殆發掘尚有未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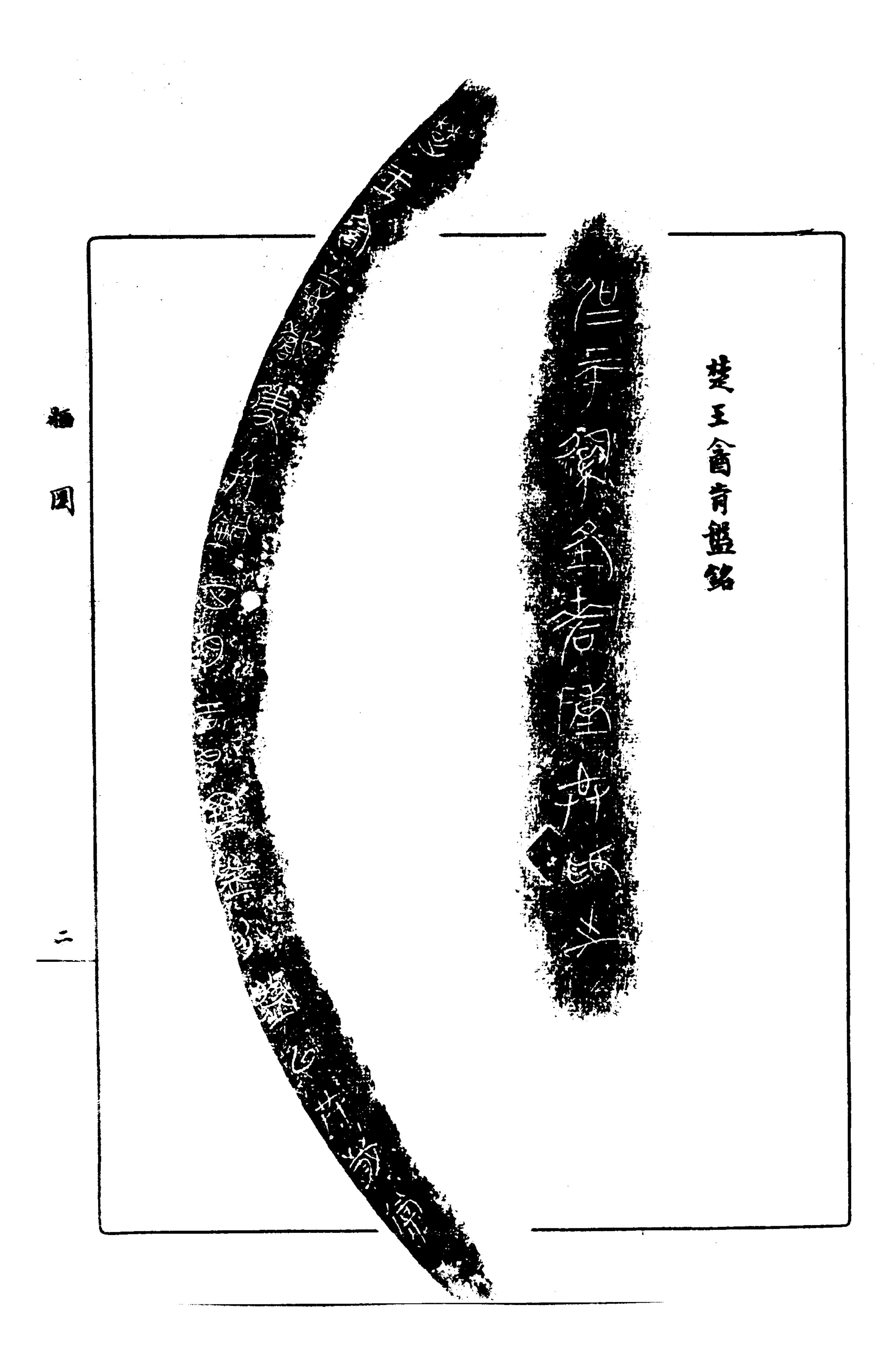
楚王酓肯盤

（插圖二）



此亦壽縣所出楚國古器之一。器高二寸七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九寸八分，邊寬九分重六斤三兩。器藏北平圖書館金石部云。

（採自楚器圖釋）



楚王酓肯盤銘

越王矛

插圖三

日本細川侯家藏器

梅原末治氏攝

越王鐘

維揚石本

插圖四

洛陽韓墓所出古器銘 插圖五

(甲)

(乙)

(丙)

(丁)

(戊)

(採自洛陽故都古墓攷圖版百八十六)

韓壺及銘

插圖五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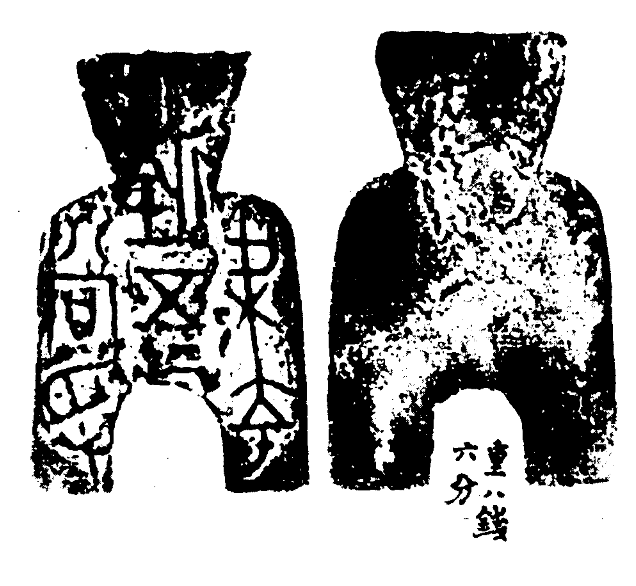




（採自洛陽古墓攷圖版一百十）

梁幣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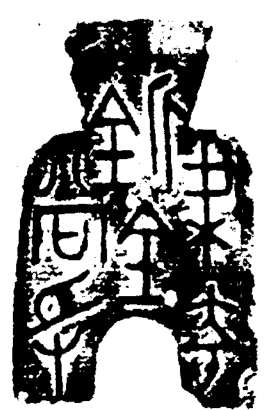
插圖六



梁充釿五十二尚寽

重八錢六分





梁充釿金尚寽

重三錢四分





梁半尚二金尚寽

（與平昌洪氏拓贈）

「不克」下一字，原銘作三，与上「三方」之字有別。彼三劃等長，此中劃特短。陳夢家釋為「乞」，可从。乞讀為訖，謂終止也。

大豐毁

乙亥，王又(有)大豐，王凡(風)三方。王祀于(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衣(殷)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糦)上帝。文王監才(在)上。不(丕)顯王乍(則)省(相)，不(丕)緒王乍(則)麂，不(丕)克三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圓(宜)。王降亡勛(賀)爵復囊(觵)，隹(又)朕(賸)又(有)慶(蔑)。每(敏)敭(揚)王休于(于)障白。

此武王殷祀文王時其助祭之臣工所作器。「大豐」亦見麥尊，彼銘云「王乘于舟為大豐」，余意當即大封，周礼「大封之礼合眾也」(春官宗伯)。「王凡三方」者，凡叚為風，諷也，

告也。三方、東南北也、周人在西、故此僅言三方。「天亡又王」句余曩讀為「天無尤王」、意終難安、今改從劉心源說。劉云「天亡、據文義決是作器者名。亡通無、古今人表實須亡費亡極左傳並作無。姓考「天、黃帝臣天老之後」、則此銘為天姓亡名。「又王」讀「佑王」、謂助祭也。奇四、一二、棠上「天室」亦謂天亡之室、猶庚嬴卣言「王逸于庚嬴宮」、豆閉𣪘言「王各于師戲大室」也。「衣祀」、孫詒讓王國維均讀為「五年而再殷祀」之殷祀。殷字說詳下沈子𣪘。下「不克三衣王祀」乞亦同、彼乃即殷商之殷。~~殷祀與衣喻、大能視殷王衣祀而曰殷中也。~~「事喜上帝」喜當是饎省、卜辭「延于丁宗饎」、當与紫饎同意。「不顯王作省、不緣王作庸」、兩不字均讀為丕、兩乍字均讀為則。卜辭「我其已穷、乍帝降若、我

勿已宕、乍帝降不若」、書多方「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
作聖」、均同例語。肖古文相、或釋音、不確。（說詳下宗周鐘注）虎字
從庚從凡、卜辭有之、（羅釋為霸非是。）已酉方彝亦有之、當是從
凡庚聲之字、凡古文盤、蓋即湯之古文、與唐為一字。唐
卜辭作[glyph]、下從凵形亦盤皿之象、非口舌字。卜辭以唐
為成湯、叔夷鎛鐘成湯亦作成唐、不僅音同通用、實古
今字也。

宜字金文習見、卜辭亦多有、舊釋宜、羅振玉
釋俎、余曩以為房俎之房。今案仍以釋宜為是。說文宜
古文作[glyph]、秦泰山刻石「者（諸）產得[glyph]」、古鉨「[glyph]民和眾」、漢
封泥「[glyph]春左園」、均是宜字。（一、名詞）宜有肴義、（詩女曰雞鳴傳、爾雅釋言。）令毀
已酉方彝之「[glyph]」是也、（二、狀詞）有安適義、本銘之「大[glyph]」、𩣯子卣
之「咸[glyph]」是也；（三、動詞）有祭社以祈戰勝之義、（爾雅釋天及周禮。）般甗「王

亘麦方無敄（侮）是也。（由・國有名詞）如𧰼子鼎之𧰼則是國名。豈字余舊釋鑽，近于省吾謂是囊字，近是。唯此与爵為對文，仍當讀為鑽，囊鑽同在陽部。 末字舊釋皀，或釋為皆為殷，今案原銘分明白字，語截令人言補白矣。

小臣單觶

王後敀（反），克商，才（在）成自（屯）。周公易（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乍（作）寶尊彝。

此武王克商時器。敀即坂字，段為反若叛。武王以文王紀元九祀（武王二年）東觀兵至孟津，後以十一祀師渡孟津克商，故此云"後反"也。成乃成皋，（一名虎牢，）在古乃軍事重地，与孟津相近。自字習見，多于師旅有關，舊釋為師，然

有師𠂤同見于一辭者，取觶、通甗、稱卣等是。知其非是。古追歸字以此得聲，師餗字从此會意，𠂤即說文「𠂤小𠂤也」又「𠂤猶眾也」之𠂤。古文阜作𠂤象陵峻之連峯，𠂤作𠂤象圓頭之小阜，与豕兔兕象字同意，横觀之即得。𠂤之後起字為堆，古或段追為之。士冠礼「毋追」鄭注「追猶堆也」，文選七發「踰岸出追」李善注「追亦堆字」。音變為歸，尒雅釋山「山小而眾、歸」。又段魁為之。周語「高山而蕩以為魁陵糞土」，賈逵、韋昭皆云「小阜曰魁」，賈注見海賦。再轉而為敦，尒雅釋丘「如覆敦者敦丘」，又「丘一成為敦丘」，郭注「今江東呼地高堆者為敦」，字今作墩。故又段屯為之。莊子至樂篇「生于陵屯」，釋文引司馬注「屯阜也」。本銘𠂤字當即屯聚之屯，師戍所本處也。屯聚之屯蓋𠂤之引伸，其用屯字者亦出段借。𠂤与敦同，古當有二讀，陰聲為堆、都回反。陽聲為屯、陟倫反。字廢乃有堆与屯字代替之也。

右武王時器凡二。

令𣪘

隹王于伐楚白(伯)、才(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乍(作)册矢令隮𠥀于王姜、々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白丁父兄于戍、々冀𤔲三(乞)。令敢䚶(揚)皇王室(休)、丁公文報、用頶(啓)後人亯、隹丁公報。令用奉(敬)㞠(揚)于皇王、令敢㞠皇王室、用乍(作)丁公寶𣪘。用隮史(使)于皇宗、用卿(饗)王逆遊(造)、用𣪘(匓)寮人、婦子後人永寶。册。

此成王東伐淮夷踐奄時器。楚即淮夷、淮徐初本在淮水下遊、為周人所迫始遡江而上至于鄂贛。炎當即春秋時郯國之故称、漢屬東海郡、今為山東(濟寧道)郯城縣、々西南百里許有故郯城云。既死霸、月終之七八日、周人月行四分制、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

死霸，与星期制相近。（詳「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乍冊」即作策，乃史職之古偁，孫詒讓初获其覆，王國維继加推闡，詳見余金文叢攷五八葉。「臣十家，鬲百人」，臣与鬲有别，与「大盂鼎」同。彼鼎文云「錫夷𤔲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人鬲當即書大誥「民獻有十夫」之民獻，尚書大傳作民儀。而黎獻字漢碑亦多作儀，如孔宙碑「黎儀以康」，田君碑「安惠黎儀」，费鳳碑「黎儀瘁傷」，是也。前人以為古文作獻，今文作儀，以儀獻為陰陽对轉之聲解之。然金文有「人鬲」無「民獻」，鬲字許書重文作㽁，云「漢令鬲从瓦厤聲」，古音亦在支部，如陳風防有鵲巢二章，以鬲聲之鷊字与甓惕韵，即其証。儀字古音雖在歌部，然歌部字于周末即多轉入支。故余意今文家乃以支部儀字寫鬲字之音，古文家則誤讀鬲之象形文以為獻也。獻与

成

甗通、古器之甗乃二部所成，上為甑、下為鬲。故其象形文即于鬲上更着一層，如小盂鼎屢見「鬳王邦賓」字，又毛公鼎言「鄺圭鬳寶」，均古甗字也。鬲兩形近，最易誤釋。

「公尹白丁父兄于戊」者，吳闓生云：「公尹官名，伯丁父人名，兄与既同」。「雙劍誃文選」上三、四、引。近是。余意伯丁父即丁公、矢令之父也。「戊冀嗣」者，冀猶「小心翼翼」之翼，敬也。嗣段為祠，得福報賽曰祠。戊地得伯丁父之既，乃虔敬举行燕享也。乞字作三，与大豐毁乞字同，中画特短。舊誤釋為三，今改正。卜辭習見，均用為迄至之迄。大豐毁及本銘則用為訖止之訖，言事已畢。

宔字兩見，當是休之異文。休字金文作休，从禾从人，言人于稲草上休息也。許書重文作庥，復从广。从广与此从宀同意，此之亞蓋象卧榻。又「對揚王休」乃古人恆

語、此言「揚皇王室」、例正相合。釋室為休、則本銘後半適成韵語、室、報、報、室、毀、造、寶、均幽部字、此決非偶然者也。「丁公文報」与「皇王室」為同例語、同為揚字之賓格。報當讀為保、文報猶言福蔭也。下「隹丁公報」則是報祭之報、猶國語魯語有虞氏報幕、夏后氏報杼、商人報上甲微、周人報高圉。

奔字當是敬之古文、从奞（古文慎）省、井聲。

兩辰字从厂長聲、殆是碭之古文、讀為揚、知者、以上言「令敢揚皇王室」与下言「令敢辰皇王室」文例全同、則辰亦揚矣。

餒字亦見毛公旅鼎、彼云「㬱其用舀」乃从𠂤毀聲、此从𠂤省。當即𩛥之古文、說文「𩛥、飽也、从勹毀聲、民祭、祝曰厭𩛥」、从勹与此从𠂤若𠂤省同意。

銘末鳥形文乃作器者之族徽、同出之器如令彝令尊及

作冊大鼎均有此文。冊乃書寫之意、某冊猶令人錄下敫言某人書也。

令彝

隹八月、辰才(在)甲申、王令(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三方、受卿旋(事)寮。丁亥、令(命)矢告于(于)周公宮。公令(命)祰(出)同卿旋寮。隹十月(々)吉癸未、明公朝(朝)至于成周、祰令舍三事令(命)、眔(及)卿旋寮、眔者(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矦(諸侯)、矦、田(甸)、男、舍三方令(命)。既咸令(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易(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易(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廼令(命)曰、今我隹令(命)女(汝)二人亢眔矢、爽左(左)右于乃寮吕(与)乃友事。乍冊令敢

孰揚明公尹氒宣、用乍父丁寶尊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雋冊。

「周公子明保」：周公即周公旦、明保乃魯公伯禽也。此器上偁明保下偁明公、知明保即是明公、下明公毀上偁明公下偁魯侯、知明公即是魯侯、周公之子而為魯侯者伯禽也。得此知伯禽乃字、保乃名、明者蓋封魯以前之食邑、猶康叔封衛以前偁康侯也。彝器中有康侯丰鼎即康叔器即以本銘而論、明保受王命在八月甲申、越六十日始至成周、於成周滯留一二日復言「歸自王」、則知明公不在王所、而所在地隔成周頗遠、此亦足証明保之必為伯禽、蓋伯禽封於魯復兼任王朝卿士、總攝百揆、亦猶衛康叔之為周司寇也。且明保之名于典籍中亦有徵。

左傳定四年言封魯公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封康叔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封唐叔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正義引劉炫云「伯禽猶下『命以康誥』、是伯禽為命書」。此說至當、令知伯禽名明係、乃知伯禽逸篇文有竄入今書洛誥者。其「王若曰：公、明保、予冲子」一節正是成王呼伯禽名而誥命之之辭、与康誥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為例正同。（說詳青研上六一頁以下。）「三事」當卽書立政「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之準、夫、牧、夫乃吏之壞字、卽上文之「庶乃事吏、庶乃牧、庶乃準」也。事吏古本一字、吏殆事務官、準乃政務官、牧則地方官也。其在立政、於「三事」之下分舉細目、概括內外服無遺；其在本銘、於「舍三事令」下亦列舉卿事寮、諸尹、里君、百工、諸侯、雖詳畧各殊、而內含則一。故三事乃泛指百官而言、猶

言三種官吏、舊解為司徒、司馬、司空者、失之。又書酒誥言「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与本銘所列職名大抵相同。侯、甸、男、衛、邦伯、即本銘之諸侯〻、田、男、邦伯猶諸侯、侯甸男衛等即諸侯之古稱、猶後言公侯伯子、並非職服之名。後世儒家所定職服之名即襲此而成者也。百僚即本銘之卿事寮、庶尹即諸尹、宗工即百工、里居則里君之譌也。里君當如周官鄉師鄉老之屬。　京宮康宮均宗廟之名、且均在成周洛陽、此猶殷京之有公宮皿宮也。（見卜辭通纂七五五片）呂氏古樂篇「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于京太室。」唐蘭謂「為京宮之太室」、甚是。又謂「周世於京宮祀太王王季文王武王成王、於康宮祀康王以下。」兩攸从鼎有康

宮縴大室，當即夷王之廟，克鐘有康剌宮，當即厲王之廟。……京宮以王季為昭，文王為穆，武王為昭，成王為穆，故尚書偁文王為穆考，乃其証。康宮則以昭王為昭，穆王為穆，恭王為昭，懿王為穆，孝王為昭，夷王為穆，厲王為昭，宣王為穆，故昭王穆王偁昭穆，是其証也。」金文每見「康邵宮」「康穆宮」者，康宮中之昭王廟穆王廟也。康宮為其總名，而昭穆以下則各為宮附於康宮也。」若吳彝云「成太室」則成王廟之太室也；君夫𣪘云「康宮太室」為康宮之太室；舀鼎云「周穆王大室」則穆王廟之太室；鬲攸从鼎云「周康宮縴大室」則夷王廟之太室也。」見「武英殿彝器圖錄」九三葉所引。案此說實巧費心思，唯惜取証未充，且包含有選擇與解釋之自由。如文王偁「穆考」乃適以穆字為

懿美之辭、与文考、列考、皇考、帝考、顯考、昭考等同例，非謂乃京宮之穆而称之為穆考。昭王穆王均係生号，尤非預於生時自定當為康宮之昭穆而号昭号穆。至如選材，則何𣪘有「王在華宮」、利鼎有「王各般宮」、趞曹鼎之一言「王在周般宮」、又其一言「王在周新宮」、師湯父鼎言「王在新宮」、師遽𣪘言「王在周客新宮」、望𣪘言「王在周康宮新宮」，華、般、新等無王可附麗也。舀鼎之「王在周穆王大□」，大下一字適缺，補為室字大抵近是，然僅此一例而已。僅此一例以證其它均當為某王之宮或室，未免有孤証單文之嫌。鬲攸从鼎之「王在周康宮，徲大室」，与牧𣪘「王在周，在師汓父宮各大室」同例，徲字當是動詞，說文云「徲行也」，不必即是夷王。且信如唐說，宗周列王中何以康王之廟獨尊，已不可

解、而準「康卲宮」「康穆宮」之例、則「文武成」之廟當稱「京文宮」「京武宮」「京成宮」、而彝銘中迄未一見。僅曶壺有「王各于成宮」、依唐說則當為成王之廟、成上亦未冠有京字。彝銘中凡稱周均指成周、以康宮在成周、而屢見「王在周康宮」知之。而如大克鼎「王在宗周、旦、王各穆廟」、依唐說、當為穆王之廟、是則穆王之廟又在宗周矣。凡此均於唐說有所抵觸。故余意京（大也）、康、華、般（亦有大義）、卲、穆、成、剌、均以懿美之字為宮室之名、如後世稱未央宮、長楊宮、武英殿、文華殿之類、宮名偶与王号相同而已。虢季子白盤有「王各周廟宣廟」、舊亦多解為宣王之榭、実則殷世已有宣榭之名。（孫詒讓說、詳下）故康宮之非康王之宮、亦猶宣廟之非宣王之榭也。

「卿旋寶」旋字作㫃、毛公鼎之

「卿旋寮」、小子師毀之「卿旋」、与此同，而番生毀之「卿事大史寮」則作史，用知旋事為一字。典籍作卿士，即曲礼天官六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之屬，其或別出大史者，蓋以屬于史職之官特多。　而𢓊字均係出之緐文，古出字本作㞢，象足納履之形，卜辭或作㞢，亦或作𢓊，从行。本銘作𢓊乃从行者。「公令𢓊同卿事寮」者，周公命明公出京与卿事寮相會。「𢓊令舍三事令」者，明公遣矢令宣布王命於百官也。或解兩𢓊字為人名，非是。

爽字亦見卜辭，作爽若爽，異文頗多，有爽爽爽爽諸形，其用例均為「祖某爽妣某」，金文戊辰彝言「妣戊，武乙爽」，語雖畧異而例實同。義則當為配偶。羅振玉釋為赫，形義俱難適。余以為乃母之奇文，象人胸頭垂二乳也。

卜辭亦有奭母通用之例，如「大乙之奭為妣丙」，亦称「大乙母妣丙」（「卜辭通纂」別一、新三），「祖丁之奭為妣己」，亦称「祖丁母妣己」（「通纂」三六、一）即其証。又説文林部「𣡕，豐也，从林、奭，奭或説規模字」，然古文無字如般甗作𣡕，大盂鼎作𣡕，乃舞之初文，象人執物而舞，字不从林奭，義亦非豐，唯存一奭字，又存一或説以為規模字，尤足証奭母為一事。奭即卜辭或作之爽若爽，古蓋有用為規模字者，故或説云然。母模同紐，例可通段，礼記内則「淳母」，鄭玄云「母讀為模」，其証也。故由卜辭知爽奭奭等為一字而通其意，由説文或説而得其音，奭爽奭等為母之奇文無疑也。本銘爽字冠於「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上，當讀為敏。乃寮与乃友為对文，寮如卿事寮大史寮，友如大史友内史

周礼大行人職「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眺以除邦國之慝。」

友。「敢揚明公尹氒宣」：此當以「明公尹」為一辭，蓋王命明公尹三事四方、故称其号、复称其職也。「氒宣、厥休。」「明公尹厥休」，明公尹之休也。

䰧卣

隹明保殷成周年、公易（錫）作冊䰧鬯貝、䰧揚公休、用作父乙寶尊彝。𦥎冊冊舟。

此与令彝乃同時器，明保即彼周公子明保、「殷成周」即彼之「朝至于成周」。殷殆殷覲（殷同）之意，有傳卣、言「王在口京、命師田父殷成周「年」」（見新版「金文叢考」二五一葉）、「銘刻彙攷續編」二五例与此同。

䰧作器者名，字當是䰧字之省文，大克鼎与伊毀均有䰧季，蓋即此作冊䰧之後。孫詒讓釋䰧為緟，近是；石鼓吳人有

𧪀字，正与𩑶逢為韵。又毛公鼎、番生𣪘、叔𠕁父𣪘均有𧪀圖字，即是綢繆。說詳下。細同而音近対轉，均其佳証。

下款首一字不識，當即𤔲之族徽。𤔲乃冊之繁飾文。冊當即𤔲之名。

明公𣪘

唯王令(命)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才(在)笆。魯侯又(有)𡆥工，用乍葦(旅)彝。

明公即令彝之明公。「伐東國」与令𣪘之「王于伐楚伯在炎」乃同時事。史記魯世家「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與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集解引徐廣云「一作鮮，一作獮」，又引尚書作粊，孔、

安國，云「魯東郊之地名」。今本尚書作費，乃衛包所改也。本銘才字下一文，上半右旁作[illegible]，當是犬字，召伯虎𣪘有獄字作[illegible]，所从犬字形左右均与此同。左旁當是介字，古璽文介字或作[illegible]，与此形近，此當畧有剝損處。紒即說文狸字重文之[illegible]字，字形稍譌，許以為从「豕示」，乃沿譌形以為說。（古璽尔字亦作[illegible]、与古文示字全同。）下半所从是邑字。郺即肸粊等之本字也。徐廣以為一作獮者為近實，肸粊鮮均段借字。　魯侯即明公，此器言「伐東國在郺」，既与尚書史記合，而據令彝又知明公為周公子，則明公即魯公伯禽無可疑也。　冃字卜辭習見，每于辭末繫以「亡冃」二字，与「亡尤」同例。案此即骨字所从冎字，象卜骨呈兆形。卜辭讀為禍，本銘当讀為過。過謂優越，「過工」謂

有優越之戰功。

禽𣪘

王伐⿱林去侯、周公某(謀)禽祝、禽又(有)敐祝。王易(錫)金百寽。禽用乍寳寶彝。

⿱林去卽楚之異文、从林去聲。舊多釋無、說為鄦(許)、不知古無字竝不从林也。周公与禽同出、周公自周公旦、禽卽伯禽。伯禽殆曾為周之大祝、別有「大祝禽鼎」可證。大祝之官古乃天官六大之一、其職甚尊。周官以大祝為下大夫而隸諸春官、乃為後人所改造、其職文云「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則前祝」、与此合。此「伐⿱林去侯」与令𣪘「伐楚伯」自

是同時事。古公侯伯子無定稱，此稱侯稱伯，別有「楚公鐘」稱公、楚子簠稱子，更有楚器多稱王、五等諸侯之說乃周末儒者之所規擬。　某、謀省，亦可讀為誨。說文謀之古文作𢘽若悊，同从母聲，与誨之聲母相同。王孫鐘「誨猷丕飤」則又假誨為謀矣。　寽，說文寽部云「五指持也，从受一聲，讀若律」。案金文均作一手盛一物，別以一手抓之，乃象意字，說為五指持甚是，然非从受一聲也。金文均用為金量之單位，即是後起之鋝字。鋝字多異文，其輕重亦有三說。說文「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此一說也。又云「周禮曰『重三鋝』，（考工記冶氏文）北方㠯二十兩為三鋝」。考工記冶氏注「鄭司農云『鋝，量名也，讀如刷』」。該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

兩三分之二兩為鈞、十鈞為環、環重六兩大半兩」。鍰鋝似同矣、則三鋝為一斤四兩」。以六兩三分之二兩為一鋝、此二說也。小尔雅廣衡云「二十四銖曰兩、兩有半曰捷、倍捷曰舉、倍舉曰鋝、鋝謂之鍰」。以六兩為一鋝、此三說也。其異文則鋝鍰每不分、說文「鍰、亦鋝也。从金爰聲。書曰罰百鍰」。周礼職金正義云「夏侯歐陽說「墨罰疑赦、其罰百率」、古以六兩為率。古尚書說「百鍰」、鍰者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為三斤。鄭玄以為古文率多作鍰」。今尚書乃古文家本正作鍰、史記周本紀所引乃今文家本則作率。率則鋝之音讀也。此外則或作選、史記平準書、漢書蕭望之傳、或作撰、漢書食貨志、或作饌、尚書大傳、雖同屬今文派、然其音為率鍰之折衷。戴震云「鍰鋝篆體易

訛、説者合為一、恐未然也。鍰讀如丸、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垸其鍰借字也。（垸見攷工記冶氏、）鋝讀如刷、六兩大半兩、率、選、饌其段借字也」。今案鍰實字誤、金文鋝字均作寽、与爰字形近、然有迥然不同之處、虢季子白盤「王各周廟宣廟爰卿」作𤔲（爰乃援之古字、象人溺而援之。）可資比較。余意尚書古本鍰字必作寽、其晚出者或作鋝。今文家本出于口授、故以率字寫其音、古文家則誤讀寽若鋝為鍰也。此与古文「人鬲」字、今文家音讀為儀、古文家誤讀為獻者、正同。然自古文家本出、因字形既近、而音又有對轉之可能、今文家亦無力以剖辨之、乃用選撰饌等折衷之音以為牽就也。至寽之為量、在殷周之際已有令古之別、師旅鼎云「迺罰得顯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古与今對言、知殷

周之寽已有輕重之異。蓋重六兩大半兩者有即般之古寽，重六兩者舉其成數而言；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為周之令寽；兩者相差甚鉅，故言「令弗克巠罰」也。梁幣有「(甲)梁充釿金尚寽」、「(乙)梁充釿五二十尚寽」及「(丙)梁半尚二金尚寽」之三種。(插圖六) 權其重量，則甲幣約重四錢，乙幣倍之而有奇，丙幣約當其半。用知幣文「尚」字均讀為當，甲幣一釿當一寽，丙幣二金當一寽，乙幣五金當十二寽也。此寽即是周寽。攷工記冶氏戈戟各「重三鋝」，而殺矢則「重三垸」，此鋝當是般之古寽，即重六兩大半兩者。垸，戴氏以為鍰，殊不必然。近年洛陽韓墓所出古器有銘載「四寽廿三冢」者。(插圖五之甲) 捋即捪字，与垸為雙聲而兼對轉，則垸与古鋝蓋三十与一之比。周人兼用二寽，特金文中所屢見之寽名，書不知為令為古耳。

睘卣

隹十又九年、王才（在）厈。王姜令（命）乍冊睘安尸白（夷伯、尸）白賓（儐）睘貝布。䫀（揚）王姜休、用乍文考癸寶䵼器。

此与令毁亦同時器、「十又九年」、文王紀元之十九年、成王六年也。周初用文王紀元、至成王七年平定淮徐、後始「以功作元祀」（洛誥）、王國維有周開國年表揭之、（觀堂別集補遺四業）其說無可易。厈与下南宮中鼎之一之「寒餗」為一地、當即寒浞故地、地在今山東濰縣境。說詳彼器。王姜亦見令毁、別有睘尊、文云「才厈、君令余乍冊睘安尸白、尸白賓用貝布、用乍朕文考日癸旅寶。」當泐去首行六字、与本卣自是同時同人之器、而本銘言王姜處

該銘言君、君者女君也、晉姜鼎、余隹嗣朕先姑君晉邦其確証、是知王姜乃成王之后。或説此器乃昭王時器、古本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又十九年天大曀、雉兎皆震、喪六師于漢。均初学記七所引。十九年即昭王之十九年、斥即漢。案昭王十九年既喪六師于漢、且其南征而不返者當即此年、為其臣者不應再有此閑情逸趣、作器以揚休烈。且國語周語言昭王娶于房曰房后、房乃祈姓之國、見歷代紀事年表。祈姓之祈金文作嬇、見下杜伯鬲。則房后當稱王嬇、不當稱王姜也。尸白、夷伯也、古金文凡夷狄字均作尸、卜辭屢見尸方亦即夷方、揆其初意蓋斥異族為死人、猶今人之稱為鬼也。後乃通改為夷字。周礼凌人、大喪共夷槃氷、注云、夷之言尸

也、實米於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為言者也。其士喪禮既夕禮喪大記注均同此說。又左傳成十七年「吾一朝而尸三卿」、韓非子內儲說六微尸作夷、此尸夷通用之明證。別有𡰥字、孝經「仲尼居」釋文「尼本作𡰥、古夷字」。漢書高帝紀「司馬𡰥」、又地理志越巂郡蘇示下「𡰥江在西北」、顏師古均以為「𡰥古夷字」。案𡰥當是古尼字、从尸二聲、孝經別本即其証。又如遟字、說文重文作遅、而漢碑則多作遅（三公山碑）、若徲（繁陽令楊君碑）、蓋从尼聲也。唯尸夷尼遲古音相近、故得通用耳。本銘尸字下有重文、故作尸=、雖與𡰥字形同、然不可混。又凡古文相連之異字在二以上幷有重文者、均各於該字下作重

文符、与後世異。

趞尊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斥、易（錫）趞采曰𧻏、易（錫）貝五朋。
趞對王休、用乍姞寶彝。

此与睘卣同言「王在斥」、而字跡复如出自一人手筆、決為同時器無疑。尚書大傳「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四年即文王紀元十九年、成王六年、此言「錫采」正与「建侯衛」事合。𧻏當係所錫采地之名、字不識。「十又三月」、閏月也、古者閏月置于歲終、故有閏之年有十三月。卜辭已習見、周人沿襲殷制而已。

中甗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在）寒𠂤（次）。王令大史兄裛土。王曰：「中，兹（茲）裛人入史，易（錫）于珷王乍（作）臣，今兄𢌰女（汝）裛土，乍乃采。」中對王休令，𩰫父乙䵼。隹臣尚中臣□□。

此与趞尊日辰相差一月，彼云「王在斥」，此云「王在寒餗」，寒斥古同元部，而喉牙亦相近轉，故知二者必為一地。寒當是寒促（足）故地，在今山東濰縣境內。「王令大史兄裛土」言王錫大史兄以裛土，彝銘多用令為錫，如傳卣「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緋琇）」，獻彝「犅伯令厥臣獻金車」，夔毁「王令夔在（戴）市、旂」，康鼎「命汝幽黃鋚革」，均其例証。大史兄即下中觶之南宮兄，當是南宮括之子若孫，中

殆其臣屬。褱當是有鬲氏之鬲，故城在今山東安德縣北。王錫兄以褱土，下復云「令兄奠汝褱土」者，奠殆鬼字之異，讀為歸，蓋兄復以讓於中以為其采邑，然不能私相授受，故仍由王命轉賜也。中鼎諸器宋時出土于麻城，而此所錫之采地在山東者蓋先食地於此，後乃轉封，猶衛康叔初食邑于康，後乃轉封于衛也。「入史易」當讀為「納使錫」，猶言遣使入貢。珷王即武王，大盂鼎及泝伯毁文武字均从王作玟珷，其証。此成王時器而称武王者，于時成王尚未改元，猶以君父為号召也。「作乃采」与遣尊之「錫遣采」事亦相同，同是「建侯衛」時事。尚中、尚即中之氏族也。舊以為南宮中，實則南宮乃大史兄，中又别一人，不可混。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

中甗 其二

隹王令(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令(命)中先省(相)南或(國)貫行，埶王应在夒𨸏眞山。中乎(呼)歸(饋)生鳳于王，埶于寶彝。

虎方亦見卜辭，「鐵刻彙攷」十葉(綴合例第三)。此為南國，當在江淮流域，疑即徐方。

貫字从二貝，丨以貫之，舊釋貫而無說。案此即串字所从出，說文心部患之古文其一作𢝵，所从毌字即此，雖變尚不甚劇。串貫本一字，貫从貝毌聲，字當後起。毌字許慎以為貫穿字，實乃古干字，方盾之象形文也。「南國貫行」以宗周鐘「南國反孳」例之，則貫當是國族名，行其首長名。晉姜鼎亦言「俾毌通弘，征緐湯𨸏」，彼均南國名，可為互證。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

人黃人盟于貫、公羊作貫澤、或即古貫國也。杜預云、貫、宋地、梁國蒙縣有貫城、貫与貫字相似。業此說頗牽強、蓋字形相似必有一誤、貫於春秋三傳均同作、當非誤字。貫与貫音遠隔、地名傳寫以音近之字為合理、貫亦不當是誤字。杜蓋求之不得、故姑取於齊宋誤近之貫（今山東曹縣南十里）以當之耳。余意地當近于江黃、左傳云、盟于貫、服江黃也、此解較公穀為近是、蓋齊宋聯兵征伐江黃、既克服之而為此盟也。江黃故地在今河南潢川息縣境。漢書地理志廬江郡雩婁下注云、有灌水、北至蓼入決。貫者貫澤或即灌水下游之地也。灌水名今尚存、在商城縣境、与潢川息縣隣近。執王庄者謂張設王之行屋也。執即樹蓺之蓺。庄或作宜、見師虎毁及揚

殿、舊釋為居，若無確証。今案隸古定尚書殘卷敍庚篇、敦煌本及日本所存唐寫本，居字一作㞐。汗簡三出㞐字，云「見說文」。然今說文無此字，蓋所見乃古本也。說文以居為蹲踞字，重文作踞。居處字則作尻。居字注云「蹲也，从尸古者居从古」。殿本改作「从尸古聲」，案當是「从尸古聲」。㞐古文居从立也。尸實广之譌。

在下二文諸彔均譌變失實，僅嘯堂集古彔[illegible]刊第二器尚明晰，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上字与大盂鼎[illegible]字右旁相近，當即覊字，下字則說文墉字重文之𩫖，从𠂤乃緐文，櫝隳之作隳、隓之作[illegible]也。

「中斿歸生鳳玗王」，語乃被動調，言王呼饋中以生鳳也。鳳字諸刻譌變亦甚劇，僅嘯堂第二器作[illegible]尚存其形似。案此与卜辭風字之作[illegible]（「通纂」四〇九片）

者同，乃从奇鳥形，凡聲，本卽鳳字，卜辭段為風，本銘言"生鳳"自是活物。或說古人所謂鳳卽南洋之極樂鳥，土名為 Bamboo，鳳卽 Bon 之對音，似近是。

中觶

王大肖（相）公族于庚☒旅，王易（錫）中馬自隮庅三，騗（軼）南宮兄。王曰用先。中埶王休，用乍父乙寶隣彝。

庚下一字訛變過甚，舊釋辰，不確。今過木刻有此類字者均以☒形代之。"庅三"二字亦訛變，舊釋為"侯三"，今依銘文通例及字形訂正之。騗字形亦稍失，舊釋為騗，今依辭意及字形訂正之。通案全銘意旨，乃南宮兄伐反虎方之年，王隨後又錫中以馬匹，命超軼南宮

而先之。南宮与中乃二人、舊因於原銘未得其讀、誤合為一。又此器博古図称為召公尊、未知与中鼎等實一時所出之器、而器實觶也。趙明誠金石录云「重和戊戌歳安州孝感県民耕地、之、自言於州、州以獻諸朝、民得方鼎三、圓鼎二、甗一、謂之「安州所獻六器」。薛書於父乙甗下亦云然。方鼎文即前出之二齋、有二器同文。圓鼎之一銘四字、曰「中作寶鼎」。博二・薛九・甗即父乙甗、僅見于薛書。十六・圓鼎之又一、諸書均無着落、余謂即此觶也。此觶有蓋而圓、獻諸朝者初誤以為鼎、故有「圓鼎二」之目、後著录者因名實不符、遂未能別察也。故安州六器実方鼎三、圓鼎一、觶一、甗一。

中甗

王令命中先省南或國𦣞行、埶应在甾。史兒至、吕王令命曰「令令女汝事小大邦、厥又舍女汝卲量至孖女汝麑小多𢦏」中省自方、复𢓊造☒邦、在乏噩𠂤餗次。白伯買父☒台以厥人戍漢巨州、曰叚、曰旅。厥人尸廿夫、厥賓貯者言曰、賓償☒貝、日傳𢦏王□休。肆肩又羞余□□弄兵、用乍父乙寶彝。

此即安州六器中之「父乙甗」、銘最長惜詭變殘缺最甚、不能通讀。博古圖卷二於圜鼎之「中作寶鼎」下注云「与父乙中甗南宮中鼎皆出一手、特父乙中甗銘文僅百字、其畧曰『王命中先相南國』」此數語刊本有誤、今正。是王黼等亦知有是甗、不識何以竟未入录。

白買父、人名、父字木刻作乂、有缺畫、疑即伯懋父。

尸字有缺畫、疑是肩字、歸也。

廿字木刻作凵、或釋為廿、然二筆過于開張、

當是山之殘文。

⿺走壴鼎

王令（命）遣戩東反尸（夷），⿺走壴肇從遣征，攻鼎（躍）無啻（敵），肖犸人身，孚（俘）戈，用作寶尊彝。子々孫々其迷（永）寶。

遣即上遣尊之遣。戩當是古捷字，魏三字石經春秋殘石鄭伯捷々字古文作戩，从木，此从屮，与彼同意。鼎乃古龠字，象編管而管端有空，古龠实編管而非單管。卜辭及金文每段鼎為禴，此以「攻鼎」連文，則又段為躍，易萃之六二「孚乃利用禴」釋文「禴蜀才本作躍」。「肖犸人身」爾雅釋言「身，我也。」言己之武勇為人与我所共觀也。

容庚云：「全上古三代文採自拓本，才上有王字。又咸下有戍字，疑是旁注，誤入正文。」王字今拟補。

班毀

隹八月初吉，〔王〕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白(伯)更虢𫹉公服，甹王立(位)，乍三方亟(壂)，秉緐蜀巢，令易(錫)鋚勒，咸。王令(命)毛公㠯邦冢(冢)君、土馭(徒御)、戜(職)人伐東或(國)痟戎，咸。王令(命)吳白曰：「㠯乃𠂤(屯)左比毛父。」王令(命)呂白曰：「㠯乃𠂤右比毛〃父。」遣令曰：「㠯乃族從父征，𢓊(出)𩫏(城)衛。」父身三年靜東或(國)，亡(罔)不咸斁天畏(威)，否畀屯陟。公告厥事于上：「隹民亡𢓊才彝，㤝(昧)天令(命)，故亡。允才(哉)顯，隹苟(敬)德，亡逌(攸)違。」班拜稽首曰：「烏虖！不杯丮皇公受京宗懿(懿)釐，毓文王、王〃姒聖孫，隥(登)于大服，廣成厥工(功)。文王孫亡弗褱井(懷刑)，亡克競厥刺(烈)。班非敢覓，隹乍卲考爽，益曰大政。子〃孫多世其永寶。」

「王令毛白更虢䡘公服」，王命毛伯代虢城公之職也。毛伯即下文毛公毛父，本銘之王乃「文王王姒孫」，而稱毛公為父，則毛公即尚書顧命之毛公，亦即文王子毛叔鄭也。漢書古今人表分毛公毛叔為二人，非是。「虢城」公當即下文「遣令曰」之遣，別有䡘虢遣生𣪘者可為証。又有䡘虢仲𣪘出土于鳳翔，々々乃古西虢之地，漢書地理志「西虢在雍州」。是知䡘虢即西虢。虢䡘公當是始封于西虢者，故世稱西虢為䡘虢，以其稱號冠于虢之上，以別于東虢北虢也。因知遣尊、遣鼎等之遣即虢城公，本器作者之班乃遣之臣屬。「甹王位」語亦見番生𣪘，又毛公鼎云「⿰口甹朕位」。孫詒讓毛公鼎攷釋初以為說文⿰彳甹⿰彳夆字所从之⿰言甹字，後又改釋為粤，云「⿰言甹字無義」。此云「⿰口甹朕位」疑

成

与粤通、說文血部「粤、定息也从血甹省聲、讀若亭」、言定朕位也。前見「古籀拾遺」末附、後見「籀高述林」卷七。案仍當以釋謣為是、說文雖無謣嘄字、乃偶奪佚也。本器与番生毀之粤、正分明甹之繇文、乃段為屏、左傳哀十六年「閔天不弔、不憗遺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句法与此相近。又鑄徫字周頌小毖「莫予幷蜂」作荓蜂、毛傳作荓夆、尔雅釋訓作甹夆。荓亦正从并聲、故知器銘甹嘄均段為屏也。「乍三方皇」言為天下之表率、左傳昭十三年「吾子楚國之望也」、望字義与此同。「秉緐蜀巢」緐亦國名、晉姜鼎「征緐湯原」、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印燮繁湯」、大率在南國。巢地在今安徽巢湖附近。痟戎當即奄人。銘中二咸字均上屬為句、与令彝「既咸令」意同、特文更簡耳。或連

下讀、以「咸王」為咸王、無論咸咸之音無法可通、即本銘四「王令」句、各兩々相对為文者、乃插于中二句稱「咸王」前後二句不稱、無是文法也。作冊般甗「王寅(宜)尸方無敄、咸。王賞作冊般貝」例与此同、咸字亦當上屬為句。 左比右比猶言左翼右翼。「叉身」者、身親也。(尓雅釋言) 苟用為敬、与師虎毀同。大盂鼎大保毀又均以苟為之。余謂苟乃狗之象形文、卜辭多見、用以為牲、又以為沃甲之沃、狗沃音相近也。苟又作苟、乃从口聲、後誤為从艸之苟、形雖失而音尚存。其用為敬者、敬即警之初文自來用狗以警衛、故字从苟从攴、与牧救駿等同意。省之、則單著狗形作苟若苟、即可知為敬為警、猶箕帚乃婦女之事、故婦字从帚、而卜辭更以帚為婦矣。苟苟字說文

所謂「成鼎」乃禹鼎，銘中之字乃趄字誤刻，說詳下，故此刪去。

兩收，苟訓為艸，苟訓為「自急敕」而未言其音，後人因「急敕」之訓而傅會以「己力切」，玉篇更以苟亟為一字。然「大盂鼎」有以亟之字作極，又兩見兩苟字，二者竝不相混，知後起之說均不足信也。「不杯丮皇公」與「朕皇不顯朕皇祖」秦公毀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不杯字於它器尚有之，用例均與不顯同，舊即釋杯為顯。許瀚云「書大誥『弼我丕丕基』，立政『以竝受此丕丕基』，傳竝訓為『大大基』。爾雅釋訓『丕丕、大也』，謂此。疑此『不杯』即丕丕。上丕借不，下丕作杯，以見重意。」（據三之二師虎毀引。）今案許說得之。近出守宮尊「不否」字作「不䫫」，否可作䫫，則「不」可作杯矣。丮當與朕■同意，■丮朕均一音之轉。（小爾雅廣言「丮，我也」，文選東京賦「丮雖不敏」，注「丮，今吾字」。）「班非敢覓，隹作

卲考爽益曰大政」者，爽即䀢若覛字，漢書揚雄傳「䀢隂閒之大寧」注云「䀢即覓字」。尓雅釋詁「艾歷覛胥，相也」，釋文「覛本作䀢」。此爽謂希冀也。爽蓋讀為皿。益者謚之省，褱石磬「口之配，氒益曰鄦子」（辭八、九二），其証。謚，號也，言班非敢有所希冀，僅作昭考之祭器，名之曰大政。此与秦公鐘「作盄龢鐘，氒名曰㫺邦」，褱石磬「自作寚磬，氒名曰褱石」，為例相同。

小臣謎簋

𠭯東尸（夷）大反，白懋父㠯殷八𠂤（屯）征東尸。唯十又一月，遣自𠷎𠂤，述（遂）東，陕伐海眉。雩氒復歸，才（在）牧𠂤，白懋父承（承）王令（命）易𠂤，達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易（錫）貝，用乍

[illegible]尊彝。

𢼸、𦿇聲辭、當與都同。彔𢦏卣「𢼸、淮尸敢伐內國」、「縣妃𣪘「𢼸乃任縣白室」、均其例。　白懋父亦見下、小臣宅𣪘及師旅鼎、呂行壺、御正衛𣪘諸器、々制均當在周初。此𣪘又言征東夷事、且上文云「以殷八𠂤」、下文云「歸在牧𠂤」、足知牧即殷郊牧野、而白懋父必係周初人而封近于殷者。逸周書作雒解「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孫詒讓謂中旄父即康叔之子康伯髦、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父。余謂亦即此白懋父。懋牟髦旄均同紐、而幽宵音亦相近。中蓋字之譌也。中白形近、草書作[illegible]允近、故致譌誤。　遣即趞尊、趞鼎、班𣪘等之趞。　遘字徐中舒釋遘、云「盂鼎作[illegible]、無叀鼎作[illegible]、均與魏三字石

經君𣪕隧字古文㒸字形近。君𣪕「乃其隧（墜）命」又与盂鼎「我聞殷遂命」之語相合。無叀鼎「王各于周廟、述于圖室」、言王至于周廟達于圖室也。此云「述東」、往東也。「集刊」三・二令彝「遂甚是、坐字實是述、述与遂同在脂部也。說文辵部遂之古文作[古文]、舊若不知其所从、實亦述字之稍々譌變者。閔寓五六書通引籀文家作术則是朮字。古朮述家遂音同字通、許閔均不免誤以段字為本文矣。石經亦條假述為隧。 㑀字、字書所無、徐中舒釋為㒸、謂「从关聲之字与㒸字古同在蒸部」近是。 胃殆段為渭。「易自」之易當作如字、言瓜代也。 𨘉乃虛辭無実義、驫羌鐘亦言「𨘉征秦迮齊」、尚書多用率字。五鬴貝當是所征之國名、言自五鬴貝始征、猶孟子滕文公下「湯始征自葛」

蔑曆字始見于𣪘彝。自西周中葉以後即絕跡，計凡二十餘例。釋者頗多，但尚無定論。余此釋為免冑，亦有未安。此銘蔑曆与錫貝均係被動，即被蔑曆与被錫貝。

載」也。　「蔑曆」字彝銘習見，有二字連用者，有以人名或代名詞介于二字間者，詳見「金文叢攷」二三七葉以下（新版三三三葉）。蔑字或作穖，曆字或作替。凡有此二字之銘文多紀單事，且多功成受賞之語，本銘即其一例。字均見于說文，蔑即蔑，因形近稍譌，穖即機，从木与从禾同意。蔑注云「勞目無精也，人勞則蔑然也」。穖云「禾也」。曆在甘部，無異狀，注云「和也，从甘从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此字舊多釋為曆（歷形聲俱乖異，非是。然諸義均不適。由有單事性質推之，余讀蔑為免，讀曆為函，免函猶言解甲也。引伸之為免除兵役。

御正衛毁

五月初吉甲申、懋父賞(賞)御(御)正衛(衛)馬匹自王、用乍(作)父戊寶䵼彝。

懋父即伯懋父。「御正衛」唐蘭云「御正當是官名、如棄正、大射正、小射正之類」。容庚云「懋父賞其御正名衛者馬一匹、衛歸自王所」。同見「武英殿彝器圖錄」五八葉。余初說御為人名、讀正為征、終有未安、今改從之。

呂行壺

唯三月、白(伯)懋父北征。唯還、呂行⿱艹𨐻(捷)、孚(俘)貝、氒用乍(作)寶䵼彝。

「三月」二字原銘作三D、以刺鼎五月作𠄡例之、知此為四月合文。⿱艹𨐻即𨐻鼎所見𨐻字之繁文、从艸。「貝氒」

二字、木刻誤聯為一作[illegible]或說乃馬字、亦不類。

小臣宅毁

隹五月壬辰、同公才(在)豐、令(命)宅事白懋父。白(伯)易(錫)小臣宅畫中戈九、易金𨍭(車)、馬兩。𢐗(揚)公、白、休用乍(作)乙公隫彝、子々孫永寶。其萬年用卿(饗)王出入。

此器有伯懋父、當亦東征時物。豐蓋豐沛之豐或說為豐京、然豐京之豐金文作葊、且必繫以京字、与此有異。中乃盾之象形文、有圖形文字作[illegible]者可証。然形雖是盾、讀當如干、盾竇後起字也。且古文干戈二字每相將、此器及小盂鼎均与戈對舉、正其例。唯干字古作[illegible]、乃圓楯之象形、上有析羽飾而下有𨍭、与此作方形

而無析羽飾者畧有別。準此以求之，知必古毌字，特橫書之而已。方盾之制廢，毌字遂失其本義，許氏以為貫穿字，實則貫之初文為毌，稍變而為串昌者也。易金，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然所謂黃金者仍是銅，特銅之精美者耳。此當與車連文，猶它器言金車也。

師旅鼎

唯三月丁卯，師旅眾僕不從王征于方，靁（雷）吏（使）厥友弘以告于白懋父，才（在）𦳝。白懋父迺罰得𩠐古三百寽，今弗克厥罰。懋父令曰：「義（宜）殺（播）𪧝（諸）厥不從厥右征，今母（毋）敄，斯又（有）內于師旅。」弘以告中史（使）書。旅對厥質（概）于尊彝。

于方當即卜辭所屢見之盂方，其地當在今河南睢

㬎附近。（說詳「卜辭通纂攷釋」一二七葉） 得聶二字義不明、疑聶即顯字之異、讀為獻。 三百寽上冠以古字、下与今為對文、知寽於殷周之際曾加改革、其它度量衡等必亦然、殷寽必重于周、故言「令弗克氒罰」也。詳見上禽𣪘。 殺即播之異文、說文播古文作𢿻、此省以米、釆番古本一字。播者布也、「義敉𠭰氒不從氒右征」謂宣宣布之於其不從其長上征者、古人尚右、故此以右為長上之稱。「令毋殺、斯又內于師旅」謂令如不宣布則是有私于師旅、內即「內魯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之內。 中當是人名、殆即安州六器之中。 貿即貿字、說文「貿讀若概」、此即讀為梗概之概、言師旅受罰、遂鑄器以紀其梗概也。受罰而銘器、此例僅見。

旅鼎

隹公大僳來伐反尸夷秊、才在十又一月庚申、公才在盩𠂤。公易錫旅貝十朋。旅用乍作父尊彝。𢆶。

旅卽師旅鼎之師旅。大僳卽召公君奭、詳下作冊大齋。器以光緒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出土于山東黃縣萊陰。

大保𣪘

王伐彔子耶、虘𠂔反、王降征令命于大保。大保克苟敬亡𦥯遣。王𠂢俾大保易錫休余枱土、用𢆶茲彝對令命。

耶古聖字、亦卽古聲字、从口耳會意。聖以壬為聲、字稍後起、聲字更屬後起。左氏聖姜、公穀作聲姜、字猶不別、

入後二字始分化。耶當即余子名。　苛字原銘作[glyph]象狗貼耳而生之形。　「亡遺」乃金文恆語，遺讀為譴，猶言亡尤、亡咎。　依字說文云「讀若稗縣」之稗，案此即讀為俾使之俾。　余字乃从人从木，當即梌之古文，剑匜也。舊誤釋為余。余字古作[glyph]，其稍晚者作余，乃琜之古文，玉笏也。古者諸侯執琜，經典段荼字為之。琜形前屈剡上，中繫玄熏之絢組以備失墜，執時复有繅藉，余字即象其形，与此判然二字也。「錫休余土」与中齋一「令大史兄褱土」及「臾女褱土」同例，休乃作器者名，余當是國族名。別有作冊休卣銘之後半言「用乍大御(禦)于乎且(祖)匕(妣)父母多申(神)，母(毋)念□□□，匄〔敄〕鰥寡遺〔孫〕，石宗不刜」之語，文辭典雅，字跡亦饒古意，惜前半泐甚，不能

屬讀，蓋一人之器也。

䨣鼎

隹王伐東尸夷、濂公令命䨣眔史旗曰「吕師氏眔有𤔲司

逡或後國𢦏伐腺。䨣孚俘貝。䨣用乍作餗公寶䵼鼎。

此鼎集古遺文補遺著錄，凡二器，文字甚古，必為成」王東征時器。別有員卣，亦見史旗名，自是同時之器。又有員鼎，銘末有[illegible]文，亦足証其當在周初也。腺字从肉从象，乃國族名。殆即豫州之豫，說文云「豫，象之大者，从象予聲」。此从肉，蓋亦喻其物之大也。古豫州之野必有國名豫者，故周末鑄者造擬九州，即因豫以爲之名。其豫字則本作腺也。員卣謂「从史旗伐會」，蓋同時事。

會即鄶省，亦在豫州，可為証。餐即餽字，方言「餂謂之

餤，餽謂之餚」，金文多用為館字。

員卣

員從史旟伐會（鄶）。員先內（入）邑。員孚（俘）金，用作旅彝。

此器有史旟名，与䁃鼎同，知是同時之器。會鄶省，國風作檜，鄭語「妘姓，鄔鄶路偪陽」。注云「陸終第四子曰求言，為妘姓，封於鄶，今新鄭也。鄔路偪陽其後別封也」。平王東遷，為鄭所滅。左傳僖三十三年「鄭葬公子瑕于鄶城之下」，杜注云「古鄶國，在滎陽密縣東北」。在今河南密縣東北五十里，与新鄭接壤。

員鼎

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獸(狩)于眂敝。王令員執犬、休善、用乍(作)父甲[illegible]彝。[析子孫]。

此与員卣當是一人之器。「王令員執犬」者、令當訓為錫、執當讀為鷙猛之鷙。凡作器、大抵因受長上之賜、故紀之以矜光寵、故知此語必如是訓讀。如僅是命令員携執獵犬、不至驚寵若是也。「休善」亦當讀為休膳、膳者牲肉也。(周礼膳夫鄭注) 言既錫之以猛犬、又休之以牲肉。[析子孫]文多見、宋人釋為「析子孫」、近時王國維又説為抱尸而祭之形、均是臆説。案此乃員之族徽、有竟肯作[析子孫]者、卜辭屢見、亦為國族之名。

厚趠齋

隹王來各(格)于成周年、厚趠又(有)償于溓公。趠用乍(作)氒文考父辛寶䵼齋。其子子孫永寶。朿。

溓公与𤔲鼎之溓公當係一人。 償疑饋字、从人从貝省聲、省乃吕之䋣文、从山。 于字表示被動。 本器乃所謂方鼎而自銘為齋。此外器形之可攷見者、如『博古圖』之王伯鼎、銘曰『王白乍寶齋』、長安獲古編之揚鼎銘曰『揚盡鼎』;番㪥吉金录之叔邉盨、銘曰『弔𣄰乍宮白淒』;季𢤵盨銘曰『季盤乍宮白寶隮盨』;白六辭盨銘曰『白六辭乍𪉷寶䵼盨』、均是方鼎。齋盡盨盨自是一字、淒乃段借字也。圓鼎銘無作此字者、知雖鼎屬而別為一類、

鼎之有齍猶毁之有盨也。善齋於方鼎均別名為齍，以次于鼎，甚有見地，今從之。齍字說文謂「黍稷在器以祀者」，大小徐本皆同，信如此解，則是以齍為粢，而韵會則引作「黍稷器，所以祀者」，段氏從之，則正是器名。周官多見玉齍之名，鄭玄於九嬪職文「贊玉齍」下注云「玉齍，玉敦，受黍稷器」，与後說合。此外則大抵說為粢之借字，然如大宗伯之「奉玉齍」与九嬪文同例，小宗伯之「辨六齍之名物」与「辨六彝之名物」、「辨六尊之名物」相對為文，自應同是器物。今有器銘可徵，此字已不成問題，且足証玉敦之說亦有誤。敦乃圓器，並有整圓如球形者，俗稱為「西瓜鼎」，与齍之為方鼎判然不同。又盛黍稷之說亦有可疑，蓋古者毁盛黍稷，簠盛稻粱，于彝銘已有明徵。

殷制甚古、簋則在方鼎絶跡以後遠宗周中葉始出現、二者正相替禪、則方鼎蓋以充簋之用也。故之周禮、如「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齍盛」、又「舂人掌供米物祭祀共其齍盛之米」、齍盛者齍之所盛也。據此、足知齍之所盛实為稻粱而非黍稷。

令鼎

王大耤（耤）農于諆田餳（場）、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卿（合）射。王歸自諆田、王馭溓仲僕（僕）。令眔奮先馬走。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令（余）其舍女（汝）臣十家」。王至于溓宮、敒（陳）令（命）。令拜䭬首曰「小□迺學」。令對䁈（揚）王休。

此器文字甚古、溓仲當即寶鼎厚趠鼎之溓公、令与

「𠭯令」二字不確。諦案原銘，令字下表亜乃鏽蝕，非重文。𠭯亦不類𠭯字，疑是𣪘字，讀為頌也。

前令彝令𣪘之令疑是一人。　廣卽僕之緐文，令甲盤「卽井廣伐」卽撲伐，从厂与此从广同意，𢾊乃段為撲。唯本銘廣字，余初因于下文「乃克至」之乃未得其解，遂誤為仆，並說「令眔奮」為令弟奮。吳其昌云：「謀仲廣」猶論語「子適衛，冉有僕」之僕，「令眔奮」乃令与奮二人。余曩亦未能信從，今知「乃克至」當訓為段若之若，猶𦅫鼎言「乃弗得，女匡罰大」。典籍中亦多用乃為若，詳王引之經傳釋詞卷六「乃猶若也」条下。吳說實較余舊說為勝，今改从之。（𦅫用僕為御之例，典籍多見，可參看經籍纂詁入声一屋。）　「先馬走」，荀子正論篇「諸侯持輪，挾輿，先馬」，楊注云「先馬，導馬也」。　「𠭯令」：𠭯字稍泐，由上「濂宮」二字亦有泐蝕處可以証知。𠭯讀為陳，言敷敶也。蓍齊之田氏，金文均作塦，尔雅說文均訓田

為陳、田畋古通用。令字下有重文、上令為命、下令作器者名。

獻侯鼎

唯成王大𠦪才在宗周商賞獻侯䵼貝、用乍作丁侯障彝。天黿。

成王乃生号、古無謚法、謚法之興當在周末、詳余著謚法之起源。「金文叢攷」二卷。天黿二字原作[illegible]器銘多見、舊釋為子孫、余謂當是天黿、即軒轅也。周語下「我姬氏出自天黿」、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黿、近年據余攷知實當于十二宮之獅子座軒轅。由氏姓演為星名者、与商星同。又有勅陵鼎、文曰「勅陵作丁」

隩尊彝。[illegible]」。「集古遺文」二・四一・与此乃一家之物。

臣辰盉

隹王大龠（禴）于宗周，祰（出）窴（館）葊京年，才（在）五月，既望辛酉，王令（命）士上眔史寅殷于成周，𥹉百生（姓）豚，眔賞（賞）卣鬯、貝，用乍（作）父癸寶𩰫彝。臣辰冊𠦪。

龠，禴省，「爾雅」釋天「夏祭曰礿」，「周官」大宗伯「以禴夏享先王」，此「在五月」為時正合。宗周即鎬京，葊京即豐京。葊字从茻㫃聲，㫃當从亼方聲，當即旁之古字。葊則旁之繁文也。侯卣「王礿窴旁」（薛十一・尹卣）与本銘例相同，而字作㫃。召伯虎𣪘之一，曰「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召伯虎告曰余告慶」，葊慶正相為韻。旁豐古同紐，而音亦相

迨且彝銘中所見之𦉼京与宗周比隣，是則𦉼京即豐京矣。 貞乃古黄字，卜辭黄字多如是作，乃古佩玉之象形文。見銘刻彙攷續編釋亢黄。（新版金文叢考二四三一二四七葉）殷當是殷之繁文，猶福之或作𥛱（鄀大宰簠）若寶（[illegible]鼎）也。此用為般（殷同或）覯之殷。㫚象器中盛雙玉之形，亦見辛鼎，云「虔用㫚孚剝。」剝有朋儕義，叔夷鐘「遷尔朋剝」，卜辭亦有此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彼字王國維釋為豐之初文。本銘及辛鼎文說為禮字正適。禮者謂償礼之也。 臣辰即作器者名，𢀛其族徽或花押。臣辰之器聞出土時有三十餘事，以一九二八年同出土于洛陽。均有臣辰𢀛等字樣。与此盉同銘者有尊卣各一具。集古遺文著录二爵，銘為「父乙、臣辰𢀛」，与此為父癸作器不同，蓋臣辰之諸文。

3

右成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二十又七。

作冊大䵼

公束鑄武王成王異（禩）鼎，隹三月既生霸己丑，公賣（賞）作冊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大保宮，用乍（作）且（祖）丁寶䵼彝。冊冊。

此方鼎凡三具，二具在善齋，一具不知何往，与令彝令段等同出于洛陽。作冊大乃矢令子，令為作冊，大亦為作冊，父子世官。令之父為丁，在大自為祖丁。令器有鳥形文族徽，此亦然。令器以宮為休，此亦然。令器已知作于成王時，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知在康王之世也。

異、禩省、說文祀或从異作禩。　公朿卽下「皇天尹大保」、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知此公朿卽召公君奭也。奭讀詩迹切、迹亦作速若蹟、正从朿聲。說文「奭讀者郝」、又引史篇「召公名醜」、醜在穿紐、与審紐為近、則郝乃一家師讀、不必卽是正音。今朿在清紐(ts')、与穿(tś')審(ś)均有轉變之可能。古从朿聲之字如策在穿紐、拺在審紐卽其証。故公朿斷為君奭無疑。

大盂鼎

隹九月、王才(在)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不(丕)顯玟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王嗣玟乍(作)邦、闢(闢)氒匿、匍有(敷佑)三方、畯正氒民。在雩(于)卸(御)事、𠭰酉(酒)無敢酖、有髭(祡)糞(烝)祀、無敢

妹辰二字舊未得其解。今案妹与昧通，昧辰謂童蒙知識未開之時也。盂父殆早世，故盂幼年即承繼顯職，康王曾命其入貴胄小學，有所深造。

醆(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保先王，□有三方。我𦖞(聞)殷述(墜)令(命)，隹殷邊(邊)侯田(甸)雩(与)殷正百辟，率(率)肆于酉(酒)，古(故)喪(喪)𠂤巳(純祀)。女(汝)妹辰又大服，今(余)隹即朕小學，女(汝)勿剋余乃辟一人。今我隹即井𡨄(刑廩)于玟王正(政)德，若玟王令(命)二三正。今余隹令(命)女(汝)盂𦅫(詔)焚芍(敬)雝(雍)德巠(經)，敏朝夕入讕(諫)，享奔走，畏天畏(威)。王曰："𢦏，令(命)女(汝)盂井(型)乃嗣且(祖)南公。"王曰："盂，迺𦅫夾死(尸)𤔲(司)戎，敏諫(敕)罰訟，夙(夙)夕𦅫我一人𢑚(烝)三方，雩(粤)我其遹省(相)先王受民受疆土。易(錫)女(汝)鬯一卣，冂(冕)衣、市(紱)、舄、轄(車)馬。易(錫)乃且(祖)南公旂，用遷(獸)。易(錫)女(汝)邦𤔲三白(伯)，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尸𤔲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遷𢨋□自𠂤土。"王曰："盂，若芍(敬)乃正，勿灋(廢)朕令(命)。"

盂用對王休，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隹王廿又三祀。

本鼎乃康王時器，下小盂鼎言「用牲啻(禘)周王、□王、
成王」，其時代自明。卽以本器言，所云「古天異臨子，灋保
先王，□有三方」，先王卽指成王。如依舊說為指文武，則
辭語祀複，且不得言故。細心讀之，自能知其然。又如言
「我聞殷墜命」之一聞字亦可注意，殷之亡為成王所目
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　文中兩灋字均讀為廢，唯
義有別。上之「灋保先王」乃「大保先王」，廢，大也。下之「勿灋
朕令」卽勿廢朕命。　「古喪自己」當讀為故喪純祀。純，大
也。祀有傳統之義，故純祀猶言大統。　三異字均讀為
爾雅釋詁「詔亮左右」之詔，言輔助也。「召芟苟雝德巠」言
助芟敬雝德經，「召夾死嗣戎」言助夾尸司戎事，「召我一

人孫四方」言輔我一人君四方也。末句与鼎征伕文「昭我周王」相同，（堯典疏引鄭注，禹貢所引）彼昭字亦當訓為輔。㚇夾与「我一人」同例，均是人名，㚇亦見小盂鼎、周公𣪕等，㚇無可致。「余乃辟一人」言「余即汝君之唯一人」，金文乃字大半用為第二人稱代名詞之領格，与廼字異。「廼召㚇尸司戎」，此廼字當訓為其，典籍中亦有此例，參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六「乃猶其也」条下。

小盂鼎

隹八月既望，辰才（在）甲申，㫚喪（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酒）。明，王各（格）周廟，□□賓。征邦賓，尊其旅服，東鄉（向）。盂以多旂佩戎□□□□□□王門，告曰王□盂以□□伐𢧵

方、□□□□□〔執嘼〕三人、隻（獲）馘三千八百□二馘、孚（俘）人
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十兩（輛）、孚牛三百五十
五牛、羊廿八羊。盂或（又）□□□□□孚□我征、執嘼（酋）一
〔人〕隻馘百卅七馘、〔孚人〕□□□〔人〕、孚〔馬〕百三匹、孚車百□兩。
王□曰：□。盂拜〔䭫〕首□嘼進即大廷。王令（命）焚遂嘼。□□（焚）
（迺）即嘼遂氒故。□〔趞〕白（伯）□□戠旛□、旛虘呂親□從商。折
嘼于□。□令（令）□□□□氒馘入門、□西旅、□□入賁□
□□□□□□□□□三門、即立中廷、北卿（向）。盂告𤔲□即
立（位）、贊□□□□□于明白（伯）、繼白（伯）□□告于盂。呂□大
□侯田（侯甸）□□□□盂征。□咸賓、即立、𦉜（獻）賓。王乎（呼）𦉜。
盂于呂□□□進賓□□大□、三□入服酉、王各（格）廟祝、征
□□□□□邦賓、不𩔘□□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

卜及戕、王𦖞、異從、亯□邦賓。王乎（呼）□□□盂吕區入、凡區
吕品。雩（粤）若𦣻日乙酉、□三事□□[入服]酉、王各（格）廟、亯王
邦賓。祉王令（命）賣（賞）盂□□□□[弓]一、矢百、畫虢一、貝冑
一、金甲（干）一、戚戈□、□□□用[乍]□白（伯）𡨦尊彝。隹王廿又
五祀。

此文所紀於古史古礼極關重要、惜殘泐過甚、苦难
屬讀、而器亦不知去向。惟細案全文、乃盂受王命攻克
戚方、即鬼方、湯之歸告成功于周廟、而受慶賣之事。其戰役
前後凡兩次、初次所俘虜至萬三千八十一人之多、可
見其規模之大。前後均有「執嘼」、僅一二人、而叙在「隻馘」
「孚人」之上、足見嘼之重要、蓋嘼讀為酋、言生禽其酋首
也。下有「盂拜顗首、□嘼進即大廷、王令𤼤邋嘼、□□即

莫遽孚故」之語，即言以所生禽之酋長引至王前，王乃命名𤼸者之重臣就訊，其酋何以叛亂之故。「𧻚伯口口戡嶭口、嶭盧以親口從商」，即酋之答辭，辭中兩見嶭字，字乃以譯𦩍聲，𦩍古文聞，案此即玁狁、匈奴等之胡音也。鬼方、混夷、串夷、犬夷、獯鬻、葷粥、薰育、胡、戎，均此音之漢化。此酋長答辭之意，乃謂周人之𧻚伯先為我酋干犯匈奴，故匈奴乃以所屬從商叛周。虘耳、王司之所謂「句中語助」之例。「經傳釋詞」卷八，且下。商當指北殷，亦即秦靈公所滅之蕩社亳王，其地近戎。蓋殷為周所滅，其遺民之一部分逃竄于西北者是為北殷氏，奉湯之祀而不臣服于周，且時串誘戎人與周為難也。嚣既受訊之後即遭大辟，「折嚣于口」者斬酋于某地也。古人以俘馘獻于宗

廟，本銘即其一例。「三左三右」當即曲禮之天官六大，大、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大宰、大宗、大士在王右，大史、大卜、大祝在王左，故稱「三左三右」。逸周書大匡篇「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于大庭」，三老三吏即「三左三右」之譌。六大即古之六卿，與劉歆所竄改之周禮異撰。六卿之上有總其成者即冢卿，亦稱孤，大抵即由六卿中之一人兼任之。世道開明，卜祝等失其魔力，遂淪為下吏矣。說詳余周官質疑。（「金文叢考」卷一）

「入服酉」之文凡三見，而用為酒，當即「歸而飲至」之禮。

明與昧爽為對文，表示時刻，猶它器言「旦、王各」云々也。或連王字為讀，非是。

𦫳字屢見，卜辭中亦多見此字，均無義可說。案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字也。說文

中与此形近之字凡三見。一為辵字、云「乍行乍止也、从彳止、讀若春秋傳（公羊宣二）曰『躇（字誤作辵、从傳文改正、）階而走』」。一為徙之重文。又一為㢟字、篆作□、从廴。廴謂「从彳引之」、以㢟建諸字隸焉。然金文㢟字多見、廴旁均作乚、石鼓文有騝字作□、廴字亦作乚、則是「从彳引之」之廴、古實無此字、辵与㢟是一非二也。㢟讀丑連、辵讀丑畧、亦一音之轉。徙即金文所習見之圖形文□（觶文）若□（尊文）、乃會意字、示人足在街頭徙倚、並非從辵止聲、（說文各本如此、）亦非从辵止、（段注本刪去聲字、）斷無省作𢓊之理、許蓋誤會也。

䞈字兩見、當是人名、蓋从盂出征有戰功者。　𪗋即古紲字、在此乃表示時限之狀詞、言紲而。　聶字三見、以文義推之、當是筮之古文、說文筮作䈾、从古文巫、形与

此返、此象奉盛著器之形。「令盂㠯區入、凡區㠯品」，區、
毆省、師寰簋「毆孚士女牛羊」、是毆亦猶俘也。漢書匈奴
傳多用此義、如「毆牛畜去」「毆婦女弱小耳千人去」、「毆畜
産去甚衆」之類皆是。此言命盂以所毆俘之車馬牛羊、
入駐、凡所毆俘者均已品定也。下㠯字讀為已。「盡虢」
与「貝胄」同錫、孫詒讓云當亦戎衣之名、伯晨鼎亦以虢
胄同錫、虢与虢皆从虎、必是一字。孫疑為皋之古文、云
「左傳莊十一年「蒙皋比而先犯之」、杜注云「皋比、虎皮」、孔
疏引服虔注舉樂記「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
皋」為釋、今礼記作建櫜、鄭注讀為鍵櫜、云「兵甲之衣曰
鍵櫜」。伯晨鼎之虢蓋即皋字、謂以虎皮包甲、虢胄即甲
胄也。……少儀云「甲若無以前之、則袒櫜奉胄」、是以甲与

人必有櫜以包之，明錫皋則必兼有甲，故与貝胄同舉。伯晨鼎之錫虢胄亦猶彔彝云錫甲胄矣。「古籀餘論」卷三。案此疑至有見地，唯孫所見二器銘乃據攈古彔摹本，故于字形有所未諦。本鼎銘虢字，拓本右旁雖稍漶漫，諦案確是夲字，當說為从虎報省聲。伯晨鼎之虢則是从虎从糸夲聲，說文「夲讀若滔」，与報櫜同在幽部。皋亦當从夲聲，蓋本幽部字轉入宵部者也。虢字最古，必為鞬櫜之櫜之專字。虢字稍後，乃虢之異作。櫜出引伸，皋則假借字也。

戠字舊釋為戟，非是。彝銘每以「戈琱戠」連文，乃屬于戈體之事物。以字形而言，當是戠之古文。戠當从戠才聲，此省去聲符也。古文有以戠為織者，見「鄉射禮」注。此蓋假戠為識，「戠戈」謂有琱識之戈也。

周公𣪕

隹三月、王令命焚眔内史曰「䇂井侯服、易錫臣三品、州人、策人、亶人」。拜𩒨首魯天子𥫗造氒𩔈順福、克奔徒走上下帝無冬終令命于有周、追考孝、對不敢㒸彖、卲朕福血、朕臣天子、用冊冊王令命、乍作周公彝。

此銘字跡与大小盂鼎之筆意相同、花紋為象、亦与臣辰卣臣辰尊同、故此𣪕之焚与大小盂鼎之焚必係一人。「䇂井侯服」与班𣪕之「㝱號䣄公服」語例相同、䇂即䇂之繇文、方言「蘇芥草也、沅湘之南或謂之䇂」、即此字。字在此乃段為更。井侯當即左傳僖廿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之邢、今河北邢臺縣西南襄國故

城、卽其地。更井侯服者謂維井侯之內服。井侯蓋因就封開缺、故命焚繼任其職。焚亦周公之後、本銘自明。焚亦有封邑、在豐京近處、由卯毁文可証。此所錫之「州人、重人、章人」殆渭水沿岸之部落氏族。「魯天子寏氒順福」与史記周本紀「周公受禾東土、魯天子之命」相同、魯世家作嘉、書序作旅。是魯當訓為嘉、猶言慶喜也。旅乃借字、説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亦其例。寏亦遣字、「令毁」「用卿(饗)王逆遣」、「麥尊」「用鬲侯逆盨」、「伯毁」「用卿王逆盨事」、遣盨均追字、盨乃从出省、舟聲。説文造或作艁、金文頌器复有𡫊𡬝(均頌毁文)𦨶(頌鼎頌壺)諸形。準此、則知寏卽盨之繁文、等係造字。順字亦見姛毁、彼文作𩔰、余謂乃順字、从頁㣺聲、㣺則古巡字也。效卣有此字、曰「公易(錫)氒𩔰

子𢿢王休貝廿朋」、彼乃段迎為　耳。舊釋為湯、非是。「寓畀順福」猶言「報以介福」、順又假為峻、長也、大也。「上下帝」三字連文作亖帝、或釋「三帝」、非是。本銘兩三字均作三、三橫等長、与此有別。上帝指天神、下帝指人王。「卲朕福血」猶言明余禋祀、福、胙肉、與血膋。「朕臣天子」与「頌鼎克盨追簋之「畯臣天子」同例、畯假為峻、長也；朕假為頃、亦長也。又師艅簋亦云「艅其萬年永保、臣天子」、臣天子者臣于天子也。

麥尊

王令（命）辟井侯出坏侯于井、雩（粤）若二月、侯見于宗周、亡述（尤）。迨會王客（各）葊京酌祀。雩若翌日、才（在）璧雝（辟雍）、王乘于

舟爲大豐、王躳大䶂禽、侯乘于赤旂舟、從，𢓊咸之日、王吕(与)侯内(入)于寝(寢)、侯易(錫)玄周(琱)戈。雩王才(在)府、已夕、侯易(錫)者(赭)𢓊臣二百家、劑用王乘輚(車)馬、金𩌏、冂衣、市、舄。唯歸、遥天子休、告亡尤、用龏義寧侯䫹考于井。侯乍册麥易(錫)金于辟侯。麥𩰫(揚)、用乍寶䵼彝、用𤔲侯逆𦤶(造)、遥明令(命)。唯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年、𣪕孫孫子子其永亡冬(終)、終用𩁹(造)德妥(綏)多友(祐)、享旋徒(奔走)令(命)。

「辟井侯」：辟、君也，猶言我主井侯；下兩「辟侯」義亦同。

出下一字當是地名、𤞟侯鼎「唯還自征，在杍」，与此形近、當即此字之刊失。王國維謂彼鼎之杍即大伾。余意當即今河南汜水縣西北里許之大伾山、与濬縣東南二十里同名之山有別。

蒿京即豐京、此与宗周相距僅

一日、其地復有辟雝在焉，其為文王之舊都無疑。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徐廣云「豐京在京兆鄠縣東，有靈臺；鎬在上林昆明北，有鎬池，去豐二十五里；皆在長安南數十里」。豐鎬相去甚近，故可宗朝而至。近時唐蘭又謂莽、京是豳，本銘即其反証，蓋豳距宗周亦甚遠也。「大龔禽」當是禽名，以聲類求之，疑即是鴻。「奴咸之」：咸讀為「克滅韓宣多」之滅。書君奭「咸劉厥敵」，逸周書世俘「咸劉商王紂」。「文日」二字原刻連為一字，余舊釋旨時，義亦可通，唯全文未見此例，故令分之。日者，与下「巳夕」為對，當表時刻，疑指正午。二「侯易」語均言井侯被錫于王，与下「侯乍冊麥易金于辟侯」同例，言侯之作冊之麥被錫金于我主井侯也。古文動詞用例，主動与被動無別，

如小臣謎毀「小臣謎蔑曆眔易貝」、以正軌之文法譯出之、當為「小臣謎被免其圅並被錫以貝」。古人樸拙、即此已可達意。「庚易者𢦔臣二百家劑」者當讀為赭、𢦔字說文云「擊踝也、讀若踝」、此當讀為踝、言井侯受天子錫以赭衣踝跣之臣二百家之券契也、此語可証古有奴券。「金虢」虢字刻本詭變幾不可識、以小盂鼎文較之當如此、言金甲也。進字亦見史頌毀、云「日進天子覲命」、乃以廷匡聲之字、字書所無、大率乃光大顯揚之意。「用龏義寧侯覲考于井」、龏即上「大龏禽」之龏、義其羽也。湯漸之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為儀」、義古文儀。蓋王与井侯既射得大龏禽、寶貴其羽而分之、井侯用其羽為儀、以歸寧其覲考也。覲亦字書所無、用例大率与

爾声在歌部，燕在元部，歌元二部，可陰陽對轉。

顯字同。「用爾侯逆盅」与令殷「用饗王逆造」同意，則爾殆假為燕也。 盤字与說文賰之作盥者相似，疑奉剢有失，可讀為民勞「戎雖小子」之戎，鄭玄云「戎猶汝也」。「高㫃從令」，㫃從即奔走，奉剢有失，讀麥盉及召卣文可以證知。又大盂鼎言「高奔走，畏天畏」，周公殷「克奔走上下帝無終命于有周追孝」，義与此同。

麥彝

才(在)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爾(燕)于麥宄，易(錫)金，用乍(作)噂彝，用爾井侯出入，進令。孫々子々其永寶。

「光厥正吏」謂寵榮其臣屬也，古人言正，猶今人言官長。

宄、古文艽。淮南道應訓「禽獸有艽，人民有室」。又脩務訓「野彘有艽莦槎櫛堀虛連比以像宮室」。从宮省、九声。

麥盉

井戾光氒吏麥，䚄于麥宮。戾易錫麥金，乍盉，用從井戾征事，用旋徙佰夙夕，䚄御逆吴還。

「旋徙」當卽奔走，旋卽奔之異文無疑，古文奔字作𡘟，象人奔軼絶塵之狀，止卽趾之初文，足跡也。此从叔从止，意亦相應，蓋旋旗之類所以進士衆者，故从叔也。「召卣」亦有此字，云「召啓進事，旋徙事」，亦捨奔走字無以為解。「䚄御吴」當讀為「燕逆還」，與「䚄逆造」「䚄出入」同例。

以上三麥器同為一人之物無疑，此外尚有一齋，為孫詒讓所藏，文云「隹十又一月，井戾延誕䚄于麥，麥易赤金，用乍鼎，用從井戾征事，用卿饗多寮友」。「籀廎述林」周麥鼎跋。

（見猶齋述林卷七）

此器拓本旧所未見，今已补入。陳云：「此鼎篆体峭勁，横畫获端平用方筆，而標特纖鋭，斜曲處又善為波折之勢，与盂鼎似同出一原。綜觀各銘，辭均古樸，用字多与盂鼎、周公𣪘等相同，而麥尊、麥彝之花紋器制亦非昭穆以後物，益以孫氏所言字体，必為康世之物無疑。麥尊之「王令辟井侯出𡉚侯于井」，与周公𣪘之「王令燮眔内史曰蒦井侯服」，蓋相関聯也。又尊銘言「雩侯䚄考于井」，則知麥辟井侯竝非始封于井者，認為康世，亦正相宜。

庚贏卣

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在）己丑，王逄于庚贏宮。王蔑庚贏曆，易（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贏對䚄（揚）王休，用乍（作）氒文姑寶

隮彝。其子々孫々彌(萬)年永寶用。

此卣字体亦与盂鼎等為一系，而下庚嬴鼎尤与盂鼎形制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丹一析」，丹，丹砂，析字从木斥聲，疑卽管之異文。丹砂之單位以析言，猶貝以朋言，車以輛言，馬以匹言。故丹砂一稱丹干(荀子，王制篇)或丹矸(同，正論篇)猶言貝朋，車輛，馬匹也。

庚嬴鼎

隹廿又二年三月既望己酉，王客☒宮，衣(殷)事。丁子(巳)，王蔑庚嬴曆，易(錫)曼瓢，貝十朋。對王休，用乍(作)寶鼎。

此廿二年四月既望己酉与小盂鼎廿五(年)八月既望甲申，中置一閏，可無齟齬。

曼字亦見史獸鼎，彼銘云：

「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賞史獸□、錫方鼎一、□爵一」。「善齋」二・七九 又見萬諆尊。云「其則此□□用宣室人」。「集古遺文」續・中・九 王國維于史獸鼎釋為勞、謂象以手持爵勞遠人。羅振玉初襲其說、「遺文」三、廿九。後于萬諆尊文又釋為爵。案釋爵于史獸鼎文難通、釋勞于庚嬴鼎文不諧、二釋均非也。手所持之物固与爵形相似、然亦有迥然不同之處。由其形象占之、余謂乃古瓚字也。周礼典瑞「祼圭有瓚、以肆上帝、以祼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為器、可以挹鬯祼祭謂之瓚」、故詩曰「卹彼玉瓚、黃流在中」、國語謂之鬯圭。鄭玄云「漢礼、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口徑一尺」。又考工記玉人「祼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玄云「瓚如盤、其柄用圭、有

流前注』。又『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注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為龍口也、衡古文橫、假借字也、衡謂勺徑也。三璋之勺、形如圭瓚』。據此可知瓚之為物乃有柄之盤、盤中有勺、勺前有流、盤柄以圭為之者謂之圭瓚、以半圭為之者謂之璋瓚。今观史獸鼎文、上端有流、与爵字之流形相同、流下示有重盤、一側視、一平視、平視之下盤复有柄、此非瓚形而何耶?而庚贏鼎文于尊下更綴以瓚字、字从章聲、段為璋、尊瓚即瓚璋矣。知此為瓚字則甗且丁卣之『歸福玗戒多高』、亞形若齋之『祼从二不』、均從此作、卜辭中尤多見、均當釋為祼若灌。[illegible]乃[illegible]字、讀為獻也。甗且丁卣見『集古遺文』續、中、廿二、若齋見『善齋』三、廿九、

鼎即貞字、从卜鼎聲。古从鼎

作之字多誤从貝，如員字則字齎字古實作鼎𠟭齋也。金文多段貞為鼎字，卜辭則反是，凡貞問之貞均作[古文字形]，即鼎形文之簡捷化者，亦竟作[古文字形]若[古文字形]。說文鼎字下云「古文以貞為鼎，籀文以鼎為貞」，可改云「金文以貞為鼎，卜辭以鼎為貞」。段玉裁于說文二貞字均改為貝，誤矣。

史臨彝

乙亥，王賣畢公，廼易史臨貝十朋。臨占珩彝，其珩之茲朝夕監鑒。

此銘文辭字體均古樸，畢公當即文王之子，見于尚書顧命者，孫詒讓疑為偽作，（古籀餘論二、廿三、）非也。史臨當即畢公之屬吏，吏屬為史，知是在畢公已為作冊時。史記周本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東郊，作畢命」。是

吳闓生云「古即估畢之估，說文作呫」。得之。（見吉金文錄二、十八）

畢公乃康王時作冊，故以此器次于康世。

獻彝

隹九月既望庚寅，𢓊白（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𢓊白、令厥臣獻金車。對朕辟休，作朕文考光父乙。十枻（世）不[illegible]（忘）獻身才（在）畢公家，受天子休。

本器字体与盂鼎為一系，「畢公家」猶卜辭言「母辛家」、謂畢公之廟，知為畢公死後事，器必作于康王末年無疑。𢓊伯蓋畢公子，獻其臣屬也。「于遘王休」与「令𣪘于伐楚伯」同例，于乃句中語助。令，錫也。言獻之君，天子与𢓊伯，錫之以金与車，金當是天子所錫，車當是𢓊伯所錫。「作朕文考光父乙」當是作朕文考父乙光，文誤倒。

點卽譴字、說文云「譴、責望也」、太玄云「寇謹其戶」正作謹。段玉裁云「望之古文作朢、故譴之古文亦作謹」是也。字在此乃段爲忘。

右康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又一。

沈子毁

也曰「拜頧首敢取卲告朕吾考令命。乃鴅沈子乍絧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絧休同公、克成妥綏吾考吕于顯々受令命。烏虖、隹考䎽又。念自先王先公迺𢾊敉克衣殷、告剌成工。𠭯徂吾考克淵克尸夷、沈子其顥褱緬懷多公能福。烏虖、乃沈子𢾊克蔑、見猒于公、休沈子肇田、𢿛狃賓𧶠。乍作丝兹

照

𣪕䈞、用𩱦(載)卿(饗)己公、用徦多公、其丮哀乃沈子也唯福。用水(气)霝令(命)、用妥(綏)公唯壽(壽)。也用褱𢦚(懷柔)我多弟子、我孫克又井斅(型教)。𢾕䜌父迺是子。

也沈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視形、說文以為象女陰、非也。又字与它(字即蛇)古亦有別、因古音相同、世多混為一字、學者不可不辨。彝銘中屢見「也々熙々」之連語、熙々和樂貌、習見。也々、即孟子離婁下「施々從外來」之施々、趙注云「施々猶扁々、喜悅之貌」是也。沈子以也為名、義蓋取此。

𥄎、說文云「捐目也、从目叉」。此字右旁作叉、下「䢅叉」字、「𢾕𣬉」字、「克叉」字均与文中从「又」作之字迥然有別、顯係叉字、不可混為又。叉丑古本一字、故知𣬉即是扭。「敢𥄎卲告」謂敢刮目昭告。

吾字亦見商犧

侈靡篇文本為「鴅然若鴇月之靜」字与鴅有別、說詳管子集校。此僅从舊說。

尊、云「甫乍父丁寶尊」、以彝銘慣語推之、當即寶尊。余意乃缶字異文、午（古文杵）形變為缶、下从之曰非口字、乃缶形。（缶字彝銘多作古宋正从日作）寶从缶得聲、故缶可段為寶。其在本銘則當讀為胞。（余曩讀為曼、意未安、今正。） 鴅通驩、鄭季宣殘碑及尚書大傳鄭注均以為驩兜字。管子侈靡篇「鴅然若謞之靜」、舊注「鴅然和順貌」、亦正用為驩。此「乃鴅」与「朕吾考」為對文、蓋段為貆、爾雅釋獸「貈子貆」、猶後人言豚兒犬子也。說為汝和順之子、亦可通。 沈當即春秋文三年「伐沈」之沈、杜注云「汝南平輿縣北有沈亭」。漢書地理志汝南郡平輿下、注引應劭說「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沈本姬姓之國、為魯之附庸、今以本銘攷之、實魯煬公之後也。史記魯世家「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

立弟熙、是謂煬公。煬公築茅闕門、六年卒、子幽公宰立」。本銘之「吾考侶」即煬公熙、索隱云「熙一作怡」、熙怡与侶皆同之部。又「叡吾考克淵克尸」之尸、夷、亦即煬公築茅闕門」之茅、茅乃誤字、集解引徐廣曰「一作第、又作夷」、作夷者乃正字、茅第均誤字也。夷即嵎夷、萊夷之夷、本山東之先住民族、受齊魯經畧、壤地縮小至半島尖端、春秋時北鄙之萊子國、南部之夷國、其子遺也。煬公有克夷之功、故作「夷闕門」以紀之。小司馬于闕門下引系本云「煬公徙魯」、蓋煬公攘畧夷地、始得寧處也。「乃沈子叔克蔑」、即春秋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之蔑。通案全文、乃沈子於幽公時克蔑受封、因于封邑彌廟卲告其故考煬公。首語當以「敢殷卲告朕吾考令」為句、言以所

受之命告于其考。「乍紹于周公宗、陟二公」者、言昨聽于周公旦之廟並感德魯公伯禽及考公酋也。紹乃紹之省、說文「紹、緩也、讀与聽同」。此即讀為「聽於神」之聽。左傳莊卅二年、「陟字周官大卜「咸陟」、鄭玄云「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本銘即讀為德、猶言謝恩也。「不敢不紹休同公、克成妥吾考呂于顯々受命」者、言不敢不敬順和惠一如魯幽公之所為、以能安定厥考煬公之心並長保其所受之顯命也。「同公」二字余初以為人名、謂即小臣宅毁之同公、然文理難通、今知其非是。顯即顯字之異、从顯省、尹聲也。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故魯幽公當周昭王時、本毁乃昭王初年之器也。「隹考䢅又」、䢅即䢅字、說文云「䢅、使也」、又當讀為守、下「克

又井𣪘乃「克守型教」、亦正段為守。「廼妹克衣」、妹讀為敉。說文「敉、撫也、讀若弭」。弭敉妹古音同部同紐。衣即是殷。清康誥「殪戎殷」、禮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慎大「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衮州人謂殷氏皆曰衣」。「告剌成工」、告列成功、言布告戚功也。「能福」、宏福、能古熊、熊羆之熊、熊宏古同蒸部。能与熊乃之蒸對轉。「見猷于公」：猷如今人言滿足、清洛誥「萬年猷于乃德」、毛公鼎「皇天弘猷氒德」、叔夷鐘「余弘猷乃心」。公即魯幽公。肇敫狃均當是地名。賓、賣、貯貴。貯者賦也、租也。頌鼎「官嗣成周貯廿家」、格伯𣪘「氒貯卅田」、毛公鼎「貯毋敢龔橐」、兮甲盤「毋敢或入䜌究貯」、均其例。其見于典籍者、僅呂覽樂成「我有田疇、子產賦之」、

我有衣冠子產貯之」、貯賦對文爲僅見之一例。賚、委積、兮甲盤「官𤔲四方責」、又「毋敢不出其貟其責」。「用飤卿己公，用格多公」；己公猶言我公，幽公也。多公則周公、魯公、考公、煬公。彝銘通例，凡生人言饗，死人言格。「孔哀」當讀爲劇愛。孔劇音相近，哀愛古可通用，樂記「愛者宜歌商」鄭注「愛或爲哀」，呂覽報恩「人主胡可不務哀士」高注「哀，愛也」。　本銘唯与隹兩見，而用例有別，上文「隹考敃又」即常見之蔑語辭，下文「唯福」「唯壽」則當訓爲有。文選東京賦「卜惟洛食」，薛綜注「惟，有也」。王引之云「書酒誥『我聞惟曰』、『我聞亦惟曰』，皆言我聞有此語也。詩六月『比物四驪，閑之維則』，言閑之有法也。」經傳釋詞三。　惟維唯古字通。「敃父廼是子」，懿作敃，与班毀（匡卣）同。子作動詞用。

今案盂父若早世、說見大盂鼎銘端「妹辰」解下。然此銘言「初𠦪」、仍以屬于昭世為宜。

盂爵

隹王初𠦪(禱)于成周。王令(命)盂寧𦉢白(鄧伯)、賓(儐)貝、用乍(作)父寶尊彝。

此盂与盂鼎之盂自為一人、唯盂鼎二器均作于康王末年、康王在位凡二十六年、此言「王初𠦪于成周」、是王即位未久、又言「乍父寶尊彝」、則盂父已死、与以為康王初年之器、則与盂鼎相隔二十餘年、且大盂鼎言「井乃嗣祖南公」、又言「作祖南公寶鼎」、不及其父、則是盂父于康王二十三年似猶未死、故今以此器改隸于昭世。「王命盂寧鄧伯、賓貝」与睘卣「王姜命作册睘安尸伯、尸伯賓睘貝布」同例、言王命盂省視鄧伯、鄧伯贈之以

貝。有盉卣、文云「穷公室(休)盉鬯束、貝十朋。盉對揚公休、用乍父丁寶尊彝」。与盉爵當是同人同時之器。

段毁

唯王十又三祀十又一月丁卯、王鼒(在)畢烝(烝)。戊辰、曾(贈)。王𧢲段曆、念畢仲孫子、令(命)龔𡖺遣大𩰫(則)于段。敢對𩰫(揚)王休、用乍(作)毁。孫々子々𢼄(萬)年用亯祀。孫子☒☒。

作器者之段自稱為畢仲孫子、畢仲當即畢公。畢公于康世猶存、死于何年雖無可考、然此言其孫子受封並在王之十四年、當以隸于昭世為宜。畢、文王墓所在地。史記周本紀引泰誓文「太子發上祭于畢」、集解引馬注「畢、文王墓地名」。孟子離婁篇「文王卒于畢郢」、趙注亦云「畢、文王墓、近豐鎬之地」。此言「王在畢烝」、蓋烝祭文、

王也。尔雅釋天「冬祭曰蒸」、周官「以烝冬享先王」。曾殆贈之省文。周官男巫「冬堂贈」、杜子春云「堂贈謂逐疫也」。鄭玄云「冬、歲終、以禮送不祥及悪夢」。此在十一月、正合。⿺辶食當从辵食聲、聲在之部、以義推之當是贈詒之詒。⿰鼎刂即則字、説文「則、等畫物也、从刀貝、貝古之物貨也。⿰員刂、古文則。⿰鼎刂、籀文則、从鼎」。寶則古文「則」字均从鼎作、其从貝者乃後起之譌変、从重貝者亦从重鼎之譌変也。从刀从鼎、當是宰割之宰之本字。唯本銘「則」字當即周官大宗伯「五命賜則」之則。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賜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方三百里以上為成國。王莽時以二十五成為則方五十里、合今俗説子男之地。獨劉子駿等識古有此

制焉。案此所言里數、在古已有異說、自難憑。唯謂地之未成國者為「則」、舉莽制（見漢書王莽傳）為証、則無可易。余意「則」即采地、謂宰割土地也。土地之宰割有大有小、故此言「大則」也。「孫子囚囚」段所署之下款也。銘末二奇字當是花押。或以為「保之」二字之橫書、非是。

宗周鐘

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土。南或（國）𠬝孳敢臽虐我土。王辜伐其至、戩伐氒都。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夷）東尸（夷）具見、廿又六邦。隹皇上帝百神、保令（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競。我隹司（嗣）配皇天王、對乍（作）宗周寶鐘。倉々悤々、雉々雝々、用卲各（昭格）不（丕）顯且（祖）考先王。先王其嚴才（在）上、𧷤々

數々、降令多福、々令順孫、參壽（壽）隹琍。㝬其萬年、畯（畯）保三或（域）。

此鐘余以為乃昭王所作、銘中之「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卽昭王、卲乃生號非死諡。又其「㝬其萬年、畯保四或」之㝬亦卽昭王名瑕之本字、字當「从害聲」（从夫、声与瑕同部。如）則与瑕同紐。惟此有異說。孫詒讓有「紹我周王見休」義、「籀廎述林」三、解滬仔滕文公下篇所出此語、（鄭玄尚貢注引此語以為偽征文、紹作昭、）以紹為爾雅釋詁「詔、相、亮、左、右、相導也」之詔、其說至確。文末徵及本銘云「近時所出宗周鐘銘紀王伐服子事云「𠬝孳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尸（夷通）東尸具見廿有六邦」、彼正是征伐有功、藩國來歸之事、「卲王」与「紹我周王」之紹、聲義亦正同」。近時唐蘭亦主此說、並云「周初無鐘、本銘字体

亦不甚古、疑是厲王時器、厲王名胡、胡㝬音亦近轉」。今（採來簡）
案孫唐二氏說均有至理、而尤以唐說為　　蓋孫解
在謚法舊說未破以前、唐說在謚法舊說既破以後、更
有確可成為問題之三証也。唯本鐘乃有韵律之文、如
卲字解為動詞、則「來逆卲」三動詞相疊、其下單係一王
字、音節欠諧、卲下必尚安一字如乃如周之類方能和
協。以文字言、字作雖不及盂鼎等之雄厚、然較之恭懿
時器文之散漫已有雲泥之感、而如南字作𡴭、百字作
四、除畫有粗細而外、与大盂鼎文全同。又如首語「王肇
遹省文武、堇疆土」与大盂鼎「雩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
疆土」辭例亦無二致。再以器制言、周鐘乃由殷鐸演化
而成、殷鐸有柄、執而鳴之、周鐘則倒縣、然備斡旋之甬

実鐸柄之子遺也。本器乃有甬鏞、枚長、銑後、于上刻、文在甬斡上為蹤饢、在篆上為兩首之蜺，与武英殿史盧之腹紋作䶢饢、緣帶及足帶之作兩首蜺形者相同；凡此均不失為古鐘之典型。周初雖未見有鐘，然周鐘必有其起原時，以此當之，或不無突兀之感，恐前此者尚有之，尚待蒐掘耳。

眚字作[illegible]与大盂鼎相字作[illegible]、字別而義同。眚乃生之初文，彝銘「既生霸」生字如匽鼎揚毀即作此形。字象種子初萌芽之形，並不从目，从目者乃後來之譌變。[illegible]則分明从目，乃眉目之象形，即相貌字。二字形近，舊時同釋為相，近人多同釋為眚，非是。眚、殴為省、省、視也。相、省視也。國語晉語「后稷是相」即盂鼎「遹省先王」之意。此言「遹省文武」亦謂「遹相文武」，如

今人言觀摩也。『𦎫伐其至』：𦎫即敦之異文，詩常武『鋪敦淮濆』，又魯頌『敦商之旅』，王國維說。見下『不嬰𣪘』。此『其』字當解為乃，參看王引之經傳釋詞五『其猶乃也』条下。雉字原作[illegible]，舊釋為雄，字形不類。虢季子白盤有央字作[illegible]，与此左旁形近，故余釋為雉，即鴛鴦之鴦。釋雉則『倉々悤々，雉々雝々』八字雙聲疊韵互相經緯，音調極諧適。

『㲋々數々』乃彝銘恒語，㲋字舊均誤釋為熊，唐蘭云：『字乃从泉𣪘聲，音當如說文木部从木𣪘聲之𣪘讀若薄。薄々數々乃雙音聯語』。其說至確，蓋㲋々數々猶勃々蓬々，礴々磅々也。士父鐘亦有此語，而㲋字作𣪘，𣪘在石鼓文与庶⿺走尃為韵，知聲在魚部，是㲋字紐如數，聲如⿺走尃，正為薄字之音。

『參壽隹琍』：參壽即魯頌閟宮『三壽作朋』之三壽。古銘刻多見此語，字作參者，如本鐘

及者減鐘之『若𧹞公專若參壽』是字作三者，如『晉姜鼎』之『三壽是利』，『𡩜仲壺』之『匃三壽懿德』及『三壽臣』之『三壽是□』見「集古遺文」補遺下、三七。是。當以參為本字，意謂壽如參星之高也。隹下一字雖掓，晉姜鼎是下一字似有缺畫，舊釋為利亦不確。許翰云「剌与福武韵，辟書晉姜鼎「三壽是利」与巠德韵，於古音屬之部，皆不應是利字。剌从工从刀，朱則刻木彔彔之形，疑即刻字。剌、克通。」「攈古」三之二引，案釋刻近是，疑讀為賅備之賅。

韵讀：武、土、土、都、魚部。王、邦、競、陽部。邦字多与陽部字為韵，古蓋有二讀。『我隹』下七句陽東二部間插韵，王、王、上、陽部；鐘、恩、雝、數、東部。福、剌、或、之部。

𢦚駭段

𤝔駿御從王南征、伐楚荊、又有得、用乍作父戊寶障彝。図

此与下過伯毀𥁕毀二器、唐蘭以為均昭王南征時器、謂「左傳言「昭王南征而不復」僖四年、而古本竹書紀年言「昭王十六年伐楚荊」、又言「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于漢」、則昭王實与楚戰而隕于漢、故齊桓以討楚耳。𤝔毀云「𤝔馭從王南征伐楚荊」、南征之語与左傳合、伐楚荊之語与紀年合。其書法与盂鼎同派、可見時代相近也。上札、蘇來近是、唯下二器例、𤝔駿乃作器者名。

過伯毀

過白伯從王伐反荊、孚俘金、用乍作宗室寶障彝。

過字原作𢓊、唐蘭釋如是。卜辭有𠂤字、日本京大藏片、辭殘、似為

地名。又有从𦥑之字如𦥑（「殷絜佚存」八六頁、九五〇片），亦地名。（疑是𦥑之古文，小篆作𦥑，形正相近。）羅振玉所藏魚鼎匕有兩𦥑字（「集古遺文」十一、一〇），亦從此作。依唐釋，則骨當是骨字矣。古有過國，左傳襄四年「寒浞處澆于過」，杜注「過，國名，東萊掖縣北有過鄉。」此過伯或即其後。

𧊒毀

𧊒從王伐㓝（荆），孚（俘），用作饙毀。

𧊒即𧊒鼎字，从止乃繁文，猶史獸鼎爵字作𧊒也。孚下不著賓詞，白即傳金傳貝之省。

右昭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七。

遹𣪘

隹六月既生霸，穆王才（在）葊京，乎（呼）⿰氵⿱魚廾（漁）于大池。王卿（饗）酉（酒），遹御，亡遣（譴）。穆王寴（親）易（錫）遹⿰食⿱聿寸。遹拜首（手）䭫首，敢對𩁹（揚）穆王休，用乍（作）文考父乙𨻰彝，其孫孫子子永寶。

王國維曰「此敦（當作𣪘）稱穆王者三，即周昭王之子穆王滿也。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号而非謚。」（「觀堂集林」十八）案此說至確，唯謚之興當在周末，号不限于周初諸王。說詳謚法之起原。（「金文叢攷」卷二）葊京即豐京，「大池」亦見靜𣪘，當即辟雍之靈沼，麥尊「王乘于舟為大豐」之處。御字从彳从卸，卸古文馭，小篆訛作御，許謂从彳从卸，非是。本銘御字即曲禮上「御食於君」之御，鄭注「勸侑曰

御。

𩟍字字書所無、疑是雀之古字、用為酒尊之爵。

靜𣪘

隹六月初吉、王才（在）𠀠京。丁卯、王令（命）靜𤔲射學宮、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尸僕學射。雩八月初吉庚寅、王吕（與）吴𠦪吕（呂）剛（犅）御繳盩𠂤邦周射于大池。靜學（教）無𣐺（斁）。王易（錫）靜鞞剢。靜（敢）拜𩒨首、對𣆫（揚）天子不顯休、用乍（作）文母外姞𨹟𣪘。子々孫々其萬年用。

此与下靜卣、舊以宣王名靜、遂擬為宣王為太子時器。今案此說不確。宣王尚為太子、不得遽言子孫也。字体与適𣪘如出一人手筆。器制全身施雷鳳紋、与庚嬴卣同、絶非厲宣時所有器。故今改隸于此。丁卯當在

七月、以八月初吉有庚寅、知之。　小子、服、小臣、尸僕、均官職名。服即尚書酒誥「惟亞惟服」之服。尸僕、夷僕、亦見害毁、彼云「官嗣尸僕、小射、底魚」、殆周礼隸僕之類。尸字笵徵損、舊誤釋為祭、今正。　「靜學無罠」、學當讀為教、以上文言「司射學宮」乃教射于學宮也。無罠即無斁、又通作無射、毛公鼎及師匌毁作亡罠。無斁猶無厭也。　鞞刹字亦見番生毁、彼作鞞鞣、与玉器等同列、余釋為鞞璲、劍鞘上端之玉飾以貫縧者、古亦稱劍鼻、又謂之刀衣鼻。其器之存世者頗多、今俗謂之「昭文帶」、而莫明其用。說詳余釋鞞鞣。「金文叢攷」三、

靜卣

隹三月初吉、丙寅、王才(在)葊京。王易(錫)靜弓。靜拜𩒨首敢對䚄(揚)王休、用作宗彝。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小臣靜彝

隹十又三月、王客葊京。小臣靜(靜)即事。王易(錫)貝五十朋。䚄天子休、用作父□寶尊彝。

此器未見拓墨、字有損壞處、余初疑為偽、今案非是。此客字刻本作㝚、乃客字之殘、古文客字多如是作。

小臣靜與上靜白靜敦之靜當係一人、特作器有先後因而靜之職官亦當有大小耳。

趩鼎

唯三月、王才在宗周。戊寅、王各格于大朝廟。密弔叔右趩
即立位。內史即命。王若曰「趩、命女汝乍作𢾊𠂤家嗣馬、啻官
僕射士[口進]訊小大又右隣、取遺五寽。易錫女汝赤市幽亢、䜌
旂用事」。趩拜䭫首、對揚王休、用乍季姜尊彝。其子子孫孫邁
萬秊寶用。

𢾊𠂤即靜𣪘之𢾊蓋𠂤、猶爾攸从之或稱爾从也。
家司馬職于周礼有之、其職文与序官互易、其見于序
官之職文云「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鄭云云
「家、卿大夫采地、正猶聽也、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
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為司馬、主其地之
單賦、往聽政於王之司馬」。今以本銘徵之、則家司馬亦
為王所親命、則「各使其臣」与「王不特置司馬」之解、均非

是。又周礼司馬之屬有射人、隸僕、司士、司右、本銘之僕、射、士、小大右、与之相合。𪨗小大又𨽍(即牧𣪘「𪨗疋右𤔲」)、𪨗、訊、當是訊訟之官、大右即司右、(見周礼司士注)小右自即羣右、統称之則為疋右也。𨽍若𤔲亦職名、待攷。「取遺若干寽」之語彝銘習見、(敔𣪘、揚𣪘、𢦏𣪘、𪨗𣪘、番生𣪘、毛公鼎等)均有之。遺或作償(𢦏𣪘)若𧵥(毛公鼎)、大抵乃貨貝字、苦不能得其讀。寽數以毛公鼎之卅寽為最多、其次則番生𣪘之廿寽、又其次則均是五寽。而五、廿、卅、均為五之倍數、此中恐亦有若何之關係。又曶鼎「用償征(誕)賣𧶠丝(兹)五夫、用百寽」、則一夫之價當償二十寽、知償值亦不甚昂。「取償若干寽」、蓋言月取若干以為薪俸也。

亢字原作[illegible]、卜辭有此字、(殷契佚存四三片及九五四片、)唐蘭釋為亢。

以本銘証之，其說至確。蓋此与它器言「赤市幽黄」者同例，亢乃黄之叚字，古音同在陽部也。何𣪘之「赤市朱亢」亦然。黄本古佩玉之象形文，叚為黄色字而失其本義，典籍中以衡若珩代替之，漢儒解為佩玉之横，失其義。說詳釋黄（「金文叢考」三）及釋亢黄（「銘刻彙考續篇」）又所謂黄。（同条末附）

呂齋

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饔（館）于大室。呂𢓜于大室。王易呂𩰫（秬）三卣、貝世朋。對𩛥王休，用乍寶齋。其子々孫々永用。

此器字体与遹𣪘亦如出自一人手筆，呂殆即穆王司寇呂侯，書呂刑「惟呂命」正僅著一呂字。又靜𣪘之呂

剛与此當是一人。 此征字當讀為公羊宣二年「躇階而走」之躇、何休云「躇猶超遽、不暇以次。」 䵼、秬鬯字、金文多作䵼、从鬯矩聲、秬金文矩、又或作矩从大、从矢乃後來之譌變。此从夫者即矩省。古文夫作大、矢作夫、最易淆混。

君夫毁

唯正月初吉乙亥、王才(在)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儥求乃友。」君夫敢每(敏)飄(揚)王休、用作文父丁䵼彝。子々孫々其永用之。

此毁字体亦与遹毁等為一系、君夫當即穆王時司徒君雅、夫雅古同魚部。 儥字周礼以為鬻字、說文訓見、段玉裁謂即覿字。此「儥求」連文當讀為續逑、「續逑」乃

友猶師奎父鼎言「用嗣乃父官友」。逑者、說文云「斂聚也」、虞書曰「旁逑孱功」、今書作「方鳩僝功」。又爾雅釋詁「惟逑鞠也」、釋文云「逑本亦作求」。

剌鼎

唯五月、王才（在）⊠、辰才（在）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大室、啻（禘）卲王。剌卻（御）。王易（錫）剌貝卅朋。天子𧆫（萬）年。剌對䚃王休、用乍（作）黃公䵼鼎彝。䫉（其）孫々子々永寶用。

「王才」下一字是地名、余初釋為衣、或釋為旅、均不確。啻叚為禘、与小盂鼎同。「用牡于大室啻卲王」、句法与「小盂鼎」「用牲啻周王囗王成王」亦無二致。卲王即昭王、与宋周鐘同、此穆王禘祭其父也。「剌卻」与遹𣪘之「遹御」

同例。卯即御之初文，見大盂鼎、卜辭，尤習見。又本銘卯字作𢍚，与麥盉𢍚字同，而午天君鼎午字作𠂉，即此所从。

𢿌鼎

隹十又一月，師雝父徝衜（導）至于獻。𢿌從。其父蔑𢿌曆，易金（錫）。對揚其父休，用乍寶鼎。

此鼎形制与師旅鼎同，知相隔必不甚遠，而同時之器其形制之可孜見者，如彔㦰卣、彔𣪘、過甗等均典重有制，不失周初器之風味，字体亦称是。更由銘辭之內容而言，所紀乃征伐淮夷事。獻國之名屢見，當即剬御之御，亦即徐楚之徐。南國中徐楚為大邦，自殷亡以來

累世与周為敵，周人忌其名，則称之為斷舒。春秋僖三年言"徐人取舒"，徐舒為二者，乃徐人疊受周人逼迫，由其淮水流域之故居已移植至江水以南，（徐器多出今江西西北部）其殘留于舊地臣服于周之部落，後乃沿用周人所呼之名，故徐舒遂判為二耳。舊称徐為盈姓，羣舒為偃姓，盈偃均嬴聲之轉也。後漢書東夷傳"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熾，乃分東方諸侯命徐偃王主之。"今观諸器文，一面言征戍，一面与獻矦復通往還，於此時事正合。

徝字疑卜辭所屢見之徝字。卜辭屢以"徝伐"連文，余以為直字所從出，"直伐"猶言"征伐"；則此之"徝尊"猶言征討也。余初釋徝為巡省之省，又疑衛乃春秋時道國，（見左僖五年）均不確。

遹甗

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才(在)古𠂤(屯)、遹從。師雝父肩(夗)史(使)遹事于默医(侯)、々蔑遹曆、易(錫)遹金、用乍(作)旅甗。

肩字殆即夗字之異文、古月夕字無別、尸与己亦同意、特左右互易耳。字在此當讀為爰。遹与𡨦殆是一人。

稽卣

稽從師淮父戍于古𠂤、蔑曆、易(錫)貝卅寽。稽拜稽首對䫸師淮父休、用乍文考日乙寶䵼彝。其子々孫永富。戉。

師淮父自即𡨦鼎遹甗之師雝父、均雝字之異文、淮与淮字全同、然有它器為証、不得釋為淮字。　富福乃福

之繁文、邾大宰簠鐘「眉壽多福」可証。此段為寶、古音輕重脣無別、福寶為雙聲、而之部与幽部聲音相近、故可通段。

㪤解

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㪤從師雝父戍于𠫑𠂤之年、㪤穠曆、仲競父易赤金。㪤拜稽首、對揚競父休、用作父乙寶旅彝。其子々孫々永用。

師雝父自是師雝父、唯所屯戍之地、遇甗稽卣均作古、而此器作𠫑、下彔叡卣作𠫑、余初疑古「苦」字从丰、丰即草芥字、故从丰与从艸同意。今案字固是苦味之苦、並就字形而言不得說為形聲字、蓋「古」字實即苦之初

文、字本作𠮛、象吐舌之形、味苦則吐舌也。作𦙶若𦙶乃其繁文、象苦辛与舌同時吐出。从艸之苦字乃「犬苦」、草名、用為苦味字、實出段借也。　𩏂當是競字之異、从大与从儿同意、大象人正面形、儿象人側立形。

彔刻卣

王令（命）刻曰「歔、淮尸（夷）敢伐内國、女（汝）其㠯成周師氏戍于𠀠自。」白雝父蔑彔曆、易（錫）貝十朋。彔拜䭫首、對𩰫白（伯）休、用作文考乙公寶𬄿彝。

歔、获語詞。「女其㠯成周師氏」：㠯當訓為与、古師氏之職本司軍旅、其位頗高。師氏即伯雝父、故文稱師雝父、師雝其職、伯雝其爵或字。周礼師氏職文甚飣餖、半

叙為師保之師，半叙為師戍之師，其經劉歆改竄爲無疑。

彔段

白雝父來自㝬，蔑彔曆，易（錫）赤金。對揚白（伯）休，用乍文且（祖）辛公寶𩰫段。其子子孫孫永寶。

此外尚有一彔段，文云「彔乍氒文考乙公寶䵼段，子子孫孫其永寶」，亦同人之器。

彔伯㦰段

隹王正月，辰才（在）庚寅，王若曰「彔白（伯）㦰，繇自乃且（祖）考又（有）𤔲于周邦，右（佑）闢（闢）三方，叀圉（惠弘）天令（命）。女（汝）肇不

家墜。令(余)易(錫)女(汝)𩰪鬯一卣、金車、桒𠷎(幬)較(較)、桒囡、朱虢𩏂(靳)、虎冟寀(朱)裏、金甬(銿)、畫𩌏(輯)、金厄、畫轉(轉)、馬三匹、鋚勒。彔白或敢拜手𩒨首對䵼(對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朕皇考釐王寶障毀。令其永邁(萬)年寶用。子々孫々其帥井(型)受丝(茲)休。

彔國殆即春秋文五年「楚人滅六」之六、舊秋皋陶之後、地望在今安徽六安縣附近。彔國在周初曾与周人啓釁、大保毀「王伐彔子耶」其証也。此言「乃祖考有𤔲■于周邦、佑闢四方、叀圉天命」、則彔國之先人复曾有功于周室。蓋彔子耶被成王征服後即臣服于周、有所翼贊也。𤔲字亦見毛公鼎与單伯鐘、二器均言「𤔲堇大命」、舊釋勞、無說。孫詒讓釋播、謂从収古文昏省聲。王國維仍

釋勞，謂「象兩手奉爵形。古之有勞者奉爵以勞之，故从兩手奉爵。」（毛公鼎銘考釋）案以釋勞為是，蓋从兩手奉爵，爵亦聲也。僅言兩手奉爵，可以為飲，可以為獻，不必便是勞；唯以爵為聲始能定其音讀。古昏字當作𦦨，象人首為酒所亂兩手足無所措之形。此單从爵，不得釋為播字。

「汝肈不彖」，肈當讀為緐，言汝承繼之不墜也。「金車」以下諸飾物名与毛公鼎、番生毀、師兌毀、牧毀、䑂盨、吳彝、伯晨鼎諸器，大略相同，余於毛公鼎之年代中曾考究之。今就見于本器者言，「桒冟較」与毛鼎、番毀「桒縟較」、伯晨鼎之「䡴較」相近，它器均單言「桒較」。較乃車較上之覆被，續漢書與服志上「乘輿、金薄繆龍為與倚較，文虎伏軾」，又「公列侯安車，倚鹿較，伏熊軾」，均謂較上有繢飾

之物以為覆。「奉幨軓」即此意。奉、飾也，幨、覆也。簟、說文謂「捕鳥覆車」，亦含覆義。故「奉幨軓」又言「奉簟軓」，簟之別為「幨軓」或「奉軓」。囗即鞃之古字，大雅韓奕「鞹鞃淺幭」，毛傳云「鞃、式中也」。奉囗言式中有所賁飾，即鞹鞃，亦即如文虎軾、熊軾之類。𧝓乃古靳字，馬之胸衣也，从衣、冗以象其形，上加束、斤聲。「朱鞹靳」者，鞹通鞹，言靳以皮為之，其色赤。「虎冟」即詩之「淺幭」，冟乃以㠯、冂聲，或作冟，乃从冂聲，冂讀如苺，与冂同紐，故知冟若冟必讀明紐。周礼巾車作幎，儀礼既夕礼、礼記玉藻、少儀均作幦，均音近之字。凡言冟必及其裏，裏之色或朱或熏或幽，可見冟之為物，其裏亦在當重視瞻之處。詩言幭，礼言幎幦，均不詳其所在，毛傳說為覆軾之物，鄭注說為覆苓之物，均

不顯。說文則訓幭為「蓋幭」，訓幦為「髹布」，推詩之意，乃謂與蓋之幭以漆布為之也。知者，以詩于幦引周礼「駹車大幦」。是明知幦為車上物，而幭字之見于詩与曲礼者（曲礼字誤作幭）亦均車上物，則「蓋幭」自為與蓋之冪無疑。今以彝銘徵之，詩說至塙。凡彝銘言車上飾物，應有盡有，獨與蓋未詳，而言冟必及其裏，則冟非蓋冪汲屬。蓋冪以漆布為之，「虎冟」乃冪上畫以虎紋也。詩之淺乃段為戲，礼之犬、鹿、羔、狗等，均謂畫紋。「金甬」即「金鏞」，輿服志「乘輿、龍首銜軛，左右吉陽筩」。又「凡轓車以上，軛皆有吉陽筩」，筩即此，吉陽謂吉祥也。䡅乃閒字，段為輼，輼者伏兔下之革帶，後縛于軸，前縛于衡。厄即軛，在衡上，所以叉馬頸者。轉說文作轉，軝之裹也。

彔戜之考為乙公，此复

称䵼王，蓋乙公乃廟号，䵼王乃生称。舊說多以甲乙為生名，譙周則以為廟主，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廟主」。（殷本紀索隱引）今以卜辭攷之，凡祭祖妣父母均称甲乙，而諸婦祔祭則称姓字，（詳「銘刻彙攷續編」卜辭之一考察）謂「蓋婦無專廟，故無廟号也」。今改從譙說。彔伯𢦏称䵼王与上𦍋伯毁所伯父称𢦏王同，王國維云「古者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不得盡以僭竊目之」，（「觀堂別集補遺」古諸侯称王說）其說至塙。

伯𢦏毁

白𢦏肇（紹）其乍（作）西宮寶，隹用妥（綏）神褱（懷）唬（乎）𦍋（前）文人，秉德共屯（恭純），隹匄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白𢦏即彔伯𢦏，肇亦當讀為紹，言伯𢦏承嗣，乃作祭

器也。「隹用妥神褱虓歬文人」當作一句讀，謂「惟用綏神懷于前文人」也。同例語亦見善鼎，曰「隹用妥（綏）福虓前文人」，虓字均用為前置介詞，揆其音當讀如乎，唐韻作呼訝切，得之，玉篇作呼交切者非是。說文虓下曰「讀若暠」，暠者乃後人所增，說文並無暠字也。又本銘虓字攈古刊作暁，左旁似从甘作，証以鼎文，蓋是誤摹也。鼎文虓字右旁之虎頭不明晰，攈古誤釋為唯，二器各得其半，契合之方能成一整文。「秉德共屯」語亦見善鼎，本器「共屯」二字微泐，攈古闕釋，孫詒讓已據鼎文補釋之。（「古籀餘論」二，廿七。）

善鼎

唯十又二月初吉，辰才(在)丁亥，王才(在)宗周。王各(格)大師宮。王曰：「譱(善)，昔先王既令(命)女(汝)ナ(佐)足粲厌，令今唯肇䌛(緟)先王令，令女ナ足粲厌，監𤔲師戍。易(錫)女乃且(祖)旂，用事。」

譱(善)敢拜頧首，對覭(揚)皇天子不丕休，用乍宗室寶隣。唯用妥(綏)福，唬(乎)前文人，秉德共屯(純)。今其用各(格)我宗子雩(与)百生(姓)，余用匄屯魯(純嘏)，雩邁(萬)年，其永寶用之。

「ナ足粲厌」猶言佐助粲侯。「監𤔲師戍」𤔲殆即靜𣪘𤔲盠自、趞𣪘𤔲自之𤔲，粲厌所在之戍地也。与師雝父之戍古自殆同時事。「作用妥福，唬前文人，秉德共屯」語与伯㦰𣪘同，亦其時代相近之証。如此語例，此外尚無所見。大雅板「宗子維城」，鄭玄云「宗子謂王之適子」。此亦言宗子，而与百姓對列，似言本宗之子弟，鄭解不確。

3

競卣

隹白屖父呂成呂[屯]即東、命伐南尸[夷]。正月既生霸辛丑、才[在]䣄、白屖父皇[衛]競各[格]于官。競蔑曆、賞競章[璋]。對覣[揚]白[伯]休、用作父乙寶尊彝。子孫永寶。

此器花紋形制與彔𢦚卣如出一範、決為同時之器無疑。疑屖父即𢦚之字也。屖通夷、𢦚吳大澂孫詒讓均釋為戎字、孫謂字乃从戈冬聲、孫說甚合義例、似信。名戎字夷、王引之所謂「連類」之例也。見「經義述聞」「名字解詁」。作器者之競與取觶之仲競父殆亦一人。「命伐南尸」謂受命伐南夷。䣄即坏字、王國維謂即大任。參遵參照。皇字在此當是動詞、以文義及聲類推之、當即假為衛、謂提舉也。

競𣪘

隹六月既死霸壬申、白屖父蔑卸御史競曆、賣金。競䚄白屖父休、用乍父乙寶尊彝𣪘。

御史、官名、周礼春官之屬有「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者、當卽此。　此器乃圈足無蓋之𣪘、舊称為彝者、然此正自銘為𣪘。器凡二具、銘同、集古遺文著彔二銘而以為一器一蓋、非也。器出洛陽北十二三里許之邙山廟溝、其中有十四器、一鼎、一甗、二鬲、二𣪘、卽本銘、一盤、一觶、一盉、一卣、二爵、二觚、已歸坎拿大温達畧古物館。𣪘銘最長、其它均僅三四字。前競卣為日本住友家所藏、蓋同時出土而分散者也。

又字原銘誤為孚。金文中亦每有誤字、此其一例。

縣妃𣪘

隹十又三月既望辰才(在)壬午、白犀父休于櫓(縣)改曰「𠭯、乃以櫓白(伯)室、易(錫)女(汝)婦、爵、𢦟(裸)之弋(柲)周(琱)玉、黄☒」。櫓改每(敏)揚白犀父休、曰「休白(伯)哭(誦)、益卹櫓白室、易(錫)君我(羣)(娀)隹(也)易(又)(錫)壽、我不能不眔櫓白萬年保。肆敢隊(對)于彝曰：其自今月、孫孫子子毋(毋)敢望(忘)白(伯)休」。

伯犀父与競卣競𣪘之伯犀父、自是一人。𠭯、發語詞。以字孫詒讓釋任。案上壬字作王、与此以从工作者有異、疑是仜字、廣雅釋詁「仜、有也」。王念孫以仜為仁字之誤、恐非。有縣伯室亦謂為縣伯之内助。爵字原作◇、上下離析、判若二文、然諦案確是爵字。「𢦟之弋周玉」當連為讀。𢦟當讀

孝王本号休王之說不確，說詳下盨卣。

為祼，言祼鬯之祕用琱玉為之。琱字原作凬，劉心源釋周，甚是。無叀鼎周廟字如是作。周与琱通，圅皇父段之琱娟，匡文作周娟，正其證。黃下一字殘泐不能辨，疑亦屬上兩言，蓋詩所言玉瓚之「黃流」，攷工記所言邊璋之「黃金勺」也。詳上四三葉庚贏鼎注。 每讀為敏。休伯路陮厚父之号。猶周之孝王本号休王也。 睪从目从矢，乃古瞵字，謂矢尖及目明目為之震搖也。公羊文七年及成二年兩見眣字，陸德明釋文云「眣音舜」，即此字；又言「本又作眣，丑乙反，又大結反」者，乃因形近而譌也。說文作瞚，与眣有別。莊子桑庚楚篇「終日視而目不瞚」，釋文云「瞚，本作瞬，又作瞑」，作瞑者亦字誤。或段眴字為之，莊子德充符篇「少焉眴若」，釋文云「眴本作瞬」。世多以眴瞬為一字。

說文別出之，云「旬，目搖也」，或作「眴」，而於瞚則說為「開闔目數搖」，蓋二字音雖近而義有不同，眴主目珠之迴旋，瞚主眼瞼之開闔也。特字音既近，故可通段耳。本銘㬎字以文義推之乃段為詢。 豆亦豊字，與卜辭之作[illegible]者同。「豊卿」讀為「醴恤」。 「君我」當讀為「君㜸」，上言「錫汝婦」，下言「錫君㜸」，文相呼應。

右穆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二十。

趙曹鼎 其一

隹七年十月既生霸，王才（在）周般宮。旦，王各（格）大室。井白入右趙曹立中廷，北卿（嚮）。易（錫）趙曹載市、冋黃、𨨏（珩）、䜌。趙曹拜頧首，敢對𩓝天子休，用乍寶鼎，用卿（饗）倗習（朋友）。

此乃恭王時器，見下鼎自明。「𩎟市冋黄」亦見師奎父鼎、趞觶、免觶。孫詒讓云「𩎟从韋从𢦏，以聲類推之，當與纔相近。說文糸部『纔，帛雀頭色，从糸毚聲』，以𩎟為纔，猶經典通以纔為才也。𢦏从才聲。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韠』注云『士皆爵韋為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𩎟市即禮經之爵韠。」（古籀餘論三、六）又引汪中經義知新記謂周頌絲衣「𩎟弁絿絿」，𩎟即爵字，聲之誤，謂亦足備一義。𩎟从𢦏聲，与𩎟聲毋同。案𩎟即是𩎟之借字，𩎟為爵色韋，故𩎟市亦稱爵韠，爵弁亦稱𩎟弁，不必是字誤。冋亦當是色名，凡言「黄」之例均著其色，如「朱黄」、「幽黄」、「悤黄」均其証。冋乃叚為絅若檾，檾一作䔛，今之貝母也。其纖維古以製衣，今猶用以造繩，色近褐。詩碩人「衣錦褧

衣」、列女傳引作絅衣、說文䌹字下引作䌹衣；禮中庸「衣錦尚絅」、尚書大傳作尚蘔。絅从冋聲、自可通假。𦃃當即鑾旂之省稱。

趞曹鼎 其二

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王才（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廬）。史趞曹易（錫）弓矢虎盧（𥂚）𥂚□□（百）十殳。趞曹敢對曹（三字原衍）拜䭫首、敢對䫉天子休、用乍寶鼎、用卿（饗）倗𦔮（朋友）。

龏王即穆王之子恭王、鼙邑也。恭字金文多作龏、太克鼎「肆克龏保氒辟龏王」、上龏保為恭保、下龏王亦即恭王。恭王在位年限有四說、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云「在位二十年」、通鑑外紀作十年、又引皇甫謐說為二

十五年。後世皇極經世等書復推算為十二年，世多視為定說。今據此器則恭王分明有「十又五年」，彼二十年說與二十五年說雖未知孰是，然如十年說與十二年說則皆非也。　兩盧字均作䗝乃省文，叚為盧，師湯父鼎有「王才周新宮，才射盧」之語，彼字正作䗝，可証。或釋本銘文為膚，非也。　「易弓矢虎盧」亦是被錫，虎字作虎，諦宷可辨。盧與弓矢並列，蓋即盧器之盧，攷工記「盧人為盧器……殳長尋有四尺」，說文作籚，云「積竹矛戟矜也。」春秋國語曰「侏儒扶籚」，又殳下云「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于兵車，旅賁以先驅」。本銘「虎盧□□十殳」當連為一事，蓋「虎盧」即殳之古稱，以為盧器之屬故稱盧，其曰「虎盧」者，蓋殳為虎賁所持，故又冠之以虎也。盧下所

缺二字當是「口百」之合文。「敢對揚」三字衍文。

師湯父鼎

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才(在)周新宮，才(在)射盧，王乎(呼)宰雁易(錫)盛弓、象弭、矢臺、彤欮。師湯父拜䭫首，乍(作)朕文考口弔(叔)䵼彝。其邁(萬)秊孫孫子子永寶用。

此銘文辭字跡款式俱類趞曹鼎第二器，二器俱有新宮，新宮者蓋新建之宮，決為同時之器無疑。易下一字从皿半泐，當是弓名，或釋盧，然与盧字所从不類。象弭从孫詒讓釋，孫云「詩小雅采薇云『象弭魚服』，毛傳云『象弭，弓反末也，所以解結也』。鄭箋云『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為之』。是其義。」又云「臺从重至，說文至部『臸，到也

从二至」，辵部有𨔛字从辵臸聲，是𨔛亦可作臸之証。此与矢連文，疑當為晉之省，說文日部晉亦从臸聲也。古音晉箭相近，可通用。周礼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注云「故書箭為晉」，杜子春云「晉當為箭，書亦或為箭」。儀禮大射儀「綴諸箭」注云「古文箭為晉」。吳越春秋「晉竹十廋」，晉竹即箭竹。是矢臸即矢箭，故与弓彈並錫矣。彤下[矢屰]字从屰从欠，似欮字，說文疒部「瘚或作欮，省疒」。彤欮義不可通，以聲類求之，疑當為栝之借字。栝正字作桰，說文木部「桰，矢桰檃弦處，从木昏聲」，昏从氒省聲，氏部氒讀若厥，是昏聲与欮聲相近，得通借。彤桰承上矢言之，謂以彤漆飾矢桰，即尚書及左傳之彤矢也。上文先云弓而後云彖彈，此先云矢而後云彤栝，文例正同。「古籀

餘論」三・十・令案孫說俱確，唯羛字當段爲翦，爾雅釋器「金鏃翦羽謂之鍭，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此言「矢羛」者即謂金鏃翦羽，其栝則形。翦箭同从前聲，甦可段爲箭，亦可段爲翦，知必爲翦而非箭者，以矢箭一事，旣言矢不得又言箭也。故王之所錫者乃二事，即有象弭之弓，有翦羽形栝之矢。

史頌𣪘

隹三年五月丁子巳，王才在宗周，令命史頌𣄰穌，灋友里君百生姓，帥𨐨盩于成周，休又有成事。穌賓𧶠章璋、馬三匹，吉金，用乍𩰫彝。頌其萬年無疆，日遅天子𩑋令命。子々孫々永寶用。

史頌即頌鼎之頌，乃恭王時人，說詳彼鼎。　殷周吉

文凡十二辰辰巳之巳均作子，而子丑之子均作𢀈，蓋十二辰本即黃道周天之十二恆星，𢀈當于房心尾之大火，商星，巳當于參宿，參商古說為高辛氏之二子，故十二辰中有𢀈与子也。說詳「釋支干」。（甲骨文字研究下冊）　𢀈字頗詭異，疑是从走𩐁聲之字，又乃止形之譌，古文止又字形每互變，𩐁古文睦，君夫𣪘價字作𧵍，舀鼎𧶠字作𧶠，石鼓文遺字作𧶠，所从𩐁字均与此同，而与小篆微異。此疑即是𧶠字之異，段為覿。覿謂肖視承問也。　[illegible]及与里君百姓等並列，殆亦職位之名。[illegible]字不識，右旁奇文亦見齊侯盤，（見下二一一葉）彼以寡[illegible]為國族名，余意即是鮮虞。此[illegible]字是从[illegible]得聲，抑从[illegible]會意，所未能明也。「里君」亦見令彝，王國維謂書酒誥「越百姓里居」，即里

君之譌、至確。逸周書商誓「百官里居」、亦同是字誤。帥同率、語詞。䰛即堣字、猶城之作𩫏、垣之作䡟、坏之作𩫨」盩音張流切。「䰛盩」似當連為動詞、以二字聯列之聲類求之、蓋段為遨遊也。　穌即穌、典籍通作蘇、小雅何人斯序有蘇公、毛傳云「蘇、畿內國名」。左傳成十一年「蘇忿生以溫為司寇」是蘇國在溫、其地即今河南溫泉、与洛陽相隔不遠。故此王命史頌覭蘇、而蘇之𩁹友里君百姓、㚖同來遨遊于成周也。

頌鼎

惟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在)周康卲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授)王令(命)書。王乎

呼史虢生冊令(命)頌。王曰、頌、令(命)女(汝)官嗣成周、賓(貯)廿家、監嗣新寤(造)、賓用宮御。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朱黄(黻珩)、鑾旂、攸勒、用事。頌拜䭫首、受令(命)冊佩、㠯出、反入(返納)堇章(瑾璋)。頌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龏弔(叔)、皇母龏姒(姒)寶尊鼎。用追孝蘄匃康䨻屯右(純祐)、通彔(祿)永令命。頌其萬年𩓣(眉)壽、畯(駿)臣天子、霝冬(令終)。子々孫々寶用。

此与史頌殷等當是恭王時器、知者、以銘言「監司新造、貯用宮御」、當是恭王初作新宮時事、趞曹鼎第二器言「龏王在周新宮」、宮以新名、必為恭王時所新造。而望殷又言「周康宮新宮」、則所新造者乃是康宮。今本器言「王在周康卲宮」、而命頌「監司新造、貯用宮御」、其為新造康宮時事無疑。而貯字、王國維均讀為予、云「貯予古同

部字，貯廿家猶云錫廿家也，貯用宮御猶云錫用宮御也。（「觀堂別集」補遺頌壺跋）甚是。「御」者大雅崧高「王命傅御」毛傳云「御，治事之官也」。故「貯用宮御」乃謂錫用宮中之執事者。

又本銘与史頌毁之日辰相差僅十八日，彼言王在宗周命頌，則王尚在鎬京；此言王在周康卲宮命頌，則王已至洛陽；蓋王于前命後隨即由宗周至洛陽也。「受命冊佩」當為一讀，佩指所錫之朱珩。「反入堇章」當讀為「返納瑾璋」，蓋周世王臣受王冊命之後，于天子之有司有納瑾報璧之礼，召伯虎毁第二器，言「典獻伯氏，則報璧琱生」，典即召伯所受之冊命，琱生即師嫠毁之宰琱生，乃天子之宰，其塙証也。左傳僖廿八年晉文公受王冊命後亦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与本銘近似，「出入

三覲」亦當讀為「出納三瑾」，古金文凡瑾覲勤謹均以堇字為之，左氏古文必亦作堇，後人因讀為覲，更進而更易其字也。

師虎段

隹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杜宊(居)，各于大室。井白(伯)内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内史吳曰「冊令(命)虎。」王若曰「虎，截(載)先王既令乃取(祖)考事(仕)，啻(嫡)官嗣ナ右戲緐荆。令今隹帥井(型)先王令(命)，令女(汝)叓(賡)乃取(祖)考，啻(嫡)官嗣ナ右戲緐荆，苟夙夜勿灋(廢)朕令(命)。易(錫)女(汝)赤舄，用事。」虎敢拜頴首，對揚天子不杯魯休，用乍朕剌(烈)考日庚隮段。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此器有井伯、與趙曹鼎第一器同，同為王左右之重臣，故知必係一人。「令乃祖考事」當作一讀，事讀為仕，與毁鼎「內史令毁事」同例。見「銘刻彙考續編」釋非余。「啻官𤔲」啻讀為嫡，官𤔲猶管理，言承繼管理。「左右戲緐荊」許瀚云「說文云『戲，三軍之偏也』，戲之本義惟此銘足以當之。」「攈古」三之二引。案與師毁𣪘「耤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辭例相同。東西偏即左右戲，緐荊則當與僕馭等相當，緐當即馬飾緐纓之緐，荊蓋段為旌。左傳哀廿三年「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緐乎？」緐荊與旌緐殆是一事。「官𤔲左右戲緐荊」謂管理兩偏卒之馬政也。　取字从又耳聲，蓋助之異文，段借為祖。　苟段為敬，與班𣪘同。

吳彝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成大室。旦、王各(格)廟。宰朏右乍冊吳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史戊冊令(命)吳𤔲旃眔叔金、昜(錫)𩰫鬯一卣、玄袞衣、赤舄、金車、桒圅(鞃)、朱虢(鞹)靳(靳)虎冟(幭)、熏裏、桒較、畫轉、金甬(銿)、馬三匹、攸勒。吳拜頴首敢對揚王休、用乍青尹寶䵼彝。吳其世子孫永寶用。隹王二祀。

作冊吳与師虎毀之內史吳、名同官同、自係一人。日辰、在元年々終、置一閏可無誤。彝銘通例、大抵先言王在某廟或某宮、後言旦格于大室、此器獨先言大室、後言廟、頗異。且王之冊命率于大室行之、今既在「成大室」乃復出而格廟、是則「成大室」乃在周廟之外、以亘閑」

毀「師戲大室」例之，則成殆是人臣之名。唐蘭說為成王廟之大室，不確。　旂字孫詒讓云「當即所謂大白之旗。周官巾車『建大白以即戎』注『大白，殷之旗，猶周大赤』。周書克殷篇『武王乃手大白以麾諸侯』，孔鼂注『大白，旗名』。旗色白，故字為旂，以六書之義求之，當為从㫃白，白亦聲。」「古籀拾遺」中，十八。　「叔金」疑即叚為素錦，尔雅釋天旌旂「素錦綢杠」，與旂相因，故連類而及也。大克鼎及師嫠毀有「叔市」，均叚叔為素。番生毀「朱旂旜金莽二鈴」，彼之金莽亦謂錦枋若錦杠也。又叔字，說文云「汝南名收芋為叔」，案此當為叔字之本義，以金文字形而言，實乃从又持弋（杙）以掘芋也。用為伯叔字乃出于叚借，古金文伯叔字均作弔，弔亦叚借字，乃繳之初文。　熏叚為纁，尔雅

釋器「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纁乃絳色。

牧毁

隹王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才(在)師汓父宮，各(格)大室，卽立(位)。公族䣈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冊令牧。王若曰「牧，䇷先王既令女(汝)作嗣士。今余唯或(又)㲃改，令女(汝)辟百寮。有叵事包(苞)，迺多亂(亂)，不用先王作井(型)，亦多虐庶民。氒(厥)嚘(訊)庶右𩁹，不井不中。迺侯之籍以今𨟻司匐氒辠召故。」王曰「牧，女(汝)毋敢[弗帥]先王作明井用。雩乃嚐庶右𩁹，毋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毋政事，毋敢不尹丌不中不井。今余隹䌛熏乃命，易(錫)女(汝)秬鬯一卣，金車，桒較，畫䡓(轄)，朱虢𩏂靳，虎冟熏裏，旂，余(舍)[馬]三匹。取□□寽。苟(敬)夙(夙)

夕勿灋厥令。牧拜稽首，敢對揚王不顯休，用乍朕皇文考益白伯寶障毁。牧其萬年壽考，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銘僅見宋人箸录，傳世已久，摹刻失真，字有未能識者，然有内史吴，可知其必為恭王時器。恭王時周室承平已久，覌此銘足見其百官懈怠，庶政廢弛，而恭王諄諄以明刑為命，則此王殆亦周室之賢主也。「有巨事包」謂有不㠯苞苴為事者。司士當即周礼士師，所轄有「[illegible]、庶右、𨘋」，復同于趞毁司馬職之「[illegible]、小大又、隣」，是知古代官属並無若何嚴峻之分也。囟厌當即圉子，鼎囟方之君。「[illegible]𦎫」二字金文習見，王國維釋為緟京，孫仲容詒讓云「[illegible]」釋為緟，是也。𦎫籀文就字从此作，三体石經春秋京作𠅘，疑𦎫亦京字。緟，益也，京，崇也。「覌堂古金

文考釋」克鼎、迺是。「余馬三匹」余殆讀為舍、賜也。又讀為騶騶之騶、亦可通。銘末數句乃韻語、首、休、毀、考、寶、均幽部字。

師毛父毀

隹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各(格)于大室。師毛父即立(位)、井白(伯)右。內史冊命、易(錫)赤市。對𩛥(揚)王休、用乍寶毀。其萬年子々孫、其永寶用。

此銘亦有井伯、与趙曹鼎第一器同。師毛父毛字刻本失真、今姑从舊釋、然与成王時之毛父(見班毀)決非一人、明可斷言。文辭字体均非周初物也。傳世有毛公肇鼎、文曰、「毛公肇鼎亦隹毀、我用飤厚眔我友、毀(匌)其用

㽙宥，亦弘唯考，孝，肆母文毋有弗競，是用壽考。〔幽部〕「周金文存」二·五，就其器制觀之，與此師毛父殆係一人。

豆閉殷

唯王二月既青霸，辰才（在）戊寅，王各（格）于師戲大室。井白入右豆閉。王乎内史冊命豆閉。王曰「閉，易（錫）女（汝）戠衣、𥃝市、䜌旂，用併乃且（祖）考事，嗣𡨦艅邦君嗣馬、弓矢。」閉拜韻首，敢對𩌦天子不顯休命，用乍朕文考釐弔（叔）䵼殷，用易（錫）𥛰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此銘亦有井伯，說同師虎殷。師戲疑即師虎，古烏虖字多作於戲，虖虎同音字，戲可通作虖，亦可通作虎也。又師虎所官司者為「左右戲緐荆」，或因戲虎音近，故人

遂以戠字呼之也。　「戠衣」亦見趩觶与免簋、吳大澂釋為「織衣」。或謂戠當是色、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釋文云「鄭作戠」。釋名釋地「土黃而細密曰埴、々膱也、黏昵如脂之膱也」。「戠衣」疑即謂色如埴土之衣。卜辭屢見「戠犛」之文、与「戠羊」同例、羅振玉齊疑犛為牛色。二者相為互證。今案或說非是。戠殷云「戠玄衣、赤8市」、玄著衣色、戠非色也。戠仍當釋為織、曲礼云「士不衣織」、足証織衣乃貴者之服、故天子以為賜、而受賜者以為榮焉。「8市」亦見利鼎、曶鼎、免殷、南季鼎、揚殷、諸器均着其色為赤、而揚殷文作8市、从市、必為市制之一、無疑。舊釋為「環市」、以8之字形有如連環也。然彝銘自有環字作「睘」、且「環市」之制古所未聞。余謂8當是韐之初文、象形、段為韐、其作

𢆶巿者，則韐之初文也。說文「韐，士無巿，有韐，制如榼，闕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从巿合聲。韐，韐或从韋。」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與𢆶巿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韐非巿而賤之，然字既从巿，自當為巿屬之一，且徵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戎裝之韠，所以起軍事者。　併字不識，當是纂承紹述之意。　㝬艅當是人名。「邦君司馬」當即周禮之都司馬，此與趞毁合勘，足證古都司馬家司馬均王所親命者也。　「弓矢」乃是錫之賓辭，與戠衣、𢆶巿、䜌旂等平列。　鬳壽二同音字相連，下一字殆考字之筆誤。

恭

讀為考，字亦可通，壽考古同幽部也。

師奎父鼎

隹六月既生霸庚寅，王各格于大室。𤔲馬井白右師奎父。王乎呼内史駒冊命師奎父，易錫載市同黃、玄衣黹屯純、戈琱戜旂，用𤔲乃父官友。奎父拜䭫首，對䚻天子不㔻魯休，用追考孝于剌仲，用乍䵼鼎，用匄眉壽黃耇吉康。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據此器及走毁足徵井伯乃恭王時司馬。「載市同黃」謂雀色之韍與韐色之佩玉，說詳趞曹鼎第一器。「戈琱戜」謂戈之有琱識者，說詳小盂鼎。奎字从玉从大，疑大亦聲，蓋玠圭之玠之古字。說文「玠，大圭也」。

走𣪕

隹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各格大室、卽立位。𤔲馬井伯□入右徒走。王乎作冊尹□□冊命徒。[illegible]足𨟻、易錫女汝赤□○市□、□旂、用☒事。徒敢拜䭫首、對揚王休、用自作寶障𣪕。徒其眔氒子々孫々萬年永寶用。

徒卽作器者名、宋人書中有走鐘、曰「走作皇且祖文考寶龢鐘。走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當是同人之器。[illegible]字多見、蔡𣪕、師𣪕𣪕、師𩰫𣪕、諫𣪕、大克鼎、微䜌鼎、伊𣪕、毛公鼎、師兌𣪕、叔夷鐘等器均有之、宋人釋為繼、不識何所據。余疑耤之異文、从丘井从丮、会意也。耤字卜辭作耤、今鼎𢦏𣪕作耤、均从丮作。 足下一字半

沕从皿，當是人名。是有繼承之意，釋名釋形作「足，續也」。「錫汝赤𤔲市鑾」下所闕三字，以剌鼎例之，當是「∞市鑾」。用下一字原刻作「考」，案當是事字之誤摹無疑。

剌鼎

唯王九月丁亥，王客（格）于般宮。井白內（入）右剌，立中廷，北鄉（嚮）。王乎（呼）乍命內史冊命剌，曰「易（錫）女（汝）赤∞市、鑾旂，用事」。剌拜頷首，對𩵦天子不顯皇休，用乍朕交（文）考瀏白（伯）隮鼎。剌其邁年，子孫永寶用。

此器有井伯，有般宮，與趞曹鼎第一器同，彼器在十月，此在九月，殆是同時事。「作命內史」猶師艅毀（免盉）之「作冊內史」，王國維說。

望𣪘

隹王十又三秊六月初吉戊戌、王才周康宮新宮。旦、王各（格）大室、卽立（位）。宰倗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史秊冊令（命）望：死𤔲（尸司）畢王家、易（錫）女（汝）赤◎巿、鑾、用事。望拜𩒨首、對䮊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且（祖）白囧父寶𣪘。其萬秊子々孫々永寶用。

由此器可知諸器之新宮乃康宮之新宮、年月日辰与趞曹鼎第二器無悟。「死𤔲畢王家」言尸𤔲在畢之先王宗廟、与伊𣪘「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語例相同。

師望鼎

大師小子師望曰「不顯皇考寬公穆々克盟氒心、悊（哲）氒德、用辟于先王、㝵屯（渾沌）亡敃（愍）。望肈帥井（型）皇考、虔夙（夙）夜出內（納）王命、不敢不分不㚔（規）。王用弗𤕌（忘）聖人之後、多蔑曆易（錫）休。望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寬公𩰫鼎。師望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与望𣪘之望當是一人、同人之器尚有一壺、曰「大師小子師望乍寶壺、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周金文存、五）曰大師曰小子曰師者、蓋一人兼三職、兼職之事、彝銘所習見。周礼大師屬春官為下大夫、小子屬夏官為下士、師氏屬地官為中大夫、大率乃劉歆所編配。彝銘中小子之職並不賤、如令鼎云「王射、有嗣眔師氏小子卿射。」小子与師氏竝列而与王合射、其非賤職可知。望

字作聖、悊字作愻，均是別字。望字古本作𦣠（下點不誤）字因臣耳形近故譌从耳。折字古本作𣂔，因屮屮形近故譌从阜。據此是見古人亦往往寫別字。「用辟于先王」辟猶仕也。叔夷鐘「是辟于齊侯之所。」「髦屯亡敃」語亦見大克鼎及虢叔鐘，均係稱頌其祖若考之辭，井人鐘稱頌其祖与考亦言「賁屯用魯」，字則分明是賁，知髦亦必賁字也，蓋从貝尾省聲，對轉而為賁也。賁屯乃疊韻聯綿字，當即渾沌之古語。古言渾沌，謂渾厚敦篤，不含惡意。莊子應帝王篇南海之帝曰儵，北海之帝曰忽，中央之帝為渾沌，儵与忽欲報渾沌之德，日為鑿一竅，七日鑿而渾沌死。此寓世日開明而渾風日漓也。故「賁屯亡敃」猶言渾沌无悶，謂渾厚敦篤無憂無慮也。「賁屯用魯」者

『伩人』与『殷人』二人字均与𡰥字無别，然銘中从人之字如倗，如及、如保，所从人字亦均与𡰥字無别，故定為人字。

亦言敦厚故善。　㚔字當是規之古文，彝銘畫字从此作畫，蓋謂用規以畫圓，周即圓周也。說文周匝字作匊，此字古未見，『不分不㚔』，分當讀去聲，謂不敢不守本分不守規矩也。聖本古聲字，从口耳会意，壬聲，此言『聖人』猶言聞人，与後世所謂聖人之意有别。

格伯𣪘

隹正月初吉癸子巳，王才在成周。格白伯𠬝良馬乘于倗生，𡰥賈世田，則析。格白遵，殹妊级及伩人從。格白㕥安彼甸。殷人紉雹谷杜木，還谷旅桑涉東門。𡰥書史戠武立盦成壁，𩰫鑄保寶𣪘，用典格白田。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保用。冊。

𠬝字原銘作㝵若𠬝，与小篆稍異，与文意推之當是

叏。説文「叏、上下相付也」讀若詩「摽有梅」。字在此即是付義。乘者馬四匹、貯讀為租、言格伯付良馬四匹于倗生、其租為三十田。則析、謂析券成議也。倗生与望𣪘之宰倗父殆係一人、必能以三十田租求良馬、且与格伯蔑生関係、必非尋常人也。　遵疑還之異文、古音明微無别、与亘紐相近。紉疑紹省、説文「紹、一曰緊糾也」。寍字亦見陳肪𣪘及因資鐔、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穀阮君神祠碑「穀阮以為之彙」与此同。𡎐當即是𨛫字、説文「𨛫、鄰道也」。（音与巷近。）　「用典格伯田」典如令言記录或登录。　格伯尚有格伯作晉姬𣪘、文為「隹三月初吉、格白乍晉姬廏寶𣪘。子々孫々其永寶用」（周金文存三・六七）又倗生亦見𡋬仲壺、文曰「𡋬仲乍倗生歓（飲）𣪕壺、匄三壽懋德、萬年」（集古遺文補遺上・三七）。

右恭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六。

匡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懿王才(在)射盧(廬)，乍(作)象舞。匡甫(撫)象樂二，王曰休。匡拜手頴首，對䫋(揚)天子不顯休，用乍(作)文考日丁寶彝。其孫孫子子永寶用。

懿王即恭王之子懿王也。懿字彝銘多作懿，單伯鐘乖毁，員仲壺等皆是，而本器与沈子毁，班毁，瀕父鼎則均省心作懿。字殆噎之古文，叚借為懿也。

記內則云「成童舞象，學射御」。　象舞者，禮記吕氏仲夏紀古樂篇「商人服象，為虐于東夷，周公遂以師逐之，至于江

南、乃為三象以嘉其德」。韋注云「三象、周公所作樂名」。彝卽樂之緐文。猶文王武王乃先王、而文武字、或以王作玟珷也。言「甫象彝二」者、蓋三象本有三章、此拠其二章也。「在射盧作象舞」与内則言相應、而作象舞須拠象樂、則為古礼所闕佚者矣。

猶鐘

上缺 𨟻先王。先王、其嚴才（在）帝ナ右、數狄不龏（供）、豐々彖々、降福無疆。猶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此乃二編鐘之合文、前二十字舊称「數狄鐘」、後十三字称「福無疆鐘」、餘器不知已否出土、為數恐尚有十具、缺文當在二百字左右也。又此乃王室之器、觀其屢称

先王可知。䪼當是周王名，疑是古顝字，顝或作䪼，从首彥聲，此殆从首犬聲，彥犬聲同元部也。史記稱懿王名囏，索隱引世本作堅，与顝極近，疑其本字實作䪼也。

師遽𣪘

隹王三祀三月，既生霸辛酉，王才(在)周，客新宮。王延(誕)正師氏。王乎(呼)師朕易(錫)師遽貝十朋。遽拜𩒨首，敢對揚天子不杯休，用作文考旄弔(叔)障𣪘，世孫子永寶。

此銘亦有「新宮」，然上頌鼎言王命頌「監嗣新造」在三年五月，彼王為恭王，所造者即「新宮」，此器言「王三祀四月」，則此王不得為恭王。以理推之當是懿王，蓋懿承恭後，宮成未久，故仍可称新也。器不當偏于孝世，以与遹

左傳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又僖二十八年「王享醴，命晉侯宥」。晉、宥均与侑通。

鼎日辰不合。「坐正師氏」坐即誕，語詞。正，當是效成之意。師氏乃職司師戍之武人，周礼以為師保之師，偽也。

師遽彝

隹正月既生霸丁酉，王才在周康寝寢，卿饗醴。師遽蔑曆晉侑。王乎呼宰利易錫師遽瑚圭一、環章三。師遽拜𩒨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文且祖也公寶尊彝，用匄萬年亡疆，枼世孫子永寶。

「康寝」康宫之後寝也。「蔑曆晉」當是兩事，言既被蔑曆，复奉命助饗也。「瑚圭」當即琥圭，瑚字从王面聲，与琥音相近。琥圭，圭之圓剡上者也。環即環字。「環章」當即瓚璋，用以灌鬯。

懿

康鼎

唯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康宮。焚白(伯)內(入)右康。王命死(尸)𤔲王家、命女(汝)幽黃、鋚革。康頪(拜)䭫首、敢對䚄天子不顯休、用作朕文考釐白(伯)寶障鼎。子々孫々其萬秊永寶用。奠井。

康卽奠井叔盨之奠井叔康、亦卽舀鼎之井叔。盨銘云「奠井叔康乍旅𣝨。子々孫々其永寶用」。蓋康名、井叔字、奠食邑所在地也。又有鐘、曰「奠井叔作霝龠鐘、用妥賓」、亦是同人之器。本鼎銘末有「奠井」二字、卽康所自署之下欵。趩觶又稱咸井叔、咸者宗周畿內地之咸林也。詩譜云「初宣王封母弟友於宗周畿內咸林之地、是為

鄭桓公」。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云「周宣王鄭桓公邑，有鐵官」。是知奠井叔之奠即是西鄭。（古金文鄭均作奠，）宣王封母弟于西鄭之說，漢志注引臣瓚謂無其事，云「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不得以封桓公也。初桓公為周司徒，王室將亂，故謀于史伯而寄帑与賄于虢會之間。幽王既敗二年而滅會，四年而滅虢，居于鄭父之丘，是以為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也」。傅瓚所據大率乃古本紀年，（參看王國維「古本紀年輯校」。）或近事實。要之西奠咸林實井叔康之舊封也。據曶鼎，井叔在孝王元二年已為王左右之重臣，而本鼎言始受命「死嗣王家」，是知此鼎必為懿世器。「康宮」即井叔康之宮，非周之康宮也。因「康宮」上未冠以周字，与它器不類。「鋚革」即詩之「鞗革」，亦即彝銘

所習見之攸勒。鋚乃鑾首銅，故字从金。勒乃馬首絡銜，以革為之，故字从革，亦竟稱之為革。

卯毁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焚季入右卯立中廷。焚白(伯)乎(呼)令(命)卯曰：𠭯(載)乃先且(祖)考死𤔲焚公室。昔乃且(祖)亦既令(命)乃父死𤔲𦵮人，不盄(淑)，取我家案，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又(有)進逸(退)，余懋爯先公官。今余隹令女(汝)死𤔲𦵮宮𦵮人，女(汝)母(毋)敢不善。易(錫)女(汝)鬲章(瓚璋)三、嗀一、宗彝一、將寶。易(錫)女(汝)馬十匹、牛十。易(錫)于乍一田，易(錫)于宮一田，易(錫)于隊一田，易(錫)于𢦏一田。卯拜手頁手(𩒨首)，敢對揚焚白(伯)休，用乍寶障毁。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𤼈伯殆即康鼎之𤼈伯、據此器可知𤼈之封邑在豐京隣近、故其臣屬既得死嗣𤼈公室、又得死嗣𦎫宮𦎫人也。𦎫宮即豐京之宮、𦎫人即豐京之人。「不盄取我家宷、用喪」猶左傳哀十六年哀公誄孔子語「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蓋謂不弔昊天取去我家柱石之臣、因以不祿也。宷字原銘作宷、余意与彔伯㦰𣪕「虎冟朱裏」之作宷者乃一字、特於圓點空作之而已、亦猶屯（屯、井人鐘）之或作屯（遲盨、世師𡨄鼎）之或作屯（伯𠭯鼎）也。字在此當即段為柱石之柱。 「𤔲章三」𤔲即膚之古文、段為瓚。章、璋省。三字在「𤔲章」二字間之右側、蓋奪去而後補者也。璋瓚以四為錫、与師遽彝同。 「𣪕一」即玉一瑴之意、古以雙玉為瑴、字亦作珏。 「將寶」者命卯以所錫之器物為寶

也。「馬十匹、牛十」之錫驟視似甚輕微，然徵之曶鼎，則當時馬比人貴重，一馬幾足抵五人，牛諒亦称是。是則十馬十牛幾等于百人之錫矣。

同毁

隹十又二月初吉丁丑，王才(在)宗周，各(格)于大廟。焚白(伯)右同立中廷，北卿(嚮)。王命「同𠂇(左)右吳大父，嗣易(場)林吳(虞)牧，自淲東至于𣶃(河)，氒逆(朔)至于玄水。世孫孫子子𠂇(左)右吳大父，母(毋)女(汝)又(有)閑」。叔(對)䢅天子氒休，用乍朕文考叀仲𨽊寶毁。其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焚伯与見于康鼎者名同職同，必是一人。𠂇即差字，讀為左。「嗣易林吳牧」，易當讀為場，周礼有場人。林

林衡。吳、虞、山虞澤虞之類。牧、牧人牧師之類。虢殆即陝西之洛水，其流域約与河道平行而在其西，東南流入渭以達于河。㴉即河字，何毁之何作㴉，与此所从者同。逆當讀為朔。玄水當即今之延水，水經之奢延水也。經云「河水又南，離石縣西，奢延水注之」，注云「山海經所謂生水出孟山者也」。孟山乃孟山之誤，山海經西山經「孟山，生水出焉，而東流注于河」。今案生即玄字之誤，奢延即玄之緩音也。此言「自洛東至于河，逆至于玄水」，正由洛河渭天然形成一區域，疑古吳（即虞虢之虞）之封域本在河西，後乃跋食河東也。「毋汝有閑」意謂不汝限制。

大毁

隹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才𧾥㑵宮。王乎(呼)吳師召大易(錫)趞䝞里。王令(命)譱夫豕曰(謂)趞䝞曰「令既易(錫)大乃里。」䝞賓(儐)豕章(璋)、帛束。䝞令豕曰(謂)天子「余弗敢𪯐(婪)。」豕吕(与)䝞䫉(履)大易(錫)里。大賓豕訊章(璋)、馬兩、賓䝞訊章、帛束。大拜䭫首、敢對䵼天子不顯休、用乍朕皇考剌白䵼𣪘。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𣪘与下大鼎之大、當即同𣪘之吳大父。二器均有「𧾥㑵宮」、𧾥㑵不知是宮名、抑是人名。　善夫、官名、典籍作膳夫。豕字原作豖从豕、有索以絆之、即說文「豕、豕絆足行豕々也、从豕繫二足」之豕為無疑。　𪯐本从林聲之字、鐘銘多見之、此當讀為婪。又如僅依聲紐讀為吝字亦可。　䫉、䭫首、字令作履、「履大錫里」者言至大之處

「善夫」原作「善大」。金文中夫大每通作。如吳王夫差，有鑑銘作「大差」，可其確証。

錫以邑里。「戠章馬兩」與「戠章帛束」對文，戠字當以害聲，與胡㲉等音當相近，戠章疑是大璋。馬兩者馬兩匹，帛束帛一束也。周礼小行人「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所言圭幣之配與彝銘全異。召伯虎𣪕之一有「帛束璜」之文，則帛一束又與璜為配矣。周礼所言要非古制也。

大鼎

隹十又五年三月既霸丁亥，王才(在)𣪘侲宮。大吕氒友守。王卿(饗)醴。王乎(呼)善夫騣召大吕氒友入攼。王召走馬雁令取繇騆卅二匹易(錫)大。大拜稽首，對𩵦(揚)天子不顯休，用乍朕剌考己白(伯)盂鼎。大其子々孫々萬年永寶用。

「大臣𫊸友守」謂守衛于宮門之外，「召大臣𫊸友入攼」謂敎衛于宮門之內也。　𦃃字原作𨑆，以斿伯𣪘𨑆字例之，𦃃卽緐字，讀為鴇，爾雅釋畜「驪白雜毛鴇」。駂當与犅同意，犅為特牛，則駂當牡馬。二匹合書作𠫔，舊釋為匹，非是。𦣻鼎「匹馬」字僅作𠫔，可為証。「剌考乙白」卽𣪘之「皇考剌白」，剌乃生稱，乙乃廟号。

師酉𣪘

隹王元年正月，王才(在)吳，各(格)吳大廟。公族𤤆釐入右師酉立中廷。王乎(呼)史䚣冊命師酉：「𤔲乃且(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尸(夷)、𣱵尸(夷)、秦尸(夷)、京尸(夷)、𢌛身尸(夷)。新易(錫)女(汝)赤市、朱(朱)黃、中㬎、攸勒(勒)，敬夙夜勿灋(廢)朕令(命)。」師酉拜稽首，對𩁹

今案「中䌹」当是絅色之中衣。古時吉服朝服必有中衣。礼記「深衣」注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也。有表則謂之中衣」。

天子不顯休命，用乍朕文考乙白（伯）宄姬障毀。酉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各吳大廟」余以為乃格吳大之廟，非格吳之大廟。吳大即同毀之吳大父也。　嚮字孫詒讓云「當為牆之異文。說文嗇部嗇从來㐭，牆从嗇爿聲，重文牆籀文从二禾。此嚮字即牆之省也」。（「古籀餘論」三・廿八。）　身字原作 ，或反作，舊多釋為弓，殊不類。字乃象人懷任之形，當是身字之異。「中䌹」疑當是屬于「朱黄」之事物，䌹即絅字，殆言佩玉之珩璜，均以朱玉為之，而中央之衡牙以絅色之玉為之也。礼「玉藻」「佩玉有衡牙」，鄭注「居中央以前後觸也」。皇佩則謂「雙璜為牙，垂於雙璜之間者為衡」。大戴礼「保傅篇」盧注同此說。蓋璜亦可称為牙，以其形似牙，而

其朔實以牙為之。現存未開化民族猶多以獸牙為幣。中央之衡牙亦可省稱為衡也。衡中聲相近，"中絅"或即衡絅矣。

免毁

隹十又二月初吉，王才(在)周。昧爽，王各(格)于大廟。井(邢)弔(叔)有(右)免，即令(命)。王受(授)作册尹者(書)，卑(俾)册令(命)免曰："令女(汝)足周師𤔲𣙗(林)，易(錫)女(汝)赤⊗市，用事。"免對䫉王休，用乍隣毁。免其萬年永寶用。

此器有井叔，与曶鼎同。"昧爽"，爽字作曹，从日𤰇省聲。此為專字，爽乃段借字。"令女足周師𤔲𣙗"与"師兑毁""命女足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同例。"周師"人名，"𣙗"職名。下"免簠""𤔲奠還𣙗眔吳眔牧"与"同毁""𤔲易林吳、牧"同例。

知散實段為林衡之林也。免字原作𠬝，与三字石經春秋「既免牲」古文作𠬝，篆文作𠬝者同。余謂乃冕之初文，象人著冕之形。

免簠

隹三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周，令命免乍作𤔲土司徒，𤔲奠還散眔吳虞眔牧，易錫戠衣、鑾。對揚王休，用乍作旅𩰫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周即周字，矢令彝器文「周公子明保」周字正如是作。「𤔲奠還散眔吳眔牧」与同段「𤔲昜場林吳牧，自淲東至于河，氒逆至于玄水」同例，「奠還」地与「自淲東」五字相當。還當讀為苑，散段為林，牧字原銘作牧，誤成攷字，以

同殷文校之，知是筆誤。

史免簠

史免乍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穛稻糿粱。其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此与諸免器當是一人之物，蓋免亦曾充史職也。古官兼攝，就彝銘所見者頗為自由，免曾為司徒、亦曾為司空、亦曾為史、說為遷改、亦同一自由。本銘有韵，匡、行、粱、亯，陽部。

免盤

隹五月初吉、王才在周。令命乍冊內史易錫免鹵百𨻰。免

蔑靜女 敬魯 王休、用乍般 盤 盉。其萬年寶用。

鹵是于鹵字、象形。鹽鹵字乃出段借。後于鹵字以槽若楯為之、而鹵轉成為鹽鹵字、鹽竟从之以會意矣。本銘所錫者殆係鹽鹵。陵字与𨸏之結構相近、以甶乃盂屬、大約即盛鹵之器也。「免蔑」殆謂免勉力之意、蔑段為勉。「靜女」當讀為敬魯、魯即周公𣪘「魯天子寵厥頻福」之魯、乃是動詞。 同作之器必有盤有盉兩種、故云「用乍般盉」。

免卣

隹六月初吉、王才 在 奠。丁亥、王各 格 大室。井弔 叔 右免。王蔑免曆、令 命 史懋易 錫 免載市、冋黃、乍 作 𤔲工。對䫉王休、用乍

障彝。免其萬年永寶用。

奠當是井叔食邑所在之鄭，即西鄭也。漢書地理志京兆尹鄭縣下，注引臣瓚曰「周自穆王以下都于西鄭」，師古非之，謂「穆王以下無都西鄭之事」。今本器言「王在奠」，與它器言「王在周」者同例，又農卣言「王在隮𠂤」，其字殆亦奠字之異，則臣瓚所言確有所本。蓋自穆王以來于西奠設有離宮別苑，王則時往就居也。「截市冋黃」說見趞曹鼎第一器。

史懋壺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王才（在）葊京溼宮，寴（親）令史懋路筭，咸。王乎（呼）伊白易（錫）懋貝。懋拜䭫首，對王休，用乍父丁寶壺。

[illegible]字容庚釋為[illegible],云「三体石經古文作[illegible]形」,正与此同。唯於路字無解。

史懋卽免卣之史懋。「路算咸」句頗有異說,徐同柏云「路,正也。算,射算。咸讀為函,甲革之屬。周礼『大史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礼事』,蓋陳禽習射,而命懋正其事也。」(攈古三之一引)孫詒讓云「徐說非也。此路卽道路字,算謂會計業之事。咸謂其事有成。說文口部云『咸,皆也,悉也。』詩魯頌閟宮『敦商之旅,克咸厥功』,鄭箋云『咸,同也。』皆、悉、同,並与成事之義相近。」(古籀餘論三·二)今案算當以徐,咸當以孫。觀「令史懋路算,咸」語法与班𣪘「令錫鋚勒,咸」同例,令亦錫也。言王親錫史懋以路算也。路當解為路寢路車之路,大也。竊意古人言路猶後人言御,凡王者所用之物皆得冠以路字。路算謂御用之大算也。王既親錫史懋以路算,又命伊伯錫之以貝焉,故史懋作器以紀之。

守宮尊

隹正月既生霸乙未、王才周。周師光守宮事、儥（祼）周師、不嚭（否）。易（錫）守宮絲束、蔑幎（幕）五、蔑冪（冪）二、馬匹、毳希（布）三、專𠦪三、𨼤朋。守宮對䢅周師釐、用乍且（祖）乙障。其𣈀子子孫孫永寶用勿遂（墜）。

「王在周」周下有重文。周師、人名、亦見免毀。「周師光守宮事」与𧲧鼎「内史令𧲧事」同例、言周師榮守宮以職。儥即祼、將之祼、見盟侯鼎及毛公鼎。　嚭是否之繁文、「祼周師、不否」猶適毀言「適御亡遣」。嚭既為否、足証不（环）實是不、許瀚釋彝銘之「不杯」連文者為「丕丕」、今得其証矣。但此銘之「不否」當讀如字。　蔑即苴之繁文、謂苴布也。

瞙即幕之異文。周礼天官「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幕或在地、展陳于上。帷幕皆以布為之」。本銘所言瞙當是展陳于地者。儀礼聘礼「皆人布幕于寢門外」、其例也、故字从冃。古文席。　簟即彝銘錫車輿時所常見之「虎冟」字、余釋為冪、今得其証矣。古者凡尊彝甗壺籩豆簠簋之類皆有冪、車之蓋亦謂之冪、今此單獨以冪為錫、殆是帷帳之類也。　毳布氈也、周礼天官掌皮「共其毳毛為氈以待邦事」、淮南齊俗訓「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為旃也」、旃段為氈。　專即摶字、考工記鮑人「卷而摶之」、鄭司農謂「卷縛韋革」。倴疑倴之異、讀為樹、說文「樹、枲履也」。周師司林者、守宮當亦然、故所錫多野外用物。　奎、說文「奎、墳、玉也」、祿朋、則所謂珧貝矣。

此盨与另一盨貞之
盨言是一人。彼銘有
伯㯱父（見補录），乃
成王時，故此器為厲
王成世。本銘句讀有
誤，以「休王」為孝王尤
不確。今於句讀已
改正，関於「休王」及
「土方」等說解作廢。
「賞畢土方五十里」正
為周初施行井田制
之一佳證。

右懿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七。

盨白

隹十又三月初吉丁卯，盨啓進事，旋（奔）徒事皇辟君，休王。自穀吏（使）賞畢土方五十里。盨弗敢黯（忘）王休異，用乍𢿍宮旅彝。

啓猶肇也，始也。旋徒卽奔走，与麥盉文同。（自此以下至下「里」五十字全刪）（舊于旋字未識，故于此銘未得其讀。今知是奔走，則自當以「盨啓進事旋徒事」為句，言盨始進而以奔走王室之事為事也。「皇辟君休王」猶作冊大鼎言「皇天尹大保」，休王卽懿王之弟孝王也。休孝古本同音字，孝王本稱休，後世于

傳說間轉變為孝耳。效父𣪘、翏父齋亦見「休王」，唐蘭云
「休是動詞，召誥曰「令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嵒」，可證。
古人多有此例，如云「魯天子之命」，魯亦動詞也。揚天子
或王之魯休，而稱「休王」，或「魯天子」，其義一也。櫨改𣪘云
「櫨改每飤白犀父休，曰「休白睪益卿櫨自室」，休白亦猶
休王也」。今案如僅就彼二器而言，唐說亦可通。余初亦
頗疑休是形容詞，故于語法之起原一文中，凡言「休王」
之器均未徵及。今得此器之讀，則動詞形容詞之說均
不能適用。又如讀為「盥啟進事，旋後事皇辟君，休」，似亦
可通，然方言啟進即已有成，文理殊難條貫，故此讀亦
不能適用。召誥語，余意仍宜从舊讀，以「令休」斷句，下文
有「王厥有成命治民，令休，王先服殷御事，比迩于我有

周御事」亦然。「令休」謂令得天之休命也。楊改毀之「休白」、余意亦伯犀父之号、蓋休王号休、伯犀父亦号休也。

「賁畢土方五十里」句如平易讀之極易解為賞以名畢之地、五十里見方、且可為舊說「子男五十里」之証明。然而地之名畢者乃文王陵墓所在、不應以之分封、而分封方若干里之制、于事實上亦屬難能。疑此等舊說、實周末儒家誤讀与本銘類似之舊文獻而產生者也。余意畢即盟之名、如矢令彝之矢令、或称矢或称令也。土方乃卜辭中所常見之國名、其地望當在今山西北部。疑即夏后氏之古称、商頌長發「洪水芒々、禹敷下土方」、土方亦即此、舊失其解。故「賁畢土方五十里」乃謂賞畢以土方之邑里五十。

㠯者、說文云「咄㠯、無慚、一曰無

另一盨旨言「作圓宮」，謂本也，敚宮張是祖廟，圓宮乃考廟。日本銘言「啓進事（仕）」也，於時盨之父或尚在。

鄭父齍與敚父殷，以誤解「休王」為孝王，故以列于孝世，今業殊不確。器制與字体均有古意，當在孝王之前。

賜意。賜殆傷字之譌，从欠出聲，讀若𠂤也。敚宮者，盨之祖若父之廟也。旅彝者謂陳祭于宗廟之彝器，彝銘稱旅彝者多係此義，非盡羈旅字。

鄭父齍

休王易鍚鄭父貝，用作厥寶障彝。

本器為西清古鑑所著錄者凡三具，均方鼎也，故今稱之為齍。

敚父殷

休王易鍚敚父貝三，用作厥寶障彝。⋈八人

此器懷米山房系為商器，蓋以其文字器制均饒古

味也。然敔父名已見𣪘鼎、彼鼎有「穆王大室」、則為穆王以後之器無疑、斷非商器、且亦不得屬于周初。余意孝（刪去）王時工藝特盛、有巧匠輩出、故其器物文字均饒古意也。前出𣪘卣文字、舊以為頗類大小盂鼎者、即同此解釋。

仌字原作二、知為仌者、陳逆𣪘「冰月」字作𠗨、正从此作。古金字亦多从此作、如過伯𣪘作𨥫、𣪘鼎作金、即其確例、蓋古人以金生于水、此觀念乃由沙金之所在而生、故从仌也。此錫仌而三者、左傳昭十三年「奉壺飲冰」、杜注「冰、箭筩蓋、可以取飲」。又二十五年「公徒釋甲執冰而踞」、注云「冰櫝丸蓋、或云櫝丸是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正義引賈逵說、亦以冰為櫝丸蓋。鄭風大叔于田「抑釋掤忌、抑鬯弓忌」、傳云「掤所以覆矢、鬯弓、弢弓」。釋文「掤音冰、所以覆矢也」。

馬云櫝丸蓋也。杜預云櫝丸箭筩也。」正義引左昭二十五年服虔注亦謂「氷櫝丸蓋」。然方言九云「弓藏謂之鞬、或謂之櫝丸、」據左昭廿五年疏所引、景宋本已奪「藏」「丸」二字、櫝作韥。則櫝丸實藏弓之器、竝非箭筩。詩之掤弢對言、弢者韔之叚借字、掤即是氷、弢與韔同在陽部、掤與氷同在蒸部也。更有進者、掤與氷實即葡之音變、葡字典籍多作箙、又多省作箙、紐屬輕脣、音在之部、然古音輕重脣無別、而之蒸乃陰陽對轉之聲也、故氷若掤實即是葡。葡字象形、乃盛矢箭器、自來無異說。則氷實箭筩、其蓋可以取飲、杜預以氷為箭筩蓋、已不免稍失、更從服虔以為櫝丸蓋、則失之愈遠矣。本銘言「錫仌三」者、即是錫以箭筩三事、斷不至錫物而僅錫其蓋、有此尤足証諸家之誤之為絕

對矣。

曶鼎

隹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王)若曰、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卜事、易(錫)女赤[illegible]□市、□(旂)用事。王才(在)𨗴佐(居)、井弔(叔)易(錫)曶赤金鬱。曶受休□□王。曶用絲(茲)金乍朕文孝(考)宄白(伯)䵼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々孫々其永寶。

隹王三月既眚霸、辰才(在)丁酉、井弔才(在)異爲□。□曶吏(使)氒小子𣪘以限訟于井弔、我既賣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誥曰、䣛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氒絲束。䣛效父迺誥贅曰、于王參門□□木榜、用償𠚤(誕)賣

絲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䛴。迺𧧻又䛴眔趞金。井叔曰：「才載王人迺賣用□，不逆付曶，毋毋卑俾式于𧧻。」曶則拜䭫首，受絲五□夫：曰陪、曰恒、曰劦、曰𩰫、曰眚，吏使寽以告𧧻，迺卑俾□以曶酉酒彶及羊、絲三寽，用致致茲人。曶迺每誨于𧧻□曰：「□□汝其舍𩰫矢五秉。」曰：「弋必尚卑俾處厥邑田，□厥田。」𧧻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昔饉歲，匡眔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罰大。」匡迺䭫首于曶，用五田，用眾一夫曰嗌，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茲三夫䭫首。」曰：「余無卣攸具寇正□，□不□鞭余。」曶或又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弋必唯朕□□禾是賞償。」東宮迺曰：「賞償曶禾十秭，遺遺十秭，為廿秭。□如來歲弗賞償，則付卌秭。」迺或又即曶用田二、

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

本銘下緣殘泐、各行均缺一二字。又字經剔治、頗有未剔全或剔損者、苦難通讀。然細心抽繹、大抵尚能復原也。　銘分三段、均非一時事、首段与次段尤不得在一年、以六月既望有乙亥、則同年四月不得有丁酉。或謂四月与六月之間有閏、然古歷均于年終置閏、春秋時猶然、此說殊不足信。余以為次段乃第二年事、元年年終有閏、則翌年四月之既生霸即可以有丁酉。　此乃孝王時器、第一段有「穆王大室」、知必在穆王後、第二段有效父當即效父𣪘之效父、第三段有匡、當即懿王時匡卣之匡也。　第二段中自「我既賣」起至「眔趞金」止均𩞁訟限之辭、大意謂「我曾以馬一匹、絲一束、交於效

父，以訂贖汝之奴屬五人。汝不從約，許我曰命𩛥還馬于我，命效父還絲。𩛥與效父又約我于王參門改訂券契，改用百乎之債以贖該五人之奴隸。並相約如不出五夫則再相告。後𩛥又來告，並將原金退還。」語中𩛥與䵼殆是一人，諾是許字之異，所以午字下加口，與麥盉剌鼎卲字所以者同。旃是祈字，大師虘豆「用旃多福」同此，乃从言旂省聲；伯旂𣪘字則从旂聲不省。爾雅釋詁「祈，告也。」此段訟詞于古代社會之攷察上至關重要，據此可知當時奴隸賤賣公行，而奴隸之值，五人以實物交易時約當馬一匹絲一束，以貨幣交易時當債百乎，債乃金屬貨幣也。限因兩次爽約遂成訴訟，為事本輕，故井叔之判辭亦甚單簡，言「限乃王室之人，不應賣約

既成而不付、應毋使昬有貳言」。經井叔判定、舀獲勝訟、終得贖定五人、用羊酒及絲三爭為贄以招致之。兹命敗訴者之昬贈勝訟者之嗀以矢五束、卽五百矢也。疑嗀之田邑曾受昬馮陵、故乘勝訟並清理舊怨、言「必尚使嗀居其邑、畋其田」也。昬既敗訴、亦自無異辭。昬字凡七見、祇卽限之臣屬、原字均略有出入、當是剔治有未備。

第三段「匡衆氒臣」言匡之众及其臣、衆指衆人、乃耕作奴隸。「東宮」二字有重文、未剔全。「凡用卽舀田七田」卽前用五田、後用二田、合計為七田；第二田字中直未剔出、余初誤認為日字、今正。秭者、儀礼聘礼「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為一秅」。說文「五稯為秭、二秭為秅」。故秭為半秅、當二百秉。「秉者把也、謂刈禾盈一

杞也，鄭玄說最確。古有四進位制，如左傳昭三年言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勺（原誤為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此之四秉為筥，十筥為稯等，由四進位至十進位，演化之程序相同。四進位法与手量法，其原始性正相一致。唯本銘言十秭廿秭卅秭卌秭而不言五秅十秅十五秅廿秅，疑秅稍後起，由稷而上，初以秭為止，後有秅起而秭亦廢也。寇禾之罪与爽約大有懸殊，匡僅寇禾十秭，一涉刑訟，卻願以五田四夫為抵償，而曶猶不滿足，謂必償還原禾。東宮乃判定償還十秭，饋送十秭，樹藝廿秭，對于所寇共有四倍之罰。然兩造亦不依公判而自行私結，匡再出二田一人，曶則覓匡三十秭而了事。覓當讀為免，免去罰禾三十秭，則是于七田

五夫之外更得償禾十秭也。「匡寧出七田五夫而不肯多出」三十秭，必是三十秭之價比七田五夫為貴。五夫之值，納當馬一匹絲一束，或價百乎；而七田則不知當值幾何。唯七田每歲所出必遠在三十秭以下，固毫無疑義。足見古人之田並不甚大，而土地勞力均不及生產成品之可貴。蓋古者勞力無代償，而土地多待墾闢。驅奴隸而為之，即可坐致良田，故視之均不足惜也。「頷肯」稱言叩頭謝罪，此例僅見。「余無卣具寇」云云一語，惜泐字過多，意難盡曉，大率謂所寇無多，不必苛責也。

付字有叢畫，嚴可均釋為倍，不確。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成宮。井公內(入)右曶。王乎(呼)尹氏冊令(命)曶、曰「更乃且(祖)考乍(作)冢𤔲土(司徒)于成周八𠂤屯。易(錫)女(汝)𩰪(秬)鬯一卣、玄衮衣、赤市、幽黃、赤舄、攸勒、䜌旂、用事」。曶拜(手)𩒨首、敢對𩰫天子不顯魯休令(命)、用乍朕文考釐公尊壺。曶用匄萬年沬(眉)壽、永令(命)多福。子々孫々其永寶用。

此与曶鼎自是一人之器。或說曶鼎稱「文考穽伯」、此稱「文考釐公」、不得為一人。案穽伯乃字、釐公乃号、不足異。又鼎言「更乃祖考𤔲卜事」、而此言「更乃祖考作冢𤔲徒于成周八𠂤」。蓋以太卜而兼司徒。周礼以大卜屬于春官、司徒為地官、殆非古制。周礼大宰別称冢宰、鄭玄謂「百官總焉則謂之冢」。今于司徒上亦冠以冢字、足証

鄭說未得。成周八𠂤亦見小克鼎、彼云「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蓋戍成周之師旅有八屯也。戍殷之舊地者亦有八屯、小臣謎𣪘云「伯懋父㠯殷八𠂤征東夷」、禹鼎「西六𠂤、殷八𠂤」是也。　成宮　此器僅見、說者或將以為成王之廟、然以庚嬴卣「王在庚嬴宮」、牧𣪘「王在師汓父宮」、師晨鼎与諫𣪘「王在周師彔宮」等以例之、則成殆是人名。　井公　當即井叔。

陖貯𣪘

□陖寶眔子鼓𦉜(鑄)旅𣪘(簋)。隹巢來𢼄(筰)、王令(命)東宮追㠯六𠂤(毛)之年。

此器亦有東宮、故知當屬孝世。巢即班𣪘「秉緐蜀巢」

之巢、今安徽巢湖附近之古國也。當亦淮夷之屬。攸即筰迫之筰，應侯鐘「逹征秦遼齊」即此攸字義。舊釋為撫、蓋以左旁稍泐，頗類說文「攺，撫也，讀若撫」之攺字。余初亦釋為攺，讀為「鋪敦淮濆」之鋪，今諦省知其非是。「六𠂤」亦見禹鼎，彼言「西六𠂤、殷八𠂤」，「西六𠂤」殆即「成周八𠂤」之六，蓋𠂤有戎事時，不必傾全師而出也。成周（今之洛陽）在殷（今之湯陰附近）之西，故稱為「西」也。由此可知，周克殷后，曾于成周与殷屯重兵以鎮撫殷之遺民。此言追巢八𠂤「六𠂤」，則不知係「成周八𠂤」之六，或「殷八𠂤」之六耳。

趩毁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才(在)周、各(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趩。王乎(呼)內史冊令(命)趩、更氒且(祖)考服、易(錫)趩戠(戠衣)市同黃旂。趩拜頴首、覣王休對。趩蔑曆、用乍寶鼎彝。世孫子毋(毋)敢家墜、永寶。隹王二祀。

咸井叔見上康鼎、此在王二祀已在王之左右、故知當屬于孝王。又年月日辰、於元年々終置一閏、与舀鼎首段可無牾。戠市同黃見趞曹鼎第一器。揚王休對當是對揚王休之倒。

敔卣

隹三月初吉甲午、王雚于嘗。公東宮內(納)卿(饗)于王。王易(錫)公貝五十朋。公易(錫)氒僀(順)子敔王休貝廿朋。敔對公休、

用乍寶䵼彝。烏虖效不敢不邁（萬）年夙夜奔走䢅公休，亦其子子孫孫述（永）寶。

本銘東宮与效同見，東宮當即𦉢鼎之東宮，效即效父，故知二器同時。效器有卣有尊，器制字体均有周初風味，蓋孝世工藝有复古之傾向也。　䕼殆觀省，又疑段為館，當當是地名。又如讀䕼為灌，說當為烝之嘗，亦可通，唯嘗乃秋祭，与四月不合。　𣥠乃𢓜（巡）之古文，从步川聲，此段為順。舊釋為涉，義不可通。云「公易氒𣥠子效王休貝廿朋」者，謂東宮錫其孝順之子效以王所錫公之貝廿朋也。　「亦其」，其也，亦乃語助詞，無意義。王引之經傳釋詞三言「亦有不承上文而但為語助者」，此其佳例。

右孝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八。

蔡毀

隹元年既朢丁亥、王才(在)雝𢈪(雝居)、旦、王各(格)廟、即立(位)。宰曶入右蔡(蔡)立中廷。王乎史尤册令(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女(汝)乍(作)宰、𤔲王家。今令隹𩛥𠅏乃令、々女(汝)眔曶𦖞足對各、死𤔲王家外內、母(毋)敢又(有)不䎽(聞)。𤔲百工、出入(納)姜氏令(命)、氒又(有)見、又(有)即令(命)、氒非先告蔡、母(毋)敢疾又(汝)(有)入告。女(汝)母(毋)弗𧦝效姜氏人、勿吏(使)敢又(有)疾止(欽 趾)從(縱)獄。易(錫)女(汝)玄衮衣、赤舄、敬夙夕勿灋(廢)朕令(命)。蔡拜手頧首、敢對䚄天子不顯魯休、用乍寶𩵦毀。蔡其萬年𥃽(眉)壽、子々孫永寶用。

此銘僅見薛氏款識，近出石刻殘本有之，原題作「𢾊𢾊」，所謂𢾊字刻本作𣏂，此字卜辭習見，均用為祟字。說文殺古文作𣏂，三體石經春秋殘石蔡人之蔡古文作𣏂，又殺字說文所列古文作𣏂，此等均是一字，蓋本𢾊之象形文，因音近，段而為杀，為蔡，為祟也。左傳昭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蔡乃段為竄，釋文云「上蔡字說文作𣏂」。尚書「竄三苗」，孟子作「殺三苗」，說文𥨍字下引作「𥨍三苗」。諸字音近相通，則本銘一𢾊字可讀為祟，可讀為杀，可讀為蔡，可讀為竄矣。本銘𢾊字乃作器者名，當以讀蔡為宜。「元年既朢」，未言何月，甚可異，既朢二字石本作[illegible]，疑本是九月二字，左旁乃誤合銹紋而成者也。宰𦉢与𦉢鼎𦉢壺之𦉢當是一人，唯𦉢鼎王之元年𦉢

方受命司卜，而此王之元年曶已為大宰，知不得屬于一王，故定此為夷世器。 本銘有二宰，宰曶在王之左右，當是大宰，蔡「出納姜氏命」，蓋內宰也。內宰一稱宮宰，礼祭統「宮宰宿夫人」，一稱奄尹，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鄭注「奄尹於周則為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幾出入及開閉之屬」。本銘王所命蔡之職掌正与此相近。 兩庆字均當是戾之異，說文「戾輜車旁推戶也，从戶大聲，讀与釱同」。前字讀為決，言逸縱也。後之「庆止」即釱趾，見史記平準書「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釱左趾」。

虢季子白盤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寶盤。不(丕)顯子

白、胄壯武于戎工、經維維三方、博伐厭執玁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嚇訊五十、是呂先行。桓々子白、獻馘馘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宣廟爰卿饗。王曰、白父、孔覬又光。王賜乘馬、是用左佐王。賜用弓彤矢、其央。賜用戉、用政征蠻䜌方。子々孫々、萬年無疆。

此器舊以為宣王時器、然除用後起長術以事推步、及与六月之詩相比附外、別無它証。或謂字作頗類石鼓文、二者年代必相近。案此乃皮相之論也。本銘字跡在宗周彝器中較為規整則有之、若舉与石鼓文相較、則其結構之間大有年代之縣隔。如四字本器作三、而石鼓文作四、尃字本器博字所从作叀而石鼓文趞搏字所从作甫从寸、㚔字本器執字所从作𠦪而石鼓文

作[illegible]、獻字本器作𤖴、而石鼓文作獻、所从犬字与小篆同、其它獻、獸字所从亦如是、朝字本器廟字所从作𠦝、而石鼓文作𣉻、此間時代之縣隔、置以百年左右、断無誇誕之處。石鼓余近考訂作于秦襄公八年、即周平王元年、而本器則与下出不嬰𣪘同作于厲世者也。後漢書西羌傳「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獲馬千匹」。注云「見竹書紀年」。虢公即此虢季子白、太原即禹貢所出之太原、在今山西中部、俞泉即不嬰𣪘之西俞、尔雅釋地「北陵西隃、雁門是也」。此言「搏伐玁狁于洛之陽」謂于北洛水之東也、地望正合。北洛水南流、称陽知必為東矣。又此折首多至五百、則獲馬自可多至千匹、且此言「先行」知必尚有後殿、与

不嬰𣪘言先歸獻禽相符，彼不嬰亦尚有所禽獲也。又此作器紀功在十二年正月初吉，知戰事必在十一年。又據不嬰𣪘，知是十一年夏秋間之事，說詳彼器。⿱田爿乃古牆字，从田爿聲。毛公鼎作⿱爿田，曰「唯天⿱爿田集氒命」，曰「邦⿱爿田害吉」，均讀為將，前語為「將，大也」之將，後語為將来之將。本銘讀為訓大之將，可，讀為壯，亦可。「宣廟」舊解為宣王之榭，錢儀吉、孫詒讓已辨其非。孫氏籀膏述林卷七有此盤拓本跋文，云「錢氏謂『宣榭』自取美名，不必如公羊解詁宣王宮之說，以証宣王時不嫌有宣榭。余謂說文釋宣字義云『天子宣室也』。淮南王書云『武王破紂殺之宣室』，褚少孫補太史公書亦云『武王圍紂象廊自殺宣室』。是以宣名宮室固其本義，周之有宣廟猶殷

之有宣室耳。〔原注〕漢亦有宣室、三輔黃圖亦援淮南書為說。公羊傳云「宣謝者何?〔原注〕古無榭字、故藉謝為之。宣宮之謝也。何言乎成周宣謝災?樂器藏焉爾。」公羊所謂宣宮者亦謂宮名、猶云鄧宮祇宮昭宮、非先王廟堂故樂器得藏之。〔原注〕此銘「宣廟」與「周廟」連文、則「宣廟」當亦在廟中、但非正廟耳。而何劭公乃云「宣宮周宣王之廟也、至此不毀者有中興之功」。不知周自后稷及文武世室外、無不毀之廟、宣王雖中興、擬之文武功德已不侔、廟安得獨不毀乎?」今業孫援淮南褚補史記以証宣為美名、甚是。公羊解為宣宮之謝者、其意實有如何休所云、乃擬為宣王之廟之謝。然鄭毀云「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各于宣射」、則宣廟在邵宮、知公羊實非說也。然有公羊說存、研金文者于習見之康宮邵宮等又說為康

王之廟、昭王之廟矣。

不嬰殷

唯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嬰、馭方、厥允（玁狁）廣伐西俞、王令（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余命女（汝）御追于䍧。女（汝）呂我車（車）宕伐厥允（玁狁）于高陶。女（汝）多折首執嘰（執訊）、戎大同逐追女（汝）。女（汝）彶（及）戎、大辜戰。女（汝）休、弗呂我車函（陷）于艱（艱）。女（汝）多禽折首執嘰。」白氏曰、「不嬰、女（汝）小子、女（汝）肇誨于戎工、易（錫）女（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逐乃事。」不嬰拜頡手首、休、用乍朕皇且（祖）公白孟姬隩殷。用匃多福、釁壽無疆、永屯（純）霝冬（令終）。子々孫々其永寶用享。

此与虢盤乃同時器、銘中「伯氏」即虢季子白、西俞即

紀年之俞泉，爾雅所謂「北陵西隃，雁門是也。」曰「王命我羞追于西」者乃王在成周所命，王國維解為在宗周所命，遂疑西俞非雁門，而于宗周之西杜陽俞山乃至隴坻以求之，並疑爾雅「雁門是也」四字乃漢人旁注之字誤入正文者，非也。不𡢁馭方即噩侯馭方，一字一名。「廣伐」猶搏伐，禹鼎「亦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与此同。下復言「宕伐」亦同意，王國維引穀梁「長狄兄弟三人佚宕中國」，謂「即宕伐之意」，是也。「畧」，翁同書釋為洛，高陵，王國維釋為高陵，均可信。蓋太原之戎西侵，虢公乃自後追之，戎失老巢者西竄至洛，復踰洛而南下至于高陵，不𡢁以偏師殲滅之也。在不𡢁西追潰戎之時，復有大股潰戎由後竄至，不𡢁還單与戰，復

殲滅之，所謂「戎大同逆追汝、汝及戎大臺戟」者，即謂此。臺戟者，王國維云：「臺者敦之異文。詩魯頌『敦商之旅』，宗周鐘云『王臺伐其至』，宵子卣云『以臺不淑』，皆臺之訓也。戟與虢季子白盤『博伐』之博，宗周鐘『戮伐』之戮，同義。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臺戟之倒文。」「肇誨于戎工」，王云：「誨，敏之假借字，詩江漢曰『肇敏戎公』。戎工謂甲兵之事。虢季子白盤亦云『不顯子白胄武于戎工』。古武敏音相近，則又借武為敏矣。」余案當以武為本字，有編鐘殘文曰「余武于戎攻」，（「周金文存」一．六七、「集古遺文」一．三）亦正作武，誨敏均段借字也。

噩侯鼎

王南征，伐角𨚕。唯還（還）自征，才（在）杙（坏）。噩侯馭方內（納）豊（醴）于王，乃僎（祼）之。馭方𠭯（侑）王。王休匽（宴），乃射。馭方卿王射。馭方休闌，王宴，咸酓（飲）。王親易（錫）馭〔方玉〕五瑴，馬三匹，矢五〔束〕。馭〔方〕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贅，〔用〕乍（作）隮鼎。其邁（萬）年子孫永寶用。

角𨚕未詳，疑即羣舒之屬。杙，王國維謂与𨚕卣之𨚕為一字，且為一地，疑即大伾。案大伾乃山名，有二，一在河南汜水縣，一在河南濬縣，二器均言南征事，一言往，一言還，而均經過此坯，則當說以汜水之大伾為是。噩同鄂，古地名鄂者有三，一即今湖北鄂城，一在今山西鄉寧縣，縣南里許有鄂侯故壘，即左傳隱六年所見之鄂侯也。又其一在今河南沁陽縣西北，史記殷本紀

「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為三公」、正義引徐廣曰「鄂一作邢、音于、野王縣有邢城」。左傳僖廿四年「邢晉應韓武之穆也」、杜注亦云「河内野王縣西北有邢城」。余意邢乃鄂之子邑、周人滅殷、以邢地分封、故复号邢也。沁陽与汜水隣接、本銘之噩侯當即殷末鄂侯之後裔矣。此噩乃姞姓之國、与周室通婚姻、别有噩侯𣪘云「噩侯乍王姞賸𣪘、王姞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可証。「乃僔之者、王國維云「僔字雖不可識、然毛公鼎有𩰫圭与秬鬯相將、蓋即鬯圭矣。然則鼎所云王乃僔之者、謂王祼馭方也。馭方登王者、謂馭方酢王也。周礼大行人、侯伯之礼、「王礼一祼而酢」即此事也」。(観堂別集補遺、釋宥)今案王說至確。蓋僔即尊之繁文、(見應𩰫鼎)亦即古祼字、从入从収以奉圭瓚也。

此鼎，新近有同銘之器出土，所謂「成」實是「禹」字，而厲世叔向父簋之叔向父禹為一人。全銘考釋，別詳見補錄，此當全刪。留此以資比照。

舊或釋為遷，卷字有𢍰𢍰𢍰諸形，形音雖相近而實有不同，不可混也。

成鼎（此器全文作廄。）

成曰「不顯走（朕）皇且（祖）穆公克夾盥（召）先王、曰左方穆。成公亦□歷璧□□自考幽大弔（叔）懿（懿）□命成先□且（祖）考、政于井邦。弘□（夙）☒（夜）□□□賜朕（贈）盤☒、乍命臣工。哀戈哉。用天降亦（大）喪于三或（域）、亦唯噩侯駿方率南淮尸（夷）東尸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寒。王□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門成、噩侯駿方□買（眉）壽子右𠂤□客谷匿每（敏）克我□𢾚（播）。武公廼□（命）我率公朱𨏼（車）百乘、☒駿百徒、□乍（作）王□[舟林]☒□☒揚六𠂤殷八𠂤、□□噩侯駿方勿□壽率雩

拟於此為鼎銘乃「朕(朕)皇且考幽大叔、懿叔」，蓋幽叔為皇祖，懿叔為考也。舊以「考幽大叔」連文，誤。鼎所紀乃馭方叛變，「率所命者」以伐不听命者」之說亦非。

□☒□□乙□、至于噩、亯伐□□□□☒□方☒□成□□

□□□□□☒用乍氒寶□□ 隮鼎。其萬々子々孫々寶用。

此器僅見宋人著錄，原題「穆公鼎」，殘泐過甚，不能通讀。且所存字有皎然譌誤者，如「亦唯噩侯駿方」之侯字竟刊作匽，而第二「噩侯[馭]方」之噩字又詭變作[illegible]，可知其它文字亦有難于盡信處。茲釋畧存其大較而已。唯辭雖殘闕，而關係則甚重要。其一、此器稱「考幽大叔」，而叔向父禹毁有「祖幽大叔」，可知成與禹當為父子或叔侄。二器之年代因之可以互推。其二、此稱「噩侯駿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與噩侯鼎所紀乃同時事。乃言率南夷東夷之听命者，以伐其不听命者。其三、此称「武公乃命我率公朱車百乘」，而敔毁亦有武公，且同

『走』字原銘乃趣々二字，『賜朕』云々說解全誤。

記南征事，故知二器必係同時。『走皇祖』走字金文僅見，小尔雅廣言『走，我也』。此用為領格，与朕字同例。『賜朕☒☒』之朕，揆其辭意當讀為贈，呂朕用為代名詞時僅作領格用，其下二字半泐，當是器物名。『天降亦堊』亦讀為奕，大也。

敔毁

隹王十月，王才(在)成周。南淮尸(夷)遷(還)殳，內(入)伐溳昴(昂)參泉裕敏陰(陰)陽洛。王令敔追邇(御)于上洛惄谷，至于伊，班。長構(榜)載首百，執噝卅，奪孚(俘)人三百，㬱(啚)于焚白之所，于惄衣諱，復付氒君。隹王十又一月，王各(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敔，告禽，或(馘)百噝卅。王蔑敔曆，吏(使)尹氏受，贅敔圭鬲

囗貝五十朋、易（錫）于𣪕五十田、于早五十田。𣪕敢對𫹉天子休、用乍隣毁。𣪕其𫶧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殳殆是地名、舊釋為及、誤。　上洛卽漢志弘農郡之上雒、（今陝西商縣地）㦃谷卽析、下注鞠水所出之析谷也。據此可知淮夷入寇甚深。「至于伊班」、班者、還師也。逸周書克殷解「禱之于軍乃班」、與此同例。「長榜載首百」者、載當讀為載、其字从巿戈聲、戴、古哉字。榜卽榜字、用為枋、言旗柄也。克殷解「懸諸太白」、「懸諸小白」、卽此「長枋載首」意。　褱卽後世奪字（今鼎奪字作[illegible]、可証。）所从出、啚殆野宿之意、諱字从言从韋、殆猶後世登錄之意、謂奪還被俘虜之人四百、暫寄于㦃伯之所。在㦃（卽析）施以衣履、詳經登錄之後、再歸還其主人。此四百人為周人之被俘虜者無疑、故下言

霸字原刻僅存一雨字，殆摹奪。

告禽不再及也。㸚伯与康鼎之㸚伯當是一人，歷事三世之事，周初多有其証，如伯禽康叔等皆是。鬲即鬳之古文，象形，「圭鬲」連文乃謂圭瓚也。毛公鼎亦云「鄭圭鬲寶」，圭鬲乃用以灌鬯，故言鄭（祼），乃可貴之物，故言寶。

伯克壺

隹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大師易（錫）白克僕世夫。白克敢對䣄天右王白友，用作朕穆考後仲䵼𡔳（壺）。克用匄眉壽無疆，克克（及）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器見宋人書，原題為「高克尊」，以誤認䵼下𡔳字為高故也。實則乃是壺之譌字，器亦正是壺。壺本象形文，

如番匊生壺作[illegible]、直似續畫、然其結構之稍異者、則如兮熬壺作[illegible]、孟上父壺作[illegible]、內大子壺作[illegible]、與墉之古文𩫖字近似；而伯士父壺作[illegible]及本器作[illegible]、則直誤以墉字為壺矣。伯克與克鐘克盨克鼎等之克當係一人。據大克鼎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則為其孫者之克之年代可藉以推定。而各器之有年月日辰者、本器有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有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克盨有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有廿三年九月、此等年月不盡銜接、因十六年九月初吉中既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中不得有庚寅、庚寅之日當在既望以後、用知此數器不屬于一王、而連接二王之在位年限一至少當得有十六年、一則至少當

有十八年或二十三年。虎之祖既在恭世，祖孫自不得同時顯達。恭王以後之諸王年代，懿王二十五年無異說，孝王御覽八十四引史記作十五年，通鑑外紀同，今偽本紀年作九年；夷王史記正義及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作十六年，外紀作十五年，偽本紀年作八年；厲王，據史記以三十七年奔彘，其後共和行政者十四年，通數為五十一年；宣王四十六年無異說，幽王十一年而被殺。此中可合者僅夷厲与厲宣，如為厲宣，則虎与其祖之相隔未免過遠，故余定為夷厲二世，夷王實在位十六年也。「天右王白友」句難解，右字作[illegible]，余初疑君字之譌，友字作[illegible]，余初疑休字，然細案亦覺不類。蓋右當讀為祐，友乃段為休，之幽二部音本相近，謂敢對揚皇

天之祐与王伯之休。王伯者大伯，自指伯太師而言。末句重一克字而又不作重文符，疑第二克字乃鑄范時誤衍。唯如讀為及字，亦勉强可通。

克鐘

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宮。王乎(呼)士曶召克。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屯)，易(錫)克甸車(車)馬乘。克不敢彖(墜)，尃奠王令(命)。克敢對𫸧天子休，用乍朕皇且(祖)考白(伯)寶𬭚鐘，用匃屯叚(純嘏)永令(命)。克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

康剌宮，此器僅見，唐蘭謂為康王廟中之厲王廟，不確。

士曶与曶鼎曶壺之曶，及蔡殷之宰曶當是一人，

称士者倡复為當時之大士也。大士乃云大之一，与大宰同級。「王親令克」適涇東至于京𠂤者，言王親自命克巡省自涇而東以至于京𠂤之地。京𠂤亦見晉姜鼎，曰「譚覃京𠂤，嶭我萬民」；又見晉公𥂴，曰「王命𩕊公，口宅京𠂤」。據此足知京𠂤是晉地，且是晉之首都，蓋即漢志太原郡之京陵、禮記檀弓之九京也。（詳下二二九葉晉姜鼎。）舊誤讀京𠂤為京師，近時唐蘭又以為乃指豳地，舉大雅公劉「于京斯依」与「于豳斯館」為證，謂京為豳之別名。案豳之有京名者，乃以公劉都之而然，公劉之詩乃後之詩人所作，于「京」之一字正露其馬脚。然詩亦僅以豳為京，而未称之為「京𠂤」也。此京𠂤乃專名，卜辭亦有之，曰「韋𠂤寮、亡𡆥、王其示京𠂤、有弗若」（粜一、一二），其所指當亦是京

陵、不得達至幽地矣。至京𠂤若京陵之所以稱為「京」者、亦以其首為夏都之故、定四年傳謂封唐叔于夏虛、其証也。京字古作亰、即象宮觀厜㕒之形、在古素朴之世非王者所居莫屬。王者所居高大、故京有大義、有高義。更引申之、則丘之高者曰京、囷之大者曰京、鹿之大者曰麖、水產物之大者曰鯨、力之大者曰勍、均京之一字之引伸孳乳也。世有以高丘為京之本義者、未免本末顛倒。「甸車」即小雅吉日与車攻之田車、石鼓文亦言「田車孔安」蓋乃安穩之輕車、取便于田獵者也。「馬𩣡」者馬四匹。尊溥、大也。奠、鄭、重也。「尊奠王令」猶言鄭重王命。「皇祖考伯」謂皇祖皇考、伯其爵稱。祖考不連文、考伯亦不連文。或說「考伯」乃皇祖之字、亦可通。

南季鼎

隹五月既生霸庚午，白俗父右南季。王易(錫)赤8市、玄衣黹屯(衣)、緣旂。曰「用又(左)右俗父𤔲寇」。南季拜𩒨首，對𢸚王休，用乍寶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

伯俗父當即下出師晨鼎之師俗，猶師龢父之一稱伯龢父也。師晨鼎乃厲世器，彼于厲王三年稱王命師晨「足師俗𤔲邑人」，足者續也。凡彝銘言「足某人𤔲某事」者有承繼之意，大率乃師俗死後事。本銘言「用左右俗父」，則是俗父尚健在，故列此鼎文于夷世。　左右之左原銘誤寫為ナ，乃又字，此亦彝銘誤字之一確例。

右夷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九。

師毀毀

隹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若曰、「師毀、乃且（祖）考又（有）𡩜于我家、女（汝）有（又）隹（雖）小子、余令女（汝）死（尸）我家、𩁹（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東裁（董裁）內外、母（毋）敢否（不）善。易女戈戠（琱）咸𩍐必（柲）彤𡘞（緌）十五鍚、鐘一、磬五、金。敬嬰（乃夙）夜用事。」毀拜䭫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仲將毀毀。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伯龢父卽下師𣪕毀師兌毀等之師龢父。師𣪕毀作于十又一年九月、言「師龢父殂」、又言「𡨦琱生入右師𣪕」、琱生乃宣王之𡨦、有召伯虎二毀可証。是則師龢父當是厲世人、至宣世猶存者。又師兌毀言王命師兌「足

師龢父嗣左右走馬」，用知師龢父又曾任司馬之職，而師晨鼎師艅毁諫毁等器又有司馬共、觀其文辭字体、大率乃上下年代之器，則司馬共當即師龢父若伯龢父，合之則為共伯和也。漢書古今人表注孟康言共伯和入為三公，本銘當是入為三公以前事，「王元年」乃厲王元年也。「西隔東隔」即左傳所謂「卒偏之兩」者。一称左右戲，見師虎毁。此四字當連「僕馭百工牧臣妾」為讀，乃命師毁管理兩偏卒中之此等下屬人員。「東𢦏」孫詒讓讀為董𢦏，至確。案𢦏字从市𢦏聲，當即載市之載之異作。「戈琱㦸」句言戈之有琱識，有髯柲，有紅緌者十五具，錞即戈鐏，言戈以錞計也。緌字本器作𡲤，乃本字，从尾沙省聲，戈緌以犛牛尾為之，故从尾，它器多

或云涤簋「用作文祖辛公宝𪓗鼎簋」，何以後入穆世，此入厲世，相差四代？業辛公不妨同名，又古人凡祖以上均称祖，即使同是一人，亦無妨碍。

段沙字為之。

師晨鼎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𤔲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作冊尹冊令(命)師晨足師俗𤔲邑人，隹(与)小臣、善夫、守□、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易(錫)赤舄。晨頪(拜)韻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用乍朕文且(祖)辛公尊鼎。晨其□□(萬年)世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司馬共即共伯和，說見前器。本器日辰與前器日辰之間置一閏，可無牾。「足某人𤔲某事」之例屢見，足字本銘作足，免毀作足，師兌毀作足，善鼎作足，蔡毀作足，走毀作足，舊或釋為正，以正字亦間有如是作者，甚罕，

常見之形作正，若正若正者，於本例中却未一見，知非正字。余前政釋為世，以伯㝨毁「世子孫永寶」，世字作𣥂，与此形近也，然常見之止字形亦未一見，知釋世亦非。令依字形定為足，足有足成義，有踵續義，似以用後義者為多。「官犬」，犬字舊誤釋為虎，今正。周礼秋官有犬人，「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者，即本銘所稱。

伯晨鼎

隹王八月辰才(在)丙午，王命䡅医白晨曰：「𤔲(嗣)乃且(祖)考医于䡅，易(錫)女(汝)秬鬯一卣，玄衮衣，幽夫(黼)，赤舄，駒車(車)，畫听(靳)，韔交(幬較)，虎幃(幃)冟(冪)衺(衽)，里(裏)幽，攸勒，旅五旅，彤(彤弓)彤(彤矢)，旅弓旅矢，𢦏戈，綄(皋)胄(胄)，用夙夜事，勿灋(廢)朕命。」晨拜

䭬首，敢蔑對䚄王休，用乍朕文考瀕公宮隮鼎。子〻孫〻其邁萬年永寶用。

伯䢅當即前器之師䢅，前乃尙為王官時器，今器乃出就封邑也。𩑢字不識，左側不知所从，舊或釋為韓，蓋因誤〔認〕右旁為亘，故以形聲相近之字為比附，毫無根據。字疑从亙聲，當在蒸部。「幽夫」孫詒讓釋為黝黼，詩小雅采菽「玄袞及黼」，毛傳「玄袞，袞龍也，白與黑謂之黼」。此以玄袞衣與幽黼同錫，與詩文正可互證。幽黼者以其為黑文也。「古籀拾遺」下・一八。「虎幃冟袞里幽」與彔伯𢦏𣪘之「虎冟㝛裏」、吳彝、牧𣪘、番生𣪘、毛公鼎、𤔲盨、師兌𣪘等之「虎冟熏裏」同例。冟即是冪，唯它器均是名詞，本器則當解為動詞，言有虎文之車帷冪覆于車位之上，其裏則

黝色也。衰（从）衣立聲，立古文位，則衰即坐位字之本字也。里，裏省。「旅弓旅矢」孫云「旅並黸之叚字，俗作玈，非。」書文侯之命「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僖二十八年左傳「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此所錫正與彼同。[illegible]字難識，疑是冠之異文，叚為干，古干戈二字每相將。虢字孫釋為建皋之皋，甲也，說詳小盂鼎。

師𩛥毁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𤔲馬共右師𩛥入門，立中廷。王乎（呼）作冊內史冊令師𩛥𤕌𤔲[illegible]□，易（錫）赤市、朱黃、旂。𩛥拜頴首。天子其萬年𩓨壽黃耇，畯（俊）才（在）立（位）。𩛥其蔑曆，日易（錫）魯休。𩛥敢對𩰫天

子不顯休、用乍寶毀。𦩟其萬年永保、臣天子。

此銘所紀与師晨鼎為同日事。𦩟字本作朕、舊釋𦩟而無說。今案字乃从舟从夊、夊即余之異文。余乃琮之初字、玉笏也。字之較古者作夊、較晚者作余、即琮之正面形、上刻、中有玄纁之絇組、下有纁藉也。夊則其側視形。別有師𦩟尊、文云「王女（如）上侯、師𦩟从王、夙功、易師𦩟金。𦩟剽對䫉氒德、用乍氒文考寶彝、孫孫子子寶」當是同人之器。彼𦩟字作朕、所从余字乃正面形。

諫毀

隹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室、毀（就）立（位）。𤔲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先冊命諫

曰：「先王既命女（汝）䟒嗣王宥（周）、女（汝）某（靡）否又夒（昏）、毋（毋）敢不善。令今隹或（有）嗣（嗣）命女（汝）、易女（汝）攸勒」。諫拜䭬首、敢對覭天子不顯休、用乍朕文考叀白隮𣪘。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𣪘立」字蓋文如是、器文上字右旁不明、不知是即是𣪘。𣪘或係即之筆誤、唯讀為就、亦可通。「女某否又夒、毋敢不善」句法與毛公鼎「余非𦎫（庸）又䎽（昏）女毋敢妄寧」相同、知某乃讀為靡。否、鄙通、書堯典「否德忝帝位」、史記五帝紀作鄙、論語雍也「予所否者」、論衡問孔作鄙、其證。夒即昏庸之昏之本字、象人首為酒所亂而手足無所措也。昏乃晨昏之昏、故从日。「攸勒」字蓋文如是、器文奪攸字。

此器以光緒二十四年出土于陝西武功縣東四十五里扶風村。

揚𣪘

隹王九月既眚霸庚寅，王才周康宮。旦(旦)，各大室，卽立(位)。𤔲徒單白(伯)内右揚。王乎(呼)内史先冊令(命)揚。王若曰：「揚，乍(作)𤔲工，官𤔲量田甸，眔𤔲空(居)，眔𤔲御(誓)，眔𤔲寇，眔𤔲工司(事)。賜女(汝)赤⿰日巿市、䜌旂、𠭯(訊)訟，取遺五寽。」揚拜手𩒨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余)用乍(作)朕剌(烈)考害白(伯)寶𣪘，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内史先，与諫𣪘同。　「𤔲工」，漢以後作司空，下「𤔲工司」司一作事。此以司空而兼司寇訊訟，与今本周礼之官聯官屬全異。余意周礼舊簡確有其物，特經劉歆竄改編配，故成為今本所有之形制，所言与彝銘多不合，而

斲殆斷(折)字異文，段為哲字。洹子孟姜壺司誓作斲斲。此之司誓蓋周礼秋官司約、司盟

亦非全不合。故視周礼為周公之書者固幻妄，然如康有為輩視周礼為全出于劉歆之手者，則又未免視劉歆為超人矣。要之，周礼非全無史料價值，唯當經嚴峻之批判。

單伯鐘

單白昊生曰：不顯皇且(祖)剌(烈)考，逨(來)匹(辟)先王，㚅堇(勞)勤大令命。余小子肇帥井(型)朕皇且(祖)考懿德，用保奠〔下闕〕

單伯當即揚𣪘之單伯。此銘文例与虢叔旅鐘(叔向父𣪘、黴生𣪘等相同，全文當在百言左右，蓋分刻于數器，而它器尚未出世，此僅存一鉦一鼓，全文恐尚未

䖒毁

及半也。又攈古所彔尚有吳生鐘、〔三之一、三〇〕、亦同人之器、文為「隹□□□月初吉甲戌、王命□□□□□周。王若曰「吳□〔中缺〕□生拜手䭫手首敢對䫵王休。吳生用作障公大𩏂鐘、用降多福、用喜侃歬文人、用𣊈康𩁹屯魯、用受〔下泐〕」、殘泐亦當在半數以上。就其殘文觀之、該鐘之前後二鉦及左右四鼓均當有銘、前鉦僅存前■二行之下半、左鼓前後銘均泐、後鉦僅存後二行、右鼓後銘存前三行、前銘全泐。攈古所彔前後二鉦殘文適緊接、或誤以為存鉦四行、非是。「𦔻堇大命」句亦見「毛公鼎」、蓋一時流行之熟語、足証二器年代必相近。

唯王正月辰才（在）甲午、王[illegible]曰「𧇊、命女（汝）𤔲成周里人眔
者侯（諸侯）大亞、𪆫訟（訊）罰、取遺五寽、易（錫）女（汝）尸（夷）臣十家、用
事」。𧇊拜䭫首、對䰍（揚）王休命、用乍寶殷。其子々孫々寶用。

本銘字体文例及典制均与揚殷相近、二器之相去
必不甚遠、故次于此。𧇊當即說文黹部之䇲、云「合五
采鮮皃、从黹虘聲、詩曰 衣裳䇲々」、語在曹風蜉蝣、今詩
作楚。 亞者尚書牧誓及立政有「亞旅」、酒誥「越在内服、
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周頌載芟「侯主侯伯、侯亞侯旅」。據
詩知亞与旅實二職、（書梓材「司徒、司馬、司空、尹、旅」、亦謂尹与旅也。）據酒誥知
亞乃王官。為亞者不只一人、故卜辭有「多亞」、（後編下世一・九・邇）
彝亦有「多亞」。（貞・四・四七）亞之為職實自殷代以來所舊有。此言「大
亞」、知亞職亦有大有小、猶羣右之有大右与小右也。

虢仲盨

虢仲㠯(与)王南征，伐南淮尸(夷)，才(在)成周，乍(作)旅盨。丝(茲)盨友(有)十又二。

後漢書東夷傳，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本銘所紀即行將出征時事。盨之為物長方而刓四角，有蓋，其形制在毀與簠之閒，亦有器形為盨而銘之為毀者，如華季盨是。(武上，八三)蓋盨乃毀之變種，別名之為盨，兼名之仍為毀也。

何毀

隹三月初吉庚午，王才(在)華宮。王乎(呼)虢仲入右何。王

易（錫）何赤巿、朱亢（珩）、𩡨旂。何拜𩒨首、對䚭天子魯命、用乍寶𣪘。何其萬年子々孫々其永寶用。

虢仲見虢仲盨、本銘字体文例亦以屬于厲世為宜。何字与同𣪘河字右旁相同、舊釋為何、是也。余意古何歌實本一字、从人可聲与从欠哥聲無別。「朱亢」即朱黄、亦即朱珩、段亢為黄、与趞鼎同。

無㠱𣪘

隹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夷）。王易（錫）無㠱馬三匹。無㠱拜手𩒨首曰、「敢對䚭天子魯休令（命）。」無㠱用乍朕皇且（祖）釐季尊𣪘。無㠱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此与虢仲盨乃同時器、下鬲从盨有大史無賸与此

無㠱以係一人、彼乃厲王二十五年所作。

大克鼎

克曰、穆〻朕文且（祖）師華父、悤𧆽（冲讓）氒心、宝靜于猷、盄悊（淑哲）氒德、肆克龏保氒辟龏王、諫辥（勅乂）王家、叀（惠）于萬民、𩁹（柔）遠能𤞷（迩）、肆克𧶠于皇天、頊于上下、𢘏屯（渾沌）亡敃、易（錫）釐無疆、永念于氒孫辟天子。天子明悊（哲）、覭孝于申、巠（逕）念氒聖保且（祖）師華父、龠（論）克王服、出內（納）王令（命）、多易（錫）寶休。不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周邦、畯（俊）尹三方。

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穆廟、卽立（位）。䟥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呼）尹氏冊令（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令

既令女(汝)出內(納)朕令、今余隹𤔲𦎫乃令、易(錫)女(汝)叔市(素)、𢻬、参冋茀悤、易女田于埜、易女田于渒、易女井家𫕇田于𡵨、吕(与)氒臣妾、易女田于康、易女田于匽、易女田于⿰阝尃原、易女田于寒山、易女史小臣霝龠鼓鐘、易女井遣𫕇人𦀚、易女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灋(廢)朕令。克拜頶首、敢對𩵦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文且(祖)師華父寶䵼彝。克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

悤字原作𢙈、彝銘悤黃字均如是作、余意此即蔥之象形文、象蔥由球根迸出之形。本銘當讀為沖。𢻬乃𣪊之異、从女亡聲、此讀為讓。「肄克龔保氒(辟)龔王」句謂故能敬輔其君恭王、知克之祖師華父乃恭王時人。下「肄克」句亦是故能。「𩑤遠能𤞞」孫詒讓謂𩑤即擾之異、卣

乃聲。扷乃埶之変、當讀為暬、國語楚語韋注云「暬近也」。「擾遠能暬」猶詩書言「柔遠能邇」、言其安遠而善近。詳見「籀高述林」七、一二。王國維亦同此說、唯謂「扷」与埶通、堯典「格于藝祖」令文作「假于祖禰」、知藝禰同用、以証扷即暬為邇、微異。其它引証多同。見「觀堂古金文考釋」本鼎銘考。「𦣻屯亡敃」謂渾沌无悶、說見上師望鼎。「覭孝于申」孫王均破申為神。案此句法与詩出車「玁狁于襄」「玁狁于夷」、又崧高「四國于蕃、四方于宣」同例、言于覭孝者表彰之、當以不破字為是。　𨇨即廣雅「踚拔也」之踚、方言三十作蹻、字當从力、方有拚拔意、从足者乃趨趭字也。方言又訓為行者、于本義為近。「𨇨克王服」者謂擢克于王官、擢又即𨇨之後起字矣。　「穆廟」唐蘭謂即穆王之廟、余意猶魯頌清廟言

今案參假為穋，即今移字，穋、穆同者，綱色之中衣也。中衣之下更有裏衣，莽假為裏。莽與蔥者，蔥色之裏衣也。

「於穆清廟」也。齵季亦見伊毁，彼銘言「王廿又七年」，因知此鼎當在厲世。「叔市參同莽蔥」，叔市亦見師嫠毁，古文言市如赤市、縕市、朱市、戴市、赤⊗市，均著其色，則叔蓋段為素，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又言市多与黃相將，則「參同莽蔥」殆亦言佩玉。疑參指雙璜，莽指衡牙，衡牙在中故謂之茀，雙璜在側如驂馬然，故謂之參。同蔥言玉之色。參看上師酉毁。銘中諸地名無可攷，僅陴原一地，王國維疑大雅公劉之溥原，近是。「霝龠鼓鐘」与「史小臣」並列，疑是官名，師嫠毁「嗣乃祖舊官小輔眔鼓鐘」，鼓鐘与小輔為對而攝于「舊官」之下，可証。蓋職司霝龠与鼓鐘者，即以其器名官。井𡨦遣均國族名，鞻字在此読為耤亦可通，蓋用為奴籍之籍。

克盨

隹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克拜稽首、敢對天子不顯魯休揚、用乍旅盨。隹用獻于師尹、倗友、𤕌遘(婚媾)。克其用朝夕亯于皇且(祖)考。皇且考其數々㲋々、降克多福、眉壽永令、畯(俊)臣天子。克其日易(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尹氏」即內史、言「尹氏(友)史趛」者蓋趛已以史為氏也。別有師趛鼎、文曰「隹九月初吉庚寅、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隮彝。其萬年子孫永寶用」疑是同人之器。「典善夫克田人」者謂冊授膳夫克以田与人。「𤕌遘」段為婚媾、𤕌乃古文聞。「數々㲋々」猶蓬々勃々、詳宗周鐘。

小克鼎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才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屯之年。克乍朕皇且祖𨞭季寶宗彝。克其日用𩰫朕辟魯休、用匄康勵樂屯純右佑、眉壽永令命霝冬令終、萬年無疆。克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遹正八𠂤」与「師遽毁」「延正師氏」同例、遹延均語詞、「正」乃底績攷成之意。𨞭季當即師華父之字。勵乃踰字、此段借為樂。近人不明段借、或以為不可通、殊覺可笑。

微縊鼎

隹王廿又三年九月、王才在宗周。王令微縊𤔲九陂。縊

作朕皇考𪥿彝尊鼎。𤔲用享孝于朕皇考，用易（錫）康勵（樂）魯休，屯（純）右（佑）𧹞壽，永令（命）霝冬（令終），其萬年無疆。𤔲子子孫永寶用享。

本銘与小克鼎同年同月，同言「王在宗周」，而文辭字例亦極相近，其為同時之器無疑。舊説微𤔲為宋景公，不知宋景公時宗周久已覆滅矣。「𩍙𤔲九陂」与師毀𣪘「𩍙𤔲我西偏東偏僕馭百工牧臣妾」、毛公鼎「𩍙𤔲公族雩參有𤔲、小子、師氏、虎臣，雩朕褻事」、諫𣪘「𩍙𤔲王宥」等同例。陂，池也，蓋命管理川虞澤虞之屬。　銘後半有韻，考休壽、幽部；疆享、陽部。

鬲从盨

隹王廿又五季七月既□、□、□、□（王）才（在）永師田宮、令小臣成友（右）逆□內史無䡞大史旟曰、章氒（之）䈖夫吕鬲从田、其邑旃、𢀛、復友（賄）鬲从其（之）田、其邑𡰰、憗言二邑、畀（歸）鬲从。𡰰氒（之）小宮吕鬲从田、其邑彶眔句商兒眔讎戈、復限余（賒）鬲从田、其邑競、栩、才三邑、州、瀘二邑、凡復友（賄）。復友鬲从田十又三邑。氒右鬲从、譱夫克。鬲从乍朕皇且（祖）丁公、文考叀公盨。其子々孫々永寶用。丫

此銘至難通讀、細案殆是章𡰰兩人於同日以邑里与鬲从交換、王命史官典錄其事、鬲从复自作器以記之。「章氒」「𡰰氒」之氒与「鬲从」「其田」之其、均當訓為之、典籍中亦有此用法、可參看經傳釋詞。「䈖夫」「小宮」殆均官職名。兩吕字是動詞、原文作ㄣ、乃鈎句之象形文、當即鈎

之古字。廣雅釋器「鈞,鉤也」。莊子外物篇「任公子為大鉤巨緇」,釋文云「鉤本亦作釣」,東方朔七諫「以直鍼而為釣」,即謂以直針而為鉤。釣者取也,交易也。「復友」字三見,均是動詞,且當有還付之意,是知友當讀為賄,言既釣其田則還報以邑也。臾當是鬼之異文,讀為歸,饋也。戈通載,語詞。「䢅余」當是限賒,言付以期限段借也。言邑,則邑人自當在其中,以邑易田直是以人口易田。湯盆之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古之邑人乃奴隸也。「十又三邑」即旛、幽、羀、㝵、慜、言、級、向、商、兕、𩐊、蟯、桝、才、州、瀘等是也。州地見散盤,餘無可攷。「厚右爵从善夫克」與散盤末行「厚左執纓史正仲農」頗相似,蓋謂券契之右側歸爵从存執,唯突出善夫克之名為異,或者其猶

後世之証人耶？

伊毁

隹王廿又七季正月既望丁亥，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穆大室，即立（位）。𪏞季内入右伊，立中廷，北卿（向）。王乎命尹封册命伊「𩁹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易（錫）女（汝）赤市、幽黄、䜌旂、攸勒，用事。伊拜手䭫首，對易天子休。伊用乍朕不顯文且（祖）皇考徲弔（叔）寶䵼彝。伊其萬季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𪏞季亦見大克鼎，此王有廿又七年，故知當屬于厲世。 命尹即令尹，王國維說。 「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与師𣪕毁「𩁹𤔲我西偏東偏牧駿百工牧臣妾」語例相同，謂管理康宮中王所直屬之臣妾百工。

寰盤

隹廿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才(在)周康穆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卿(嚮)。史𣪘受(授)王令(命)書，王乎(呼)史減冊易(錫)寰玄衣黹屯，赤市，朱黃，䜌旂，攸勒，戈琱戟，厚必(柲)彤沙(緌)。寰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段(叚)休令(命)，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盤)。寰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薛氏款識九有「伯姬鼎」，銘与此同，僅「用乍朕皇考奠白奠姬寶般」句作「用乍朕皇考奠白姬隮鼎」，姬上奪一奠字。此盤紋樣，在脣沿及耳上者与鬲攸从鼎、鬲从盨等相同，在脚部者与小克鼎相同，知其時代相隔必不

遠。又此寰余謂与宣世師寰段之師寰為一人。彼段叙寰征伐淮夷，折首執訊，有功，与召伯虎告慶段同時，事在宣王六年。宣王時征伐淮夷有功之臣，見于詩者，除召伯虎外尚有小雅采芑篇之方叔，方叔當是字，与寰對文相應。而詩言"蠢尔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与段銘所言复相符，用知師寰即是方叔。唯方叔在宣王初年已称"元老"，知必厲世舊臣。本盤言"廿又八年"，則是厲王二十八年也。又日辰与伊段日辰亦相衔接。"戈琱戚"一語見下無叀鼎及休盤，以琱戈為錫，知寰自是武臣。

鬲攸从鼎

隹廿又二年三月初吉壬辰，王才（在）周康宮徲大室。鬲从𠭯攸衛牧告于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鬲从。」王令眚（省）。史南𠭯即虢旅。虢旅迺吏（使）攸衛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祖，射（謝）分田邑，則放。」攸衛牧則誓。从乍朕皇且（祖）丁公皇考叀公隮鼎。鬲攸从其𨚕（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徲大室」唐蘭說為夷王之太室，於時代自無齟齬，唯徲字亦可解作動詞，然否尚未敢定。「女覓我田牧」謂汝求我田野也。尓雅釋地「郊外謂之牧」，即此牧字義，非人名。虢旅即虢叔旅，有鐘存世，又二字均有重文，半泐，舊均未注意。放字原作𢼸，器有泐損，諦案可辨。

虢叔旅鐘

虢叔鐘

虢弔(叔)旅曰、不顯皇考叀弔穆々秉元明德、御于氒辟、㝵(得)屯(渾沌)亡敃(愍)。旅敢啓帥井(型)皇考威義(儀)、祇御(御)于天子、逌天子多易(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揚、用作朕皇考叀弔大林龢鐘。皇考嚴才(在)上、異(翼)才下、數々𧰼々、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虢叔旅即鬲攸从鼎之虢旅。　御、用也。　逌、詞之用也、故也。　大林即國語周語景王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之大林、或說此乃林(啚)字、謂古文从禾从木每無別、然此字于鐘銘屢見、均从林作、無一从秝作者、此不可混。

士父鐘

□□□□作朕皇考叀氏寶䌛鐘、用喜侃皇考。其嚴(嚴)才(在)上、數々𧸘々、降余魯多福亡彊、隹康右(祐)屯魯(純嘏)。用廣啓士父身、勵(擢)于永[命]。[士]父、其眔□□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于宗。

此鐘傳世凡三器、凡有人名之處大抵鑿去、僅士父二字之一得免于難、疑在古時由賄賂或虜獲之故而易主、後之所有者鑿去之也。鐘銘辭例字体与虢叔鐘酷似、又称「皇考叔氏」亦与虢旅之氏叔者同、疑士父即旅之字、又疑「降余魯多福亡彊」之魯即是旅、(説文旅古文以為魯。)同例語亦見井人妄鐘、曰「降余厚多福無彊」、疑彼厚与妄亦一字一名也、因既言「多福亡彊」、又于其上冠以魯厚字為形頌、未免有屋上加屋之感、故以魯厚字為人

名，似較妥適。然即使士父非旅，本鐘与虢叔鐘相去必
不甚違也。　鱻字原文稍泐，呈鱻形，下体所从者為叏
字毫無可疑。石鼓文汧沔有此字，曰『其胡孔庶，𩵦之鱻
々，䱷々趄々』，字与庶趄為韵，知在魚部。它器均作䲔，唐
蘭謂䲔當如㚟讀若薄，与鼓為雙聲；今知鱻在魚部，則
又与薄為疊韵，唐說与余各得其半，而此字之釋適全。有
井季鱻卣及鱓，鱻字作鱻，与本鐘文無殊，而同人之器
有季䲑毁則作䲑，知鱻与䲑繇非一字，音必相同。䲑又
卜辭及遣小子毁之䲑首，說文『䲑，獸也，从䲑吾聲，讀若
寫』，乃其譌變，而吾聲寫聲並同在魚部也。兩申父癸角又
有地名䲔字，則䲔之餘文也。諸字均當以䲑聲，而說文
言部謂『訬讀若䲑』，䲑當係字誤。疑是𧦝字之誤。䲔从泉䲑聲，當

是浮濡之浮、盛也、濡也。𤔲从史𠂤聲、當是簿書之簿。數々彖々當以彖為本字、𤔲乃借字也。

矢人盤

用矢蠂業散散邑、廼即散用田。履眉：自瀘涉㠯南至于大沽、一封。㠯已陟、二封、至于邊柳。復復涉瀘、陟雩𠭯組𦊹陕、㠯西封于𢽾𩫏椿木、封于芻逨、封于芻衜內。陟芻、𨺅登于厂湶、封割諸析陕陵。々剛析、封于𦎫衜、封于原衜、封于周衜。㠯東封于𩍔東疆右。還封于履衜。㠯南封于𡺋逨衜。㠯西至于雉莫墓履堳。井邑田：自根木衜左左至于井邑封、衜㠯東一封、還㠯西一封、陟剛三封、降㠯南封于同衜、陟州剛、登析降棫二封。矢人有𤔲履田鮮且、微、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貞、師

氏右眚、小門人䌛、原人虞莽、淮嗣工虎孝、龠豐父、唯人有嗣刑丂、凡十又五夫正履矢舍（予）散田。嗣土（徒）屰寅、嗣馬單墨、䩚人嗣工騌君、宰德父、散人小子履田𢧢、微父、效果父、襄之有嗣橐、州豪、攸從鬲、凡散有嗣十夫。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矢卑（俾）鮮且䍙旅誓曰「我既（既）付散氏田器、有爽、實余有散氏心賊（賊）、則爰（隱）千罰千、傳（傳）棄之」。鮮且䍙旅則誓。迺卑（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田、余又（有）爽癰（變）、爰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則誓。氒受（授）圖矢王于豆新宮東廷。

氒左執縷（要）史正仲農。

𢧢字舊多釋戴、說為戴伐字。案字右旁从業、分明業字、不得釋為戴、且訓伐、理亦難通。日本小川博士（琢治）釋[業+刂]、謂从戈从刀同意、引方言「[業+刂]、續也、秦晉繩索謂之[業+刂]」

為證。然未能通其讀，蓋此字乃段為業，謂因矢人營業于散邑，故用田以報散氏，与鬲从盨田邑對換事相彷彿，事乃和平交易，非戰爭賠償也。「即散用田」与「舀鼎用即舀田」字法相同。舊多連下眉字為讀，說為堳，非是。矢所報施于散氏之田有二，一為眉，一為井邑田，文末立誓者亦分為兩組，蓋且等為眉之田官，西宮襄等蓋井邑田之田官，同是矢人有司而宣誓兩出，即因各有所司之故。　銘中十七弄字均是奉字，讀為封疆之封。

「旦陟」當斷句，旦讀為已，陟言自大沽折而北上，北地高，故言陟。　「陟雩䖒𦋞陮」䖒讀如詩雲漢「自郊徂宮」，絲衣「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王引之云「徂猶及也」。「經傳釋詞」卷八。

「旦東封于𩉢東疆右」与「自根木道左」同例，左東、右

西也。「還」封于「眉道」，亦与「還」以西一「封」同例。「堆莫眉」
堆乃國族名，準「周道」「眉道」「𡙇東彊」等之例，堆下必須■
有某種標識物而後可通，故「莫眉」當讀為「墓堳」。「虞汅
彔貞」王國維云「虞彔皆官名，彔讀為麓，說文麓之古文
作禁。左氏昭十九年傳「山林衡鹿守之」，鹿亦麓也。」準此，
知「罱豐父」、「妶罧父」亦必一官一名。罱殆籥師，妶蓋校人。
罧卽汗簡所彔[illegible]字，乃果實之實之象形文。妶舊釋
為克，王國維竝謂卽善夫克，不確，當是毀字。王又謂「僕」
從「䍜」卽「鬲」攸从，則是也。[illegible]字不識，當是動詞。「旅」當卽
鬲攸从鼎之「虢旅」。虢旅乃當時王臣中之司訊訟者，彼
鼎鬲从控攸衛牧時，王既命攸衛牧詰旅立誓，此銘之
立誓當亦同有王臣以為質，曰罰，曰傳棄，非王朝蔑能

措施之。二器時同事同，故知旅必即䚟旅，䍐殆即就、參〈含〉詣之意。　受字原作受，中央之凵形与下又字緊接，幾至不可識。舊多釋為為，不知古象乃从爪象，与此並不類也。受者授者，言經界既定，誓要既立，乃授其疆里之圖于矢王。授圖之地乃在「豆新宮東廷」。豆者矢之屬邑，上舉矢之有司中有豆人，可証。就此語觀之，本盤實是矢人所作，舊稱「散氏盤」者實誤也。今从劉心源正名為矢人盤。　末行「氒左執纓史正中農」乃下缺，謂其左執券乃史正之官名仲農者所書也。有解銘「史農」二字者，亦即此人。舊說此八字上泐去半行，非是。纓叚為契要之要。

函皇父毀

函皇父作琱⿰女鼎(妘)般(盤)盉尊器𣪘彝具、自豕鼎降十、又𣪘

八、兩鑘(罍)兩鍾(壺)。琱⿰女鼎其邁(萬)秊、子々孫々永寶用。

函皇父卽小雅十月「皇父卿士」之皇父也。彼詩毛傳以為幽王時作、鄭箋以為厲王時作、舊若沒衷一是、得此器始得決其疑。王國維云「周⿰女員猶言周姜、卽函皇父之女歸于周、而皇父為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豔妻」魯詩本作「閻妻」、皆此函之叚借字。函者其國或氏、⿰女員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為姜為姒、均非⿰女員姓。鄭長于毛、卽此可証。「觀堂集林」廿三、「玉溪生詩年譜会箋序」汪、前于王者尚有許瀚說、攈三之所引、亦以為厲世器也。別有函皇父匜、曰「函皇父作周⿰女鼎匜、其子々孫々永寶用」、琱字正作周。⿰女鼎卽⿰女員字、亦卽妘字、古从鼎作之字後多誤為貝、而古从貝之字亦間有誤

為鼎者。如具字本从貝从奴、馭卣作𩡧、曶鼎作𪔂、即其明証、而本器作𪔋、則从鼎、後出杕氏壺有𩱭字、所从算下之具亦从鼎、凡此均形近而譌者。又兩毀字、下一字原作䬳从食、亦是譌字。

叔向父毀

尗（叔）向父禹曰、余小子司𤔲朕皇考、肇帥井（型）先文且（祖）、共明德、秉威義（儀）、用𤔲（綢）𦀚（繆）奠保我邦我家、乍朕皇且（祖）幽大尗䵼毀。其嚴才（在）上、降余多福緐𪓐（釐）、廣啟禹身、勵（擢）于永令（命）。禹其邁（萬）年永寶用。

此下四行删去。

（上）成鼎称「考幽大叔」、此称「祖幽大叔」、禹之于成必為（子）若侄。成在夷世、則禹自當在厲世。成本職司軍政者

（古者父子世官，此云「嗣朕皇考」，又云「師井先文祖」，即令）
（禹為成侄，其皇祖之幽大叔亦必武人；準此可以斷言，）
此叔向父禹者（與禹鼎之禹為一人）■即十月篇「楀維師氏」之楀■。古今人表作「師氏萬」，五行志下二復引作楀。楀萬楀均禹之段借字也。

叔向父乃禹之字，孫詒讓云「古者名字相應，說文云「蠁，知聲蟲也。重文蚼，司馬相如說从向」，玉篇虫部云「蠁，禹蟲也」。若然，禹蠁一蟲，禹字叔向即取蟲名為義，向即蚼之省」。（古籀餘論三，十一葉）

䜌𠤎亦見番生𣪘與毛公鼎，乃聯綿字。䜌即緟，𠤎乃古貌字，〇象形，㒵聲，㒵貌同紐，幽宵音亦相近。緟貌即是綢繆，古从周聲之字多與東部字為韻，（參看段氏「六書音均表四」第九部，調字注）故緟綢可通。貌繆雙聲且近疊韻。又兩均聯綿字，其為古今字無疑。

「𠤎于永命」與「𠤎于大服」（同意）命謂服命，非性命之謂也。

番生𣪘

不顯皇且(祖)考穆々克誓(哲)氒德、嚴才(在)上、廣啓氒孫子于下、勱于大服。番生不敢弗帥井(型)皇且考不杯元德、用䌛圝(綢繆)大令(命)、甹(屏)王立(位)、虔夙(夙)夜尃(溥)求不朁德、用諫三方、𢑚(柔)遠能𤞷(迩)。王令䵼嗣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寽。易(錫)朱市、悤黄、鞞䩛、玉睘(環)、玉瑹、𨍏(車)電軫、桒縟較、朱䩠(鞃)𩌏(靳)、虎冟(冪)熏裏、遣(錯)衡、右厄(軛)、畫轉、畫轐(轁)、金童(踵)、金豪(軶)、金簟彌、魚葡(箙)、朱旂旜(旃)、金芀(錦枋)二鈴。番生敢對天子休、用乍𣪘、永寶。

此銘文辭字体与叔向父𣪘極相似、与毛公鼎、大克鼎等之格調亦相彷彿、其為厲世器無疑。余謂十月篇

文「番維司徒」即此番生。詩釋文云「本或作潘、韓詩作繁」、人表作「司徒皮」、師古云「即十月之交詩所謂「蕃維司徒」、是也」。今以本器証之、則番乃正字、潘繁皮蕃均音近之段字。

「鱕匜」見番生毀、「甹王位」見班毀、「饅違能𢦏」見大克鼎、鞞鞢即璲、釗鼻玉也、見靜毀。「電軫」此器僅見、軫乃車後橫木。電當是段借字、未詳。「朱囪圅敾」它器作朱虢虢、虢乃段為鞹、皮也、囪義當亦相近、殆段為靼、鞣皮也。

旜即旜若旃字、从放亶聲、亶乃古文壇、金文有亶姜鼎字作亶、正此所从。又汗簡下之二有壇字作㙛、云出華岳碑、亦从亶作。周礼司常「通帛為旜」、尔雅釋天「因章曰旃」。「朱旂旜」者謂朱旂之縿斿同色也。「金䓣」即錦枋、釋天所謂「素錦綢杠」。如為金屬之杠不易舉、故知金必為

錦。二鈴者蓋旂以鈴計，下毛公鼎亦云「朱旂二鈴」，謂朱旂二柄也。

番匊生壺

隹廿又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鑄）賸（媵）壺，用賸（媵）氒元子孟妃𧻚（乖）。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番匊生卽番生，匊與生一字一名也。匊讀為鞠育之鞠，故名生字匊。古人名字並舉時，常字上名下。𧻚卽乖字，亦見下𧻚伯毁，彼以為號，此以為名，均當假為瓌瑋字。王國維釋為羌，非是。

右厲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二十又六。

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不顯文武、皇天弘猒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衒(率)褱(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𤰇(將)集厥命、亦唯先正䍙辥(襄乂)厥辟、𤔲堇(勞勤)大命、肆皇天亡昊(斁)、臨保我有周、不巩(丕鞏)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威)、司(嗣)余小子弗彶(急)、邦𤰇(將)害(曷)吉?𪓐々(亂亂)三方、大從(縱)不靜、烏虖、趯(懼)余小子圂湛于艱(艱)、永巩(攻)先王。」王曰「父厝、□(令)余唯肇巠(逕)先王命、命女(汝)辥(乂)我邦我家內外、惷(惷)于小大政、甹(屏)朕立(位)。虩許上下若否雩(与)三方、㚒(尸)毋(毋)童(動)余一人才(在)立(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庸)又𦖞(昏)、女(汝)毋(毋)敢妄寧、虔夙夕叀(惠)我一人、雝(雝)我邦小大猷、毋(毋)折緘(緘)、告余先王若德。

用印邵皇天、𤕌𠚀(綱繆)大命、康能三或(域)、俗(欲)我弗乍先王亮(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敷)命尃政、埶(蓺)小大楚賦、無唯正𦖞(昏)、引其唯王智、迺唯是喪我或(國)。厤自今、出入尃命于外、氒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毋)又(有)敢𢖍尃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𤕌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圅我邦我家。女(汝)顀(推)于政、勿雝(壅)逮(律)庶民、貯、毋(毋)敢龔橐、龔橐迺敄(侮)鰥寡、善效乃友正、毋(毋)敢湛(湎)于酉(酒)。女(汝)毋(毋)敢彖、才(在)乃服、𤔲(繆)夙夕敬念王畏(威)不睗。女(汝)毋(毋)弗帥用先王乍明井(刑)、俗(欲)女弗以乃辟圅(陷)于艱。」王曰「父厝、巳曰及(級)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汝)𩐁司公族、雩(與)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褻事、以乃族干吾(敔)王身、取貴卅寽。易(錫)女(汝)秬鬯一卣、鄭(祼)圭瓚寶、朱巿、悤黃、玉環、玉瑹、金

𩋫車、𠦪縪較、朱䩐圉鞹靳靳、虎冟冪熏裏、右厄軛、畫轉、畫𨍭
𨏖、金甬銿、遣衡、金嶂踵、金豙軝、㪤𣪕、金簟彌簟笰、魚葡箙、馬
三匹、攸勒、金㘥金雁膺、朱旂二鈴鈴。易錫女汝丝关兹贈、用
歲用政征。』 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乍障鼎。子々孫々永
寶用。

此鼎余定為宣王時器、已有毛公鼎之年代一文以專論之、（「金文叢攷」卷二）今撮述其論証于此。一、器之花紋形制与𤔲攸从鼎如出一范、知相去必不遠。二、文之佈置氣調与文侯之命絕類、不得在恭懿以前。三、文之時代背景離周初已遠、称文武之臣為「先正」、當四方大亂之際（「𦂾𦂾四方、大縱不靜」）且新有亡國之禍（「迺唯是喪我國」）用知不屬于宣必屬于平。四、器出關中、不得在宣幽以

後、与平不合。五、時王英邁、振作有為、大有撥亂反正之志、与宣王中興氣象相符。準上以及其它旁証、余得斷定此器必屬于宣世。父厝之名史無可徵、亦猶宣王時太宰琱生史無可徵也。史之缺佚、有如此者。「閈于文武耿光」閈、段為⿱丰火、⿱丰火有二義、具見廣雅、一曰「爇也」、說文以此為⿱丰火之本義、云「小熱也」、詩曰「憂心⿱丰火⿱丰火」。一曰「明也」、方言二十同。（字誤作炗。）此義明當于說文覝字、云「察視也、讀若鎌」。覝以⿱丰火為聲、自是字之後起者。本銘之閈即明義若察視義、言被文武之耿光所鑑臨也。　⿱爿田即說文「⿰爿酉古文⿰爿酉」之古字、从田爿聲、由缶也、从田与从酉同意。本銘二⿱爿田字均讀為將、「唯天將集厥命」者唯天大集厥命也。商頌烈祖「我受命溥將」、尔雅釋詁「將、大也」。「邦將害吉」者

即是未來或推定之語。「𤔲々四方」，𤔲當以𤔔冊聲，亂貌，猶言戲々蠢々。　銘中兩巩字，義亦有別。上之「不巩先王受命」，孫詒讓讀為「丕鞏」，甚適。下之「永巩先王」，余意當讀為周官大祝「五曰攻、六曰說」之攻，鄭玄云「攻說則以辭責之」。案如尚書金縢「若尔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詩雲漢「父母先祖，胡寧忍予」之類，是也。「虩許」乃疊韵聯綿字，淮南道應訓「前呼邪許，後亦應之」，呂氏淫辭篇「今舉大木，前呼輿謣，後亦應之」，莊子齊物論「前者唱于，而隨者唱喁」，邪許、輿謣、于喁，即此虩許，但此用為動詞，殆是抗舉之意。　「毋折威」：于省吾云「家語賢君『忠士折口』注『折口，杜口』。『毋折緘』謂毋閉口不言也」。（「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二、八葉）

「告余先王若德」：若字舊多訓為順，今案當訓為

其。書召誥「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念孫云「若猶其也。嗣其功者、嗣二國之功也」。「經傳釋詞」卷七引、令此「告余先王若德」亦謂以先王之德告余。若說為順德、則是亦其先王有順德亦有敗德、語殊不恭、非原銘之意。「卲卲皇天」當是體念天心之意。卲舊釋為仰、誤。卲通昭。兩俗字孫詒讓均讀為欲、甚適。「雩之」當作一讀、与下「廓自令」為對文、猶言前此或往者。「埶小大楚賦」、埶者樹也。孫詒讓云「楚疑与胥通。楚胥並从疋得聲。」困學紀聞卷二引尚書大傳云「古者十稅一。多于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于十稅一、謂之大貉小貉。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故書曰「越惟有胥賦小大多正」。令書多方胥賦作胥伯、文義並異。依伏傳則胥賦之賦為賦稅。胥疑當讀

為稰，說文米部云「稰，糧也」。小大胥賦与書云胥賦，又云大小多正，文義相類」。又引或說「胥當讀為周礼小司徒追」胥」之胥。胥賦謂畢賦，起徒役追胥之事」七、四葉。「播高述林」案胥若楚當从或說，小司徒職文「以比追胥，以令貢賦」正以胥賦對文。彼注云「胥伺捕盜賊也」。又秋官士師「以比追胥之事」注云「胥讀為宿偦之偦，偦謂司搏盜賊也」。「無唯正昏」唯通惟，有也。「無有正昏，引其唯王智」者謂不問青紅皂白，一唯王意是從。自「雩之」以下數語即隱栝「歷世時政治情形，故總結以「迺唯是喪我國」之語。此均指「陳」實事，非懸虛聳聽之辭。有此既往之失政，故起「厤自今」以下王命須由毛公同意方得頒布之命辭，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舍命」即釋命，「毋有敢惷敷命于

外」即所釋之命令。意如令言王命須得「毛公副署」，如未經副署，不得施行。「亟一方」孫云「讀為極，正治之意。」「女雝于政」女字有蝕花，適多一點，諸家均認為母，讀為母，語不可解。余釋為尔汝字，雝讀為推，四字總冒下文，言汝推行于政，勿壅累庶民，征斂勿得中飽，以魚肉鰥寡，僚屬應嚴加管束，勿使沈酗于酒。凡此所言禁制均針對厲王往事而言，厲王禁謗是壅塞民意也，厲王好利是橫征暴斂魚肉鰥寡也，厲王時「興迷乱于政，顛覆厥德，荒湛于酒」是官紀敗壞，酗于酒德也，時王諄々以此為戒，均痛定思痛之意。遣即律之繇文，釋名云「律累也」。貢字原文有泐損，孫疑為貯，甚是。貯有賦義，呂覽樂成篇引古諺云「我有田疇，子產賦之，我有衣冠，子產貯

之」、貯与賦對文，正其証。「龔橐」余意殆猶言中飽，二字均有重文。「在乃服」當斷句，「醽」亦段為繆，敬也。「醽夙夕」与上文言「虔夙夕」，它器言「敬夙夕」者同例。不賜即不易，猶言無改也。※「朱𩁹」即番生毁之「朱㸿」。三体石經書君奭亂之古文作𢆶，即此，說文𤔔之古文作𢆶，譌变尤烈者也。𩁹亦段為鞎。「丝关」當讀為茲贈，即「錫汝」以下卣鬯圭瓚服佩輿馬之等是也。「用歲用政」政讀為征，無可疑。歲字舊多異說，近時吳闓生解為祭歲，最為得之。吳云「歲，祭歲也。洛誥有「烝祭歲」之文，周書作雒解「王既歸，乃歲，十二月崩鎬」。此可見祭歲為古人大政，所謂「國之大事在祀与戎」也。」吉金文選上二、十一引。今案歲祭之名卜辭多見，墨子明鬼篇引古語云「吉日丁卯，用代祀社方，歲于祖

※「公族」乃官名，見左傳宣二年。又稱公族大夫，舊説為掌教公之子弟者。今觀此銘足知王官亦有「公族」，蓋掌教國子之事者也。

若考、以延年壽」、（原文「用伐祀」誤為「周代祝」、「若」誤為「者」、除伐外、均依孫詒讓所校改、）歲字正用為動詞。且本銘自「錫汝秬鬯一卣」至「用歲用政」、其文例与令彝「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正相同、用歲亦猶用禘矣。用歲者承卣鬯圭瓚言、用征者承車馬旂芾言。

師訇毀

王若曰「師訇、不顯文武、孚（敷）受天令（命）、亦（奕）則殷民。乃聖且（祖）考克𠂇（左）右先王、乍（作）氒厷（肱）股、用夾召氒辟奠大令（命）、盩龢（厲踰）雩（于）政。肄皇帝亡旲（斁）、臨保我氒（之）周、雩（与）三方、民亡不康静。」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喪、首德不克妻、古（故）亡丞（承）于先王。卿（嚮）女（汝）彶、屯（純）卹周邦、妥

立令小子，𩁹(載)乃事。隹王身厚𨚍。今余隹䌛橐乃令(命)，令女(汝)叀(惠)䢃(雝)我邦小大猷，邦居潢辥，苟(敬)明乃心，䢃(率)以乃友干吾(敔)王身，谷(欲)女(汝)弗以乃辟圅于囏。易(賜)女(汝)秬鬯一卣，圭瓚(瓚)，尸(夷)允(吮)三百人。訇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朕剌且(烈祖)乙白咸益姬寶殷。訇其萬匃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乍(作)文宫寶。隹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格)于大室，焚内(入)右訇。

本銘與毛公鼎銘如出一人手筆，文中時代背景亦大率相同，故以次于此。亦則殷民亦字讀為奕，大也，則字蓋讀為惻。「殷民」二字原文頗類「於女」，釋作「於汝」，文義難通，今以形近之字推定之。蓋字有泐損，薛氏疑為「於女」，故摹示亦趁是也。「亦惻殷民」者猶言「視民如傷」。

「乙㲋」二字舊未釋，今以字形及文義推之，知當如是。乙作ㄱ者乃反書，古文此例至多，不足異。乙即肱之初字，見說文。㲋乃股省。左傳僖廿六年「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語例相近。䚌字形亦有失，即召之繇文，義如尒雅釋詁「詔亮左右」之詔。盩，盩省，字讀如戾，在此當讀為厲。勵与踰通。「盩勵」猶言「發揚蹈厲」（史記樂書）也。盩讀如戾，見說文。　「肆皇帝亡昊」与毛公鼎「肆皇天亡昊」語例全同，知古言皇帝即皇天。書呂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又「皇帝清問下民」，偽孔均以為帝堯，据本器可斷言其非。　「我𡋁周」𡋁字，余初疑叉字之譌，釋為有，然其原字作㕚，与「作𡋁乙㲋」之𡋁字全同。薛于二字均釋為乃。（宋人不識𡋁字，例釋為乃。）亦正見其字之同。又字最易識，薛不至

有誤、故令仍照原文改釋為氒。「我氒周」者猶言我之周也。「首德不克妻」首謂元首、首德謂君德也。妻即規字正也。 級、說文云「急行也」、毛公鼎「司余小子弗級」、意猶汲汲也。 屯字略損、舊未釋、字段為純、爾雅釋詁「純、大也」。「䫐乃事」、于省吾云「荀子榮辱『使人載其事』注云『行也、任之也』」得之。 皆疑旨之繇文、旨、美也、善也。

曡盨

「王」缺」又（有）進退、雩邦人正人師氏人又（有）辠又故（辜）、迺騁倗即女（汝）、迺繇宕、卑（俾）復虐逐氒君氒師、迺乍令一人咎」。王曰「曡、敬明乃心、用辟（弼）我一人、譱效乃友內（入）辟（辟）、勿吏（使）虣（暴）虐從獄。受（援）（奪）叡行衟（道）、氒非正命、迺敢疾（鈇）（訊）人、則隹輔

天降喪、不廷、唯死。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乃父市、赤舃、駒𨏥(車)、
奉較、朱虢(鞹)𠭯(靳)、虎冟(冪)熏裏、畫轉、畫䡇(輯)、金甬(鏞)、馬
三匹、鋚勒、敬夙夕勿灋(廢)朕命。𩰬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
魯休、用乍寶䵼盨。弔(叔)邦父弔(叔)姞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器失蓋、銘之前半乃分鑄于蓋上者、与秦公毀同例。文体亦与毛公鼎相類、而言「虘逆卑君卑師」、則明指厲王奔彘事、此必為宣世器無疑。「有進退」与「有辠有故」為平列語、雩猶与也。原文當為上級之有司平時怠慢、不善检束、待到欲於寮屬有所進退、以及下層民眾有罪有辜時、乃遣屬員奉聞于𩰬、已仍淫怠、復使僚屬民眾終至猖獗、至有逆君逆師之事。邦人猶邑人、奴隸之从事生產者也。正人政人、胥徒之屬、師氏人即卒伍、

奴隸之从事公務者也。𩦮殆耤字之異，卜辭耤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卜辭通纂」四五六、一七片。此右側所从者即是象人有毛髮亂之操耒而作之形，从馬者古耕耤亦用馬也。有是𩦮毀者，「周金文存」三·七五。是下一文象手持二耒御馬而耕之形，亦足証古人耕亦用馬。彼文与此殆是一字。倗者僚屬，「𩦮倗即汝」者謂不親涖，僅憑遣寮屬來告于[illegible]。「蘇宕猶淫急」，謂猶夷放蕩也。　咎字原文半泐，呈[illegible]形，「國差𦉢」「毋瘠毋痜」字作[illegible]，知此必作[illegible]，少多一筆，連蝕花而為之。𧟌即奪字，令鼎奮字作[illegible]可証，牧毁奪省又作𧟌。䖒贖為「自堂徂基，自羊徂牛」之徂，猶以及也。行道即商旅經由之路，曾伯霥簠言「金道錫行，具既俾方」，是其義。庆亦庆字，夫大字古每無別，此「庆訊人」亦猶𠭯毁之

「庆止從獄」、庆讀爲欽、腳鉗也。欽訊人猶言拘訊人。叔邪父卽壘之字、名壘字邪則壘之意可知、余意乃城塞之塞、从𠬪从土、再聲。

召伯虎𣪕 其一

隹五秊正月己丑、琱生又吏使𩰫來合事、令獻。寢氏、㠯壺告衍曰「㠯君氏令命、曰『余老考考止公僕庸附庸土田、多諫債、弋必白氏從許縱許、公宕宕其參、女汝剿宕其貳、公宕其貳、女剿宕其一。』余惠于君氏大章璋、報寢氏帛束璜。𩰫白虎曰「余既㗭㕓我考我母毋令命、余弗敢亂亂。余或又至致我考我母令。」琱生剿堇瑾圭。

召伯虎卽大雅江漢之召虎。琱生卽師嫠𣪕之宰琱。

性、宣王時大宰也。　又使召來合事余獻當如是斷句、又使與下文或至我考我母命之或至相叶應。獻者、歲終致貢于王曰獻。見曲禮鄭注。召伯于四年々終已獻其歲要、因有未諦、于翌年歲首復受大宰之命前來合勘也。其未諦之由則下文寢氏所傳語者即是。寢氏孫詒讓釋為婦氏、云蓋內宮世婦之屬、近是。寢氏以壺告者壺蓋段為符、蓋寢氏所傳者為君氏之命、不能無所符憑。或者古人之符即以壺為之、壺者插籌之具也、壺又稱中、史字从又持中者即持壺也。秦之陽陵兵符新郪兵、符作虎形、余意當即虎中之轉變、其稱為符者則猶存壺之遺音也。或讀余獻寢氏以壺為句、語法雖現成、而于前後文義不可通。君氏乃宣王之后、余考止公以下

三十三字即君氏之命，蓋書于籌，插于壺，為寢氏所將出者也。余者君氏自謂，止公乃君氏之父，曰伯氏曰汝者，君氏之稱召伯也。言止公所食邑，其歲貢于朝廷，多積欠，必召伯縱容之使然。如是則止公之放蕩有三分，召伯有二分，止公之放蕩有二分，召伯則有其半。君氏以此責召伯，然同時又以大璋壽之，壽即𤔲字讀為惠。召伯既受君氏大璋之惠，則報寢氏以帛一束，佩玉一事。其答詞則自承認其縱許，言自父母之代已然，不敢背亂，僅再以父母之命奉聞。最終則酬琱生以瑾圭。銘辭全作，必如是解始合條理。「僕𦎫」孫詒讓云「僕古与附通。𦎫古文墉。」僕墉土田，猶詩魯頌閟宮云「土田附庸」。左傳定四年之「土田陪敦」，說文土部作培，並聲近段借。

与此毁借僕為附例同。（「古籀餘論」三、廿二）王國維亦有此說，云敦者字之誤，（見「毛公鼎此銘攷釋」）是也。

兮甲盤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略）伐厥執（玁狁）于𠦪𢊁。兮甲從王，折首執𠱗（訊），休，亡敃（愍）。王易（錫）兮甲馬三匹、駒車。王令甲政（征）𤔲（治）成周三方賨（積），至于南淮尸。淮尸（夷）舊我員畮（賄）人，母（毋）敢不出其員、其賨。其進人、其賨，母（毋）敢不即餗（次）、即㞢（市）。敢不用令（命），𠛱即井（刑）𢦏（撲）伐。其隹我者（諸）侯、百生（姓），𠫑賓，母（毋）不即㞢（市），母（毋）敢或（有）入䜌（蠻）宄（宄）賓，𠛱亦井（刑）。兮白吉父乍般（盤），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容庚云：鮮于樞因學齋雜錄「周伯吉父槃銘一百三十字，行台李順甫鬻于市，家人折其足，用為餅爐，余見之，乃以歸予」。此元代所著錄無數器之僅存者。陸友仁研北雜志亦記之。

兮伯吉父卽小雅六月之「文武吉甫」、伯吉父其字、甲其名、兮其氏、舊亦称尹吉甫、則尹其官也。名甲字吉父者、王國維云「甲者日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証也」。「觀堂別集補遺」「兮甲盤跋」啚盧、王國維釋為彭衙、在漢為左馮翊衙縣、故城在今陝西白水縣東北。　責卽責字、王云「讀為委積之積、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正為六月大舉計也」。　賁与兮伯毁之賁為一字、余意卽貝布之布之本字。賁當讀為賄、一切經音義四「賄古文賕同」正從每聲、儀礼聘礼記「賄在聘于賄」注云「古文賄皆作悔」。知賄与悔通、則知晦与賄通矣。布帛曰賄、故此賁晦連文。「賁晦人」者猶言賦貢之臣也。下師寰毁正云「淮夷

緜我負晦臣」。「其進人」者力役之征也、與「鄭師」相照應、「其貯」者關市之征也、與「鄭市」相照應。淮夷有力役之征、而諸侯百姓則僅有關市之征、此可見待遇之有差別。諸侯百姓亦有為避免征稅而逃入蠻方者、所謂「入蠻宄貯」是也。

召伯虎毁 其二

隹六年三月甲[illegible]子、王才在葊、召白虎告曰「令告慶」。曰「公稟貝、用獄諫爲白伯、又有𤕌祇又有成、亦我考幽白幽姜令命。」令告慶、令吕邑嗾訊有𤔲、令典勿敢封。令令既嗾、有𤔲曰「厚令命、令令既一名、典獻白(伯)氏、白(伯)氏𠟭報璧琱生。」[illegible]對亂揚朕宗君其休、用乍朕剌烈且祖召公嘗毁。其萬年子〻孫

々寶用、享于宗。

此銘所記与大雅江漢篇乃同時事，乃召虎平定淮夷歸告成功而作。詩之「告成于王」即此之「告慶」。詩之「錫山土田，于周受命」即此之「余以邑訊有司，余典勿敢封」，邑即所受之土田，典即所受之命冊，「勿敢封」者謂不敢封存于天府也。詩之「作召公考，天子萬壽」即此之「對揚朕宗君其休，用作烈祖召公嘗毀」，考即毀之借字，古本同音字也。「告慶」在六年四月，則出征當在五年年末或六年年初。據兮甲盤王命兮甲征治淮夷之委積，有「敢不用命，即井屡伐」之語，蓋征治之結果，淮夷終不聽命，故終至撲伐之也。今本竹書紀年敘「召穆公帥師伐淮夷」及「錫召穆公命」事在宣王六年，与本銘相符，蓋有所

本。

「有𢆶有成」𢆶即祗字，三字石經「君奭」殘字「祗若茲」祗之古文作𢆶，即此字之稍稍譌變者。邾侯𨱏鼓「有𢆶敬禱祀」語，亦是祗敬，古每以祗敬連文，如書皋陶謨「祗敬六德」、月令「祗敬必飭」、離騷「湯禹嚴而祗敬」、荀子非十二子篇「案飾其說而祗敬之」，均是。唯此「有祗」與「有成」對文，則字又當讀為底，底者定也。有成亦見小雅黍苗「召伯有成，王心則寧」。「令余既一名」，乃有司之答辭。召伯告成于王，受王命錫，出而以所受之土邑訊于天子之有司，並請求所受之命冊，有司答之以依命，典冊既已一名，謹以奉獻于伯氏，伯氏則請報璧于琱生。「一名」以文理推之，蓋謂簽名畫押之類。「伯氏」有重文，伯在右下，氏在左下。

師寰殷

王若曰「師寰𡚸父、淮尸夷繇我員晦臣、今敢博氒眾叚暇、反氒工吏、弗速蹟我東䤋域。令今余肇令命女汝達齊帀㠱𠭯棘𡰥左右虎臣正征淮尸夷、即質氒邦嘼酋、曰冉曰𦬹曰鈴曰達。師寰虔不㒸墜、夙夜卹氒牆將事、休既又工有功、折首執𡕩止執訊、無諆徒馭、毆孚俘士女羊牛、孚(俘)吉金。今余弗拂叚遐組、今用乍朕後男𩰫臘尊殷。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与兮甲盤及召伯虎第二殷為同時之器。觀其文辭字作事跡即可以判之。蓋當時出征淮夷者不僅召伯虎一人。又此師寰余意即小雅采芑篇之方叔。詩云「蠢尔蠻荆、大邦為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

訊獲醜」所言事跡与此相合。寰与方蓋一名一字也。寰

殷為圍，名圍而字方者乃名字對文之例，如沒字子明、

偃字子犯之類。参看王引之「經義述聞」廿三卷。戉即父字之異，父字

本斧之初文，古作𠬞，象以手持石斧之形，此从戉从又，戉象有孔斧

為父字之異無疑。「淮夷繇我員晦臣」与兮甲盤「淮夷

舊我員畮人」語例全同，王國維謂繇段為舊，是也。舊正

与今為對文。「博𠬝衆段」謂迫其衆使暇。「反𠬝工吏」謂

背叛王官，古者王官亦稱工。吏字，余舊誤釋為事，今正。

質字亦見師旅鼎，即說文「質，叔実堅意也，讀若概」之

質。嚚乃酋首字，見小盂鼎，稱薛鈴達均淮夷之酋長。質

之者，謂殘害之。牆乃籀文牆字，見說文。「卹𠬝牆事」与

追段「卹𠬝死事」同例。死通尸，主也，謂慎所主持之事。牆

則讀為將，春秋牆咎如公羊作將咎如，即二字同音通用之證。論語憲問「闕黨童子將命」，即此牆字義。舊釋為穡，以農事為說，大謬。「無諆徒馭」，諆，欺也，欺，誤也，「無誤徒馭」猶小雅車攻言「徒御不驚」。「弗叚組」當讀為拂遐組，猶言解征營也。「後男」猶令𣪘言「婦子後人」。

乖伯𣪘

隹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帛。己未，王命仲致歸乖白（伯）貔裘（貔裘）。王若曰：「乖白（伯），朕不（丕）顯且（祖）玟珷，雁（膺）受大命。乃且（祖）克桒（弼）先王，異（翼）自也（他）邦，又（有）芾（席）于大命。我亦弗宄（曠）享邦，易（錫）女（汝）貔裘。」乖白拜手𩒨（頓）首天子休，弗望（忘）小𠩺（裔）邦。歸夆敢對䚄

揚天子不杯魯休，用作朕皇考武䢅幾王隮殷，用孜孝宗朝廟，高嬰夙夕，孜倗友雩与百者諸婚遘婚媾，用旂祈屯純彔祿，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邁萬年日用享于宗室。

此器余初以文武字作玟珷，与大盂鼎同，遂擬為康世器，証據至為薄弱，今案益公即休盤之益公，仲即無叀鼎之司徒南仲，實宣世器也。年月日辰、文字事跡，与宣世諸器均無牾。「益公至，告」言歸而飲至，告成功也。

「𠭯歸䢅伯」者，𠭯當是致之古文，舊釋為對，非是。歸䢅伯當連讀，即歸國之䢅伯也。下兩言歸夆即自標其國族与名，而䢅伯則其号。古有歸子國，其故地即今湖北秭歸縣，水經江水注於「又東過秭歸縣之南」下，云「縣故歸鄉，地理志曰『歸子國』也。樂緯曰『昔歸典叶聲律』宋忠

曰「歸即夔」，歸鄉蓋夔鄉矣。古楚之嫡嗣有熊摯者，以廢疾不立而居于夔，為楚附庸，後王命為夔子。春秋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其不祀滅之者也」。本銘王稱旂伯之祖來自他邦，輔翼文武，旂伯又自稱其國為「小裔邦」，均與此說相符。則眉敫當即微國之君，其故地在今四川「巴縣」，正與秭歸接壤。通宋全銘文脈，蓋眉敫不啚，王命益公征之，得告成功，致眉敫復來朝貢。師行之次，歸國必有所拔助，眉敫之來，旂伯或即與之偕來，故王命仲致之以貂裘也。旂字王國維釋為羌，斷為羌繫之羌。「觀堂別集」補遺「羌伯敦跋」。字形既異，地望全乖，非也。旂當即說文𠁥字，今作乖，歸夆以乖為號，當段為魁偉威瓌等字，下稱其父為「武旂幾王」，猶「國語」「楚語」言「叡聖武公」，「叔夷鐘」言「桓武

匽公」、因資𩫖言「孝武𨘂公」；又畓㓷生壺「用媵𡿨元子孟姜淠」，均假為𧮫美之辭者也。 貴殆貝布之布之本字，从貝帛聲，兮甲盤有作貟。 貂字兩見，一作𧝹一作𧝹，乃象形刀聲之字，且繫于裘字上，其為貂字無疑。據此字知古字之䌛，実即𢿳之古文，乃象形缶聲也。裘字作裘，乃以衣又聲，又求古同之部。 奉字由下拜字所从得以知之，以意推之當段為彌。 裔字作𡰥，結構亦詭異，然由文義及字形判之，必為裔字無疑，殆从衣从巾，冋省聲也。 兩「好」字均當讀為孝，孝者亯也，養也，于宗廟固可言孝，於朋友婚媾亦可言孝，殳季良父壺言「用亯孝于兄弟婚媾諸老」，正其明証。或於「好朋友」三字以令言解之，非是。

蓋銘缺前十二字，若字、昔字、𤔲下小輔二字、眔字敬字，蓋文均奪。

師𠭰𣪕

師龢父𣪕（殂），𠭰叔巿（素黻）巩（恐）告于王。隹十又一年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于大室，即立（位）。宰琱生内（入）右師𠭰。（王乎（呼）尹氏册命師𠭰。）王若曰：師𠭰，才（在）昔先王小學，女（汝）敏可吏（使），既令女（汝）叀乃且（祖）考𤔲小輔。今余隹𤕌𠅭乃令（命），令（命）女（汝）𤔲乃且（祖）舊官小輔眔鼓鐘。易（錫）女（汝）叔巿、金黄、赤舄、攸勒，用事。敬夙夜勿灋朕令（命）。師𠭰拜手𩒨首，敢對䫸天子休，用乍朕皇考輔白𩰫𣪕。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師龢父即共伯和，𣪕字从𠭰乍聲，當即𣪕字之異，此讀為殂。說文殂之古文作𣦸，亦从乍聲。「小輔眔鼓鐘」：吳大澂云「小輔當讀為少傅」（「古籀補」八十五），近是。鼓鐘與小輔

容庚云「𣪕當讀為胙，賜也。」左氏隱公八年傳「胙之土而命之氏」。巩或作巩、作𢀜，爾雅釋詁一「𢀜，固也」。今案師和父賜𠭰叔巿，何以要告于王？此不可解。故仍維持舊說。

為對、亦當是官名。準此知小雅鼓鐘之詩、所謂「鼓鍾欽々、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實是鼓鐘之官欽々然鼓瑟鼓琴也。鼓鐘之官所司者有琴瑟笙磬雅南鼙籥之類、而在本銘又与學官為聯、蓋即周礼春官之樂師或大小胥也。「金黄」者謂金色之黄、凡古文言黄均著其色、如朱黄、幽黄、悤黄之類是也、故知此金字亦係著色。一銘作令乃字誤。孫詒讓未明黄即佩玉之珩若衡之本字、而說為黄色字、知望文生訓之事、賢者亦有所不免。

井人妄鐘

井人妄曰、「覭盄(淑)文且(祖)皇考、克質(哲)氒德、貴屯(渾沌)用

𩐋永冬（終）于吉。妄不敢弗帥用文且（祖）皇考穆々秉德，妄害々聖趩，疐處宗室，肆作（用）龢父大𩒨鐘，用追孝侃前文人。前文人其嚴才（在）上，數々𩐋々，降余厚多福無疆。妄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銘分列二器。前鐘文至「疐處」止，合二鐘而得全文。

井人妄殆共伯和子，稱作「龢父大𩒨鐘」，即為其考作樂器以享祀也。井、邢丘，在漢為河內郡之平皋，與共地毘隣，同近于衛，蓋本共之子邑，妄食邑于此，故自稱曰井人。人字原作「𠃌」，下多兩點，金文中每々有此事，非重文，亦非字畫。余曩釋為尸，或釋為尼，均非。「害々聖趩」，害々猶顯々。大雅假樂「假樂君子，顯々令德」，禮中庸引作「嘉樂君子，憲々令德」，即其証。憲々字之見于大雅板者，與泄々（爾雅作洩々）為對文，有惡意，于此不適。趩字原

宣

作𪓐止。分明从走从壴，字書所無，以字例求之，壴當是聲，讀為高尚之尚，或亶善之亶，均可。　本銘有韵，德、德之部入聲，吉、室、至部，上、疆、高、陽部。

戠毁

隹正月乙子（巳），王各于大室。穆公入右戠，立中廷，北卿（嚮）。王曰：「戠，令女乍𤔲土（徒）官，𤔲耤田，易（錫）女（汝）戠（織）玄衣、赤⊗市、䜌旂、楚徒（走）馬。取遺五寽，用事。」戠拜𩒨首，對揚王休，用乍朕文考寶毁，其子子孫孫永用。

本銘文辭字体与宣世器相近，穆公殆即召虎，故次于此。　「楚走馬」當是二職名，「楚」即毛公鼎「大小楚賦」之楚，疋即周礼小司徒「以比追胥」之胥，走馬即趣馬，蓋同

職中之賤者。臣職官為錫，与大克鼎錫史小臣同例。

無叀鼎

隹九月既望甲戌，王各格于周周廟，述遂于圖室。嗣徒南仲右無叀內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友冊令無叀曰，「官嗣左王遉側虎臣。易錫女汝玄衣黹屯，戈琱㦰緱必柲彤沙綏、攸勒、䜌鑾旂。」無叀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用乍作尊鼎，用享于朕剌烈考，用割匄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

南仲之名見于小雅出車及大雅常武。出車云「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常武云「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傳云「王命南仲於大祖，皇甫為大師」。則又以南仲為宣王時人。鄭箋云「南仲，文，

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為大祖者，令大師皇父是也。」古人表於宣王時有南中，列于上下。今案當以宣王時為近是。出車常武均當是宣世之詩，常武之「南仲大祖」，猶韓奕言「韓侯出祖」，祖謂祖道，非祖廟也。毛鄭所解均失。皇父即函皇父，歷事厲宣二世也。「玄衣黹屯」語亦見休盤、頌鼎、師奎父鼎、寰盤等銘，舊釋黹為蕭，形雖近似，苦無確證。王國維說為「兩己相背之黻字」。今案新出⿰黹虎段「⿰黹虎」字作𦃃，乃黼之異文，則釋黹無可易矣。屯舊釋屯，讀為純。吳大澂釋裳，以小雅九罭「袞衣繡裳」為証。案以釋純為近是，準盨「純魯」字作屯，与此正為一字。釋裳，文雖可通而字形無說。「戈琱戚緱必彤沙」語見上師毀段，寰盤及下休盤，

乃一事、言戈有彤文款識、其柲縣、其緌亦也。斁疑攻工、記『盧人為盧器』之盧、說文作𥂩、謂『積竹矛戟矜也』、此蓋其初字。沙字師毁毀作𤆎、彼本字、此借字也。 櫝盤乃古沬字、字本作釁盨、象奉匜沃盥之形、省之則為釁、為釁為盨為盨、為頮、見「說文」、或从奴作𩕢。見「尚書顧命」、彝銘「眉壽」字均假此字為之。

休盤

隹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才在周康宮。旦、王各格大室、即立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乍冊尹冊易錫休玄衣黹屯純、赤市朱黃珩、戈琱戟彤沙縣必柲、䜌旂」。休拜䭫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令命、用乍朕文考日丁𩰫般。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走馬休當卽常武之「程伯休父」、毛傳云「程伯休父始命為大司馬」、依周礼大司馬之屬有趣馬、卽此走馬。趣馬之職見于詩者其位頗高、十月与卿士、司徒並列、雲漢与冢宰並列、走馬之見于彝銘者、如本器所受之錫命甚隆、足知亦不卑賤、蓋走馬若趣馬之職、其中自有等級、其最高者或當于卿、斷非如周礼之僅以為下士也。周礼以為下士者、乃劉歆所為。此走馬休必係走馬之長、雖非卽大司馬然相去必不遠。益公亦見乖伯毁、二器字体亦甚相彷彿。「作冊尹」者內史之長、亦稱「內史尹」、師兌毁亦單稱「尹氏」、頌鼎、克鼎、師𠭯毁或稱命尹、伊毁命尹卽楚之令尹所由昉。王國維說。「觀堂集林」卷六釋史。「赤市朱黃」之語、頌鼎、師酉毁、師艅毁、寰盤均有之、典籍中市均作芾若韍、黃均作

珩若衡、幽、亦有一例幸存未盡改者、書顧命「皆布乘黃朱」是也。此語今文家作「黼黻衣黃朱紼」。白虎通「紼冕篇」、余謂均「皆市灸黃、朱」之誤也。今文家本皆字蓋誤条為甫、灸字誤為衣、故讀「皆市灸」為「黼黻衣」、于「黃朱」不得其解乃益一紼字。古文家本則誤市為布、誤灸為乘、遂成今語也。「市灸黃朱」者即「赤市朱黃」之例文。

杜伯鬲

杜白伯作弔叔嫞祁隮鬲、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墨子明鬼篇「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國語周語「周之興鸑鷟鳴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于鄗」、蓋即此杜伯。器之環帶花紋与爾攸从鼎、毛公鼎等為一条、即

其年代相近之証。杜乃陶唐氏之後、其姓為祁。嫞即祁本字、从女𦘔聲。𦘔即召伯虎𣪘与鄦侯𣪘之𦘔字、其讀如祇、正与祁近。石鼓作原石有「𦘔々鳴口」語、亦即詩所屢見之「祁々」字也。

杜伯盨

杜白伯乍寶盨盨、其用亯孝于皇申神且祖考、于好倗友、用桒壽匃[illegible]永令命。其萬年永寶用。

盨銘字体与杜伯鬲極相近、蓋一人所作之器而同時出土者。光緒廿年出土于陝西韓城、澄城交界处

右宣王時器及其近是者凡十有五。

師兌毀 其一

隹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在)周、各(格)康廟、卽立(位)。同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尹冊令(命)師兌足師龢父嗣ナ右走馬、五邑走馬。「易(錫)女(汝)乃且(祖)市、五黃、赤舄」。兌拜頶首敢對䚄天子不顯魯休、用乍皇且(祖)䣄公䵼毀。師兌其萬年子々孫永寶用。

「足師龢父司左右走馬」、足、續也。師龢父死于宣王十一年、此命師兌承繼其職在元年、則是幽王之元年矣。

「乃祖市」与壘盨「乃父市」同例、市字作巾、与滔壺同、非巾字。市与黃每相將、此旣言「五黃」、亦足証巾之必為市。

「五黃」之五亦當是黃之色、斷非數目、因錫黃乃重典、一

而已足，無多至五之理。且果為紀數，亦當言「黃五」，不應言「五黃」。五者，余意乃叚為菩，方言三「菩亦荏也，關之東西或謂之蘇，或謂之荏，周鄭之間謂之公蕡」，郭注云「今江東人呼荏為菩，音魚」。案荏吾蜀鄉人謂之蘇麻，似紫蘇而色青白，無香，有種子可食。今曰「五黃」，蓋言其色似菩之青白，亦猶言「蔥黃」矣。

鄭𣪘

隹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在)周卲宮。丁亥，王各于宣射(榭)。毛白(伯)內(入)門立中廷，右祝鄭。王乎(呼)內史冊命鄭。王曰「鄭，昔先王既命女(汝)作邑，𤔲五邑祝。今余隹𤕌𩫏乃命，易(錫)女(汝)赤巿、冋䘚黃、䜌旂，用事。」鄭拜䭫首，敢對𩁹天子休命。鄭用作

猒皇考龏白䵼段。鄭其釁壽邁萬年無彊。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毛伯當卽毛公厝，知不屬于宣世者，以與師𠭰段日辰不合。又此與師兌段第一器相較，元年五月初吉既有甲寅，則二年正月初吉中不得有丁亥。又由師兌段第二器校之，知元年二年均無閏。蓋本銘之丁亥實在二月也。此與靜段同例。靜段云，「隹六月初吉，王在莾京。丁卯，王命靜嗣射學宮。」而下言「雩八月初吉庚寅。」丁卯與庚寅相隔廿四日，知是七月之丁卯，與「六月初吉」無涉。

「五邑祝」與上師兌段「五邑走馬」同見「五邑」字，未詳何意。

「同⿱罒妻黃」⿱罒妻字當卽縷之異。說文「縷，帛文皃。」詩曰「縷兮斐兮，成是貝錦。」今詩作萋，段借字也。毛傳云，「萋斐

文章相錯也。貝錦、錦文也。」鄭箋云「錦文者如餘泉、餘蚔文貝文也。」尔雅釋魚「餘貾、黃白文、餘泉、白、黃文。」是則所謂「冋綦黃」者謂佩玉之呈絅色而有文者也。

師兌殷 其二

隹三年二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大廟、卽立(位)。毀白右師兌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尹冊令(命)師兌「余既令(命)女(汝)足師龢父𤔲ナ右走馬。令余隹醽豪乃令(命)、令(命)々女(汝)𤔲𤔲走馬。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金車、桒較、朱虢鞹圅(鞃)靳、虎冟(冪)熏裏、右厄(軛)、畫轉、畫輳(輯)、金甬(鏞)、馬三匹、攸勒。」師兌拜𩒨首、敢對𢱭天子不顯魯休、用乍朕皇考釐公𩡫殷。」師兌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与第一器日辰相銜接，元年二年均無閏。𣪘字字書所無，疑是退字之異，說文「𢓊，卻也，从彳日夊，一曰行遲。𢓊古文从辵」。此省彳若辵而从𠂤从土，𠂤𠂤亦聲。别有克𣪘，文曰「克作朕皇考叔氏尊𣪘，克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當同人之器，叔氏即此𣪘公。

宗婦鼎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鄁嬰，爲宗彝䵼彝，永寶用。吕降大福，保𩀌鄁國。

器出于陝西鄠縣，（據「愙齋集古錄」十四卷十八葉所述。）就可確知者而言，有鼎七，𣪘六，壺二，盤一，均同銘。以盤与𣪘之花紋觀之，當在宗周末年。字跡類石鼓文，（作于宣王元年。）則王子益宣王之子也。故次于

此。鄦字从邑𦍒聲，𦍒古文昔，見說文。此當即許書鄦字。鄦下注云「蜀地也，从邑耤聲」，耤則从耒昔聲也。徐鍇云「按字書，鄦名，在臨邛」。據本器則鄦實當時蜀中之一小國，与周室通婚姻，鄦其國姓。言「保辥鄦國」者，猶晉女嫁楚，晉公盦言「晉邦隹翰」也。　韵讀福、國，之部。

右幽王時器或其近是者凡四。

右宗周文凡一百六十又二器，大抵皆王臣之物，王室之器罕見。東遷而後，即王臣之器亦無著落。

竟

者減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王皮難之子者減睪(擇)其吉金自乍(作)鷂(瑤)鐘。不帛(白)不革(騂)、不濼(鑠)不彫、劦(協)于我霝龠、卑(俾)龢卑孚。用蘄(祈)覺(眉)壽緐釐(釐)、于其皇且(祖)皇考、若盥公壽若參壽。卑(俾)女(汝)鑢々剖々、龢々金々、其登于上下□□、[illegible]聞于四旁。子々孫々、永保是尚。

此鐘據西淸續鑑甲編十六所表、言「乾隆二十有六年、臨江民耕地、得古鐘十一、大吏具奏以進。其最小者一枚無銘、其次銘二十八字者四、銘八十餘字者六、字多

左傳宣公八年「盟吳越而還」。疏云「太伯仲雍讓其弟季歷而去之荊蠻，自号句吳。句或為工，夷言發声也」。

殘泐，而甲編所摹失真，復改易其行款，以致不能成讀，久不為人所重視。余曩曾細心整理之，始稍稍通其全文，然未見拓本，固亦有未備也。近時善齋吉金彔著彔其銘長者一具，據所揭尺度與甲編所彔者均有異，論其大小當在所謂「太簇」者之次，而銘文之存泐亦復不同，意者當時所出實十二枚，薮振者有所掩匿也。「工䱷」即是句吳，攻敔王元劍作攻敔，攻吳夫差監作攻吳，均音近字之繙譯。史記吳太伯世家叙自太伯以降至第十五世為轉，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作柯轉。柯轉即此皮𪉖也。柯皮古同歌部，轉𪉖古同元部，𪉖，古然字。柯轉之子為頗高，索隱云「古史考作頗夢」。頗高之子為句卑，古史考云畢軫句」。卑時晉獻公滅周北虞公。春秋僖五年。此者減與頗高為兄

今案程瑤田通藝錄言「乾隆廿四年江西臨江府得古釗鐘，撫臣獻于朝」。可証出土地仍是江西，非安徽也。

第、大約當春秋初年，魯國桓莊之世也。出土地之臨江殆指今安徽和縣，南朝劉宋曾置臨江郡于此，余曩以為江西之臨江，不確。「若召公壽，若參壽」，召公吳闓生以為召公君奭，謂「召公壽最高，成王崩時，故老在者，召公一人而已。君奭『天壽平格』」。「吉金文選」上一、八、引。令从之。「若參壽」者亦謂壽比參星，典籍及它種銘刻作「三壽」者亦此意，舊未得其解。　𠭰字于省吾讀歆，謂「周語『民歆而德之』，注歆猶欣欣，喜服也」。同上。令案此字与金為韵，讀歆甚是。金即捦之異，金々猶欽々。　「登于上下」下尚有二字，過泐，不能辨，末字當在陽部，入韵。　韵讀：彫、孚、考、壽，幽部。剔、金，侵部。口、旁、尚，陽部。　四字直作四，与宗周文之作亖者異。

者減鐘 其二

隹正月初吉丁亥、工𢽴王皮難之子者減、自作鷥鐘、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銘二十八字者、今尚有二器拓本可見。

吳王元劍

攻敔王元啓自作其元用。

此"攻敔王元"、余謂即吳王壽夢之長子諸樊也。諸樊之名、春秋作遏、公穀均作謁、而左傳与史記則作諸樊。諸樊与遏若謁無相通之理、蓋"諸樊"實是謁樊、字之譌

也。二書同誤者、必史記偶誤在先、劉歆編纂左氏傳時从而襲用之以標異耳。此作元者正「謂樊」二字之合音、又為通與謁之陽聲、通謁在祭部、祭元乃陰陽對轉也。「啓自作」猶言肇自作、乃語之偶變。「元用」亦見吉日劍、云「吉日壬午、作為元用」、又見秦子戈及秦子矛、曰「秦子作造公族元用」、蓋兵器銘之習用語。用謂器用、元用猶言元器也。劍之為物非中國所固有、逸周書克殷解言武王以輕呂擊紂尸、史記周本紀作輕劍、張守節謂「輕呂、劍名」、實則輕呂即匈奴之經路、漢書匈奴傳「單于以經路刀、金留犁撓酒」、應劭云「經路、匈奴寶刀」。外國學者謂起源于突厥語之Kilidji。據此足證劍制實來自西北、于周初時蓋已有之、但其用未盛。太伯仲雍竄吳、

山西通志金石記云，同治中，代州蒙王村出土。地在夏屋山之陽。

或曾携此而往，故「吳越之劍」得「吳越之金錫」，遂于攷工記中同著其良美之稱也。

吳王夫差監

攻吳王大差（夫差）睪（擇）氒吉金，自乍（作）御（御）監。

羅振玉云，「此器出山西。光緒山西通志已著录。通志考攻吳即句吳，大差即夫差，其說甚確，惟未能考監為何器。案說文解字「鑑，大盆也」，廣雅「㼾，鑑也」，字亦作𤮐，玉篇「大盆也」。其字从臨从瓦，与从金之鑑為一字。以金為之則曰鑑，以陶為之則曰覽也。莊子則陽「同濫而浴」，釋文「濫，浴器也」。濫与鑑殆一字。此器大可容人，當是浴器，非周禮凌人「祭祀共冰監」之監。冰監以盛冰置食物，固

不必如是之巨矣。「集古遺文」十一・五。余意監當是鑑容之物、古者在未以銅為鑑之前乃以水為鑑、書酒誥引古言「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可見以水為鑑之古。以水為鑑、則當有器以盛水、故監字正象人立于皿旁而垂視之形、此監之本義也。臨水正容為監、盛水正容之器亦為監、推之則凡盆皆謂之監矣。此監稱曰「御監」、當是鑑容之器。王者訏大、器自不嫌其大。說為浴器則于理難通。浴器之材以不良導体之土木為宜、金屬過于良導、易暢人而不能保溫、王者雖奢、不能為此不合理之事也。至器出晉地者乃吳亡後器物易主使然。

右吳器凡四。

銘文全依反書，兎即次字。

其兎句鑃

隹正初吉丁亥，其兎睪其吉金，盈鑄句鑃。台以亯台考孝，

用蘄祈萬壽。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出土于浙江武康縣山中，同出之器十餘，有銘者二，銘同。以地望推之，當是越器。其兎無可考。句鑃形制与鐘為類，然相倒逆。鐘之甬在此為柄，執于手別以物和而鳴之，故銘款之序亦上下相反。其為征器者又自銘為「征城」，或書作「鉦鍼」，知即古所謂鉦矣。詳下條諸尹鉦。「隹正初吉」當是正月初吉，二器均如是。

姑馮句鑃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䍙𠙵吉金、自乍商句鑃。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姑下一字原作[illegible]、舊釋為馮、人多疑之。案此字左旁从冰固無疑、右旁所从實鳳之奇文、卜辭鳳字作[illegible]若[illegible]、此猶存其遺意。知此則釋馮至當、蓋此字本从奇文鳳、仌聲、从鳳者取鳳鳥之馮風也。馮字从馬作者乃後来之譌變。姑馮昏同者當即越王句踐時之大夫馮同、越絕書請糴内傳及外傳記范伯 又德序如是作浙、傳紀地作逢同、計倪内經作佚同。史記越世家及韓非說疑作逢同、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扶、逢、馮、古為雙聲、佚乃誤字也。此器以乾隆戊申出土于江蘇常熟翼京門外、馮同子之器出于此者、於時吳已為越

容庚云：「者汈當作者旨，即越王句踐之子王鼫與（史記越世家）。本鐘尚有八器流日本，合四器而成全文，凡九十二字。（趄）字重文許入。」今案其說至確。銘中之「王」即越王句踐也。舊釋者大作添改，自改動過大，此姑仍舊，另於補案中詳之。

所滅也。「句鑃」上冠一商字，余謂即殷商之商，蓋句鑃之制作實仿自商人也。句鑃除徐越外無所見，有与之相近之器，舊称為「商鐸」或「商鐃」者，其实即句鑃若征城之藍本。

者汈鐘

隹戉（越）十有九年，王曰：「者汈，女（汝）亦虔秉不經德，□□□光朕□□之慫學趄〻哉弼王□□攻□□台（以）祟（祇）□朕立（位）。今余其念訟乃有□□剌（制）疾□□□聿女□□丝女□□□（下缺）」

此鐘傳世凡四器，一器最大，舊藏黃縣丁氏者，今歸廬江劉氏，銘存兩鉦，鉦各四行，行各四字，前鉦自「隹戉」

至『不淫』、後鉦自『口口、制疾』以下十六格、可辨者僅五六字。而自『怠口』以下至『𠭯有』之三十二格無着落。蓋分鑄于左鼓之前後二面、面各四行、行各四格、以泐甚、故不為人所覺察也。準此知右鼓前後二面亦當有銘、々末尚缺三十二格也。餘三鐘一最小者、兩鉦兩鼓均有銘、各二行二格、共十六格、即自『隹戉』至『不淫』之十六字、舊藏濰縣陳氏者今歸日本住友家、攈古、從古、奇觚、愙齋、周金文存、泉屋別集均有著錄。其餘二鐘款式相同、兩鉦各二行、鼓面各三行、行各三格、共四十八格、即自『隹戉』至『𠭯有』之文是也。一為愙齋及周金文存所著錄者存字最多、不知藏何許、一為集古遺文補遺所著錄者、『學趄々哉弼』諸字甚完好、今亦在住友家。就上所述、可

知全銘當有九十六格，合以重文當在百字左右。又其編鐘之分刻全銘，所存均是銘首文，則鐘之佚失或尚未出土者，亦當在十具左右也。鐘之出土地不明，然乃越器，銘首之「隹戉十有九年」之戉即是所著之國号，与鄧伯氏鼎「隹鄧八月」，都公毀「隹都正二月」等同例。銘中之王，乃越王也。更進，余以為作器者之者汚當即諸咎越世家索隱引古本紀年云「翳王（句踐後第五世）」三十三年遷于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殺其君翳」。古器銘凡諸均作者。汚即汓字之異，从水丂聲，咎古音讀如皋，与丂同見紐，而幽蒸亦近對轉。（蒸乃之之陽聲，古多之幽通韻之例。）汓入影紐者乃後來之音變，失去聲首〔K〕而然者也。是則銘中之王即是翳王，器乃戰國初年之物。

右越器凡三。

𨚕王糧鼎

𨚕王糧用其良金鑄其 鼎。用鬻（腼）祭腊、用雝（饔）賓客、子々孫々、世々是若。

此鼎文字在徐器中較有古意，蓋在春秋中葉。糧殆糧之異文，人無可考。 鬻當是腼之古文，廣韵腼作臑，又引籀文作䐁，从鬲而聲，此从古文鬲采聲，采聲与而聲同在之部。 韵讀：腊、客、若，魚部入聲。若字半泐，依韵及古人恆語推之當如是，詩小雅大田「曾孫是若」，又魯頌閟宮「魯侯是若」、「萬民是若」。𧪿大史申鼎「子孫是若」，均其例證。

宜桐盂

隹正月初吉日己酉、鄀王季𥠖之孫宜桐乍(作)鑄飤盂以𡨦妹、孫子永壽用之。

「日己酉」三字或誤釋作「丁亥高」，因有疑此銘為偽者，非是。鄀王季𥠖殆即徐王𥠖、一字一名也。𥠖字原作𥠖、下从米、与農自𥠖字作𥠖从米同、上体是畐字、𦃟鎛都畐字作畐、說文引古文作畐、均与此近。畐乃亩之所在、故𥠖字亦可从畐也。　𡨦疑是媵字之異、此乃媵妹之器。

沇兒鐘

威字原作戭乃古畏字，古威畏字通。威乃后起字。

隹正月初吉丁亥、郤王庚之恩（淑）子沇兒羼（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中（終）韐戲（且）殤、元鳴孔皇。孔嘉元成、用盤歛（飲）酉（酒）、龢逌（會）百生（姓）、恩于威義（儀）、惠于明祀、獻（吾）吕匽吕喜、吕樂嘉賓、父（及我）𠑹（兄）庶士。皇々趣々、「眉」壽無异（期）、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徐王庚与沇兒無可考，然由器制与文作觀之，大率乃春秋中葉以後器。「中韐戲殤」語亦見下王孫遺者鐘及許子𨙶自鐘、（金石索所录徐王子旃鐘亦有此語，但彼乃偽刻。）韐字遺者鐘作韐，許子鐘作鶾，鶾字見說文，曰「雗肥翰音者也，从鳥軟聲。魯郊吕丹雞祝曰吕斯翰音赤羽去魯侯之咎。」是知韐韐均鶾之異。即翰与雗本初亦當同（是）一物，說文分鶾翰雗為三字者，後起之歧異也。又此語徐中舒曰

此戚字作戚，与數字已引用。

「与詩「終風且暴」、「終溫且惠」、「終窶且貧」、「終和且平」、「終善且有」、語法全同。「盧氏編鐘攷釋」三葉、甚是。詩之終、王引之訓為既、此亦然、謂既高且飀也。「用盤飲酒」孟子盡心下「般樂飲酒」、古般盤一字、盤樂也、孟子乃用複語。　韵讀：殤、皇、陽部，成、生、耕部，祀、喜、士、異之、之部。

王孫遺者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中（終）韓（翰）𠭯（且）揚（颺）、元鳴孔皇。用享台（以）孝、于我皇且（祖）文考、用（以）蘄釁（眉）壽。余圅（宏）龏（恭）㝬屖、敳（畏）（誋）趩趩、肅悊（哲）聖武、惠于政德、悤（淑）于威義（儀）、誨（謀）猷不飤（飭）。闌闌龢鐘、用匽台（以）喜、用樂嘉賓父𠒇（兄）、及我倗友。余恁㠯（予）心、延（誕）永余德龢

滲民人、余尊昀于國。䳄々趣々、萬年無諆期、枼萬孫子、永保鼓之。

此亦徐器、由其銘辭字体与沇兒鐘如出一人手筆、可以判知。王孫遺者遺字作𢕭、余曩誤釋為遣、今案游作父戊鼎亦有此字、曰「文考𢕭寶賷、弗敢喪」、以文意字形而推之、正應為遺字。遺者者、余意當即容居。檀弓下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曰「容居聞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遺其祖。昔我先君駒王西討、濟於河」云々。遺容雙聲、者居疊韵、此自稱「王孫」、与祖其先君駒王正相合。容居之年代可據邾婁考公而定、鄭注云「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案邾隱公益与魯哀公同時、及其曾孫之喪則當在戰國末年、於時徐亡已

久矣。春秋昭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公羊作章禹）奔楚」，左傳云「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嗣後遂不復見。蓋徐以大國論為附庸，而卒為楚所滅也。郘考公時徐繼尚存，亦不得以王礼自居矣。鄭謂「考或為定」者，蓋謂一本作定也。余意「定」亦係誤字，定當為宣，郘宣公與魯襄公同時，於時徐尚未弱。更證以本銘，其文辭字作亦均以此時為宜也。「𢟍屖」音讀當如舒遲，意亦趣是。（屖字余曩釋為辟，非是。）「趩々」猶翼々，大雅大明「小心翼々」。爾雅釋訓「翼々，恭也」。「誨猷不飤」當讀為「謀猷丕飭」，飭猶秩々也，小雅巧言「秩々大猷」。「余恁㠯心」恁柔也，㠯即以字所从出，多用為「台，我也」之台，此与余為對文，正其佳證。 [氵殄]字从水殄聲，殄者彌

之異、莊子大宗師「陰陽之氣有沴其心」、釋文云「沴崔本作𣵀、崔以其心肩上句」。知沴𣵀一字、則知殄彊一字矣。以水、斯為𣵀矣。𣵀者水盛皃、和「𣵀民人」者謂和變而殷盛之。 尃敷、普也、旬勻旬字、徧也、「尃旬于國」、謂普及于國。細讀此銘、可知儒者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說、實有所本。 韵讀：𥛍皇陽部、孝考壽、𣥁部、趩德飤喜友德國、趣諆子之之部。

邻王義楚鍴

隹正月吉日丁酉、邻王義楚羼擇余吉金、自酢作祭鍴。用亯于皇天、及我文孜考、永保怸予身、子孫□永寶。

此器以前清光緒戊子四月出土于江西高安西四

張鳴珂寒松閣題跋云：鐘無款識，銘有「郐王義楚」字，其篆法与沇兒鐘如出一範。容庚云：鐘即郐醢尹鉦，張氏誤記為郐義楚耳。

十五里之清泉市旁近里許山中，同出者鍴三、鐘鐸大小九。鐘鐸未見著錄。三鍴，此其一。其二銘五字，曰「義楚之祭耑」。其三銘十字，曰「郐王㳄又之耑，耑溉之㮚」，殆是另一徐王之器。左傳昭六年「徐義楚聘于楚」，即此徐王義楚。聘楚蓋其尚為世子時事，杜預以為徐大夫，乃出于推臆。　器形与觶同，而銘為鍴若耑，知鍴即是觶也。王國維謂說文觶觛卮䏌䚡五字實是一字，有專文釋之，甚備。「觀堂集林」七。　㤌即怡字，假為「台，我也」之台，金文多以以台聲若㠯聲之字為之，且均用為領格。又此用例為宗周文所未見。今尚書湯誓有「台小子」之文，竟用為主格，足証該文實周末人所偽託。　銘乃韵語：天、身，真部，孜、寶，幽部。寶上原空一格，當是范損，奪去一字，以彝

銘語例推之、必爲永字無疑。

儠兒鐘

隹正九月初吉丁亥、曾孫儠兒、余迭斯于之孫、余幾路之元子、曰「於嘑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倪之字慈父、余贎遬兒敀吉金鎛鋁、台以鑄鑄龢和鐘、台以追孝侁且先祖、樂我父兄、歙飤訶歌遯舞。孫々用之、後民是語。」

儠字舊或釋儔、或釋僕、均不確。古人名多奇字、不能識。

義楚即徐王義楚、故此爲春秋末年之器。倪遬一字、說文桀部「𠅞古文椉乘从几」、即此字所从。或即乘之緐文、如征討古作正、後益爲征、若延（滿大史鼎）也。贎當是動詞、𢎽俾使等字之義。故字叚爲擇、或釋得、或釋取、

均非。　韵讀：父、鋁、且、遮、語、魚部。語段為敔、謂敔敔也。

邻䛗尹鉦

〔隹〕正月、初吉、日才（在）庚、邻䛗尹、𡴀故𢒼、自乍（作）征𡐨（城）。次者（諸）升祀、𠐋至鐈（劍）兵。枼萬子孫、𤔲壽無疆、皮（彼）吉人高、士余是尚。

首隹字泐去、可以意補。月下有重文、故以（意）三字為句取韵律也。或釋無此二字、非是。䛗尹下一字當是動詞、如擇取之類、或釋為故（者、亦非）、故下一字當是器、蓋謂融毀故物以鑄此征城也。器之形制与句鑃同而自名為征城、可知征城即是句鑃。征城有南疆鉦復作鉦鍼、是則征城即是鉦矣。鉦古亦名丁寧、國語晉語「戰以錞于丁寧」、又

吳語「鳴鐘鼓丁寧淳于」、左傳宣四年「著于丁寧」、韋昭杜預均以丁寧為鉦。丁寧征城均耕部之疊韵字，蓋鉦聲丁寧，故以為名。器用於戰陣故書作征，征城以金為之，故又作鉦鋮。省之則為鉦矣。其別名句鑃者，合音則為鐲為鐸，均一物之異名。後世器改，名各有所實，遂至判離耳。器小，口向上，執其柄，別以物扣而鳴之。柄之中央有々橫穿者、（如南疆鉦是。）以備扣之之物之貫繫也。舁、余意乃斧之奇文，象形。斧斨、父見。韵讀、庚、城、斨、兵、京、尚、陽耕合韵，城在耕部。又此鉦文字與義楚鍴極相近，疑是同時所出所謂鐘鐸九者之一。

右徐器凡七。

楚公逆鎛

隹八月甲申𥟍(楚)公逆自乍(作)夜雨䨓(雷)鈠鎛。氒格曰□(卪)柲(和)八庂、□□屯(純)公、逆其萬年又壽、□保其身、孫子其永寶。

此器以宋政和三年出土于湖北嘉魚、楚公名宋人未識、孫詒讓釋爲逆、謂即熊咢。熊咢元年當周宣王二十九年。故此器之作在宗周末年。

楚公豪鐘

楚公豪自乍寶大𩁹(林)鐘、孫々子々其永寶。

豪蓋爲守之異、古文爲作豪、形甚相近。公豪當即熊咢之子熊儀、儀爲古同歌部。

楚王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賸媵邛江仲嬭南龢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邛即江、黃之江、仲嬭女字、南名。嬭即楚姓羋之本字。此媵器文通例、舊釋嬭爲姊、非是。江以楚穆王商臣三年滅于楚、此江楚尚通婚姻、自在國亡之前。成王熊惲之妹有江羋者或即此邛仲嬭江羋見左傳文元年及楚世家、世家以爲成王之寵姬、此據杜預及司馬駰說、楚王殆即成王、或其父文王也。又考古圖謂此器得於錢塘、蓋謂購自錢塘骨董市、不必因此而疑邛之非江。

叔姬簠

弔姬霝乍迮黃邦曾侯乍作弔姬邛嬭賸媵器鼎彝、其子

々孫々其永用之。

此亦楚器。曾侯見楚王酓章鐘，乃楚之隣國姬姓之女嫁于黃邦。楚作器以媵之，同時復媵適江之楚女也。許子妝簠「鄦子妝𢍰其吉金，用鑄其匿，用媵孟姜秦嬴」，亦同時為二女作器，而一為嬴姓之女，事与此同。上乍字乃迮省，嫁也、適也、晉公簋「丕乍元女」。又蔄伯盨「蔄白大父乍嬴妃鑄匋盨」，亦謂遣嫁嬴妃為鑄寶器。

楚王酓章鐘

隹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𨛜，楚王酓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寘之于西𨛜，其永時用享。 穆商商

薛尚功〃趙明誠古器物銘云「楚惟惠王在位五十

七年、又其名為章、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今案酓段為熊、近出楚王鼎「楚王熊悍作鑄恚」、正為互證。逸字舊釋徙、余依原文定為逸字、廣雅釋詁逸與遷移徙等字同訓為遷、（遷字誤為令、此依王念孫校改、）是逸亦遷徙矣。　西鴋部西陽、薛尚功云器出安陸、安陸與西陽在漢正同屬江夏郡。　時乃詩之異、此假為寺。寺守也。邾公牼鐘「分器是寺」。「穆商商」三字贅文一器作「卜羿反、宮反」。宋人疑宮商乃二鐘所中之聲律、近時唐蘭又說卜羿為外羽。余則疑反讀為半、羽外半音與不及清宮之半音相近、正如本鐘之題「商商」也。疑乃二八合校鐘律、各標其所得之結果。又此「宮反」足証戰國初年已有變宮。

曾姬無卹壺

隹王廿又六年，聖趄之夫人曾姬無卹，望安茲漾陲蒿閒間之無⿰馬匹匹，甬用乍作宗彝尊壺，後嗣甬用之，職職才在王室。

此壺以近年出土于安徽壽縣，凡二具。壽縣自考烈王二十二年自陳徙都于此之後為楚都。然考烈王在位二十五年，其子幽王十年，其同母弟哀王僅二月，餘為其庶兄負芻所殺，負芻立五年而為秦所虜，國滅。故此非考烈以後器。字体与楚王酓章鐘極近，大率即惠王時物。　銘乃韵語，卹、⿰馬匹、室，至部。⿰馬匹即馬匹之匹之專字，猶騎驂駟之即并參四也。「無⿰馬匹」言鰥寡孤獨而無告者。　職即職之異，劉體智五・从戠从百，百即首字，猶䤴之或作䤴「善齋」四・五五・是也。

王子申盞

王子申乍作嘉嬭羋盞盂，其眉壽無𣅀期，永保用之。

此亦楚器。阮元云：「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為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為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為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体較長，同于楚曾侯鐘。即楚王酓章鐘、楚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為子西器也。」「積古」七．二六．

盞字阮釋蕭，近人釋盂，均有異。暫照原文錄出。本銘其與𣅀字判然有別，羅振玉藏一簠，文為「王子申乍嘉嬭其眉壽𣅀永保用」，即切去此銘盞盂無之四字而仿刻者，文既不備，𣅀其二字亦混亂，為偽無疑。

中子化盤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正（征）梠（莒），用𢍰其吉金，自乍盥盤。

中，中字原作[glyph]，非仲字，凡金文中仲二字有別，中字豎畫上下有同數之旒，或二或三，乃指事字，与本末同意，謂中央之圖適當正中也。仲則作中，上下無旒，此是中的之中，會意，中直象矢，腰環象的。本銘中字余謂即楚簡王名，楚世家『惠王卒，子簡王中立。簡王元年，北伐滅莒。』此言『征梠』，事亦相合。

[glyph]字當是動詞，意當如擇如取。盧鐘云『用卲大宗』，卲字一器作[glyph]，与此頗近似，蓋即卲字，讀為撟若捎。方言『撟、捎，選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撟捎。』說文手部捎字下亦云然。淮南

此盤銘曩擬據古摹刻本，𢍰字誤摹為[glyph]，今據拓本視之，則分明作[glyph]，確係𢍰（擇）字。盤假為朕，據古亦誤摹為盥。[glyph]字以下解釋文刪去。

要畧篇「覽取撟掇」高誘注云「撟取也」廣雅釋詁亦云「撟取也」又云「撟揃擇也」撟揃即均同宵部而卽揃聲尤近例可通假。

楚王領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乍作鈴鐘其聿其言。

羅振玉以領為頵之壞字謂即楚成王余初未見拓本遂信從之今案其說非是就拓本觀之領字絶非壞字字蓋領之異文以頁今聲也又以形制而言器有鉦枚乎花紋乃所謂「秦式」蓋戰國時代之器不得遠至春秋中葉準此以求之余意當即楚悼王悼王名史記六國年表及通鑑均作類而楚世家作疑類當即領若領

之字誤。世家文蓋本作領若領，因系年表者已誤為類，讀者疑之，遂於字旁注一「疑」字，其後系書者，又誤以「疑」字易正文也。

楚子簠

隹八月初吉庚巳申，楚子暖鑄其飤匿簠。子孫永保之。

暖，古鍰字，本銘字体乃戰國時流派，楚子暖即考烈王熊元也。

楚王酓志鼎

楚王酓志戰戰隻獲兵銅。正月吉日，窒鑄鑄匋鐈貞鼎，吕共歲棠。

但帀盤埜差佐秦忑爲之。

右器文。鼎腹外花紋中尚有「三楚」二字、腹內有「集脰」二字。

楚王酓志戰隻兵銅。正月吉日、窒鑄喬貞之盍、吕以共供歲棠嘗。但帀吏秦差佐苛燕爲之。

右蓋文。蓋內亦有「集脰」二字

此鼎最近出土于安徽壽縣、（同出之器參看插圖一）酓志即楚幽王熊悍。此據楚世家、年表作悍、乃字誤。志字从心半聲、半即干字之異。干、金文之較古者作Y、乃圓盾之象形、上有羽飾而下有蹲。古文凡圓點作之字大抵演化為一橫、故由Y而干、更進則為干。然亦有演化為二橫者、如朱字本作未、而師酉𣪘文作未、其它如眉脒鼎上樂康鼎及鼄器之鼄所从朱字亦係二橫、故Y字可作羊也。說文說干字為「从一从反入」、未得其意。又收羊字于干部、謂「撖也、从干、入一為干、

入二為羊，讀若飪，言稍甚也。」又以為南字之聲符，然殷周古文南字均不从羊作。許于干既失，于南亦誤，故羊說尤不足信。

「戰獲兵銅」事，史無可徵，僅楚世家于幽王三年載「秦魏伐楚」一語，年表于同年秦魏欄內亦載其事，均未言勝負，大率即此年事而楚獲勝利也。戰獲兵銅而毀銷之以為祭器，足見銷兵鑄器之事不始于秦人。蓋周末已是銅鐵交替時代，鐵兵方興，銅兵已失其優勢，故有此現象也。

鋥當是室之繇文，同出之器言「叙作盥匋盂鼎」，則義當与作近，殆段為設也。匋鼎者蓋高腳之鼎，說文「鐈，似鼎而長足」，蓋此類。

嘗即秋祭之嘗之本字。「𢦏嘗」連文，則𢦏蓋段為烝。𢦏聲在之部，与烝為對轉。故「曰共𢦏嘗」即以供烝嘗也。有盤同銘，見圖录補遺。

叔夷鐘師字作䢃，省之則為帀矣。或釋為帀非是。

器与蓋于正銘之外，各有副銘一行，蓋「物勒工名」之意。但治職名。帀即币字，師之省文。差假為佐，言同官之副貳。盤埜秦忑史秦苛䜌均人名。別有但勺，銘為「但吏秦苛䜌為之」（「雙劍誃」上五一）。無帀差二字，乃省其職名，足為余說之證。器与蓋之工名各異，足徵一器乃由四人分為之。

楚王酓肯鼎

楚王酓肯复（作）盌（鑄）匋𥁰（鼎），吕共戠嘗。

此鼎与前鼎同出，肯字从止从肉，与隸書同，与小篆之作肎者異，足証隸書每有所本。酓肯余謂亦即酓忎，二字音紐俱相近。尚有簠三具同文，僅「匋𥁰」二字為「金（見國录補遺）

簠」、微異。又此鼎蓋面花紋中有「𩰫脰社鼎」四字，蓋內又有「𩰫脰」二字，不解何意。同出之器多見「𩰫脰」二字，其下或繫有「大子」字樣。

右楚器凡十有二。

伯㦰盤

隹王月初吉日丁亥，邛仲之孫白㦰自乍（作）頮（沬）盤，用蘄釁壽邁（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邛當即江黃之江，春秋僖二年「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杜預云「江國在汝南安陽縣」。其故地在今河南息縣西南。漢書外戚侯表邛成侯，屬濟陰縣，說文邑部邛字注亦同，彼乃別一地。又此盤據攷古圖云「得於河內」，

下伯戔盨，云「得於河內太行石室中」，蓋同時出土者。宋之河內當今河南沁陽縣，春秋時為晉地。此与江之地望雖不合，蓋由賂贈遷徙使然。吳王夫差監之出于晉地，事与此同。「王月」疑正月字之誤摹。

伯戔盨

隹八月初吉庚午，邛仲之孫白戔自乍(作)饙盨。其釁壽邁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考古圖云「銘三十有一字在質，十有四字在蓋」。蓋銘為「邛仲之孫白戔自乍饙盨，永保用之」。薛書所錄，器蓋互易。 盨字舊釋為盦，容庚云「盨乃甄字。方言五「瓬、瓭、㼨、㼜、甄、甀、甈、甇、瓿、甊、甖。……秦之舊都謂之甄」」。「頌齋」攷釋八葉。

邛君婦龢壺

邛君婦龢乍(作)其壺，子孫永匋寶用。

此亦江器，乃江君之妃名和者所作。本器与伯戔二器，年代均不能確定，要當在春秋魯文四年為楚人所滅以前。大約乃莊閔時器也。

右江器凡三。

黃太子白克盤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黃太子白克乍(作)仲嬴[illegible]賸(媵)盤，用蘄釁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乃黃國媵女之器。黃乃嬴姓。仲嬴□即所媵女名字。舊或釋「仲嬴」二字為「女嗣」，失之。黃國故地在今河南潢川縣境。春秋僖十二年滅于楚。故凡黃之器大率在春秋初年。

黃君𣪘

黃君乍（作）季嬴□賸（媵）𣪘，用易（錫）𥂴（眉）壽黃耇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此亦黃國媵女之器。黃君二字原作某司，舊或釋「莫司」。案黃乃古佩玉之象形文。買𣪘作黃，伯家父𣪘作某，趙曹鼎作黃，足証此必為黃字。又同字同卣作ㄓ，不嬰𣪘作㠯，姑馮句鑃作同，所以同字二直均上出，以同之

字亦如是，与此有别，此特君之畧形耳。

黃韋艅父盤

隹正月初吉庚申，黃韋艅（俞）父自乍飤器，子子孫孫其永用之。

艅字作⿰舟卜，与師艅毁同，乃从舟从⿰王余之側視形，譌变為小篆之俞，再变為今通行之俞字。注家不測，复以艅字附入說文，所謂蛇足也。

單鼎

唯黃孫子係君吊（羣叔）單自乍（作）貞（鼎）。其萬年無疆，子孫永寳用亯。

「黃孫子」殆謂黃君之孫子。係字原作[illegible]，本鼎銘乃反書，必反觀之乃得，疑是作器者之氏。作器者名單字「君叔」，君乃羣省，單與羣名字對文也。竊字至詭異，所以缶字竟誤析為二，而置諸對角。

右黃器凡四。

鄶侯簋

隹五年正月丙(丙)午，鄶侯少子析乙(乩)孝孫丕巨鑄趣(取)吉金妳(而)乍(作)皇妣[illegible]君中妃祭器八簋，永保用享。

孫詒讓云：「鄶國當即書牧誓之盧，亦見左傳桓十三年、文十六年。釋文本或作廬。史記周本紀作纑。」古籀餘論三・一。

案左文十六年傳「楚伐庸，自盧以往」，庸在秦為上庸縣，故地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則盧地必與之相近，而在其東可知。又文十四年傳「盧戢棃及叔麇誘殺鬥克及公子燮」，杜注云「盧，今襄陽中盧縣」。漢志中盧屬南郡，顏師古云「在襄陽縣南，今猶有次盧村，以隋室諱忠，故改中為次」。水經廿八「沔水又東過中盧縣東」，注「縣即春秋盧戎之國也」。故盧國故地當在今湖北襄陽附近。 丙字作㒳以火，與子禾子釜同。案此字至關重要，由此字可以推知十干已與五行方位相配，丙屬南方，故以火作。子禾子釜乃戰國末年器，本段時代不能確知，恐在春秋已後也。

今案孫說不確。盧戎為楚所滅在春秋初年，與本器字体不合。近時徐中舒說鄺為山東之莒，較為可信。莒滅于楚，在獲麟後五十年也。今改从之，二器當次于齊前。

膚大史申鼎

隹正月初吉辛亥，鄦安之孫簷大吏(史)申乍(作)其造(祰)鼎(鼎)十。用延(征)台(以)迮(笮)，台(以)御賓客，子孫是若。

此乃鄦安之孫申為簷之大史者所作器，簷即鄦，亦即盧(莒)，字作与鄦侯簋極相近。王國維讀「大吏申」為「大事神」，似未為得。

造即周礼大祝「六祈：二曰造」之造，又「大師，宜于社，造于祖。……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均本銘造字義。其正字當作祰，說文「祰，祭也」。「用征以迮」謂用之于軍旅。驫羌鐘「征秦迮齊」，迮若迮均用為笮迫之笮。言征言笮，正与造字相應。　韵讀：迮、客、若，魚部入聲。　又此鼎形制脚甚低，器淺而兩耳已殘缺。器身環帶花紋与秦公簋同屬一系，其時代之相去必不甚遠，大率乃春秋末年之器也。

莒

右盧器凡二。

鄀公敄人毀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乍（作）隣毀。用亯考（孝）于氒皇且（祖）、于氒皇丂（考）。用賜（錫）眉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左傳僖二十五年、秦晉伐鄀、楚鬭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杜注、鄀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鄀縣。今案鄀有上鄀与下鄀、本毀称上鄀、而下鄀公諴鼎称下鄀、可證。彼鼎出于上雒、今陝西商縣。地与商密接壤、則此秦晉所伐者實是下鄀。上雒後為晉邑、見注。

傳哀四年蓋下鄀為晉所滅也。南郡之鄀，漢志作若，注云，楚昭王畏吳自郢徙此。（今湖北宜城縣）當即本段所謂上鄀。上下相對，必同時並存，蓋由分封而然。意南郡之鄀為本國，故稱上，上雒之鄀為分枝，故稱下，此猶小邾之出自邾，婁而稱為小矣。南郡之鄀後為楚所滅，故於春秋末年其故都竟成為楚都也。兩鄀傳世之器均古，大率在春，秋初年，或更在其前。蓋其初實一強盛之國，其地當跨有今河南湖北陝西三省所接壤處也。

鄀公敄人鐘

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作其龢鐘，用追孝于厥皇且祖可公、于厥皇考䵭公。用易錫眉壽萬年無疆，子々

孫々「永寶用享」。

此銘殘泐過半、然与敔人毀合校、雖東鱗西爪、猶可以髣髴其全文。二器實同時所作。且此稱「皇考晨公」而下乎侯鎛稱「皇祖晨公」、又稱「皇考犀𨕖公」、知乎侯之考亦曾為鄀公者、即此敔人也。

鄀公平侯鎛

隹鄀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侯自乍作隮鎛、用追孝于氒皇且祖晨公、于氒皇考犀𨕖公、用賜錫眉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平侯乃敔人之子、觀敔人于晨公稱考、而此稱祖、可知。又此「皇考犀𨕖公」即敔人。

上鄀省稱為鄀。

鄀公諴鼎

隹十又三月既死霸壬午，下蠚雁公諴乍障鼎，用追亯丂(孝)于皇且(祖)考，用气𥃝壽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鼎考古圖云「得於上雒」，故宋人又称之為「商洛鼎」。上雒，今陝西商縣地，在春秋末年屬晉，則下蠚蓋滅于晉者也。蠚字从蚰，下鄀公諴簠作蛞从虫，均有意与「上鄀」示別。蓋下鄀後出，既分上下，猶嫌混淆，且時亦各省去上下字而單称鄀，故于鄀字之結構亦須示別也。

「十又三月」當是「十又三月」之譌，下筆過短，蓋是銹紋。疑「十又」二字是鄀字殘畫誤摹。

鄀公諴簠

蛕公諴乍(作)旅鋸(簠)、用追孝于皇取(祖)皇考、用腸(賜)釁壽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与鄀公諴鼎自是一人之器、下蓋省称蛕。

右鄀器凡五。

鄧孟壺

㠱(鄧)孟乍(作)監嬰(嫚)尊壺、子々孫々永寶用。

嬰、王國維謂即鄧姓之嫚、今从之。

鄧伯氏鼎

隹㠱(鄧)八月初吉、白(伯)氏始(姒)氏乍(作)𩰫嫚臭朕(媵)貞(鼎)。

其永寶用。

鄧公毁

隹𢍰(鄧)九月初吉，不故屯夫人㚸(始)乍(迮)𢍰公，用為屯夫人隮設毁。

不故疑即薄姑。漢書地理志下。齊地分：殷末有薄姑氏為諸侯，周成王時薄姑氏与四國共作亂，成王滅之以封師尚父。左傳作蒲姑。昭九年。漢志琅琊郡下亦作姑幕。今山東博興縣東北地域也。蓋薄姑氏雖衰，後世子孫猶守其血食未墜，故此与鄧為婚姻也。㚸作𢍰公与叔姬簋「叔姬霝乍黃邦」同例，乍，迮省，嫁也，適也。鄧國故地在今河南鄧縣。

右鄧器凡三。

蔡姞𣪘

𠦪蔡姞乍作皇兄尹弔叔𨺅𩰫彝。尹弔用妥綏多福于皇考德尹叀姬，用蘄匄𦉜壽、綽𥨍綰永令命，彌氒生霝冬終，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𠦪字原作[glyph]，容庚釋為蔡，云：「魏三字石經古文作[glyph]，故得定為蔡字。」案即𠦪字，叚為蔡也。此乃姞姓女嫁于蔡者，故稱蔡姞，猶鄧女適王稱王姞，楚女適江稱江芈之類。蔡姞之母為叀姬，則姬姞互為婚姻可知。綽綰乃金文恆語，或作綰綽。容云：「即說文之䵹鬖，爾雅之綽

々爰々。詩之寬兮綽兮止。案書無逸亦云寬綽厥心止。此銘文字當在宗周厲宣之世。

蔡大師鼎

隹正月初吉丁亥、蔡大帀師[illegible][illegible]朕鄦許弔叔姬可母飤繁、用蘄釁壽、邁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蔡女適許之媵器也。蔡乃周公之後、姬姓。古人女子無論已嫁未嫁均稱某母、王國維以為女字、謂女子字稱某母猶男子字稱某父。今案某母當是女名、或省去母字。古者女子無字、出嫁則以其夫之字為字、就見于彝銘者言、如頌鼎皇考龔叔、皇母龔姒止、召伯虎𣪕幽伯幽姜、紛鎛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

又成惠姜、皇考遵仲、「皇母子仲姜」、均其例証。故當其未許人時曰「待字」也。

右蔡器凡二。

許子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鄦(許)子𤖣𠂤𢍰其吉金、自乍(作)鈴(鈴)鐘。中(終)鶾(翰)䖒(且)鸉(颺)、元鳴孔煌。穆々鉌鐘、用匽吕喜用樂嘉賓大夫、及我倗友。數々趣々、萬年無諆(期)、眉壽母(毋)巳。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本器考古圖云「得於潁川」、今河南許昌縣附近、即許舊地。 此銘用語与徐器相同、足徵許國文化屬于南

系。盧自許子名盧。說文以為籀文臚。許于春秋稱男而此稱子，古公侯伯子之稱，實無定制。 韵讀：鴹、煌、陽部，喜、友、趣、諆、巳、之、之部。

許子妝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鄦子妝𢍰其吉金，用盟(鑄)其匿簠。用賸(賸)孟姜秦嬴。其子子孫孫兼(永)保用之。

妝与許子鐘之盧自疑是一人，古人每名字竝舉，或盧乍乃一字一名，稱字明為妝也。妝盧同从爿聲。 此殆許与秦同時嫁女，或許嫡秦為媵，秦嫡許為媵，故鑄器以分賸之。

子璋鐘

隹正十月初吉丁亥、羣孫斨子子璋、睪其吉金、自乍(作)龢鐘。用匽以喜、用樂父甦(兄)者(諸)士。其眉壽無基(期)、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羣孫斨子」猶「儠兒鐘」言「余迭斯于之孫、余丝路之元子」、「羣斨」均係人名。本銘字作与許子盦相似、而文辭復類許子鐘、疑斨卽許子妝若䵼自、故次此銘于此。韻讀喜、士、基、之之部。

魯生鼎

無(許)大邑魯生乍(作)壽母賸貞(媵鼎)。其萬年眉壽、永寶用。

無、鄦甫、無叀鼎無臭之饋鼎同此。大邑乃京師之古稱、亦稱天邑。此許京之魯生為其女作媵器也、壽母即其女名。

右許器及其近是者凡四。

鄭義伯匜

奠鄭義白伯乍作季姜寶匜、用。

鄭義伯猶稱鄭井叔、義伯乃作器者之字、蓋鄭之大夫、娶姜姓女而為作御器也。

鄭登伯鬲

奠龏白(伯)乍弔(叔)敝(嫳)鬲。

龏字々形稍異，然以鄭龏叔盨例之，仍當是龏。龏乃氏，伯其字也。敝當是女姓，右旁笵畧損，致不可識。此姓典籍無可考。

鄭登叔盨

奠登弔(叔)乍旅盨，及子々孫々永寶用。

登叔猶上龏伯，以登為氏，叔為字。

鄭𢦚句父鼎

奠𢦚(戎)句父自乍飤𪔁，其子々孫々永寶用。

𢦚蓋戎字之異，从戈用聲，句父之氏也。舊釋為勇，不

確。[丝+鼎]當卽是鼒字，說文「鼒鼎之圜掩上者，从鼎才聲，詩曰「鼐鼎及鼒」。鎡俗鼒从金从茲」。此从丝古文以为兹，与俗鎡字同，从鼒，蓋誤以貞為鼎也。許說鼒乃本尔雅釋器，然毛詩絲衣傳則訓鼒為小鼎，而本鼎形制乃有流如匜，知古說實多不足信也。

鄭虢仲毀

隹十又一月既生霸庚戌，奠(鄭)虢仲乍(作)寶毀，子々孫々彶(及)永用。

此毀凡二具，一具器文「十又一月」作「十一又月」，一又二字倒，而又字多一横鉤，此金文鈎倒之確例。又一具蓋文「子々孫々」誤作「孫々孫々」。

召叔山父簠

奠(鄭)白(伯)大嗣工召弔(叔)山父乍(作)旅匿(簠)。用亯用孝、用匄釁壽、子々孫々、用爲永寶。

「奠白大嗣工」者言鄭伯之大司空。職上係國、復係其其國之爵、此例僅見。召、氏、叔山父、字。「旅匿」者旅當訓為祭、㠯下文言亯孝知之。匿古簠字、从匚古聲、金文習見。銘末數語有韵、孝壽、寶、幽部。

叔上匜

隹十又二月初吉乙子(巳)、奠(鄭)大内史弔(叔)上乍(作)弔(叔)媿賸(媵)匜。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內史上魁以大字，此例僅見，殆是內史之長。

鄭楙叔賓父壺

奠楙帀(叔)賓父乍(作)醴壺，子子孫孫永寶用。

楙，氏，叔賓父，字，則有叔賓父盨當係一人之器。

嬰次鑪

王子嬰次之㞒(燎)盧(鑪)。

此器一九二三年出土于新鄭，同出之器百餘，僅二有銘。一即此鑪，一為鼎，銘泐甚不能通讀。嬰次即嬰齊。王國維因有「王子」字，說為楚子重嬰齊，器出新鄭則

以為鄢陵之役楚師宵遁，蓋其時所遺。又說盧為說文「盧，飯器也」之盧。學者多宗之。案其器埋平而無蓋，不適於為飯器，實當是燎炭之鑪，說文「鑪，方鑪也」。本器形方，與之相合。而盧上一字王未釋者，實是㢒字，字確从火。余意乃竈之別構，从广炎聲。炎即炒字，小篆作鬻，說文云「鬻，熬也，从䰜芻聲」。方言作焣，云「火乾也，秦晉之間或謂之焣」，郭注云「焣即鬻字」，又注爾雅釋草云「[illegible]首可以焣蠶蛹」。釋文引三倉「焣，熬也」。一切經音義一云「炒，古文鬻、𤎒、焣、𤎅四形，今作䰞，崔寔四民月令作炒，古文奇字作𤐫」。今此字从炎作，知炒亦古文矣。从广炎聲與从宀尞聲同，字在此讀為燎。知此為燎炭之鑪（今言火盆）於鄢陵之說有不可通。蓋鄢陵之役在魯成十六年六月，時當

盛暑子重幽攜帶火盆之理，王說不足信也。余意器出鄭墓，自當解為鄭器。一墓之殉葬品甚豐，則所葬者必係鄭君。王子婁次即鄭子嬰齊也。左傳作子儀，當是字。史記作公子嬰乃嬰齊之畧，古籍于人名復名往々畧其一字，蓋設以為名字並舉也。漢書古今人表作嬰齊，与古器合。称王子者可以僭分解之。嬰齊乃父鄭莊公時鄭最强，左傳隱三年載周鄭交惡事終至決戰而射王中肩，竟儼然敵國。有此器出，足証鄭莊公時實曾僭称王号耳。嬰齊与魯莊公同年即位，十四年而遇弑，故此燎鑪之制作實當在春秋初年。

右鄭器凡九。

陳公子甗

隹九月初吉丁亥，陳公子子弔(叔)邍父乍(作)遊(旅)甗。用征用行，用鬻(蒸)稻汲(粱)，用蘄釁壽，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是尚。

金文凡陳國之陳作敶，篡齊之田氏作塦。此乃陳之公子之子字叔原父者所作器。（不稱公孫而称「公子子」，蓋公孫之氏已通行，故避之也。）鬻字从䰜从米从七，巳當是聲。巳聲在之部，与蒸部為對轉，此實蒸之古字也。舊釋為羹，非是；蓋甗甑非調羹之器，而稻粱亦非作羹之材，字形不合，尚其餘事。

韵讀：行、汲、彊、尚，陽部。

陳侯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敶医乍作孟姜䧿媵匜、用旛釁壽、萬年無疆、永壹用之。

陳侯為姜姓女作媵器、此亦一異例。

陳子匜

隹正月初吉丁亥、敶子子乍作廙孟爲媯穀母媵媵鎰、用旛釁壽萬年無疆、永壽用之。

此陳之公子為其女作媵器也。「廙孟爲穀母」以「夆大」币鼎「鄭叔姬可母」例之、廙當是國名。

陳伯元匜

敶白殹之子白元乍作西孟媯婤母媵媵鉈匜、永壽用之。

伯殿伯元父子殆陳之宗室，以伯為氏者。陶亦當是國族名。

右陳器凡四。

趞亥鼎

宋𦞟公之孫趞亥自乍（作）會（膾）鼎。子々孫々永壽用之。

𦞟古䐿字。說文「䐿、籀文䐿」，与此同意。此从由从曰，由者缶也，曰是古皿字。宋𦞟公即宋莊公。莊公与魯桓同時，此其孫所作器，蓋在魯閔僖之世，而在宋則襄公之世也，於時宋最強盛。　趞字々書所無，疑是官名。走馬二字之合文。

宋眉父鬲

宋𥃩眉父乍作寶子𩐨媵鬲。

此宋人媵女之器。寶子其女字。宋乃子姓之國。故女稱某子。

宋公戌鐘

宋公戌之謌鐘。

宋公名舊釋為成。王復齋以為宋平公。積古引吳東發說。左昭十年傳宋公成。公羊作戌。史記亦作成。今觀是銘。當以公羊為正。是平公器也。又云。左昭二十年傳公子城。杜注平公子。成與城同。若平公名成。其子不得

名城也。」今改從之。唯古文長戌之戌与征成之成形相遠，此乃長戌字、与成字之差僅一筆，故致誤也。古器中成戌字亦每互譌，如頌毀甲戌字第二第三第四之蓋均誤為成，而成周字則第三之器第四之蓋均誤為成、其確証也。（第三器文甲戌字亦誤為成。）

宋公䜌鼎

宋公䜌之餗鼎。

此宋景公、器、景公名春秋作欒，史記作頭曼。當春秋末年。

金石录云「元祐間得于南都，底蓋皆有銘。」（博古图录有蓋无器。）

古宋器凡四。

曽伯霥簠

隹王九月初吉庚午、曽白霥悊悊聖元武、元武孔黹。克狄遏淮尸淮夷、印燮䌛湯、金衛道鐊錫行、具俱既卑俾方。余擇其吉金黄鏞鑪、余用自乍作旅匿簠。㠯征㠯行、用盛稻粱、用耆孝用亯、于我皇且祖文考。天賜之福、曽白霥叚胡不黄耇邁萬年、釁壽無彊?子々孫々永寶用之亯。

此簠与曽姜鼎同時、彼云「征繇湯原」、此云「印燮䌛湯」、蓋晋人与曽同伐淮夷也。作器亦同在九月、彼在乙亥、此在庚午、先彼五日。彼云「勿灋廢文侯䚮命」、知不得在文侯以前。謚之興在春秋中葉以後、或即文侯時事亦有可能。要之二器均春秋初年之物。　黹乃常之異文、說文

「常、下帚也、从巾尚聲」裳、常或从衣」。此从巾从肖省。蓋常若裳乃形聲字、此乃會意字。此讀為堂皇之堂、高也、盛也、聲正入韵。「金道錫行」者言以金錫入貢或交易之路、古者南方多產金錫、魯頌泮水「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考工記云「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黃鑄」者以銅所為之鑪、(今言火盆)、言毀銷之以為彝器也。韵讀：常、湯、行、方、陽部、鑄、匿、魚部、行、梁、高、陽部、考、福、幽之合韵、疆、高、陽部。

曾伯陭壺

惟曾白陭廼用吉金鐈鋚、用自乍(作)醴壺、用卿(饗)賓客、為德無叚(瑕)。用孝用亯、用賜眉壽、子子孫孫、用受大福無疆。

用鎗鋻作壺亦毀舊器而鑄新器。鎗說文云：似鼎而長足。廣雅釋器云：釜也。鋻是鑒首銅。　前讀、壺、寋、叚、魚部、孝、壽、幽部、高、彊、陽部。

曾子㞒簠

曾子㞒自乍作行器，則永祜福福。

㞒即戈綏之綏，从尾沙省聲，見上師毀毀。字在此乃曾子之名。

曾子遻簠

曾子遻之行匡簠。

此器字体与叔夷鐘、𦘠章鐘等相似，蓋春秋中葉前

後之器。春秋襄六年書「莒人滅鄫」，又昭四年書「九月取鄫」。蓋鄫滅于莒，降為附庸，后負叛而歸魯，故又取于魯也。器或作于襄公之世，唯不得在昭四以後。

曾子□簠

隹正月初吉丁亥，曾子□自作飤𠤳。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此器由字体觀之，大率亦離滅國不遠。器全体施以淺刻糾虺紋，乃一部分外國學者所謂「秦式」根據此器可断定此等様式在春秋中葉時已有之。

曾子仲宣鼎

曾子中(仲)宣𡨧用其吉金，自作寶貞(鼎)。宣喪用雝(饔)其者

諸父者諸兄。其萬秊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仲宣乃一字一名、由下單称宣、可知。寤即造字、讀為肇、始也。『宣壺』壺舊釋為還、非是。案此銘後半有韻、壺・兄・疆・享、均陽部字。『宣壺』者猶洹子孟姜壺言『洹子孟姜壺』、謂宣之親壺也。蓋曾子新立、其壺服將除、爰祈作器以饗燕親族也。 雝古雝字、舊釋為寶、甚是、徐王糧『鼎』用雝賓客』、例与此同。

曾大保盆

曾大保譽弔(叔)亟用其吉金、自乍作旅盆。子々孫々永用之。

此曾大保名亟字譽叔、譽亟二字用金文存本不明、余初據之誤釋為譽需、今正。

𪒠字々書所無、然必為會聲之字。亟通極。名亟字𪒠叔者、書洪範「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此當是周時成語、如今言集中也。鄭玄說會為君、說歸為臣、宋世家集解所引。未免求之過深。𪒠作[illegible]曾、示鹿頭有大角蓋如今之馴鹿。

右鄭器凡七。

滕侯穌毁

滕侯穌乍作氒文考滕仲旅毁。其子々孫萬年永寶用。

全文滕國之滕均作䑣、从火。穌及仲均無可考。

此旅字當解為周礼大宗「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之旅、祭也。舊說旅為祈禱天地山川、實則祀人鬼亦可

称旅、彝銘多見。寶字亦頗詭異、缶字誤析為二而分置于上下對角。盨器自名為𣪘、是証盨乃𣪘之変。

滕虎𣪘

滕虎敢肁(肇)乍(作)氒皇考公命仲寶䵼彝。

滕虎、王國維謂卽礼記檀弓「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之孟虎。「観堂集林」卷六釋滕。今案虎當是字、檀弓称孟虎卽其証。敢乃名。名敢字虎者、「大雅常武」闞如虓虎」、「豊鳳別碑」虓若夫虓虎」、敢本字、闞借字、虓乃後起字。

右滕器凡二。

薛侯盤

𡵆厌乍作弔叔妊毀朕媵般盤，其𥂴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王國維云：「𡵆卽薛國之本字，𡰥字其音古讀如辥，此字从月𡰥聲，与薛字从艸辥聲同。……𡵆為妊姓之國，其為滕薛之薛審矣。」（觀堂集林卷六釋辥）毀原作𣪘，卽說文：「𣪘，籀文毀」所从出。漢錄蘇襄作𣪘、呂積作𣪘，所从毀字雖已變𠂇為又，然猶从土，形未盡失。

薛侯鼎

𡵆厌戚乍作父乙鼎彝。史。

史者薛侯之史官所書之下款。鼎疑鼐字之殘。

右薛器凡二。

邾公牼鐘

隹王正月初吉辰才(在)乙亥，鼄公牼擇氒吉金，玄鏐膚(鑪)呂(鑪)，自乍(作)龢鐘。曰「余畢(恭)龏威(畏)忌，鑄(鑄)辝(予)龢鐘二鍺。台(以)樂其身，台匽大夫，台喜者(諸)士，至于萬年，分器是寺。」

鼄公牼即邾宣公，見春秋襄十七年，公穀作瞷，乃叚借字。

鏐者，爾雅釋器「黃金謂之𨰻，其美者謂之鏐。」說文云「𨰻，金之美者，與玉同色。」又云「鏐，黃金之美者。」禹貢梁州貢璆鐵銀鏤，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玄云「黃金之

美者謂之鏐」。此以鑄器、知所謂黃金者實是銅、玄鏐即說文所謂「与玉同色」者也。　膚呂与玄鏐對文、膚段為黸、黑色也、呂乃鑢省、此段為鑪。　鍺者周礼小胥「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左傳襄十一年「歌鍾二肆及其鎛磬」、杜注「縣鍾十六為一肆」。鄭說与左傳及杜異、鄭意謂鍾磬同在一簴各八、則為堵、故曰「二八十六枚」、鍾十六枚在一簴、磬十六枚在一簴、共二堵三十二枚、始謂之肆。左傳及杜說則言鍾而不及磬、充杜意則鍾十六枚為肆、磬十六枚亦為肆、半之則鍾八枚為堵、磬八枚亦為堵。徵之彝銘、本器言「龢鍾二鍺」、洹子孟姜壺言「鼓鍾一銉」、銉鍺均單以鍾言而不及磬。

郘黛鐘言、大鐘八聿、其竈四堵。竈者謂𨓈磬也。懷石磬云、擇其吉石自作𨓈磬、（薛八、九、二）𨓈卽造之異、与𨓈通。蓋金樂以磬為之（𨓈、故謂之𨓈磬）、亦謂之竈。鐘八聿、竈四堵、則磬數僅及鐘數四分之一。是鐘磬各為堵肆、而不相參合。據此以解小胥職文、亦正圓通無碍。蓋謂、凡縣鐘磬〔各以〕半〔八枚〕為堵、全〔十六枚〕為肆也。杜說較鄭說為近是。寺、持也、守也。　韵讀：鍺、夫、魚部、忌、士、寺、之部。

邾公華鐘

隹王正月、初吉乙亥、鼄公華睪氒吉金、玄鏐赤鏞（鑪）、用盄（鑄）氒龢鐘、台（以）乍（作）其皇且（祖）皇考。曰、余畢龏威忌、恳（淑）穆不㒸（墜）于氒身、盄（鑄）其龢鐘、台（以）卹其祭祀盟祀、台樂大夫、

台宴士庶子。𦣞（慎）爲之名（銘），元器其舊，哉（載）公釁（眉）壽，鼄邦是保。其萬（萬）𡏳（年）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享。

鼄公華卽邾宣公之子悼公，見春秋昭元年。「𦣞爲之名」者謂慎爲此銘，名字作𦣞，从月，与上正月字同，舊或釋爲聽，非是。 韵讀：忌、祀、子之部，舊、壽、保、幽部，疆、享、陽部。

邾公釛鐘

陸䗆之孫邾公釛乍（作）氒禾（和）鐘，用敬卹盟祀，旂（祈）𡏳（年）釁壽。用樂我嘉穷（賓），及我正卿，𨑍（揚）君霝，君呂（以）萬（萬）𡏳（年）。

王國維云：「䗆字从虫𩫏声，𩫏古墉字，以聲類求之，當是螽。陸螽卽陸終也。大戴礼帝繫篇「陸終娶于鬼方氏、

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其五曰安，是為曹姓。曹姓者邾氏也。史記楚世家語同，其說蓋出于世本。此邾器而云陸終之孫，其為陸終無疑也。（觀堂集林十八．邾公鐘跋）

釒乇字原作鈛，从金乇聲，（卜辭及金文乇字从此可證）以聲類求之，當是鉏之古字。左傳文十四年「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王引之言捷字菑名，云「元和姓纂有捷姓，引風俗通曰『邾公子捷菑之後，以王父字為氏』」。俞樾云捷段為踕，故名菑字捷。準此，則邾定公名為玃且者（春秋成十七年）亦當是一字一名，玃假為钁，且鉏省。兄若弟同以農事字為名字也。故此邾公釒乇當即邾定公玃且。

正卿者正長卿士。「颺君霝君」第二君字余初疑剔誤，非是。字在此殆段為聞。

邾君鐘

鼄君求吉金，用自乍（作）其龢鐘□鈴（鈴），用處大正（政）。（下缺）

求字乃動詞，非邾君名。文以鈴正為韻，耕部。古鐘鍾一字。

邾大宰鐘

鼄大宰欉子䵼自乍（作）其御鐘，□□吉金元呂。[䵼]用遇（匄）釁壽多寵（福），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保用享。

此乃邾大宰欉之子䵼（懿）所作器，御疑御之異文，从走作者蓋係筆誤。「元呂」与「吉金」對文，易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呂假為鑪。疆享為韻，陽部。

邾大宰簠

隹正月初吉，鼄大宰欉子𣄨鑄其餴一器無此字匿簠，曰余諾若龔恭孔惠，其眉壽呂餴。一器呂作用。萬年無期，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此鼄大宰欉与前鐘之鼄大宰𢖍自是一人。此从木，為叢之繇文，彼从彳从叢省，蓋趣字之異，叢省聲也。叢趣同以取為聲，此欉𢖍又同以叢為聲，得相通。𣄨与歍乃兄弟行也。𣄨者𡍬之異，从田与从土用意。諾若古本一字，此用為若，順也。 韵讀惠、餴，脂部；期、之，之部。

邾友父鬲

鼄習父獻（媵）其子留嫊（曹）寶鬲、其釁壽永寶用。

習父疑即春秋邾子益之字、与魯哀公同時。嫊字原作嫊、从女、从棗、此字最為正確、即邾姓曹之本字也、以棗為聲。它器嫊字所从棗旁、頗与奉字相近、舊誤釋為嫀、故不得其解。然棗与桒有截然不相紊之處、試就奉捧執餴等字以比較之、即得。邾伯鬲殆同時出土器。

邾伯御戎鼎

鼄白（伯）御戎乍滕姬寶鼑（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邾君之名見于春秋者八世、曰克、字儀父、曰瑣、曰蘧蒢、曰貜且、曰牼、曰華、曰穿、曰益、無与御戎相當者、由文字觀之、疑在春秋以前、然相去亦不遠。滕姬乃滕女嫁于

郳伯，得此知郳滕為婚姻之國。

郳討鼎

鼄討為其鼎，子々学々永寶用。

此鼄討與郳伯鼄戎殆是一人，一字一名也。学自孫之異，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

右郳器凡九。

寺季故公毁

寺邿季故公乍寶毁，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寺，邿省，季故公殆一字一名，公適工事也，故者做也。

春秋襄十三年，夏，取郝。杜注，郝，中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郝亭。公羊作詩，以為邾婁之邑。蓋郝初為邾所滅，而魯復取之也。如鄫初滅于莒，後取于魯，即其例。說文，郝，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郝亭，即杜注所本。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東南。

郝遣毁

郝遣乍寶毁，用追孝于其父母，用易（錫）永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亯。

郝造遣鼎

郝艁遣乍（作）寶鼎，子子孫孫用亯。

郝艁遣即前毁之郝遣。艁与遣一字一名也。艁即造

之異、邀亦當是遣之緐文。遣、縱也、送也、造、詣也、適也、名与字相應。清光緒間出土于山東々平県。

𨛫伯鼎

𨛫白𦣻作作孟姞䜌媵鼎、其萬年眉壽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𨛫伯為其妻所作器、盖𨛫与姞姓之國為婚姻也。

与𨛫相近之國薛祝均姞姓、不知孰是。

𨛫伯祀鼎

𨛫白祀作䜌鼎、其萬年眉壽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享。

此与前鼎文字款式如出一人手筆、當是一時所作。

祀即𨛫伯名。「無疆」「永寶」均合書、僅見。

右郝器凡五。

魯侯爵

魯侯乍爵，用障𣪘（茜）盟（臨盟）。

此銘分作兩截讀，為彝銘之一特例。"用障"是動詞，与"令簋""用障事于皇宗"同例。𣪘當即"無以茜酒"之茜，从東从酉，从自，謂神歆之。器制銘詞均古，殆在周初。

魯大司徒匜

魯大嗣徒子仲白乍（作）其庶女𪊲孟姬𡢁也（匜），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礪即厲之繁文，从石与从厂同意，从邁省聲与萬聲同。在此乃孟姬所適之國名。春秋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注「義陽縣有厲鄉」。漢志南陽郡隨下云「故國，厲鄉故厲國也」。今湖北隨縣北四十里有厲山店。

魯大宰原父毁

魯大宰遼父乍（作）季姬牙賸（媵）毁，其萬年眉壽永寶用。

魯原鐘

魯遼乍（作）龢鐘，用高考（孝）。

上一毁一鐘乃一人所作之器。遼即說文「遼，高平之野」，从辵从匋从彖，此最為正確。金文中已有誤从备者，

小篆則更誤彖為彔矣。

魯伯厚父盤

魯白厚父乍仲姬緰俞𦡆媵般盤。

仲姬俞𣪘

魯白大父乍仲姬緰俞𦡆𣪘，其萬年𥅆壽，永寶用享。

上二器同為仲姬俞兩作之媵器，伯厚父與伯大父當是兄弟行，以伯為氏者也。

孟姬姜𣪘

魯白大父乍孟姬姜𦡆𣪘，其萬年𥅆壽，永寶用享。

此与仲姬俞𣪘同為伯大父所作，則孟姬姜与仲姬俞乃姊妹行，姜乃孟姬之名。

魯伯愈父鬲

魯白愈父乍鼄姬仁朕（媵）羕（羞）鬲，其永寶用。

此伯愈父亦以伯為氏者，与邾國通婚姻，故其女称邾姬。有同人所作之簠，愈作俞。

魯伯愈父諸器，所見有鬲五、簠三、盤三、匜一，清道光十年出土于滕県城東北八十里鳳凰嶺溝澗中。

魯士商𠭯𣪘

魯士商𠭯肇乍朕皇考弔（叔）𣄰父䵼𣪘。商𠭯其萬年眉壽、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此魯之大士或士師名商𠭯者所作器。

右魯器凡九。

杞伯每刊鼎

杞白每刊乍鼄媡曹寶鼎子々孫々永寶用。

杞伯器出土于山東新泰，同出之器已見著錄者有鼎二、毁四、壺一、匜一、盈一，均杞伯每刊為邾媡所作器。每刊者，余意即謀娶公，說文謀古文作𠭴若𧦝，與每同从母聲，刊、剌之或作，與娶同屬侯部。史記陳杞世家「謀娶公當周厲王時」。鼄媡即邾曹，杞與邾為婚姻之國。鼄字器文或作𪓿，从殳，蓋殊之古文也。同从朱聲，故段為鼄。

杞伯每刊壺

杞白每刊乍鼄嫀寶壺、萬年釁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壺字蓋文作[glyph]、器文作[glyph]、器形見善齋禮器錄。王國維以為「卣」非也。然器與蓋分藏二家、字跡亦小異、是否一器之析或二器之殘殊未能知耳。「寶壺」寶字器文作[glyph]、又「孫」字無重文。「萬年」上多一「其」字。

右杞器凡二。

己侯貉子段

己侯貉子分己姜寶、乍（作）段。己姜石用[glyph]、用匄邁（萬）年。

此乃紀侯媵女之器，有己侯鐘出土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可証。又紀乃姜姓，此言分己姜寶者，即紀女將嫁，作寶器以媵之。石乃己姜名。由字体觀之，此殆宗周初葉康昭時器，足証紀國文化之古。

貉子卣

隹正月丁丑，王各(格)于呂，敝(治)王牢于㕚咸，囿。王令士衛道歸饋貉子鹿三。貉子𠬝(揚)王休，用乍(作)寶尊彝。

貉子即己姜毁之己侯貉子，二器字体如出一人手筆，可証也。敝殆嗣之異文，讀為治。囿是宜字，此處正是適宜之宜，除此而外，釋俎釋房均不可通。此因受錫鹿而作器，器上即以鹿紋為飾，銘詞与花紋相應，僅見。

己侯鐘

己侯虓乍（作）寶鐘。

此鐘出于山東壽光縣紀侯臺下，疑昭穆時器。

己侯殷

己侯乍姜縈殷，子〻孫其永寶用。

此亦媵器，姜縈即己侯女名。此器年代較己侯鐘當稍後，頗近厲宣時字体。

員公壺

員公乍（作）爲子弔（叔）姜□盥壺。釁壽萬季（年），永保其身，也（施）

々匜々受福無碁、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此器薛書題作「杞公匜」云「㠱者古國名、衛宏云与杞同。雖形制未傳而字畫奇古」云々。按所引衛宏説乃本集韵。然杞乃姒姓之國、此㠱乃姜姓之國、㠱与杞非一也。余謂㠱亦是紀、同一紀國而作㠱若己者、亦猶句吳之作工獻若攻吳。而称公称侯在古亦無差别。「子叔姜」与綸鎛称其母為子仲姜者同。子叔子仲均字也。姜下所缺一文當是媵字、否則即是子叔姜之名。盥下一文分明是壺、薛因其「形制未傳」、遂誤認為匜、非也。銘乃韵語、也匜子孫字均奪重文、今補。年、身、眞部。匜、碁、之、之部。

慶叔匜

慶帀（叔）敀（作）朕（滕）子孟姜盥鎜，其釁壽萬秊（年），羕保其身，沱々熙々，男女無碁，子々孫々，羕保用之。

薛尚功云：「此銘得於淄之淄川。……銘文字畫与「杞公匜」（即㠱公壺）絶相類」。案此亦紀器也。淄川与壽光接近，在古均紀國地。銘文字畫与㠱公壺絶相類，固其所宜。紀以魯莊四年滅于齊，而此匜与壺就其字作而言，蓋春秋初年之器也。

右紀器凡六。

鑄公簠

鑄（鑄）公乍（作）孟妊車母朕（媵）鈷簠，其萬秊釁壽，子々孫々

永寶用。

王國維云「樂記「武王克殷、封黃帝之後於祝」、鄭注云「祝或為鑄」。呂氏春秋慎大覽亦云「封黃帝之後於鑄」。古鑄祝同音。晉語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任居其一。鑄為妊姓、其為黃帝後之祝信矣。」

「觀堂集林」十八鑄公簠跋、

鑄子簠

鑄子弔叔黑臣肇乍（作）寶匿（簠）、其萬年眉壽、永寶用。

臣卽頤初文、象形、象有重頷而上有鬚也。鬚色黑、故此鑄子名臣、而字叔黑。 鑄國在古蓋屢有遷移、春秋桓五年「城祝丘」、殆本鑄之故地、為魯所略者。地在山東

臨沂縣東南。同年「冬、州公如曹」、左傳作「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王國維謂州公亦即鑄公、云「古祝音又与州同、春秋左氏及公羊傳之州吁、穀梁傳作祝吁、說文「喌从吅从州聲、讀若祝」。蓋鑄受魯人逼迫、北遷于淳于、淳于在今山東安丘縣境。然鑄公簠出于齊東縣、此鑄子匠諸器出土于桓台縣、二縣接壤、同在安丘之西北。蓋淳于為杞所畧、而鑄又遷避也。最後則遷于長清肥城境地。春秋襄十九年「諸侯盟于祝柯」、左傳作督揚、杜注「督揚即祝柯」、公羊作祝阿、漢為縣、屬平原郡、地在今長清縣東北。又左傳襄二十三年「臧宣叔取于鑄」杜注「鑄國、今濟北蛇丘縣」。後漢郡國志濟北國蛇丘縣有鑄鄉城」。今山東肥城縣南尚有鑄鄉也。蓋鑄終受齊人

之壓迫而滅國于此。此出土于桓台齊南之器，當在淳于入杞以後，大率在魯之閔僖時代也。

右祝器凡二。

齊大宰盤

隹王八月丁亥齊大宰遲父甾二為忌（己）盥盤，台（以）旂（祈）𧶽壽，霝命難老。（老）

遲是歸之異文，歸从帚𠂤（追）聲，此从帚遂聲也。甾二殆帚字之異，乃歸父名。齊有國歸父，乃國佐之父，見左僖二十八年傳，及三十三年經傳。傳又稱國莊子，或即此人。

韵讀：壽、老，幽部。

國差𦉜

國差立事歲、咸、丁亥、攻帀（工師）𠊲𥂴（鑄）西墉寶𦉜三秉、用實旨酉（酒）、侯氏受福眉壽。卑（俾）旨卑（俾）瀞、侯氏毋（毋）㾓毋（毋）㾓（荒）、齊邦冒（鼏）靜安寍。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國差、許瀚謂即國佐、見左氏成二年經傳。至確。稱某某立事歲之例、齊器多見。如陳純釜、陛猶立事歲、𩁹月、戊寅、子禾子釜、□□立事歲、禝月、丙午、与此例全同。咸、𩁹、禝等均月之異名、唯不知孰為孰月。　攻帀、工師。叔夷鐘師字作𠂤、知此確是師之省文。　冒字余曩釋為鳳、疑古朋之異文、讀為風。今案仍當釋為鼏、彝銘从冖之字每从冂作、如冟字彔伯㦰𣪘及毛公鼎从冂、而吳彝、伯晨鼎

嗇生毀、師害毀均从月。字复从貝者，鼎与貝古文每互譌也。鼏通密，孫詒讓云「尒雅釋詁『密，靜也』。書無逸曰「不敢荒寧，嘉靖殷邦」史記魯世家嘉作密，是密靜二字連文之証。」（古籀拾遺中、三一）孫引洪頤煊讀書叢录釋為鼏，雖據譌刻為說，要不失為創見。

叔夷鐘

隹王五月，辰才(在)戊寅，師(師)于淄涶。公曰「女(汝)尸(夷)，余經乃先祖(祖)，余既尃乃心，女(汝)恣(小心)愄(畏)忌，女(汝)不彖(墜)，婴(夙)夜宦執(執)而(尔)政事。余弘猒乃心，余命女(汝)政于朕三軍(軍)，肅(肅)成朕師(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庶)民左右毋(毋)諱」。尸不敢弗憼戒，虔(虔)卹氒死(尸)事，戮(戮)龢(和)三軍徒旟雩氒行師(師)，昚(慎)中氒罰。公曰「尸，女(汝)敬共辝(予)命，女(汝)雁鬲公家，

女(汝)巩褮朕行師(師)、女(汝)肈勄(敏)于戎攻。余易(錫)女(汝)釐都
脊劇、其縣音(三百)。余命女(汝)嗣辝(予)釐(鎛文作鄩，从邑)、造(造)戜(鐵)徒
手(四千)、為女(汝)敵寮。尸敢用拜稽首、弗敢不對揚(揚)朕辟皇
君之易(錫)休命。公曰：尸、女(汝)康能乃又(有)事、衞(遝)乃敵寮、余
用𢍑(登)屯(純)厚乃命。女(汝)尸、毋(毋)曰「余少(小)子」、女(汝)尃余于
艱卹、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一人)。余命女(汝)裁(職)差(左)正(鎛無此字)
卿(鎛文此下有「為大事」三字)、䚄命于外內之事。中尃盟刑、女(汝)台(以)尃戒
公家、雁卹余于盟(明)卹。女(汝)台(以)卹余朕身。余易(錫)女(汝)馬
車(鎛作車馬)戎兵、釐僕音(三百)又卒(五十)家、女(汝以)台戒戎攸(作)。尸用
或(又)敢再(再)拜稽首、雁受君公之易(錫)光、余弗敢灋(廢)乃命。
尸𢍰其先舊、及其高祖、(鎛文作具)虩虩(々)成唐(湯)、又(有)敢(嚴)才(在)帝
所。尃受天命、剿伐頣司(祀)、敗氒靈師(師)、伊少(小)臣隹補(輔)、咸

有九州、處堣禹之堵土。不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鍼〻

公之女、雩生弔叔尸、是辟于齊侯之所。是忞小心龏恭遵、靈

力若虎、堇勞其政事、又有共供于箮武靈公之所。此句鎛銘作「又共于公所」、少四字。

箮武霝公易錫尸吉金鈇鎬、玄鏐鐪鋁、尸用攸作鑄

鑄其寶鐘。「之所」下二十一字鎛銘為「觳其吉金鈇鎬鐐鋁、用攸鑄其寶鎛」十四字用亯于其皇

祖鎛作具、皇妣妣、皇母皇考、用旂祈眉壽、霝命難老老。不顯皇

祖、鎛作具、其作祚福元孫、其萬福屯純、䚄魯龢協而爾又有

事、卑俾若鐘鼓。外內剴辟、都〻譽〻、遵而爾倗剸、母毋或有

承胥頖。女汝考壽萬年、永鎛作羕保其身、卑俾百斯男而埶

埶斯字。肅〻義政、齊侯左右、母毋疾母毋已、至于葉曰武

靈成誠。子〻孫〻永鎛作羕保用亯。

此鐘作者名為叔尸、尸讀為夷。尸字原作く、与同銘

趙明誠金石录云：宣和五年，青州臨淄縣民於齊故城耕地，得古器物數十種，其間鐘十枚，有款識，尤奇。多者幾五百字。

中所屢見之辟字及鏄銘𣪕字所从之尸字全同。宋人釋為及，固誤；近人改釋為弓者亦誤。銘中弘字作𢎘，所从之弓字形，適然有別。叔夷乃宋出，其父為宋穆公之孫，已則出仕于齊，當齊靈公之世。銘中兩見𤅊武靈公，𤅊通桓，桓武乃懿美之辭，靈公生号也。下有摩𡒄，亦生稱靈公。

𤅊字舊釋為溜，無說。今案此字从水省，从甾，甾古文以為祗，則字實从水省，祗聲，釋淄是也。淄乃省文，右旁之甾即甾之隸變，後人以形聲俱近于甾，从田，从巛聲，遂淆混為一。王國維有釋由一文，已辨之甚悉。故淄字可云从水甾省聲。又武班碑臨菑字作菑，其隸變之由，令亦可以恍悟。蓋其本字實當作𦉜也。

余經乃先祖 孫詒讓據史記樂書所引孫炎爾雅注，訓經為法，甚是。

然訓乃為其，則非，乃仍是汝之之意，言法夷之先祖也。夷之先祖為成湯，故齊侯以之為經法。「余既專乃心」，專當讀為孚，信也。「虔卹厥死事」，孫詒讓云「虔亦敬也，爾雅釋詁『卹，慎也。』周頌維天之命篇『假以溢我』，毛傳『溢，慎也』，左襄二十七年傳引作『何以恤我』，恤卹字通，死讀為尸，尸，主也。爾雅釋詁，言敬慎其所主之事。」孫誤釋厥為乃，今以其字易之。「三軍徒⿸㫃迥」，⿸㫃迥从㫃迥聲，殆幢之古文，周禮地官稍人「作其同徒輂輦」，彼同徒即此徒⿸㫃迥，殆猶師旅，師旟之謂也。舊或解周禮之同為「終十為同」，本銘可証其非是。「雁禹公家」，雁通應，若膺，當也，任也。禹讀為歷，佽爾雅釋詁「歷，傅也」。故雁禹謂担戴輔弼。「巠褮」，巠即巩之異，讀為攻治之攻。褮，熒省，讀為經營之營。大雅靈台「經始靈台，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即此巠褮意。巠讀

為工巧之工、亦可通。又下文「堇裝其政事」、亦是勤營。　「釐都齊劇」
孫詒讓云「釐疑即萊，故萊國。左襄六年傳「齊侯滅萊」、又哀五年傳「齊置羣公子于萊」是也。字亦作郲，襄十四年傳「齊人以郲寄衛侯」、萊郲並以來聲，來釐古音同，經傳多通用。」今案此說至確，蓋此器實靈公滅萊之翌年所作也。春秋襄六年「十有二月齊侯滅萊」、當靈公之十五年，其翌年五月有戊寅，与本銘適合。本銘又言「師于淄涶」、言「政于三軍、肅成師旟之政德」、言「戮和三軍徒旃，雩乎行師」、言「堲裝行師肇敏于戎攻」、均是滅萊前後事。蓋於是〈役〉叔夷最有功，故齊侯以萊邑賜之、並以萊之遺民三百五十家為其臣僕也。古者國滅，則人民論為奴隸、本器足証春秋中葉以後、奴隸制度猶儼然存在也。「齊

劇當是釐之子邑、齊侯所以錫叀者、其下有縣兩至三百之多、則知古之縣甚小。　遡為造之異文、从辵㚇聲也。㚇即匋字、其从女者猶㚇字娄字等之从女、寶當从夂、乃人形文之脚、因形近而譌者也。　敵寮、嫡僚、言為叀直系之徒屬。　衛即還字、从行、猶道之或作衜（貉子卣）也、此用為彝銘常見之眔字、及也、与也。　「尊余于囏卹」孫云「尊讀為俌、輔也。（爾雅釋詁）卹、憂也。（說文血部）言汝宜輔我于艱憂、敬慎不釋」。　戠字孫謂「當為織字之省、織、古尚書作𢦒（見夏竦古文四聲韻、汗簡戈部作𢦒）与此相似。織与職通。左文十八年傳闕職、說苑復恩作織、是其証」。　「𡢁正卿」𡢁与左通、古有左卿士、右卿士之職、左正卿即左卿士、故鎛銘僅言「𡢁卿」而無正字。正卿之称左傳多見、如莊廿二年「益

于正卿」文七年「子為正卿」襄八年「國有大命而有正卿」。言其非副貳也。又鎛銘「于裁差卿」之下尚有「為大事」三字、余意事當為史、古事史吏使字通用。大史古又稱左史、（左襄十四年有左史、杜注「左史、晉大史」。）則左正卿若左卿即大史、叔夷既司治釐邑、復兼攝大史也。「中尊盟刑」者孫云「言執中以布明刑」。「尊戒公家」尊亦當訓為輔、与上「雁屬公家」同意。「雁卹余于盟卹」孫云「盟卹与書君奭「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文同、明、勉也。明卹猶上文云虔卹。卹訓慎訓憂、与戒義近、言儆戒我于勤慎」。余意不然。上卹字當訓為安為靜、書帝典「唯刑之恤哉」、史記五帝紀恤作靜、集解引徐廣謂今文作謐。下卹字當訓為憂、盟卹、明憂、書傳之釋不誤。「女台卹余朕身」者、此卹字亦當

訓静、「余朕」猶今言「我自己」、吉日劍有「朕余」例同。尔雅釋詁朕、余、同訓我、又同訓身、身者即自己之謂也。「馬車戎兵」當以鏄銘作「車馬戎兵」、語調較順。大雅抑「脩尔車馬弓矢戎兵、用戒戎作」、辭例相近。作、起也、言以備戦事之猝起。「冀其先舊」、冀即典之繁文、說文以為古文典、其實謚不古。此典字當是稽攷之意、所謂數典不忘祖也。「専受天命」専字鏄銘作塼、同与溥通、尔雅釋詁「溥大也」。頣是夏字、古鉨有頣侯癸、頣侯駿、頣侯即複姓之夏侯、其確証也。司通祀。「不顯穆公之孫、其配嚴公之妣而餓公之女」、此中之穆公自是宋穆公、齊霊十六年距穆公之没百五十四年、叔夷之父為「穆公之孫」云者、以极情推之、殆是遠孫也。穆公既為君號、則嚴公餓、

公亦必為君號、嚴与鹹不得說為國名。叔夷作器時已為齊之正卿、其年齡當在五十左右、假令夷為其母四十前後之子、其母又為其母四十前後之女、則嚴鹹二公之世當在齊靈十六年前百三二十年。求与此年代相當者、則齊有襄公、秦有成公、咸即此嚴与鹹為無疑。蓋襄公之妹適秦為成公妃、其女適宋為叔夷母、叔夷与齊有此親誼、故出仕于齊也。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即此妯字義。「是辟于齊侯之所」者辟猶仕也、古者人君為辟名詞、君事人亦為辟動詞、猶人君為王、君事人亦為王。商頌殷武「歲事來辟」、鄭箋云「來辟猶來王也」、即此辟字義。師望鼎「用辟于先王」、与此同例。單伯鐘「逨匹先王」、逨匹即來辟。「鉃鐈鎈鋁」者鉃是矢之繁文、謂無用

(一鐘鉃鐈下有玄鏐二字。)

之」矢鏃也。舊釋鈇，非是。凡古文夫字作夫、矢作𠂎、不相紊。此字鐘鏄二銘均从𠂎作。鐈即似鼎而長足之釜。鏄銘作𨥈，乃異文。鐯、鐯省，鏄銘作鐈可證。古文奔字作㤄，此疑鐈之異文，以雙聲為聲也。御覽七百五十七引埤蒼云「錫鐈，小釜也」。鋁殺為鑪。凡此均係毀已成之器而鑄新器。「龢協而又事」至「至于業曰武靈成」乃託為皇祖之命辭，而尓女汝字均皇祖之称叔夷也。「劃辟」讀為闔闢。𢦏字舊釋為都，疑是屠字，从戈从儿，者省聲也。屠讀為都。譽即譽字。孫云「都都譽譽」並盛善之意。小尓雅廣詁「都，盛也」。淮南子本經高誘注「譽，善也」。遷亦造之緐文，「鈴鏄」灰氏從𢓊之，彼省从彳，讀為告，字复以缶為聲也。此乃後起之複聲字。造有作艁若𦩍者，亦是複聲，蓋既从告聲，复

从舟聲也。（舟缶匋古同部。）「倗剸」猶言友僚、「辛鼎」處用哲辭剸、多友譽「辛萬年隹人」、与此為互證。「丞穎」者丞為胥省、說文「胥、騤也」、廣雅釋詁「胥、癡也」。穎說文云「難曉也」。故「丞穎」猶言癡迷。「遷丙倗剸母或丞穎」者、言至于汝之僚屬毋有癡迷也。「至于某曰武靈成」者、某即葉之初字、葉、世也。成讀為誠。言至于後世使人讚嘆曰「桓武靈公誠然武靈」也。語因顧韵、故倒出之、極有風致。又銘中數見靈字、除第二「桓武霝公」及「霝命難老」、段用霝字而外、字均有異、其形或作[illegible]（「數爭靈師」鎛銘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靈公之所」鎛銘所無）或作[illegible]（「靈力若虎」鎛銘作[illegible]）或作[illegible]（「日武靈成」鎛銘作[illegible]）上从霝、乃聲、下从炊乃火字之變體。中所从者或說為人形、謂是巫字所从出。余意乃从龜又爪、象人執龜、一手執之、一手擒之。从火者、謂

以火灼龜、使之呈兆、吉凶均有靈驗也。古者龜有靈名、尔雅釋魚「龜、伏者靈」、又「二曰靈龜」。易頤初九「舍尔靈龜」、此均靈字从龜之意。　自「余異其先舊」以下乃韵文。祖、所、司、補、堵、女、所、虎、所、鉏、魚部。司在之部与魚合韵。考、壽、老、幽部。祖、聰、鼓、磬、魚部。剌、糧、脂部。年、身、真部。字、右、巳、之部。政、成、耕部。

庚壺

隹□□[月]初吉□□□□□□□□之子□□曰庚罍其吉金、台(以)盟(鑄)其□壺。齊三軍(單)圍[□]、冉子𢧐(執)鼓、庚大門之、𢧐(執)者(諸)獻于[靈公]之所、公曰「甬甬(勇勇)」、商(賞)之台(以)[玉]銅衣衷(裘)車馬。□□□□之□、[庚]衛(率)百□□□□□湮台□□□

□□敔其□□□□□者□□□□□□□□□□□□□
□辭□□□□□則歸獻〔于霝〕公之所，商賞之〔台〕□執車馬。
摩伐□寅其王駟執方紉滕相箱棄馬□□□其王棄馬，用
台以□□辪師，门哉其兵。執〔者〕□〔獻〕之于霝公〔之所〕。公曰：甬
々，□□□□余台以賜女汝。□□□多□□□□□□□
受授女汝。□□□□□□□□□□□□□□□

此器西清續鑑甲集十九、六，曾箸錄，題為周齊侯鐘，摹刻多失，銘前段可讀者數行，適為所刪去。器今尚存，今所據者乃容庚摹本，聞銘在壺外，兩耳後加，掩去字數不少，銘淺不易拓。余意施以精良之攝影，當能顯出，又其兩耳既係後加，則設法剔去之，想亦有可能，顧國內迄今尚無人為之者，今仍姑照摹本錄出。（拓本甚漫漶，远不及摹本明晰。）銘辭所紀

者乃是三次之戰功，每次有獲，均以獻于齊侯而受賞賜。首次之霝公自即齊靈公，二次公上一字適闕，三次公上一字半泐，案其字形仍當是霝字，摹录小有所失。三次所伐之國屢言「其王」，在春秋時稱王者為南方之吳楚徐越，史記十二諸侯年表于齊靈公十二年書「伐吳」，蓋即此時事也。其時為吳王壽夢十六年，壽夢名樁欿襄十二年作乘，銘中兩「乘馬」字，一在其王下，頗疑即是壽夢。「玉䎣」玉字泐甚，僅存中直之一筆，𨓏子孟姜壺有「玉二䎣」語，今據補。銘文全体均似韻語，其可確知者，如壺、鼓、者、所、馬，均魚部字。

𬙊鎛

隹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𩋆弔鞄叔之孫，適仲之子𬙊作

山西通志金石記引楊篤說「陶韋當為鞄，通鮑。陶韋叔即鮑叔」。

（作）子仲姜寶鎛。用旂侯氏永命萬𡕓（年），龢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弔（叔）、皇祀（妣）聖姜，于皇祖又成惠弔（叔）、皇祀（妣）又成惠姜、皇丂（考）遹仲、皇母。用旂壽老毋（毋）死，保盧（吾）兄弟。用求丂（考）命彌生，肅々（肅）義政，保盧（吾）子性（姓）。陶韋弔又成裝（勞）于齊邦，侯氏易（錫）之邑百（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与）鄩之民人都啚（鄙）。侯氏從𠂢（告）之曰：「枼萬至於辝（予）孫子，勿或（有）俞（渝）改。」陶韋子□曰：「余彌心畏忌，余三事是台（以）。余為大攻（工）厄（軛）、大吏（史）、大逘（徒）、大宰（宰），是辝（以）可吏（使）。子孫永保用享。」

「齊辟」者，辟乃地名，陶韋叔所食邑也。史記王子侯者表有辟國，漢表作壁，（誤析為「辟土」二字，此據王念孫校改。）屬東海。水經沭水注云：「葛陂水西南流，逕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漢武帝元朔二年，封城陽共王子劉壯為侯國。」地在今山東莒

縣東南。本器相傳以前清同治庚午出土于山西榮河縣后土祠旁，蓋因事故輦入于晉，亦猶吳王夫差鑑之出土于晉地也。

䵼者鞠之緐文，攷工記「韗人為皋陶」，鄭司農云「韗書或為鞠，皋陶鼓木也」。鄭玄云「鞠者以皋陶名官也，鞠則（即）陶字，从革」。蓋䵼本从革陶聲，省作鞠，因匋、匍（軍）形近，故訛為鞠若韗也。說文以韗為鞠之重文，攷工記韗文亦云韗或作韗，礼祭統「煇者甲吏之賤者也」，乃段煇為韗，事又更屬後起矣。䵼叔乃黔祖字，其号為惠叔，其名為又成。知者，以下言「又成惠叔」，又言「䵼叔又成」，古人名字並舉時，率字上而名下。又有「䵼子口曰」之文，乃作器者之黔自称其氏与字。氏䵼者以王父字為氏也。下有䵼氏鐘，足証齊有䵼氏。名又成而字䵼者，䵼乃樂器，樂一終為成，「又

讀為有義正相應。　列舉祖妣二世者、聖叔聖姜乃龢之曾祖。古人凡祖以上均稱祖。龢之曾祖、祖、父之配均為姜、曾歷世与齊室為婚姻也。　介字原作[?]、余以為琮之側視形、刻上、前後繼、丿者其繅藉。綠字从此、此讀為渝。　逸字原作[?]从走老聲、叔夷鐘有[?]、亦从老聲、彼讀如都、則此正當為徒、大徒者大司徒也。　韵讀：年、身、真部。死、弟、脂部。生、政、性、耕部。畐、子、改、誋、台、史、宰、使、之部。

齊鞄氏鐘

隹正月初吉丁亥、齊鞄氏孫[?]擇其吉金、自乍（作）龢鐘。卑（俾）鳴攸好、用亯㠯孝、于台（予）皇且（祖）文考。用匽用喜、用樂嘉

賓、及我〔倗友〕。子々孫々、永保鼓之。

陽氏即錀鎛陽叔之後也。此足証陽即陶字。　攴字舊釋為及、案此字作攴、分明攴字、与下文及之作𠬧者亦迥然不同。攴讀普木切、段玉裁以為即扑字、此處當讀為頒、或溥、言甚好也。「倗友」字原泐、余初補為「庶士」字、今譯案拓本尚有殘痕可辨、改訂為倗友。　銘末鼓字、拓本中尚有支旁殘畫可辨。　韵讀好、孝、考、幽部。喜、友、之、之部。

齊侯盤

齊医乍賸（媵）寡𪇖孟姜盥般（盤）、用旂眉壽萬秊（年）無疆。也々熙々、男女無碁（計）。子々孫々、永保用之。

齊侯四器 盤匜摹款 傳以光緒十八年出于易州，蓋齊女夫家，即銘中所謂寬□也。寬从山莫聲，莫，莧之緐文，蓋古寬字。小篆从莧聲，字形既近，音亦同在元部，蓋異作也。漢隸多作寬，从莧聲。寬□疑即鮮虞，寬鮮古音同部，虞，說文云「騶虞，白虎黑文，尾長於身，仁獸，食自死之肉」。淮南道應訓「散宜生乃以千金，求天下之珍怪，得騶虞雞斯之乘」，注云「騶虞，白虎黑文而仁，食自死之獸，日行千里」。其見于它種書說者大抵相同，古与麟鳳龜龍為五瑞，乃古人所想像之動物，不必實有也。今□字亦正作奇獸形，周遺有迴文者，蓋象其能騰雲駕霧之意，所謂能「日行千里」者也。是則□蓋即虞之初文矣。易州在春秋時本屬燕，與鮮虞故地（今河北定縣）相近，或者器出

于州之南境、在古本鮮虞之地也。

洹子孟姜壺

齊侯女(乙器女字)𦉜(奪)肆(聿)壺其餿(舅)。齊侯命大子乘遽盂(載)句宗白(伯)聽命于天子、曰暮(朞)則爾暮、余不其事(使)女(汝)受冊。遄遄(乙器作遄)御、爾其濟(躋)受御。齊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備一嗣。(乙器無「一嗣」二字)于大無(巫)嗣折(誓)于(与)大嗣命用璧、兩壺八鼎。于南宮子用璧二備、玉二嗣、鼓鐘一肆。(乙器無「一肆」二字)

齊侯既濟(躋)洹子孟姜喪其人民都邑菫宴(宴)無(舞)、用從(縱)爾大樂、用鑄(鑄)爾羞銅(鍾)。用御天子之事。洹子孟姜用乞(乞)嘉命、用旂眉壽、萬年(年)無疆御爾事。(乙器於「用御天子之事」下復重出自「洹子孟姜壺」至「用御天子之事」二十九字。)

今案齊侯當是齊景公。景公三年田文子歿在(見左傳及史記齊世家)。則此器殆景公初年之物。景公乃莊公之弟，其孟姜在莊公時已適田桓子也。

此田桓子及其妻所鑄之器，齊侯乃齊莊公，史記称桓子事齊莊公有寵，此以齊侯女為妻，正其有寵之証。器，齊侯女名，即孟姜。靑讀為朞，詞也。毀段為舅，尔雅釋親「婦称夫之父曰舅」，孟姜之舅，桓子之父田文子也。文子于莊公三年(魯襄二十二年)秋，曾諫齊侯厚礼禀盈之非，莊公在位僅六年，則文子之死當在進諫後之一二年間，本器之年代即可準此而判定矣。「大子」乙器作「夫子」，古夫大每通作，卜辭大甲或作夫甲(通纂二二九)，其証。大子者，孫詒讓謂即田氏嗣子，逭是，蓋即桓子也。「乘遽」者孫云「周礼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鄭注云『傳遽若今時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周制凡有事急行則乘傳遽。此齊侯命田氏子乘遽至周，請命于天子也。「盂句宗白」，盂乃

鼒之異、讀為語辭之載。句、于省吾云「史記劉敬叔孫通傳「臚句傳」、索隱引蘇林「下傳語告上為句」。得之。案漢書叔孫通傳注亦引此解。

「上天子」、「大無嗣誓」、「大司命」、「南宮子」均係神名。上天子者上帝之異稱、此因「天子」已失去「天之子」之本義、單用之如帝如皇也。大無嗣誓、無當是巫、与詛楚文之「大神巫咸」殆是一事。「齊侯拜嘉命」以下數語、乃平列、其公式為「于某神用某物」、因知「于大無司誓于大司命」乃是「于大巫司誓与大司命」也。

「朞則不朞」者言欲行一年喪制、則行一年喪制。「余不其事女受冊」者「事」通「使」、「冊」何為責、或讀為柵、亦可通。此二語表明天子同意其短喪。

「用璧玉備一嗣」以下文「用璧二備、玉二嗣」例之、當有奪誤、蓋本作「璧口備、玉一嗣」也。備者、王國維云「段為珏」。（「觀堂集林」卷三釋珏朋、）

宴字吳大澂釋宴、以文辭按之、適是。蓋是宴之变作、以要為聲、取嬰聲也。

「羞銅」者即書顧命、上宗奉

同瑁」之同。白虎通爵篇引作銅。鄭玄解同為酒杯，書傳襲之，以同為爵名。吳志虞翻傳注引翻別傳，大反鄭說，謂同乃月字之譌。又云「馬融訓注亦以為同者大同天下」，今經益金，就作銅字，詁訓言「天子副璽」，今此器為壺而銘之以銅，用知古者壺有銅名，省之則為同。酒器之鍾，盛算之中，均是一音之轉變。顧命之同，實當是壺，蓋即盛算之中，有簡冊盛于其內。鄭玄訓為酒杯，雖失尚不甚遠。若馬融虞翻及「副璽」之或說，均是臆必之見。

陳肪段

隹王五月，元日丁亥，肪曰：「余陳仲𦼨孫，𡨦弔(叔)和子，龏(恭)盄(寅)䰟(鬼)神，毀龏愧(畏)忌，敹𦋹吉金，乍(作)丝(茲)𡨦段(簋)，用佫

「毀鐘」二字，容庚釋為「盄鑰」。按《儀禮·公食禮》「坐啓簋會」注「会，簋蓋也」。謂此从金作。若如此釋，則「用追孝於我皇」句尚未完，仍有可商。頗疑鐘字即用為乎，語尾助詞也。

追孝於我皇毀考。」鐘。

陸仲即陳敬仲，金文凡陳國之陳均作敶，而敬仲之後在齊為田氏者，均作陸。[illegible]殆產之異，从初彥省聲，產者生之初也，故从初。字在此与和對文，蓋即讀為彥，美士曰彥。壐者釐之異，壐叔當即陳釐子乞。乞子為田成子常，此[貝方]或即常也。 盄字已見格伯毀，此用為寅敬之寅，《書·無逸》「嚴恭寅畏」，秦公毀「嚴龏寅天命」，均恭寅二字連文。 [吅/殳]字原作[艹/廾]，余初釋為虔，因叔夷鐘虔字作[虍/廾]也。或釋為畢，均不類。諦宋与薛侯盤之[illegible]寶是一字，即[吅/殳]字所从出，故今改釋為[吅/殳]，字在此乃讀為讓。「用追孝於我皇毀鐘」，介詞于字作於，上[龠/令]鎛与此器二例而已。我字左旁略有泐損，舊多釋為叔，与上文壐叔字

既迴然不同。「叔皇」連文，義亦契適。段段為考，古音段考同在幽部。大雅江漢「作召公考」，即召伯虎段之「作剌祖召公嘗段」，彼乃段考為段，與此正為互証。又本銘乃有韵之文，亥、子、忌、之部。段「簋」段、考，幽部。鐘字不得與段字連文。鐘即重字，銘末綴此字者，乃作器或作銘者之署名，此例彝銘多見。如秦公段及秦公鐘銘末綴一亟字，即其晚近之例。余舊讀段鐘為舅姑非是，今正。

陳逆簠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少子陳逆曰：「余陳趄子之裔孫，余寅事齊侯，慜(懽)血(卹)宗家，累厥吉金，台(以)乍(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𨭟(鑄)兹(茲)寶(寶)笑(簠)，台亯台孝(孝)于大宗皇槚(祖)皇礼

皇(妣)丂考皇母、乍(祚)簋(曰)永命、須(眉)壽萬年、子々孫々羕保用。

阮元云「陳逆見汝哀十四年傳、字子行、陳氏宗也。」又云「此器作于魯哀公二十年、杜氏長歷哀二十年正月丁亥朔、銘云「唯王正月、初吉丁亥」与杜氏合、時齊侯為平公鶩、距簡公之弒已五年矣。」「蒠血宗家」蒠卽懽之異、血段為卹、靜也、安也。

陳逆段

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乍為生(皇)禋(祖)大宗餿、㠯貿(匃)羕令(命)槇(眉)壽、子孫是保。

吳式芬云冰月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第四)、卽十一月也。　韵讀段、

壽、保、凶部。

陳曼簠

齊陳曼不敢逸康、肇堇勤經德、乍作皇考獻弔叔饙殷、永保用匿。

陳曼疑即田襄子盤、襄子名多異文、史記集解引徐廣曰、盤一作盤亡、索隱引世本作班。盤殆盤字之譌、因形相近。班盤聲俱近曼。獻叔殆田成子常之字。

陳侯午鐘

隹十又三年陳侯午台以羣者諸侯賦獻金乍作皇妣妣孝大妃祠祭器鋉鐘。台以烝烝台嘗、保又有齊邦、永世毋毋

此銘初為攈古所著录，三字奪去上畫，誤釋為三。黃下立字半泐，遂与黄字無分，其下母字全泐。余初得一拓墨，三字分明，黄之下体雖微泐，仍从立。母字亦無痕跡可見。徐中舒所著陳侯四器考釋「集刊」三、四，录周季木藏器一具，其銘与余所得者同，与攈古所录亦相彷彿。唯容庚武英殿彝器圖录所拓周氏器銘，則黃下立字鮮明，母字亦完好。聞是藏家欲求与攈古所录契合，而後自剔去之者。余疑攈古所录与周氏所藏不必同是一器，蓋同由一范鑄成，故文字雖同而有顯晦之異■。武攈古所录僅據拓本，而拓本有未精，故不免有奪字奪畫也。要之，同鑄之器，其存世而可確知者有三。鐘一、殷二、鉠一、周

容庚云周氏得之吳氏，往余目擊。黃下立字及母字乃其小剔出者。

氏器，形如圓球，器与蓋於赤道線上平分，器底有三環以為腳，二環在緣之左右以為耳。蓋頂亦有三環，可以卻置。此類器多無銘，其已見著錄者或題為鼎（夢鄣），或題為鬵（泉屋），或題為殷（寶蘊），余則以為當是敵。舊版一七六。今得此器，正為余說呈出一確證，敵殷之辨既如日月，鼎鬵之疑亦可冰釋矣。然錞与鉠亦有別。「鉠錞」之鉠作錬，舊釋為鐏，余沿之，遂有「鐏錞」即慶敵之說，今從徐中舒說，改釋為鉠，徐引古鉨印庾姓字作庾庾等形以為証，是也。徐又云「敦有圓意，詩七月『有敦瓜苦』，傳云『敦猶專專也』；專團同，團々正是敦形。爾雅釋丘云『如覆敦者敦丘』，郭璞注『今江東呼地高堆為敦』；據此則敦之形圜亦可想像得之。緯書孝經鉤命訣云『敦，規首，上下圜相連』，

（尔雅釋丘疏引）「敦与簋簠容受雖同，上下内外皆圜為異」（儀礼少牢饋礼疏引）此上下内外皆圜，正是陳侯三敦（連因背而言）之形製。

陳侯午錞曰「⿰金臾錞」，⿰金臾有坳坎窊下之意，凡圜物自其内空言之，則正作坳坎窊下之形，故此名⿰金臾錞，仍形容錞形之圜」。案此所引関于敦之文獻可謂詳備，然以實物徵之，敦亦不盡上下内外皆圜，如「齊侯作孟姜膳錞」亦自銘為錞，而其形制則扁，器蓋不均等，器底平而無足，脣下有頸内凹，与陳侯諸錞之形制復小有差異。鄭玄注礼以無足之敦為廢敦者，蓋謂此類。又，以⿰金臾錞連為一名，其説亦難安。蓋物之有内空者，自其内言之均作坳坎窊下之形，不必限于錞。余意⿰金臾与錞実二物也，⿰金臾當是盂之異，以金臾聲，以雙聲為聲也。盂之形与鼎相

似、郘公平庚鐘可証。此器諸家均稱鑄鼎 武英殿葉七九所著錄一器、有三熊人立呂為脚、二環附獸首者在腹之兩旁呂為耳、器雖為正整之半球而無蓋。其器本無蓋、余初以為蓋佚、非是。与周氏器異、蓋紋即銘中所謂鍨也。武英殿器銘于中央部泐去數字、即「畎金」「孝大」「鍨鐔」「嘗保」等字 然行款字數全同、而「鍨鐔」二字之金旁亦尚有殘畫可辨、決為同銘無疑。敦之形制復迥別、器体与通常之敦相同、唯有方座卅于器下、有兩耳作龍形、側出而翹舉、無蓋。器座均作穷曲紋、淺剥、蹄大、規整、在敦中亦頗為特異、羅振玉謂与所藏齊侯敦同形、見貞松堂吉金圖。上、三六、銘泐蝕過半、然就其殘文呂觀之、大率与二器同文、唯殘文「孝大妃」与「台嘗」之間僅能容三字、為「祭器敦」無疑。故陳侯午三器、实一

段、一鐘、一鉠、形制各別殊不可混。鐘器晚出，多無銘，其有銘者大率齊物，新出洛陽故都古墓攷錄無銘之鐘三具，a b c 二三。出于太倉韓墓，乃戰國初年之物也。李峪村所出亦有一器，則與無郳之齊侯鐘相近。

「隹十又三年」者田齊桓公午之十四年，翁同書云：「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侯太公和卒，子桓公午立，六年卒」，索隱曰「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以此銘考之，桓公實不止六年，索隱之言是也。所稱孝大妃即大公和之妃」。攈古三之一、八、引。徐中舒云：「桓公在位之年，史記既與竹書不同，而竹書又自相參錯」。舉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魏武侯二十一年下案語為証。王曰「史記田敬仲世家索隱：「紀年齊康公

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殺其君及孺子喜而為公。」又據索隱引齊宣公與公孫會之叛同年，而據水經瓠子水注引，則公孫會之叛在晉烈公十一年。宣公於是年卒，則康公元年當為晉烈公十二年，二十二年當為魏武侯十八年，此事又後十年當為梁惠成王二年。然索隱又引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案注〕魏世家索隱引齊幽公之十八年而威王立，幽公武桓公之諡……年代參錯，未知孰是。」余意水經注所引之「晉烈公十一年」當是五年，五字壞析而為「十一」二字也。如是則齊康公元年當烈公六年，二十二年當魏武侯十一年，再後二十八年，即齊桓公十八年，正與梁惠王十三年相當，則二書所引可無齟齬。要之，有本銘之「十又

四年、足証紀年為是、而史記實非也。 銘末數語以嘗、邦忘為韵、嘗忘在陽部、邦在東部。邦字每與陽部字為韵、如大克鼎以邦韵彊方、因資錞以邦韵嘗尚、晉公盦以邦韵王方彊上姜均是。蓋古邦字實有陽東二部之音也。

因資錞

隹正六月癸未、墜侯因資曰、皇考孝武超公、龔(恭)哉(哉)、大慕(謨)克成。其唯(惟)因資揚皇考貿(昭)練(統)、高且(祖)黃帝(帝)、休(弭)嗣(嗣)超文、淖(朝)問(問)者(諸)侯、合(答)揚乒(厥)惪(德)。者(諸)侯寅薦吉金、用作(作)孝武超公祭器錞、台(以)蒸(蒸)台(以)嘗、保有齊邦、世萬子孫、永為典尚(常)。

此鐘失蓋，器形与陳侯午鐘、周氏器全同。墜侯因資即陳侯午之子齊威王因齊也。「孝武𧻚公」即陳侯午。𧻚字史籍作桓，音同通用。言「孝武」者謚美之辭，如叔夷鐘稱「宣武靈公」也。「高祖黃啻」与「保銅𧻚文」為對文，言高則祖述軒轅黃帝，保則承嗣齊桓晉文。保讀為弭節之弭，低也。史記司馬相如傳「弭節裴回」，索隱引司馬彪說「弭猶低也」。漢書相如傳注引郭璞說，文選子虛賦郭注均訓弭為低。銅即族之古文，讀為嗣。又高訓為遠，廣雅釋詁保讀為迩，亦可通。「黃啻」字余舊未得其解，今以徐中舒說。唯「高且」字徐作名詞解，于文例不適。淖即朝晨之异，讀為朝聘之朝。萬即昏庸之昏，讀為問。徐云「儀礼聘礼」「小聘曰問」，周礼春官大宗伯「時聘曰問」，又秋官大行

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此云「朝問諸侯」義亦甚協，是也。　寍字舊釋祼，余又釋為盥，均非，今从徐釋。陳財𣪘「龏寍魂神」，即此寍字義。　韵讀：嘗、邦、尚、陽東合韵。

陳騂壺

隹王五年，奠□陳𤔲𠭯（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𣪘□□，子陳𩍇（騂）内（入）伐匽□邦之隻（獲）。

此齊襄王五年，齊畢敗燕師時所獲之燕器。史記田敬仲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于莒，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言「奠□陳𤔲再立事」者，即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言「大𣪘□□」者，𣪘殆摵之異，讀為「咸劉厥敵」之咸，謂翦滅也。所泐二文當是燕師

字。言「內伐匽口邦」者卽追亡逐北，進而侵伐燕之某邑，凡此均為田單復齊時所應有事。冬字作⊙，从日，与說文所揭古文冬字同。金文紀時者，此与商鞅量二器（越王鐘言孟春，見補录。）而已。於時上繫以孟仲季字，此尤為僅見之一例。

子禾子釜

口口立事歲、禝月、𠨍(丙)午、子禾子口口內者御[illegible]⊠口命設陞旻、左關(關)釜節于稟(稟)釜，關鍒節于稟斛，關人築桿威釜、閑口、又口外𨜴(泆)釜、而(爾)車人制(制)之、而台(以)口口退。如關人不用命，剔寅口口關人口口亓(其)事，中刑𣥂遂(徙)，贖台(以)口(金)半鎗(釺)。口口亓盈賄，㕟辟口遂(徙)，贖台口庠。口命者，于亓事區希(杀)。北關之釜。

陳介祺區鍉攷記云，「咸豐丁巳間，膠西靈山衛古城旁土中出古銅器三，皆有銘于其外。其二器形如罌，小口大腹，腹有兩柄，可持而傾。……其一似半匏而有流，文曰「左關之鍉」，以之量區，十鍉正及區頸之下。」（「愙齋」二四・六）此如罌之二器，陳謂之區者，卽此与陳純釜。舊說此釜之子禾子為齊太公和，令案銘中有陞貝之名，与陳騂壺之陞貝，白是一人，則二器之相距必不甚遠，子禾子斷非大公和也。大寧皆齊湣王末年之器。此銘大意乃仔禾子命某々奉命往告陳貝，謂左關之釜以稟釜為準則，關鍉以料為準則。關吏如舞弊，或于釜內築桿以減少其量，或于釜外加物以添益其量，則當制止之。如關吏不用命，則論其事之輕重，施以相當之刑罰。料字从

半升、与說文料字半讀同例、蓋半斗為料、半升為料、是古人半升量有專字、亦有專器矣。此字當讀如奉、秦公毁于正銘之外、器蓋各有刻款、蓋文云「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文云「西元器、一斗七升奉、毁」。奉當即料之形聲字、从八奉聲也。梁器亦量多見伞与分字、伞亦即料、分亦即料矣。鋘合半升、而鋘十正及釜顛、則是一釜合五升。左傳昭三年「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所謂陳氏三量當即鋘、釜、鍾、十釜一鍾、陳氏之鍾僅合五斗。而齊舊量、所謂四升為豆、四豆為區、四區為釜、十釜為鍾者、鍾合六十四斗、相去天淵。用知「四升為豆」之升實是勺字之誤。古文升作[illegible]、小篆勺作[illegible]、字形相近。勺或

作龠，合千二百黍，十勺兩合，十合兩升，十升兩斛，豆當四勺，區當一合六勺，釜當六合四勺，鍾當六升四合，較陳氏之鍾約當八分之一，故曰「鍾乃大矣」也。

盪乃泆字之異，泆逸通，三字石經書無逸之古文作𧼈，乃从沝（𣶒）脣聲，与泆之从水失聲同意，失与脣古同至部也。今盪从水从皿脣省聲，从皿乃𦥑文。說文「泆，水所蕩泆也」，故泆有突出過分之意，于本銘正適。「車人制之」之車當是動詞，蓋讀為轝，古者車与轝與每通用，而轝与轝同从與聲也。

「中荆り𢓊」り疑楛之奇文，象有械在人手，逸从兔作，与𨍳鑄同，謂徒役之刑也。周官掌囚「中罪桎梏」。

鍇即鈞字，說文「鈞，三十斤也」。（案此斤字即古泉文習見之釿字。）𨤢，古文鈞从旬」，即是此字。周官大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鄭注亦

云：「三十斤曰鈞。」管子小匡篇稱管子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鞈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是齊制用金分贖罪時，有一鈞半鈞之差。本銘言「贖以□半鈞」者，蓋罰輕薄小罪也。　𥁕字說文以為𥁕之或体，謂「讀若灰，一曰若賄」。本銘似即讀為賄，所謂分宥薄罪之類。然言「贖以□犀」，則又似視為重罪，蓋時代相懸，制度已有改易也。　「□命者，于亓事匠」，命上泐文當是違抗字，言抗拒命令者則按其事跡之輕重，分別誅僇之。古人言誅僇，言杀，不盡死意。匠字在此乃動詞，前人誤以為器名，非是。

陳純釜

陸𢌡立事歲𥎦月、戊寅、各（格）丝（茲）𠫵陞（安陵）令（命）左閒丕、（關）
𢷎敕成左開之釜節于廩釜。敦者曰陞純。

安陵舊以為即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葛及安陵」之安陵、今案非是。彼安陵在今河南鄢陵縣西北、而此器出于靈山衛、地望不合。余意安陵即靈山衛之古名、其地近海而有丘陵、蓋本岸陵之意也。所出三器均是量器、則出土地當即所謂左關若丘、關、左者東也、丘者以其所在地為丘陵也。置關靈山衛、地近膠州灣口、在古蓋齊國海上交通之門戶也。令當是亭字之異、以高省、丁聲。舊釋為命、非是。丕𢷎、關吏之名。敦者治也、言格于安陵、命丕𢷎敕釜者乃陞純也。

右齊器凡十有七。

戈叔朕鼎

隹八月初吉、庚申、戈(戴)弔(叔)朕自乍(作)鑄鼎、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戴國之器、戈即是戴。余初疑戈叔字、朕名、並别有叔朕簠字跡相同、知是同人之器、而戈實係國族名。戴國地望在今河南考城縣東南、春秋隱十年、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傳云、取三師焉、其后不知何年為宋人所滅、今由器制觀之、蓋在春秋中葉以後也。

叔朕簋

隹十月初吉庚午、弔(叔)朕擇其吉金、自〔乍〕薦匿(盖)、目𥎦(保)稻粱、萬年無疆。弔朕釁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目𥎦稻粱」與史免簠曾伯霖簠叔家父簠之「用盛稻粱」同例、弭仲簠云「用盛秫稻糕粱」亦同。𥎦與盛必同意、蓋即倸若俘之異文、从孔者乃奇文人也。說文分倸俘為二字、以倸為保之古文、余意實孚之後起字、蓋由孚而系、更益之以人、則為俘若倸也。與保同音、例可通假、倸保不必即是一字。本銘𥎦字正當讀為保。

戎叔慶父鬲

㦸戴弔叔慶父乍作弔叔姬隮鬲。

此亦戴器、叔姬卽叔慶父之妻、夫婦同字。

右戴器凡三。

賢𣪕

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弔叔初見于衛、賢從。公命事、晦賄賢百晦畝𩰫糧、用乍寶彝。

此器甚古、當在周初。公叔殆卽康叔、公其爵、叔其字也。『公命事』与『𤔲鼎』『內史令𤔲事』同例、言命賢有所職掌也。晦古畝字、『晦賢百晦𩰫』者、上晦字是動詞、盖段為賄、猶錫也、予也。賄古文作䀁、一切經音義曰 正从每聲。聲同、例可

通用。下晦字則如字。又其下一字从盈量聲，盈乃𩰲古文
鬲之異，叔夜鼎"用𩱓鬺用𩰲烹"，𩱓字从盈，与此同。量字
从羽量聲，當即翌之古文，説文"翌，樂舞以羽翿自翳其
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此亦从羽，而量聲与
王聲同在陽部也。从盈量聲當亦烹鬺之鬺，而本銘當
讀為糧。𩰫鬲有与此相類之字，曰"𩰫入納[illegible]孫每子，
用乍右母辛蹲彝"，字从𩰲从米从匕，量聲，亦同是鬺字
之異而同讀為糧。蓋𩰫被每子納之以糧，故作器以祀
其母也。本器之賢則因公叔錫之以百畝之糧，故亦作
為祭器以紀念之，用意全同。光緒十四年河南出土。

孫林父𣪕

孚林父乍作䵼𣪘，用亯用孝，旂䜌眉壽，其子子孫孫永寶用。𣇃。

孚字作𡥉，舊或釋孚，或釋仔，或釋卓，均不確。余意當是孫字之異，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邾討鼎子孫字作𡥉，与此同意。又金文每有同字異作之例，本銘兩孫字亦同字異作，不足為異。孫林父乃衛獻公時人，与蘧伯玉、吳季札同時。

右衛器凡二。

匽侯旨鼎

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王賁賞旨貝廿朋，用乍作姞始寶

[阝尊]彝。

此北燕之器，當在周初。凡北燕之燕，金文作匽若郾、妟作燕者。姶殆始字之異，即女姓之姒，又疑乃"又始"之合，"又始"者，宥姒也。姒者匽侯之妻若母。

匽公匜

匽公乍(作)為姜乘般(盤)盘(匜)、萬年永寶用。

姜乘乃姜姓女，名乘者，匽公之妻。盤与匜乃相將之物，有夆叔盤及夆叔匜同出，可證。此必同時兼鑄二物，故連言"盤匜"，盤尚未見著錄。

郾侯庫殷

郾侯庫戴 畏夜 戚寅 悤 淑 □哉、敎□□□、㝬 祗 敬禴祀、休台 予 馬齎皇母、杝□□㡾□□允沁、□焦金壴 鼓、永 詠 台 予 馬母。□□司□、宰□ 樂 母 毋 聿 肆 戠 諸。

此燕成侯之器。史記燕世家有成公，當周定考二王之際，在戰國初年。索隱云「紀年成侯名載」。此庫即載字之異，从車才聲。載乃从車𢦏聲，𢦏从戈才聲，聲類相同。侯庫之器尚有所見，有「侯庫豆」、「古鑑」廿九．四二．「周素豆」． 銘乃剝蝕、惜摹刻不精，不能通讀。又有「郾侯庫作 作 左軍」矛及「郾侯庫作右軍戈」。「文存」六．一九．戈 銘乃剝蝕、可疑。 本銘亦殘泐過甚，然細案實是以四言為主調之韵語，凡字之當在句末者，如哉、母、㡾、母、均之部字。末字与叔夷鐘之戠為一字，當即是屠讀為語助之諸，乃魚部字，大約上句司字下之

一殘文，其聲在魚部也。与說文虎之古文作𧆨者形近，疑即虎字，段為𧆨，司𧆨乃官名。𧆨、三字石經君奭篇祇之古文如是，祇敬連文，文獻中亦多見。厥卑亞亦有此字，作[古文字形]。禱殆禴若礿字之異，禱聲与龠聲勺聲同在宵部。禱祀即禴祀，小雅天保"禴祀烝嘗于公先王"，爾雅釋天"春祭曰祠，夏祭曰礿"。"馬齎"當是稱美"皇母"之辭，馬者武也。齎即臍字，廣雅釋器"臍，醬也"，此与齎通，齎，壯也。（爾雅釋言）以武壯為形容，則咸侯之母殆一有為之女姓。

杕氏壺

杕氏福𢍰，歲賢鮮于，可（荷）是金𢑱（契），虞（吾）台（以）為弄壺。其頌既好，多寡不訏，虞呂匽飲，盱我室家。𢦚獵毋（毋）後，算（纂）在

我車。

林即詩杕杜「有杕之杜」之杕，序釋文「本或作夷狄字」，顏氏家訓書証「詩『有杕之杜』江南本並木旁施大，而河北本皆為夷狄之狄，讀亦如字。」疑此杕氏蓋自狄人，諱其字而改書為杕也。 歲賢當是歲時聘問之意，賢讀為賚。鮮于即鮮虞，以魯昭十二年見于春秋，入戰國後改称中山。 「可」古与何通，此讀為商頌長發「何天之龍」之何，今作荷。壺即契字，此用為甈，廣雅釋器「甈，瓶也」，玉篇「甈，瓶受一斗者」，集韻「北燕謂瓶為甈」。 銘首四語，意謂杕氏歲時賚獻于鮮虞，得此金屬之瓶，故以為弄器焉，而刻辭于其上。用知壺本鮮虞之器，而刻銘者用北燕方言称瓶為甈，則杕氏乃燕人也。製器之年代由

秋鮮于推之、大率當在春秋戰國之際。 詭、説文云「詭譌也。」「其領既好、多寡不訏」者似言壺之容量有一定、無多寡之縣差、或者于當時之量恰受一斗也。 盰与訏通、但此當訓為大。詩溱洧「洵訏且樂」、毛傳云「訏、大也」、爾雅亦同。釋詁 漢書地理志下引作「恂盰且樂」、師古注亦云「盰、大也」。 罒當是弋之繇文。⿱宀算字原作[illegible]、从宀算聲、算即算字。算本从竹具、具本从貝廾、如馭卣具作[illegible]、其明證也、而商皇父毀作[illegible]、弭仲簠作[illegible]、均从鼎、古文貝鼎字每互譌、此亦其一例。⿱宀算者當是訓寘、訓具、訓陳之⿱宀算之本字。「罒獵毋後、⿱宀算在我車」者、言弋獵時亦具陳于車中以備酬飲、語与續紋之作狩獵形相應。

右燕器凡四。

晉姜鼎

隹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今隹司(嗣)朕先姑君晉邦、今不叚(瑕)妄寧、巠雝(雝)明德、宣卲我猷、用𠮊(召)匹辝(予)辟、每(敏)揚氒光剌(烈)、虔不㒸(墜)。魯覃京𠂤、嶭(乂)我萬民、嘉遣我、易(錫)鹵責千兩、勿灋文侯覭令(命)、卑(俾)毌(串)通(通)弘、征緐湯𩓨、取氒吉金、用乍(作)寶尊鼎。用康𩠹(柔)妥(綏)褱(懷)遠埶(迩)君子。晉姜用旂綽竆𠷎、乍(作)疐為亟、萬年無疆、用亯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利。」

此鼎与曾伯霥簠同時、彼簠云「克狄淮夷、印燮繁湯」、此云「征緐湯𩓨」是其証。而此有文侯名、春秋中葉以上尚無謚、大率即文侯在世時事也、即在其後、亦必相距不遠。「君晉邦」者、君謂女君、古者以適妃為君。「巠雝

明德」与大盂鼎「𢆶敃德巠」語意相同、巠卽經之初文、象
機頭經線形。經者恆也、𡠗若敃卽𨶹字、𨶹者和也。「宜
𠨍我猷」𠨍者衞風淇奧「有匪君子」釋文「匪本又作斐」韓
詩作𠨍、美貌也。義于此甚適。說文「𠨍、宰之也」、宰之二字
義難通、恐有字誤。說文又有𢖻字、云「威儀也」、詩曰「威儀
𢖻𢖻」。然今詩小雅賓之初筵云「曰既醉止、威儀怭怭」、怭
怭乃醉態、毛傳訓為「媟嫚」、許蓋記誤。余意𢖻當卽𠨍字
之異文。「我當讀為義、義猷与明德為對語。　召通詔、爾
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勵也」、卽本銘召字義。匽當讀弼、
輔也。　「譖覃京自」譖通橬、橬為大盾、則魯有大義。覃亦
大也。見漢書叙傳注。京自卽京陵、漢志屬太原郡。師古云「卽九
京。礼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
斯、聚族于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于九京也」。在今山

西新絳縣北二十里許，与汾城縣接壤，蓋其地實晉國之首都也。晉公𥂕云「王命虢公，□宅京自」，即其証。其所以有京名者，余意在古實為夏都。左傳定四年言分封唐叔，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所謂夏虛猶言殷虛矣。䐠即䐠字，三字石經春秋宰周公宰字古文作𠖘，所从辛字亦从肉，与此同。「嘉遣我」者當是晉公嘉晉姜之賢能，遣其出征。「鹵責千兩」者賫疑饋省，尔雅釋魚「貝，小者鰿」，又云「蟦，小而橢」。蓋以此為乾魚也。「卑貫通弘」者卑即俾，貫通等均當是南方之國名。中𥂕及中甗有「南國貫行」，此貫即彼貫，余無可考。「乍疐為亟」疐即疐字，礼曲礼上「士疐之」，疏云「疐謂脫華處」，今此上从𩰲(疐)省，下从止，即古文趾，則疏說最為得之，中之田形蓋即蒂之象，非田字。「作疐」与「為亟」為對語，亟者極之省，謂

為百政之總揆、庶众之準則也。銘末乃韵語、亟德、朸、之部入聲。二子字作為韵脚、亦可。

伯鄗父鼎

晉嗣徒白(伯)鄗父作周姬寶隮鼎、其萬年永寶用。

晉以僖侯廢司徒、僖侯元年當周共和二年、是此鼎乃宣王以前之器。觀其形制花紋与小克鼎諸器如出一範、知年代之相去必不遠。或者即屬世物也。周姬當即王姬、得此知大國之卿亦得与王室通婚姻矣。

晉公盦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晉公曰、「我皇且(祖)鄭(唐)公[雍]受大命、左右武王、□□百䜌(蠻)、廣嗣(治)三方、至于大廷、莫不來[王。]

命鄁公、冂宅京𠂤、□□□邦。我剌烈考□□□□、□□□彊、
□□□□、□□□、虩々才在〔上〕。□□□□、□□召𡿪、□□
□□、□□晉邦。公曰「余雖令小子、敢帥井先王、秉德𣪘々、智
燮萬邦、諗莫不曰頼覺卑讓。余咸畜胤俊士、乍作馮左右、保
辥王國。剌㝬暴舝舒𠐊迮、□攻雝者都、否丕乍元女。□□□
□、賸媵𧇡甗三酉、□□□、虔龏盟□、□以畣答□皇卿、智
親百黹。雖令小子、整辥爾宊容、宗婦楚邦、烏𧊒卲萬年、晉邦
隹翰翰、永康寶。」

此晉公媵女之器、銘中兩見雖字、卽晉公名、余初以
為晉襄公驩、近時唐蘭謂當是晉定公午、今改從之。
鄁字从邑𩫖聲、𩫖古鶉字、从𩫖省昜聲。鄁公為晉之祖
而「左右武王」、自卽唐叔虞也。　大廷卽大庭、續漢郡國

志「魯國有大庭氏庫」注引杜預云「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內、魯於其處作庫。」文選東京賦「大庭氏何以尚茲」薛注亦云「大庭古國名。」本銘所言、亦正是國名。莊子胠篋篇言「昔者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云々、舉一以反三、則所謂神農氏軒轅氏等々、亦必為古國族名矣。「冂宅京𠂤」猶秦公𣪘言「鼏宅禹賨」、冂通盜、靜也。京𠂤即京陵。「剬嬰螛僾」剬、擊也。嬰今作栗 段為暴、螛即舒字、僾當是迮字之本字。暴者擊之、迮者舒之、猶言吊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吾乍元女」者、吾讀為丕、乍猶嫁也、元女謂長女、左襄廿五年「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晉定公即位于魯昭公三十一年、在

位三十六年、以魯哀公十八年卒。此言嫁其長女于楚、當是中年時事。於時楚為昭王珍、其子為惠王章、惠王即位于晉定二十四年、則為晉公墍者、蓋即惠王也。「百莆」殆段為百爾、邶風雄雉「百爾君子」。詩之爾字鄭箋訓為汝、余意當訓為近、与邇通、所謂邇臣也。 本銘雖殘泐過甚、然細采實是有韵之文。 王、方、王、邦、彊、口、上、口、邦、王、邦、覞、陽東合韵。士、右、國、之部。偃、者、女、魚部。口、莆、胎部。容、邦、東部。年、旗、真元合韵。

郘鐘

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郘黛曰、「余畢公之孫、郘白 伯 之子、余頡岡事君、余嘼妥武、乍 作 為余鐘、玄鏐鑄鋁、大鐘八聿 肆 其

竈四𩋡堵。喬々其龍、旣旃鬯虡。大鐘旣縣、玉鐈鼉鼓。余不敢爲喬驕、我呂亯孝、樂我先且祖、呂旂釁壽。世々子孫、永呂爲寶。

邵鐘以前清同治庚午出土于山西榮河縣漢后土祠旁河岸中、其已見箸錄者凡十又三枚。王國維云「邵即春秋左氏傳晉呂甥之呂也。……呂甥旣亡、地爲魏氏所有、此邵伯邵黛皆魏氏也。……魏錡稱呂錡、錡子魏相亦称呂相、亦称呂宣子、皆其證。……魏氏出於畢公、此器云「畢公之孫、邵伯之子」、其爲呂錡後人所作、彰々明矣」。「觀堂集林」十八、本鐘跋。　「余畧恐武」畧獸首、古以爲狩獵字。恐郎𠘧字、沈子毁「其𠘧哀乃沈子𠮡隹福」。𠘧殆讀爲劇。「大鐘八聿、其竈四𩋡」者、孫詒讓云「周礼小胥云「凡樂、縣鐘

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云「鐘磬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寵、竈同。說文穴部「竈炊竈也、从穴鼀省聲」、重文竈或不省。此作竈、又從穴省也。其讀當為造。周礼大祝「六祈、二曰造」注云「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是造竈聲近字通。左傳昭十一年杜注云「造、副倅也」。謂所鑄鐘、正縣八肆百廿八枚、又別以四堵六十四枚為副造也」。「籀高述林」七、本鐘跋、今案小胥鄭注謂鐘磬各八同在一虡為堵、鐘十六磬十六各一堵合而為肆之說實有誤。蓋堵与肆乃縣鐘磬之公名、鐘八枚在一虡為堵、磬八枚在一虡亦為堵、鐘二堵為肆、磬二堵亦為肆、非謂鐘磬混縣也。左傳襄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郘公牼鐘「鑄辝和鐘二堵」、洹

子孟姜壺「鼓鐘一肆」、堵肆均僅就鐘言。本銘之「大鐘八聿」卽編鐘十六堵百二十八枚、亦僅就鐘而言肆。竈者遥磬也。薛書有裏石磬、銘曰「自作遥磬」。磬之所以名為遥者、卽為鐘之副遥也。故「其竈四韜」者卽遥磬三十二枚。八与四可公約、卽郘黛所用鐘磬實是宮縣、每側鐘四堵配以磬一堵也。或據此銘、以為八肆卽四堵、小胥文當作「半為肆、全為堵」、有未諦。「喬々其龍」者孫云「喬讀為驕、詩大雅崧高「四牡蹻々」、毛傳云「蹻々、壯皃」。……明堂位所謂「夏后氏之龍簨虡」、考工記梓人說鐘虡云「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蹻々卽狀其壯猛之容也」。同上

旃字舊多釋為壽、案与下文眉壽字有別、字實是旃。石鼓文田車有此字、曰「其䢺又旃」、字之本義蓋謂旌旗

之連蜷也。此亦形容龍之連蜷、言蹻々乎有龍形之橫簨既連蜷于開暢之豎虡也。「玉鑃」者孫云「蓋謂特磬、亦即各縣鐘之『鳴球』。說文無鑃字、而尔雅釋樂云『大磬謂之毊』、鑃毊蓋聲近字通。」（同上）

韵讀：亥、子、之部。武、鋁、堵、虡、鼓、魚部。喬、孝、壽、寶、幽部。

驫羌鐘

唯廿又再（再）祀、驫羌乍（作）戎（鏞）。氒辟韓（韓）宗𢼸（率）征秦迮齊、入張城（長城）、先會于平陰（陰）。武侄寺（邿）力、富（譶）敓楚京。賞于韓宗、令（命）于晉公、卲于天子、用明則（載）之于銘。武文咸剌烈、永葉毋（毋）忘。

此鐘以近年出土于洛陽城東世五里許之太倉古

墓，其已見著录者凡十又三枚。銘長六十一字，如此所录者凡五。銘四字曰「屭氏之鐘」者凡八。銘之長短者各有一具在坎拿大首都叨浪脫温達畧古物館。其它十一具均藏盧江劉體智家。（今已歸日本住友家，蓋刘所出賣。）「廿又再祀」者周安王之二十二年也。徵諸史記，六國年表于是年三晉欄內均書「伐齊至桑丘」，于齊欄內書「伐燕取桑丘」。田敬仲世家云「桓公五年秦魏攻韓，韓求救於齊。……田臣思曰「秦魏攻韓，楚趙必救之，是天以燕予齊也」。桓公曰「善」。乃陰告韓使者而遣之。韓自以為得齊之救，因与秦魏戰。楚趙聞之，果起兵而救之。齊因起兵襲燕國，取桑丘」。據此可知安王二十二年秦魏攻韓之事，實牽動全局。韓受秦魏之攻，必曾往求救于齊楚趙諸國，待得楚趙之救，乃獲

却秦師而与魏人為和。齊人乘諸國之構兵而襲燕、燕人受齊之襲必曾往求救于韓趙魏、趙魏懼齊之逼而韓尤怨其詐、故三晉連兵往攻齊。而事之本末實以韓為中心。本銘言「氒辟旃宗敵率征秦邀齊」、与史記所言正相契合。旃宗即韓君、觀下文与晉公天子對文可知。敵即韓君名、秦以前無諱事、為人臣子者每直称其君父之名。據史記安王二十二年當韓文侯七年、然此有異。韓世家「景侯卒、子列侯取立」下索隱云「系本作武侯也」。又「十三年列侯卒、子文侯立」下索隱云「紀年無文侯、系本無列侯」。是知文侯一代實為紀年所無、史記中「文侯年代在紀年實属于列侯者也。史記一書于戰國世系每多錯誤、即与列侯同時代者而言、三晉世系均有

問題、如韓列侯、趙武公、魏文侯均同于安王十五年卒、其後繼者之文侯、敬侯、武侯並同于翌年嗣立、如此湊巧事、殊屬難能。徵之世家索隱、知趙魏世系亦同一有誤。趙世家「九年烈侯卒、弟武公立」、索隱云「譙周云「系本及說趙語者均無其事」、蓋別有所據」。魏世家「三十八年、是歲文侯卒」、索隱云「紀年五十年卒」。又「子擊立、是為武侯。魏武侯元年趙敬侯初立」、索隱云「紀年云「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不同也」。凡此均足證史記之不可盡信、蓋紀年乃晉史、其所述三晉世系自較任何紀系為可據也。是知韓文侯七年實當是韓烈侯二十年、所謂烈侯取者即本銘之⿰方⿱𠂉享宗敢、取實敢之壞字也。

「屭⿱艹丂」者韓氏之臣。⿱艹丂即說文茍之重文作⿱𦍌句者之省、殷

周古文多省口作。其在卜辭屢用為祭牲與羊宰同例、又用為汏甲之汏、由汏以得其音、由牲以得其義、更由字以得其形、知是狗之初文、象貼耳人立之形、其从口作者乃以口為聲、茍變而為敬字、形失而音尚存也。卜辭又屢見「茍若干人」之文、則狗讀為羍、或釋為「羌若干人」、非是。其在金文則大盂鼎、汏保毁等均用為敬、蓋敬者警也、自來用狗以警衛、故用狗形之文以為敬、猶箕帚為婦職、故婦字从帚、而古文且直用帚以為婦也。說文訓茍為「自急敕」也、即此孳乳之義、後人因字廢而不得其讀、乃由「急敕」之義以揣其音作「己力」切、實屬莫須有之事。近人有以為即亟字者、尤屬皮傅、大盂鼎有茍字、复有从亟之⿺辶亟字、二者迥然有別。唯用茍為敬者于周初文多見之、其後敬字多見、無作茍者。此屭苟以苟為名、蓋又用為敬

字。春秋戰國時人多擬古之習，此銘称年為祀，亦可見其一端也。唯狗字在古並無惡意，尔雅釋獸「熊虎醜，其子狗」，又釋畜「犬未成毫狗」，其為物均有可愛之意，故今人于幼兒猶以狗為愛称，而殷王苟甲亦不諱狗。是則此鷙苟即讀為鷙狗，亦無不可也。　戎段為鏞，尔雅釋樂「大鐘謂之鏞」。唐蘭古樂器小記云「鏞字或作庸，詩靈臺「賁鼓惟鏞」，商頌「庸鼓有斁」，並与鼓對称；又周書世俘解「王奏庸」，凡此称鏞者皆即鐘也。鐘亦作鏞，鏞之与鏞，聲義無別。尔雅以大鐘為鏞，實一名而異其詞」。此說得之。然唐讀本銘之戎為伐字，作動詞解，以「作伐毕辟軟宗歇」為句，遂說歇為鐘之古名，並謂金樂發源于陶器，不僅字形句法有可商，鐘一名歇無其証，所謂陶器甚

源說實大有問題者也。人類至能為陶器，其文化程度已漸高，其前尚有利用自然物之階段，一切器物之起源均出于自然物之利用与模倣，樂器亦不外是。請徵諸小兒，簡單之樂器利用草莖竹管即可為之，然欲求其能為陶埴則非易事也。鐘鐸之類大率起源于竹筩，或中空之木，今世丐者猶有擊竹筩以乞討之習，其孑遺也。由竹木器直演而為金屬器，中間並無必經之任何階段。古之鐘鐸類其器甚小，均有柄，執而擊之，此即由竹木器轉化之進一步而已。周人加大之，遂為手所不能持，鐘乃倒縣矣。「率征秦遊齊」者，率乃語辭，遊即迮迫字。簷大史申鼎「用征㠯迮」，征迮對文与此同。此語以「率辟旃宗敵」為其主詞，若以敵斷句而說為器名，於

文法亦難通。「入張壁、先會于平陰」者、張壁卽長城、古
鈢有「張孫」及「張孫退」、卽複姓之長孫、徐鍇尹鉦有「征壁」
卽征城。長城者劉節云「卽齊之方城、管子輕重丁曰「長
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泰山記曰「泰山西北有長」
城、緣河經泰山千餘里至瑯琊。水經東汶水注「泰山卽
東小泰山也、上有長城、西接岱山山、東連瑯琊巨海、千有
餘里。」案水經汶水注引紀年云「晉烈公十二年、王命韓
景子趙烈子及翟員伐齊、入長城」、今僞本紀年繫此事于威烈王十八年、又
長城改作長垣、事与此相類、蓋三晉攻齊必入長城始能達其
腹心之地也。平陰卽平陰、劉節云「左氏傳有二平陰。昭
公二十三年晉師在平陰、卽今河南孟津縣之地。又襄
十八年傳「晉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

卽鐘之平陰。此平陰實今山東泰安府平陰縣。「武侄
寺力⿱宀譶敓楚京」者、武謂武卒、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
又淮南覽冥訓「勇武一人為三軍雄」高注云「武、士也、江
淮間謂士為武」。案魏氏旣有武卒、今韓器亦言武則士
為武之稱不限于江淮間矣。侄与挃通、淮南兵畧訓「夫
五指之更彈、不若捲手之一挃」、高注云「挃、擣也」。寺部首、
襄十八年之役、左氏傳云「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杜注
「平陰西有邿山」。⿱宀譶、劉節云「卽譶之緐文、說文「譶、疾言也、
从三言、讀若沓」」。案劉說近是。金文多緐文、如福或作䆖
若寷、卽其證。此⿱宀譶卽讀為沓、漢書禮樂志「騎沓沓」、師古
云「沓沓、疾行也」。⿱宀譶猶沓沓矣。敓、說文云「强取也、周書曰
『敓攘矯虔』」今書呂刑文、敓作奪。奪乃借字、說文云「手持

作失之也」。然令奪失字通作脫、敓取字通作奪、而敓字廢矣、楚、楚丘。京、景山。衛風定之方中「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楚即楚丘、水經濟水注云「濟水北逕楚丘城西」、又「黃溝枝流北經景山東」、景山實楚丘旁邑之山名、言望楚丘与堂邑、与景山同其高大。「景山与京」与「莫之与京」語例相同。毛傳說「景山」為大山、說京為丘、均失之。古音京景相同、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京侯周成」集解引徐廣曰「京一作景」。本銘京与楚對舉、知京即是景山矣。蓋三晉攻齊、先會師于平陰之後郎分為兩路、一單北上以襲齊襲益之師而至于桑丘、一單南下擣鄉、更長驅而佔領楚丘与景山。北上者為正師、南下者為偏師。史僅記正師所至而不及其偏、驫羌蓋

偏師之將，故述南下之功而不及於北。然此新舊史料正相輔而相成者也。　晉公者，在史記為晉孝公，索隱云「紀年以孝公為桓公」，故韓子有晉桓侯。三古从二，此亦以紀年為是，而史記為非也。　「武文咸刺」者，乃作器者自為懿美之辭，猶小雅六月稱「文武吉甫」，魯頌泮水言「允文允武」，呂覽諭大篇引夏書「乃武乃文」。今鴿儔襲入大禹灋。「蓋屬羌征秦迮齊，殺敵數果，是有武功，亂旋受賞，作器能銘，是有文事，故曰「武文咸烈」也。

嗣子壺

隹十年三月吉日，命瓜君孠（嗣）子作鑄（鑄）尊壺，東々嚣々，康樂我家。犀々康盄，永（承）受屯（純）惪（德），旂無疆至于萬啻（億）

季子之子、孫之孫、其永用之。

此壷与𠫑羌鐘同出于太倉韓墓、大率亦戰國初年之器。命瓜當即令狐、左傳文七年、晉敗秦師於令狐、至於刳首、杜注、令狐在河東、与刳首相接。水經涑水注引闞駰曰、令狐即猗氏也、刳首在西三十里。猗氏漢置、故城在今山西猗氏縣西南廿里許。戰國時其地屬韓。此器之作者蓋晉之大夫、封于令狐者也。晉語七有令狐文子、其証。孚即嗣之異、說文云、孚、古文嗣、从子、汗簡引尚書古文嗣亦作孚。 東々猶侃々、和樂也。同聲之字有闌々、王孫遺者鐘、闌々龢鐘、即形容鐘聲之和。又有簡々、商頌那奏鼓簡々、亦言樂聲之和。簡々又訓大、乃另一義。嘼々當讀為肅々、敬也。均康樂之形容。 屖々康盄者屖々

猶遲遲、舒徐寬綽之意。康盄余曩釋為康淑、謂非人名。今案仍當釋為人名、盄用為叔。康叔殆即令狐君之嗣子名、由下文「承受屯德」可以知之。屯者純之省、純、大也。「至于」二字合文、並有重文符以識別之、如十六年左單戟工師二字作[工師]=、司馬二字作[司馬]=、于省吾云「皆合文也。」晚周合文、字有=以識之、不獨重文有之。如厚子壺彙厚作孠、當至于作[至于]=、者鉩司工作[司工]=、蘑庚作[蘑庚]=、空同作[空同]=、大良造鞅量大夫作[大夫]=、秦刻石亦然。此例甚多。（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下考釋八。）

吉日劍

吉日壬午、乍（作）為元用、玄鏐鑄呂（鋁）、朕余名之、胃（謂）之少=

虡。

此劍貞松堂集古遺文曾著录其文、卷十二、葉二十、云「往歲見之都肆、錯金成文」。繼于西崙著古代中國藝術史(O. Sirén: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Pl. 96, A.) 得見往年山西渾源县北百里許之李峪村所出一劍、其一面臘上殘文与此同、知是一時所鑄。劍今藏美京符理雅古物館(Freer Gallery of Art, Washington) 日本梅原末治云「往年曾于紐育見之、李峪劍亦曾見于巴黎、頗覺二者之近似」。蒙氏以所攝劍影見貽、以二劍細相比較、其一面文截不爽毫毛。更詳言之、劍裏之「鑄呂」以下十字、其在李峪劍、除鑄字全泐外、餘均可辨、而以末三字為最鮮明。劍格紋樣亦与美京所藏者之正面相同，故二劍為同時所

鑄毫無疑問。依文字而言當是戰國時物，渾源本屬代，戰國初為趙氏所滅，乃封其支子為代君。李峪器由法商王涅克(L. Wanieck)手分佈于歐洲，彼宣傳為秦器，于是遂有所謂「秦式」說發生，實屬無根之談也。「鎛呂」者，鎛當即魯頌臣工「庤乃錢鎛」之鎛，田器也。呂，鋁省，此段為鑪。「朕余」者猶今言「我自己」也。爾雅釋詁朕余同訓為我，朕余又同訓為身，訓身者即自己之謂也。故朕余又可用為余朕，見叔夷鐘。大率用朕余者表示主格，用余朕者表示領格。銘末一字少泐，諦看確是虞字，与午呂韵，同屬于魚部也。或釋為氏，非是。

右晉器凡七。

蘇公毀

穌公乍（作）王妃𡚸毀，永寶用。

穌即穌、亦即蘇。蘇乃己姓、鄭語「己姓：昆吾、蘇、顧、溫、董」、己即妃之省。晉語「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亦着姓也。鄭語以蘇溫爲二國、左傳則以蘇溫爲一。春秋僖十年書「狄滅溫、溫子奔衛」、傳云「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又成十一年傳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五爵姓存滅表溫下注云「春秋初蘇氏已

絶封，隱十一年王与鄭人蘇忿生之田十二，溫居一焉，不知何時地复歸王，蘇氏續封而仍居溫。僖十年為狄所滅，二十五年王以其地賜晉。至文十年女栗之盟复見蘇子，杜注蓋王复之。或云自是遷于河南。余意溫蓋蘇之支庶，蘇公入仕王室蓋別有所封，其故邑為子孫所保有而亦有蘇名，猶鄀之大小鄀，鄀之上下鄀也。故溫雖滅而蘇猶存。至隱十一年所与蘇田之溫，蓋又溫之子邑而已。溫在今河南溫縣，蘇大宰即在其附近，史頌毁，王在宗周，令史頌省穌，穌友里君百生帥耦盩于成周，知蘇鄰洛陽必不遠也。蘇器之傳世者以本毁及穌甫人匜盤，穌治妊鼎，穌衛妃鼎為較古，蓋在東遷前後。而穌公子毁及寬兒鼎則較晚，蓋在春秋中葉也。

本𣪕稱王妃，乃蘇女嫁于王之媵器，[illegible]即王妃名，字不識。

穌冶妊鼎

穌冶妊乍作虢妃魚母賸媵，子々孫々永寶用。

穌冶妊乃妊姓女嫁于蘇者，冶如非國族則當是字。左傳隱十一年「若朝于薛，不敢与諸任齒」，正義引世本氏姓篇，謝、章、薛、舒、呂、祝、終、泉、畢、過十國皆任姓。字無与冶相近者，蓋是女字。虢妃魚母則穌女將嫁于虢，魚為女名，蓋即冶妊之女也。　有盤同銘，唯賸字作般，盤，永寶用下有之字。

穌甫人匜

穌甫人乍[女畳]妃襄賸媵匜。

[女畳]妃，女字，襄，名。[女畳]字从女畳聲，畳即小篆疊字，此亦足証疊之凶為宜。說文：「疊，楊雄說以為古理官決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亡新以為疊从三日太盛，改从三田。」今字从女而以為字，當是善意之字，晉公盦言：「秉德[女畳]々。」與此同。余意字當段為熠，周頌時邁「莫不震疊」，毛傳訓疊為懼，疏云：「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慴，音義同。」疊與慴通，則[女畳]可與熠通矣。說文：「熠，盛光也。」一切經音義十引字林：「熠々，盛光照也。」詩東山：「熠燿其羽。」鄭箋云：「羽鮮明也。」文選螢賦：「爓熠爚以放豔。」注云：「熠爚，光明

貌」。有盤同銘，匜字作般（盤）。

甫人父匜

甫人父乍（作）旅匜，其邁（萬）人用。

此甫人父當即蘇甫人，與上匜文字極相似。又陶齋吉金錄有一兕觥，銘與此同。王國維云「其銘後刻，乃摹曹氏之甫人匜為之者。」（觀堂集林三、說觥）「萬人用」人字依彝銘通例推之疑段為年。

甫人盨

囗囗為甫人行盨，用征用行，邁（萬）歲用尚。

此蓋蘇甫人所自作器，銘首所缺二文蓋即「穌公」。銘

在蓋，行尚為韻，陽部。

穌衛改鼎

穌衛改乍旅鼎（鼎），其永用。

此蓋蘇女字子衛者所自作器。

穌公子毀

穌公子癸父甲乍隮毀，其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乃蘇之公子名甲字癸父者所作器，古人名字並舉時率字上名下。此名甲字癸父，猶鄭石癸名癸字甲父。羅振玉謂「其文當是穌公子癸作父甲尊毀，文倒耳。」（集古遺文五・廿九葉）失之。王國維國朝金文著錄表，其曾為羅所

增益之全集本于此器項下等著此說、原版之靈空叢刊本則無之、此必羅所竄入的無疑。

寬兒鼎

隹正八月初吉壬邑(申)、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乍(作)飤緐、賷眉壽無異(期)、永保用之。

壬申字誤作邑、与楚子簠同。寬即寬字、与齊侯盤及漳同。字从萛聲、萛乃莧之緐文、与莧形聲俱相近。

右蘇器凡八。

虢文公鼎

虢文公子假作(作)吊(叔)妃鼎，其萬年無疆，子々孫々永寶用亯。

虢文公　宣王時人，史記周本紀集解引賈逵曰，文公，文王母弟虢仲之後，為王卿士也。又引韋昭曰，文公，虢叔之後，西虢也，宣王都鎬，在畿內也。二說不同，案當以賈為近是。虢仲之虢乃東虢，其分枝為北虢，漢書地理志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西虢金文称鄭虢，有鄭虢仲毁出土于鳳翔可証。北虢金文称虢季氏，如虢季子白盤虢季子組壺其証也。單称虢者當即東虢，雖國在滎陽，固不妨入為卿士也。此為虢文公之子所作器，蓋在幽王時。叔妃即假之室，蓋蘇女也。鼎之形制与蘇冶妊鼎頗相近，彼鼎之虢妃或即此人。蘇与

東虢比隣、故相為婚姻、此亦足為虢即東虢之一証。

虢姜𣪘

虢姜乍（作）𩰤障𣪘、用禪追孝于皇考叀仲、𣄼匄康𪳉屯（純）右、通彔永令（命）。虢姜其萬年釁壽受福無疆、子々孫々、永𩰤用亯。

此器考古図云「不知所从得、惟盖存」。余意亦東虢器、時代當在西周、蓋属宣時器。虢姜乃姜姓女之嫁于虢者。禪、説文云「祭天也」、舊文多解為祭地、礼記正義引渚流云「禪者除地為墠」。此則用于人鬼、専是祭義、廣雅釋天「禪、祭也」、此其佳例。

虢季氏子組𣪕

虢季氏子緵（組）乍（作）𣪕，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此与虢季子白盤乃一家之物，虢季氏當是北虢，今山西平陸縣即其舊地。左傳僖二年「晉假道於虞以伐虢」者是也。

虢季氏子組壺

虢季氏子緵乍寶（寶）壺，子孫永寶，其用享。

右東虢及北虢器凡四。

虞司寇壺

虞嗣寇白吹乍(作)鑄壺、用亯用孝、用旂眉壽、子々孫々、永寶用之。

此壺二器、文皆右行。蓋文無之字。

吳尨父毀

吳尨父乍(作)皇且(祖)考庚孟隮毀、其萬年子々孫々永寶用。

此亦虞器、金文虞字每作吳、而吳越之吳則作攻敔、攻吳若攻敔、傳世有吳季子劍、乃偽器也。史記吳世家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封虞仲於故夏墟、春秋僖

五年為晉所滅。故城在今山西平陸縣東北六十里、一名吳城。 祖与考不辭、康為祖、孟為考。

右虞器凡二。

秦公毁

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鼏宅禹賣(蹟)、十又二公、才(在)帝之秎(坏)、嚴龔夤天命、保㔨氏秦、虩事(使)䜌(蠻)夓(夏)。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剌剌桓桓、邁(萬)民是敕。咸畜胤士、盍盍文武、鎮(鎮)靜不廷、虔敬(敬)朕祀。乍(作)又(加)宗彝、以卲皇且(祖)、其嚴遐歸各。以受屯魯多釐、眉壽無疆、畯(峻)疐才(在)天、高弘又(有)慶(慶)、竈(造)囿(佑)三方(止)。 宜(宜)。

此与秦公鐘為同時所作之器，銘辭亦大同小異。鐘于宋時已出土，作器年代久成懸案。考古圖引楊南仲云「秦鐘，其銘云『十有二公』，按秦自周孝王始邑非子于秦為附庸，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非子至宣為十二世，自襄公至桓公為十二世，莫可攷知矣」。又引歐陽修說「史記本紀自非子始邑，而秦仲始為公，襄公始為諸侯，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為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為十二公，此鐘為共公所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為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為景公也。未知孰是」。均疑不能決，可見古人之矜慎。近羅振玉以為自秦侯始，（非子之孫）至成公為十二世，銘鐘者為穆公，時人多信之。案此乃因先有穆公之成見，倒數十二世而得秦侯耳。其

何以必自秦侯始、毫無理由也。說者或謂銘中有「刺刺桓桓」等語、非穆公莫足以當之。實則當時即世、雖君如桀紂、而頌揚之者莫不比之堯舜、此不當以主觀之成見為判斷也。余今得一堅確之証據、知作器者實是秦景公、蓋器与齊之叔夷鎛鐘、除大小相異而外、其花紋形制全如出自一範也。參看圖編第二三七及二三九圖。叔夷鎛鐘作于齊靈公中年、秦景公以靈公六年即位、年代正相同；因知所謂「十又二公」實自襄公始列為諸侯始也。此事足証圖象研究之不可忽。「鼏宅禹責」者、鼏与溢通、靜也、責蹟省。商頌殷武「設都于禹之績」、績亦當為蹟。叔夷、鐘「處禹之堵」。「咸畜胤士」、鐘銘作「咸畜百辟胤士」、晉公盦言「咸畜胤士」。孫詒讓云「胤士之義、以聲音攷之當讀

為尹士、廣雅釋詁「尹、官也」、尹士猶言官士矣。余意亂殆段為俊、禮王制「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書皐陶謨「俊乂在官」、語意相近。　趛字翟耆年籀史釋為趨、謂即玉篇趨字。孫詒讓云「趛訓跛、義亦無取、當疑此字當從益省聲、即說文趨字之異文」。案趨、說文云「趨趨也」、又「趨遏、趙走也」、義亦難適。余意當是盈字、方言五「盈、梧也、秦晉之郊謂之盈」、郭璞音雅、云「所謂伯盈者也」。廣雅釋器亦云「盈、杯也」、王念孫疏證言「太平御覽引典論云「劉表諸子好酒、造三爵、大曰伯雅、中曰仲雅、小曰季雅」、雅與盈通」。此趛字當以皿趛聲、趛則以走去聲、去聲與足聲同魚部也。趛々者當段為祛々、魯頌駉「以車祛々」、毛傳云「強健也」。　「乍又[illegible]宗彝」、[illegible]字从又呴聲、當是

敃之異文。說文吻或作脗，从肉昏聲，昏从民聲，与敃从
民聲相同。敃与旻通。毛公鼎「敃天疾畏」即詩「旻天疾威」。
旻又通閔。左哀十六年「旻天不弔」，周礼大祝注鄭司農
引作「閔天不淑」。旻閔均从文聲。礼儒行「不閔有司」，注云
「閔或為文」，則閔与文通。此言敃宗，余意即文公之廟也。
史記秦本紀「文公元年居西垂宮」，其宮在西縣。本器器
蓋各另有一行刻款，蓋文為「西一斗七升大半升，蓋」，器
文為「西元器一斗七升奉，𣪘」。西即西縣若西垂宮之意，
足見此𣪘乃西縣宗廟之祭器。下秦公鐘亦同。西縣由
秦文公始居之，其陵廟在焉，故言「作敃宗彝」也。考封禪
書言「秦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畤
祠白帝」，舊謂西垂即西縣，實則彼西垂乃泛言西陲，對

周而言也。秦本紀中屢見，而西時則在雍南之三時原上。而始皇本紀論讚後有重序秦先世一節，謂「襄公立享國十二年，初為西時，葬西垂，生文公。文公立居西垂宮，五十年死，葬西垂」云々，竟以西垂為地名。然其作例特異，所叙亦与秦本紀有出入，必後人所補竄為無疑也。本器言「作[illegible]宗彝」，則是文公始居西縣之証矣。 邈殆歸之異文，从走从帝省，鬼聲也。 「晙疐才天」：晙讀為峻，高也。疐即豳風狼跋「載疐其尾」之疐，疐謂蹋也。爾雅釋言訓疐為仆，又為跆，說文云「跆，躓也」，然躓有蹋義，見廣雅釋詁，則跆与疐亦有蹋義可知。 猶言高蹈在天也。 「竈囿三方」，鐘銘作「匍又三方」，即書金縢之「敷佑四方」也。彼匍又為敷佑，則此竈囿為造佑矣。鐘銘又言「竈又下國」，義亦同。

韻讀：祖、賁、坏、夏、之魚合韻。命、命、秦、真部。德、敕、士、祀、之部。祖、各、魚部。疆、慶、方、陽部。

秦公鐘

秦（秦）公曰、不（丕）顯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造佑）下國、十又二公、不家（墜）才（在）下、嚴龏（恭）夤天命、保㸚氒秦、虩事（緐）䜌（蠻）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尃（敷）明井（刑）、虔敬朕祀、吕受多福。㬎（協）龢萬民、唬夙（夙）夕剌剌、趄趄、萬生（姓）是敕。咸畜百辟胤士、藹藹文武、鎮靜不廷、頤（柔）燮百邦、于秦執事、乍（作）盄（淑）龢鐘、氒名曰昔邦。其音鉠鉠、雝雝孔皇（煌）、吕卲（昭）零（格）孝高。吕受屯（純）魯（嘏）多釐、釁壽無疆、畯（峻）疐才（在）立（位）、高弘有慶、匍又（敷佑）三方。永寶（宜）宜。

「不家才下」才下二字原有泐損、呈上二形、或釋為上帝、或釋為在上。今以毀銘校之、与此相當之語為「在帝

之「坏」、坏与夏為韵，則此當是「不墜在下」、下与夏為韵也。對天而言故為下，与「寵又下國」相應。「畯疐才立」毁銘立作天、疑此為誤摹。然讀為位、亦可通，言高蹻在君位也。「旬又亖方」即書金縢「敷佑四方」。又字刻本作文舊釋為及。案上端之贅筆乃誤合蝕紋而成、毁銘作圓、与又同聲、正可為證。　韵讀：祖、國、下、夏、之魚合韵、國在之部。命、命、秦、真部。子、德、祀、福、救、士、事、之部。鐘、邦、東部。鉠、煌、亯、疆、慶、方、陽部。

商鞅量

十八年、齊[illegible]遣卿夫=眾來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

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重泉。

此秦孝公十八年、周顯王二十五年時器、距秦并天下尚百二十有餘年。器底有秦始皇二十六年之刻辭、其文為「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度量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與它種權量始皇刻辭相同、此足証商鞅之法、至始皇時猶多沿用未改也。量之前端有「重泉」二字、右側有一「臨」字、由刻畫觀之、前是商鞅時所刻、後是始皇時所刻。重泉乃秦縣名、漢屬左馮翊、故城在今陝西蒲城縣東南。臨字意不明、疑臨下泐去一晉字。蓋器本重泉官量、至始皇時復移置臨晋也。臨晋今陝西大荔縣、在漢與重泉同屬左馮翊。「夫=」于省吾謂為「大夫」二字之

合文，周末二字合書亦有＝符以識之。　又始皇刻辭之「丞相狀綰」，乃丞相隗狀与丞相王綰，見始皇本紀。索隱云，「隗姓、狀名，有本作林者，非。顏之推云「隋開皇初，京師穿地得鑄秤權，有銘，云始皇時量器，丞相隗狀王綰二人列名。……」王劭亦云然。」是知秦權量于隋時已有出土，而古人究史亦頗知據古物以為根據矣。

新鄭虎符

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在）新鄭。凡興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會王符乃敢行之。燔隊（燧）事，雖母（毋）會符，行殹（也）。

王國維云，「新鄭虎符文四行，錯金書。其文甲作⊕，兵作[illegible]，在作十，与秦陽陵符同。凡作月，与散氏盤同，故作

殹，也作殹，与詛楚文同。餘字皆同小篆。余謂此秦符也。新郪本魏地，魏策蘇秦說魏王「大王之國南有許、鄢、昆陽、舞陽、新郪」，至安釐王時尚為魏有。……公子無忌說魏王云「秦葉陽、昆陽与舞陽鄰」，是時葉陽、昆陽屬秦，舞陽屬魏，新郪在舞陽之東，其中間又隔以楚之陳邑，時楚正都陳，秦不能越魏楚而東取新郪。至昭王五十四年楚徙鉅陽，始皇五年又徙壽春，新郪入秦當在此前後。此符當為秦并天下前二三十年間物。」觀堂十八、「秦新郪虎符跋」

右秦器凡四。

右列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其中有少數當入宗周者

外、大抵均東遷以後之文也。序次以長江下游為權輿，于長江流域溯流而上，于江河之間順流而下，復于黃河流域溯流而上，故始于吳而終于秦，得國凡三十有二。先進之國，魯衛陳宋文無可觀，意器之藏于地者必尚多有。列國文字雖略有地方色彩，然北自燕晉，南至徐吳，東自齊鄀，西至秦鄀，構思既同，用韵亦一。中國自東遷而後，確已有『書同文，行同倫』之實際，統一于秦，勢所必然矣。

補錄

越王鐘（插圖四）

隹正月孟𦾔（春）吉日丁亥、戉（越）王者召於暘䍐（擇）厥吉金、自祝鑄禾（和）覃冈鐘。台（以）樂虞（吾）家、歡（喜）而賓各（容）、旬（恬）台（怡）鼓之、夙莫（暮）不貣（忒）。順（訓）余子孫、萬葉无疆、用之勿相喪。

此鐘見博古圖（卷廿二第七葉）嘯堂集古彔（第八二葉）及「歷代彝器款識」。（卷一第十八葉）舊於「戉王」二字釋為「旣望」、文例乖戾、因疑其為偽。近時容庚始發明其讀、知為越國之器。「燕京學報」十六期鳥書考 越王名就見於（甲）紀年（乙）史記及（丙）越絕書等者、今

列表如下：

夫譚—允常—勾踐（菼執）—[一]鹿郢—不壽（盲姑）—朱勾—翳—無余之（莽安）—無顓（菼蠋卯）

（翳之後：諸咎、錯枝）

[二]鼫與—不壽—翁—翳—王之侯—無彊

[三]興夷—翁—不揚—無彊—之侯—尊時—親

三書不甚相合，大抵以紀年為最可信。然本鐘銘越王名四字者召於暨，於此世系中無可相當者，或者即是諸咎。紀年五翳三十三年遷於吳。三十六年七月，太子諸咎弒其君翳。十月，粵殺諸咎粵滑。吳人立子錯枝為君。明年，大夫寺區定粵亂，立無余之。（史記越本紀索隱所引）視此則諸咎又號粵滑，與勾踐不壽無余之無顓等之有別號相同。諸咎粵滑蓋即此者召於暨，古金文諸字均作者，咎召音相近，粵古言於粵，則有於之蔑聲，滑蓋暨字

之誤也。唯紀年不言諸咎自立、耳七月弑父、十月即遭殺、与本鐘之者召偁王而有正月者不合、蓋諸咎于弑父之前早已僭偁王号、以吳粤對立、紀年書法注重名分、有所与奪也。又越王翳三十六年當周顯王二十七年、已入戰國中葉、其時不應有甬鐘、而本鐘為博古圖所錄者、乃有甬而枚甚長、銘文行款亦已更易、蓋即金石錄古鐘銘所謂"後又得一鐘、銘文正同者"、實仿作之贋品也。 祝与鑄通、古鑄國亦稱為祝、其証。○見上二○葉

本銘有韵。家、客、魚部。之、貢、之部。疆、相、陽部、相讀為壺。

越王矛

插圖三

戉王者召於賜。

此矛日本細川護立侯藏，余曾見之。長三七・一糎，錯金書，與前越王鐘自是一人之器。

楚王酓忎盤 插圖二

楚王酓忎戰隻（獲）兵（兵）銅。正月吉日，𡨦盥（鑄）少（炒）盤，以共（供）戴棠（蒸嘗）。佀卒聚圣差（佐）陳共爲之。

此與酓忎鼎自是一人之器。器高二寸七分，深二寸五分，口徑九寸八分，邊寬九分，重六斤三兩。（攈劉節著『楚器圖釋』）器無耳無足，邊沿坦出，與通常備盥洗用者不同。銘曰『少盤』者，少當讀為炒，小篆作鬻，見上一八二葉。以備煎熠用，如今人文錫也。少或讀為小，或釋介，訓為大，均非。副銘一行與善齋所系二句文相同，（善卷十二）唯彼首去卒差二字。

INTRODUCTION

I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with inscriptions that are now known runs into the thousands. Some of these have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almost five hundred characters. It has been said that each of these inscriptions is equal in its historical value to a chapter in the Book of History.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evidence of these inscriptions is even more valuable than the Book of History, for our knowledge of this Book is now confined to the Modern Text copy and in this copy there are parts that we know to have been forged by Chou and Ch'in writers. In the sections relating to the Chou dynasty chapters such as Chin T'êng and Hung Fan are unreliable and the number of chapters relating to this dynasty that may be considered authentic is no more than fifteen or sixteen. Furthermore, even in these chapters many changes have been made during the processes of transcription and rearrangement so that their value as historical records is now questionable. On the other hand, each character and each phrase in the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with the exception of forged ones which can be easily distinguished, are the original expressions of a few ancient people. They are therefore of much greater value than the records of the Book of History.

Unfortunately, although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is great, the time and place of production are rarely known. Occasionally the place where a vessel was discovered is recorded but usually with the information that it was found by some farmer in digging the ground. The original discoverer had no archaeological knowledge and no one cared to make further investigations after the discovery so that there remains no accurate record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earth in which the vessels were found; gradually even the spot where the discovery was made has been forgotten. As to books on bronzes, there have been many written since the time of the Sung dynasty. Some of these record only inscriptions while others give also the shapes of vessels; some contain detailed discussions on the inscriptions and decorations while others simply give the material and express no opinions. However, all of them follow the same general method of division under which vessels of the same kind are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characters of their inscriptions. This arrangement seems at first glance to be very orderly but in fact it throws vessels of the same period and locality into great disorder.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are mixed with those of the Shang and Chou periods and vessels made by the same person are distributed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book. This is in marked contrast with the orderly arrangement of the Book of History.

Now the chief value of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y may be used in verifying historical records but they can be of no value in this respect if their date and provenance are not known. It has been for this reason that students of history and geology have looked upon these ancient vessels and their inscriptions with indifference while those interested in this branch of studies have made little contribution to the sciences of history and geology. Wang Kuo-wei in his Introduction to the Yin Hsü Shu Ch'i K'ao Shih states that "in regar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nciple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opening of the mysteries (of these inscriptions) none of the earlier writers have made any considerable contribution;" but brilliant as Wang was he did not explain how it was to be done. An examination of his work shows that he himself was chiefly concerned with etymology and, although correct in some of his opinions, the methods he used differed little from those of earlier scholars. The two "Lists of Recorded Bronzes" which he published were only combined indices of books on bronzes and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lines of study which he had indicated as of primary importance; but perhaps he had such work in mind and did not live to see it accomplished.

In recent years I have been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the society of ancient China and in this connection have examined th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 and the bronze inscriptions of the Chou. As to the oracle bones, they were found in one place and the strata of the soil in which they were found have been carefully noted so that there is no doubt as to their historical value. However, with the bronze vessels of the Chou dynasty the case is entirely different, for the places where these vessels were found are not known. Further more, this dynasty lasted eight hundred years, a period almost as long as the four dynasties of Sung, Yüan, Ming and Ch'ing combined. To class all vessels of this long period as Chou is misleading. The more we have of these vessels and the more they are discussed the more difficult they are to handle. After a study of several seasons I feel sure that before thes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Chou dynasty can be used as documentary evidence their historical contents should be arranged in systematic order.

As to the method of such arrangement my opinion is that these inscriptions should be divided according to their dates and places. This method of arrangement is an old

one and was used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Book of Odes, the Kuo Yü and the Kuo Ts'ê. In the Book of History, the chapters of Kao (誥) and Ming (命) resemble so closely the texts of inscriptions that they were most probably copied from bronzes and it may not be amiss to say that the Book of History is the oldest record of bronze inscriptions. At present we have only a few examples of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imperial family of Chou but during the long line of rulers of this dynasty many must have been made which still remain buried in the earth.

3

In the case of some vessels this is an easy matter for the name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y were made is recorded in the inscription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period of the vessels is the real difficulty. Scholars have always given careful attention to this subject but have based their work on the calendaric calculations of later periods. In recent years Chinese and foreign scholars have indulged in many speculations concerning which I have a few words to suggest. It must be remembered that we have as yet no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calendar of the Yin and Chou periods. There is even no agreement as to the length of the reigns of some of the rulers of the Chou dynasty. Take Kung Wang as an example. The T'ai P'ing Yü Lan quotes the statement of the Ti Wang Shih Chi that this emperor reigned for twenty years. The T'ung Chien Wai Chi states that he reigned for ten years and again records the statement of Huang-fu Mi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five years. According to the calculations of later works, such as the Huang Chi Ching Shih, the reign of Kung Wang was fixed as twelve years and this has been commonly accepted as final. However, we have the caldrons called Ch'iao Ts'ao Ting (趞曹鼎) the second of which has an inscription which states that on the day of jên wu in the fifth moon of the fifteenth year Kung Wang was in the Chou Hsing Kung and that the king had gone to the hunting-lodge to hunt. The title Kung Wang was not a posthumous one but one adopted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emperor. The custom of conferring posthumous titles did not originate until the latter part of the Ch'un Ch'iu period. In the same way the name of Ch'êng Wang was used on the contemporaneous caldron called Hsien Hou Ting, Chao Wang on the bell called Tsung Chou Chung, Mu Wang on the vessel called Yü Kuei and I Wang on that called K'uang Yu. Now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h'iao Ts'ao Ting clearly states the date as that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Kung Wang. Although this does not confirm either the statement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five years or the one that he reigned for twenty, it shows definitely that the statements that his reign was ten and twelve years were both incorrect. From this we can see that the dates of bronze insciptions cannot be determined by using later systems of computing the calendar, for such a method is like measuring one thing with the standard of another. The conclusions do not agree with the real facts. If students of bronze insciptions could mak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dates of the inscriptions

and work out from the systems of calendar of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which could be used as a standard for dating all bronzes it would be of great value. This is still difficult, for we do not have sufficient material and the material on hand lacks systematic arrangement.

The method which I have adopted in determining the dates of the vessels is somewhat different. It is to examine the inscriptions and the vessels themselves for their dates without preconceived opinions or the use of outside standards. The time of the vessels may often be found from the inscriptions, such as is the case with the Hsien Hou Ting, Tsung Chou Chung, Yü Kuei, Ch'iao Ts'ao Ting and K'uang Yu mentioned above. On the vessel called Ta Fêng Kuei (大豐簋) the inscription states "the King offers sacrifice to his father Wên Wang." This vessel therefore belongs to the time of Wu Wang. The inscription on the caldron called Hsiao Yü Ting (小盂鼎) states that "animals were used in the great sacrifice offered to Chou Wang, – Wang, Ch'êng Wang." This clearly shows that the vessel was made at the time of K'ang Wang. There are also other inscriptions the dates of which may be determined by comparing them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old and new. By using these vessels as a basis, other objects may be dated, for they can be linked together by the names of persons and the facts recorded. This, with observations in the styles of writing, and com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as well as the decorations and form of the vessels will make it possible to group together vessels of approximately the same period. As to the inscriptions that give specific dates, I have checked the year, month and day to see if they agree with each other, but these have been used only as corroborative evidence.

By using the above method I have been able to determine the exact or approximate period of 162 vessels of the Western Chou. Most of these objects were those of the court or of its officials. The vessels which I have listed first according to the place and then the time of production number 161. Most of these vessels belong to the time of the Eastern Chou, and it is thus seen that when the influence of the imperial house of Chou was predominant there were very few vessels of the feudal states and that after the eastern migration there are no traces of the vessels of the imperial house. This fact reveals the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and at the same time indicates the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two periods.

As to the vessels of the states, there are thirty and two groups, viz. Wu (吳), Yüeh (越), Hsü (徐), Ch'u (楚), Chiang (江), Huang (黃), Jo (鄀), Têng (鄧), Ts'ai (蔡), Hsü (許), Chêng (鄭), Ch'ên (陳), Sung (宋), Tsêng (曾), T'êng (滕), Hsüeh (薛), Chu (邾), Shih (邿), Lu (魯), Ch'i (杞), Chi (紀), Chu (祝), Chü (莒), Ch'i (齊), T'ai (戴), Wei (衛), Yen (燕), Chin (晉), Su (蘇), Kuo (虢) Yü (虞), and Ch'in (秦). This order is obtained by starting with the states along the Yangtse from east to west, then from west to east with those in the

regions between the Yangtse and the Yellow River, and then again from east to west with the states along the Yellow River. It will be noted from these vessels that neighboring states shared similar characteristics in their culture. The civilization of these state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general groups, southern and northern. The states along the Yangtse and the Huai Rivers formed the southern group and those along the Yellow River the northern. As a general rule the literary style of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outhern group is ornate and the writing light and elegant, while the northern style is literal and exact and its writing coarse. Hsü (徐) and Ch'u (楚) were the centre of the southern type of culture and there are many bronze vessels of Hsü. The states of Ching 荆) and Shu (舒) were referred to as barbarians outside of the Kingdom of culture but this was done by the Chous who were enemies of these states. Hsü and Ch'u had both been allied states of Shang but after the downfall of Shang became enemies of the Chou. This is confirmed not only by ancient historical records but also by th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Chou period which record continued struggles between the Chous and the southern barbarians. They were the inheritors of the Shang culture. The Shangs were an artistic people. Their bronze vessels were highly refined. They were fond of wine drinking and hunting and were superstitious. These characteristics all go to show that they were not as realistic as the Chous. They refute the ancient saying that the Yins were fond of simplicity and the Chous of refinement. As the peoples of Shang and Chou were separated by name and also by location the two types of culture of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were just as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as the water of the Chin from that of the Wei River. However, from the time of the Ch'un-Ch'iu tribal prejudice gradually lessened and the culture of the people tended toward uniformity. This is confirmed by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vessels of the last part of the Chou dynasty which show that there was similarity in the general composition as well as in the rhymes used in all parts of the country including Yen and Chin on the north, Hsü and Wu on the south, Ch'i and Chu on the east and Ch'in and Jo on the west. Thus, there was in China more or less uniformity of writing and custom toward the end of the Chou dynasty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whole country by the Ch'in that followed was but a matter of course.

The number of bronze vessels of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Chou dynasties, the time or the approximate time of which I have been able to determine is 323. Although these are less than one ten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vessels of this period that are now known, they are the choicest of bronze inscriptions. Little the present confusion is being resolved.

II

The bronze age in China roughly includes the Yin and Chou dynasties. The art of making bronze vessels had already reached a stage of perfection at the end of the Yin dynasty so that its genesis must have been much earlier, probably between the end of the Hsia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Yin. The Chous were a tribe which appeared at a later period. The fact that while there are no bronze vessels before the time of Wu Wang (B. C. 1122) left to our time, there are a great many from the time of Ch'êng Wang (B. C. 1115) and K'ang Wang (B. C. 1078) shows clearly that the Chous inherited this art from the Yin people. The bronze age may be divided into four periods:

1. Genesis—About the beginning of the Yin-Shang dynasty.
2. Early products—The later part of the Yin-Shang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Chou dynasty, including the reigns of Ch'êng Wang, K'ang Wang, Chao Wang and Mu Wang (B. C. 1115-945).
3. Evolution—From the reigns of Kung Wang and I Wang to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B. C. 946-600).
4. New forms—From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time of the Warring States (B. C. 600-403).

At the present time we have as yet no accurate knowledge of the objects belonging to the first period, but naturally there must have been such a period when bronzes were first made from models of pottery or stone. For actual examples of the work of this period we must await further excavations.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period have been greatly admired by lovers of ancient art. Among these there are many caldrons of the ting type but very few li. There are many square yi and kuei without cover (commonly called yi), but no fu. There are many of the shapes called tsun, yu, tsioh and chia, but no hu, nor is there any p'an or i (i. e. ewer). Among bells there are to but no chung. The body of these vessels is usually heavy with deep bold decoration which is frequently composed of the t'ao t'ieh design amid thunder scrolls. There are also phoenix, dragon and elephant designs, but the t'ao t'ieh and thunder scrolls occupied the leading place in bronze decorations. To my mind, the thunder scroll pattern came from the spiral marks of the fingers found on pottery vessels. The fact that most of the early bronze vessels were decorated with thunder scrolls therefore furnished one of the evidences that bronze sprung from pottery. T'ao t'ieh, dragon and phoenix were all mysterious animals of the imaginatio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has the passage "On Chou dynasty caldrons are incised the figures of t'ao t'ich, which has a head but no body. Before it can swallow a person

whom it is eating it puts an end to its own body." There must have been a tale concerning this animal in ancient times which has been lost. The Kao Yao Mu chapter of the Book of History states that "the ancient people portrayed the planets in the forms of dragons and phoenixes on ritual vessels." As to the elephant design, the Lü shih Ch'un Ch'iu states that "Chou dynasty caldrons were incised with shapes of elephants." However, even this design on bronze vessels is mostly imaginative and not real, so that such decorations may either be praised as being full of antiquarian interest or despised as the work of the uncivilized. One may realize this latter point of view by comparing ancient bronze vessels with the clay and wooden objects now used by the barbarians of Formosa or the natives of Australia. In the past these vessels were sometimes destroyed for causing evil influences, which was probably due to their ugly looking designs.

Among vessels of the third period, ting, li, fu and kuei are common shapes but there is no square yi. A new shape known as hsü appeared. In wine vessels, yu, tsioh, chia and ku were replaced by a shape known as hu. P'an and i were first found and among bells chung and po gradually became popular. These vessels are usually simpler in form than those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The designs on these vessels are comparatively shallow, usually composed of large scrolls in place of the small thunder scrolls of the former period. The t'ao t'ieh design has also lost its importance and is used only in unimportant parts such as the legs of ting and kuei. The phoenix and dragon designs were still used but these all underwent a change and became conventionalized. The leading motif in the decoration of this period was the reversed curve. The Lü Shih Ch'un Ch'iu states that "Chou dynasty caldrons were decorated with the reversed curve which is elongated and the same above and below." This design probably derived from the lines of the wood called kuei liu, for woodenware was common in ancient times. Chuang Tzŭ states that "a tree of a hundred years old is cut down for the making of the hsi tsun" and in the Book of Mencius it is said that "bowls were made with the willow." The K'ao Kung Chi records that "the duty of the lumberman, tzŭ jên, was to make drinking vessels…" The kuei liu is a common wood used in making woodenware and its lines resembling clouds, or rainbows, or sometimes dragons and serpents are so beautiful that they were reproduced in the casting of bronzes. The elephant design disappeared with the invention of the scale and reverting designs. In general, the vessels of this period broke away from the mysteries of ancient times and assumed a spirit of freedom. This, however, seems to the eyes of lovers of ancient art to show a lack of refinement.

In the fourth period, viz. that of new forms, there were very few li and yen while the hsü disappeared entirely. There were new shapes known as tui and tien.

The small bells, pien chung, became very popular. Vessels of this period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classes, the decadent and the progressive. Vessels of the decadent class developed along the lines of those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in the general trend of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imple. Most of these vessels are devoid of decoration. Some of the simplest of these vessels resemble those of the Han dynasty and in fact have been commonly mistaken for such. Vessels belonging to the progressive class have delicate shapes which are usually cleverly designed. The decoration on these vessels was more shallow than that on vessels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and in place of the large scrolls the designs are fine and regular. Stamping blocks were first used in the making of decorations, so that the decoration on one vessel is usually a repetition of impressions of one block. There are a great many varieties of patterns, unlike the stereotyped styles common on vessels of the two preceding periods. The only designs which were in comparatively more common use were the coiled-dragon and the coiled-serpent scrolls which were the result of skilful modifications of the p'an k'uei scroll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Inlays and gilding were introduced. Fairy figures and winged animals are found in the decorations, and the animal forms attached to the bodies of vessels are mostly realistic and lifelike. At this stage, the art of ancient bronze casting was like a devastated garden which through some supernatural effect was suddenly filled with outbursts of beautiful flowers. One may see from the pieces found in recent years at Li Yü Ts'un in Shansi, the tomb of the Prince of Han in Lo-yang and the Tomb of the King of the State of Ch'u in Shou-hsien, that this statement is not exaggerated. This type of vessels has recently been called "Ch'in style" by some western scholars. Although this term cannot be considered as correct, it is possible that this type of bronzes exhibits the influence of Scythian art, for the territory of the Scythians extended to the region now known as Outer Mongolia during the time of the Ch'un-Ch'iu and Warring States. These people were therefore in close contact with the States of Chung-shan, Yen and Chao. An outstanding example of the vessels of this class is the Ti Shih Hu, which was a product of the State of Chung-shan. This people were known in ancient times as being fond of amusement and singing. They were an artistic race and it was probably through them that outside influences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The Chung-shan people were also known as being a special race of white barbarians. It might have been that they were some mixed race of the Scythians, but this has to be confirmed by excav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question as to the existence of two classes of vessels in this fourth period in the development of bronzes. Passing from this period to the time of the Ch'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decadent class declined further and further until at last it vanished, while the progressive class concentrated on the making of mirrors thus forming another link in the chain of culture.

The foregoing division of periods is,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first period, supported by well-founded evidence and it forms a natural evolution. The method which I have employed has been to let the historical facts contained in the inscriptions tell their own story. When the dates are known, then all the forms and decorations appear in their proper order. This is as true of the style of composition of the inscriptions as of the forms of writing. As a general rule, the inscriptions on vessels of the second period are concise and the ideographs are strong. In the case of vessels of the third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are usually long and the ideographs written in a free style. With the progressive class of vessels of the fourth period, the inscriptions are usually rhymed and the ideographs well designed. These set the examples for the style of composition and calligraphy on stone tablets of later periods. With the decadent class, the inscriptions are simple and usually composed only of the names of the workmen. However, this division is not without variations. For instance, the Ch'u Wang Yen Kan Caldron recently excavated at Shou-hsien belongs to the fourth period. Its form and decoration are of the progressive class while the composition of its inscription and the writing of the ideographs belong to the decadent class. Furthermore, the different periods are not disconnected with each other, for there is always a time of transition between one period and another. The reigns of Mu Wang, Kung Wang, I Wang and Hsiao Wang formed the time of transition between the second and the third periods, while the middle of the Ch'un-Ch'iu period that between the third and the fourth. Vessels made during these reigns may be divided as belonging either to the former or the later period according to their styles.

TRANSLATED BY JOHN C. FERGUSON.

